

逃·逸

(中篇小说)

留待→

十三年前一个夏日的傍晚，我醒来时看到身上盖满了白色。刚开始以为是在梦里，屋子里的气味和床边的输液架子让我骤然意识到是在医院。右手腕有点疼，我翘起脑袋想看看是怎么回事，忽然有人伸手按住我的肩膀。我看到是乔通，心里立时一哆嗦。他刚才在手机上玩游戏，手机里回响着激烈的枪击声。我和他是好朋友，前几天翻了脸。朋友翻脸比陌生人更可怕，他曾让人用手铐铐了我俩钟头。他那张精致的名片上印着“金融工作者”，实际上是放高利贷的。乔通用手摁了摁我的右手腕。我的手正被一缕纱布捆在床帮上。是输液针鼓了，手腕上像新生出一个饱满的肉瘤。乔通微笑着说：“很好。”他的笑容让我有点毛骨悚然。我想问一下我为什么住进医院，可又不愿跟他搭话。我匆忙回忆着住院过程，脑袋像打了麻药似的发木。我茫然地满屋子乱看，神情中透着一股傻气。乔通伸出左手在我眼前晃了晃：“认识我吗？”我心里一动，以为找到了躲债的好方法。我问：“你是谁？”

马远来病房看我时，我正闭着眼睛装睡，脑海中反复跳跃着一串数字：73651。这串神秘的数字不停地变换形状，像一把把尖利的匕首迎面刺来。我依稀感觉它们是一条隐秘的线索，一时却又理不清跟它的关系。马远一进门，乔通的手立时停止了在手机上忙碌，狐疑地看着他。我当时还不认识马远，以为他是来探望邻床那个喝了安眠药的中年人。马远不到二十岁，又高又瘦，两只手分别提着一箱牛奶。牛奶好像非常沉重，坠得他弯着腰。马远站在我的床头，乔通急忙从塑料凳子上起身让坐。马远不肯坐，怯生生地看了看床上的我，又看了看乔通，一时拿不准先跟谁说话。乔通从他欲言又止的神情上断定了他的身份，说话时口气里带着一丝冰冷：

“你的车？”

马远啜着说：“是。”

乔通说：“大夫说很严重，可能要成为植物人。”他用手指着我肿胀的右

留待 山东高唐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作协

签约作家。作品见于《人民文学》《十月》《花城》《中国作家》等刊。曾被多家选刊转载,入选多个重要年度选本。作品获《中国作家》鄂尔多斯奖,《小说选刊》最受读者欢迎小说奖。



手腕,“你瞧,针鼓成这样,他都不知道疼。”

马远没看我的手腕,涨红着脸辩白道:“是他撞我们,不是我们撞他。”

乔通说:“撞你?难道他疯了吗?废话少说,先给他看病吧。”

马远说:“车上拉着鸭梨,怕烂了。”

乔通冷笑:“鸭梨重要还是救人重要?”

马远离去时,我看到他身上的紫色T恤像抹布一样糊在身上。乔通让他把牛奶提了回去,他说我现在人事不知,还不到喝奶的时候。我从他俩的对话中猜出我是遭遇了车祸。我的伤势远不像乔通说得那样严重。他刚才的话显然是为了拿到赔偿费所埋下的伏笔,我不愿被乔通埋在里面,一时却又不想撕去失忆者的伪装。乔通发现我正看着他,又将脸凑到我的眼前。

他问:“我是谁?”

我说:“你是老黄,想给我上手铐。”

乔通一笑:“好好躺着吧,不用戴手铐。”

乔通离开之后,我从医院的急诊病房偷偷溜了出来。天快黑了,我怕妻子为我担心。她没去医院看我,说明她不知道我遭遇车祸的事。我决定不告诉她。我们结婚三年多,还没生孩子。不是不想生,是怕生出来养不起。我在县机械厂热处理车间上班,她在棉纺织厂织布车间。两个单位要破产的消息四年前便开始流传,如

今她的厂子还在苟延残喘,我上班的地方已经像个被捅掉的马蜂窝,工友们犹如失了巢的马蜂一样四处乱飞。有的去了北京,有的去了南京。我没有远方的亲友可以投靠,只能待在家里生闷气,气他们出去赚钱时不叫上我。我的班长老刘从广西北海给我打来电话时,我已经在家闲了两个多月,每天除了坐在阳台上发呆就是躺在床上睡觉。过于清闲所带来的恐慌让我觉得自己正在变成废人。老刘的电话犹如纶音佛语,他邀我快点赶过去,国家正在重点开发“北部湾”,赚钱机会太多了。接到电话的当天下午我就做好了去北海的准备,妻子还帮着我衣服尽量多地塞进行李箱里。晚上,她突然患了一种怪病,正是连蚂蚁都能热死的三伏天,她却将热水袋紧紧抱在怀里。她说肚子里像是塞满了冰块。我以为是做人流落下的病。看到大颗的汗珠从她脸上滚落,我心里像塞进一只长着毛的大手。她太瘦,热水袋在她怀里好像一个硕大的西瓜。我说带她去医院。她说暖一暖就好了。她将热水袋抱得更紧了一些,又说:“不能乱花钱,”她只有二十六岁,说话的口气却跟我妈差不多。过了两天,我见她正常上班下班,没再说起肚子里的冰块,又准备去北海,她再次把热水袋抱了起来。我有点生气:“装病有意思吗?”她对装病的事并不否认,却提出了另一个阻止我远行的理由:“把我一个人搁家里你就放心?”我知道她想说什么,可眼前窘迫的生活以及发财的梦想已经使我顾不上卿卿我我了。我一想到继续无所事事地闲

下去，心里像爬满了小老鼠。我说：“你又不是三岁小孩，有什么不放心的？”她将怀里的热水袋朝地上一扔：“你放心我，我还不放心你呢。”

拌嘴的当天晚上，我失去了跟她同床共枕的兴趣，坐在沙发上闷头看了会儿电视，又无聊地拿起一本书。我很久不看书了。上班时特别想看书，总嫌没时间。如今时间充足，又没心思看了。我没想到这次拿起书本竟然会改变我的命运。书里有王朔一个访谈。他说在写小说之前生活没有着落，曾经想买辆“面的”到首都机场去“趴活儿”。我想象着他开出租车的样子，目光不知不觉落在电视上。县电视台正播放着李苦禅的纪录片。苦禅大师说，他当年在北京跟着齐白石学画，全靠拉洋车维持生存。拉一天车，学三天画。我心头一震，眼睛骤然瞪大了半圈。王朔和李苦禅都是我敬佩的人，我竟然同时得知了他俩与出租车的关系。我仿佛冥冥中接到了启示。我急切地推开卧室的门，看到妻子正在悄悄抹眼泪。

我说：“放心吧，我不走了。”

我决定买辆小汽车跑出租。

乔通听了我的想法有点纳闷：“可干的事情那么多，你为什么偏偏喜欢开出租车？”

说这话时我们俩正蹲在一个乡镇的街头大棚里吃西瓜。那个乡镇离城四十多里路，正因为偏僻，逢到赶集的日子反倒愈发繁荣。用帆布搭起的大棚里飞舞着数不清的苍蝇，顶部裂出一道缝隙，一缕阳光像刀刃似的切在乔通的额头上。他买的西瓜太大了，俩人根本吃不完，我们却想全部吃进去。我站起身将腰带松了两扣，笑着问：“你说我该去干什么？”乔通手捧着一瓣西瓜想了想，苦笑一下，又埋头吃了起来。其实他即使提出别的事情我也不会去做，我像鬼使神差一样对开出租车着了迷。我每天傍晚都去机动车市场看一看我相中的那辆双排座蓝色小汽车。在县城开出租必须是客货两用，光是拉客根本赚不着钱。县城太小了，从东头到西头骑自行车也用不了半个钟头。我坐进像蒸笼一样的驾驶室里，让屁股感受着座椅的弹性。汽车被阳光暴晒了大半天，方向盘和档把都有点烫手，我满头大汗坐在里面迟迟不愿下来。我想象着开着它走遍大街小巷，还暗自计算了它将带来的收入。一算吓一跳，觉得它就跟印钞机差不多。乔通将西瓜皮装进一个塑料袋子里，提起来送到了远处的垃圾桶。他掏出手绢擦了擦手，递给我一根

烟：“我觉得你不适合开出租车。”他一再劝我打消开出租车的念头，我以为他是不愿帮忙。我问：“你觉得小布什适合当总统吗？”

我本来对“高利贷”印象很差，如今知道乔通是“金融工作者”，我忽然感觉“高利贷”亲切了许多。它既然存在，肯定有它的道理。乔通那天晚上来我家找我时，我看到他的背包鼓鼓囊囊，以为把钱送来了。他却从包里掏出个特大号的计算器，还有一沓纸，纸上是他为我设计的几套贷款方案。他没急着将方案递给我，先是很认真地审视我的脸，好像我是个陌生人。

他问：“你确定要贷？我看还是算了吧。”

我有点不高兴：“不是已经说好了吗？”

这两天我有点着急，我相中的那辆蓝色小汽车被别人买走了。乔通犹豫了一下，将方案递给我。纸上写满密密麻麻的数字，看着让人头晕。我觉得他纯粹多此一举，好像我不信任他似的。我将方案随手放在茶几上：“你给我说说就行。”乔通咂了一下嘴，略显无奈地说：“你要是真要贷的话，建议你选择日息最高的那种，三天还一次，一百二十天可以还清。”我一听就知道这方案是我为我量身定制，按照我对出租车收益的计算，还清贷款根本用不了一百二十天。我连声说好。乔通见我答应得太随意，拿起方案想详细给我讲解一番。方案已经被茶几上的一片水渍润湿了。

我问：“什么时候拿到钱？”

乔通苦笑：“没你想得那么简单，你现在只是刚具备了被考察的资格。”

我以为所谓的考察是让我去他们的办公室里谈一谈，没想到是在饭桌上。第一次是三男一女，第二次是两女两男，第三次是三女一男，还带着俩孩子。这三拨人的口味出奇地一致，都喜欢吃“金钱肉”，也就是驴鞭。这东西只有公驴身上才有，并且一头公驴只有一个，其稀缺程度可想而知。每次买单时我都有点心惊胆战。席间，我一点也没有被考察的感觉，他们除了闷头吃驴鞭就是互相调侃各自的私生活，几乎都不拿正眼看我。他们也不太搭理乔通。我发现乔通也跟他们不认识。从饭店出来，眼看着他们坐上轿车远去，我问：“这是伙什么人？”乔通说：“上级派来的。”我问：“我通过了吗？”这时一辆渣土车从身边隆隆驶过，我们被埋在浓烈的粉尘里。乔通的手捂在嘴上，闷声闷扭地说：“没有，他们觉得你不够资格。”原以为有乔通帮忙会很顺利，没想到他在他

的组织里层次非常低。轮番请陌生人吃饭的感觉让我非常郁闷，若是一旦中止，以前的饭钱就白花了。我感觉自己犹如一条吞了钓饵的鱼，又像是被黄鼠狼咬了几口的病鸭子。直到我第五次被考察，事情才有了眉目。

这次的四个人全是男的，三个瘦子一个大胖子。乔通跟其中两个认识。我对此次考察没抱丝毫希望，态度一点也不积极，任由乔通殷勤地给他们递烟倒茶。乔通不时用眼神提醒我，我装作没看见。其实乔通很清楚我的心思，可有关我的资格问题他也无能为力。我的资格取决于考察者的认定，并不依凭他对我的信任。他这次终于遇上了熟人，想替我多说点好话，一时又在我身上找不到长处，情急之中，竟然把我喜欢看书的事说了出来。我一听，脸有点发烫，再看乔通时眼睛里不由带着一丝恨意。一个人窘迫到了寻求高利贷，并且反复接受近乎蹂躏般的考察，此时的“喜欢看书”并不能算是一件光彩的事情。没想到乔通的话惊动了那个大胖子。乔通管他叫金叔。

金叔问：“看过《平凡的世界》吗？”

金叔的年龄像个谜，说不上是四十岁还是六十岁，只看到一大堆肥肉摊在椅子上。他将一盘油光大脸转身我时，我心里有点诧异，没想到这种脑满肠肥的人也看书。

我说：“看过。”

金叔夹了片驴鞭放在嘴里咀嚼着，又问：“你说这本书失败在哪里？”

我困惑地看着他，忽然对没能在书里看出失败之处有点自责。

金叔一笑：“没看出来不能怪你，全中国也没几个人能看出来。”

我一时忘了自己正在被考察，问：“失败在哪里？”

金叔点上一根烟，像看一件文物似的端详我。看到我请教的神情足够真诚，他终于决定公布答案。

他说：“应该让孙少平发起来，经历了那么多苦难再发不了财，岂不是白受罪？”

屋子里响起一片掌声，纷纷夸赞金叔眼光毒。我知道此时应该像别人一样鼓掌，我的嘴角却不自觉地浮动着一丝冷笑。

金叔问：“我说得不对？”

我垂着眼睑说：“你说得也许对。可那本书不是讲发财的事。”

我以为我的话肯定会引起他的烦感，没想到他笑了，转头对乔通说：“这孩子不错。”

乔通一愣，随即冲我命令道：“还不快谢谢金叔。”

金叔看到其他人脸上带着一丝疑惑，轻描淡写地说：“喜欢看书的年轻人懂规矩，要脸，这比所有的抵押都重要。”

我回到家时天已经黑透了。医院离我家走大路不算近，抄小路又不远。我穿了两条狭窄的胡同，顺着北湖岸边绕了回来。我在当年与妻子约会的湖边那棵大柳树下坐了一会儿，我想起了她穿着碎花连衣裙听我表衷心时的神情，如今想来好像是在遥远的梦里。我进了家门才想起她今天上中班，要到半夜十二点多回来，她在茶几上留了张纸条，说给我做的饭留在锅里。我一点也不饿，只想看看自己被撞成了什么样。回来的路上，我不停地伸胳膊蹬腿，想在身上找到车祸的遗迹，除了脖子有点发硬，头时而发晕，再无其他不适。这点痛和晕实在不算什么，就跟睡落枕的感觉差不多。我进了卫生间，镜子里映出我灰蒙蒙的脸，额头和太阳穴的交接处鼓着一个青色的包，很硬，像新长出一块骨头。我洗了一把脸，青色的包变紫了。为了不让妻子知道我住院，我已经把右手腕上被点滴鼓起的包揉了下去。脑袋上的包怎么办？这时，有人敲门。我以为是乔通找上门想把我拽回医院，据说还有四大瓶液体急切地需要注入我的静脉。

我的眼睛探到门镜上，看到一个中年男人手提着两箱牛奶站在门外。我以为他敲错了门。此时我不愿看到任何人，也不愿被任何人看见。我想装作屋里没人，随即发现他敲门的动作非常坚定，力度虽然小，却清楚地传达着敲不开门绝不罢休的意志。我打开房门正想打发他走，他却挤了进来。他的身体透着一丝蛮横，我一惊，想冲进厨房抄菜刀。我前两天刚被人劫过一回，全身的每根神经都像惊弓之鸟。最终是他讨好的笑容和手里的牛奶让我打消了抄菜刀的念头。

我问：“你找谁？”

他反倒有点吃惊：“你不认识我？是我把你送到医院的。”

他是拉鸭梨的那辆河北大货车的司机，姓潘。四十多岁，大脸盘，很瘦。他的到来让我心里一亮，我正愁想不起遭遇车祸的过程，这种失忆比车祸本身更让我恐慌。从医院回来的路上，我固然想起了乔通带着我请人吃驴

鞭的种种细节，走到小区门口时却拿不准我是否真的住在这里。记忆链条里突然少了一环，所有思考都变得毫无把握。我把老潘让在沙发上，给他倒了一杯水。

我问：“你怎么找到我家的？”

老潘说：“我在医院打听的。”

按照他的说法，我遭遇的所谓车祸就跟故意找死差不多。

今天中午，他和马远在东郊105国道旁的“孔家饭店”吃饭。他想要两碗面条，吃完赶紧上路，温州老板要求他后天凌晨前必须赶到温州的水果批发市场。“孔家饭店”的老板劝他买几只炸鹌鹑。老潘不想要，太贵。饭店老板有点不耐烦，说没面条，劝他吃馒头再炒两个菜。老潘翻菜谱时透过窗玻璃瞟了一眼停在路边卡车，正看到我骑着摩托车冲着卡车撞过去。老潘吓一跳，以为遇上了“磁瓷”的。

老潘突然在自己脑袋上擂了一拳：“我他妈真是鬼迷心窍，吃得哪门子面条？”

他打完自己忽然觉得不合适，尴尬地笑了笑：“你肯定不是‘磁瓷’的。”

“磁瓷”者都是以保重自己的身体为第一要素，我却躺在车前迟迟没爬起来。摩托车摔倒在我旁边，油门被卡住了，发出撕心裂肺的怪叫声。我身边渐渐围上一些看热闹的人。马远担心地问：“不会是死了吧？”老潘说：“死了跟咱也没关系。”话虽这样说，他却没心思吃饭了。马路上看热闹的人愈来愈多，像在围观一具无名尸体。老潘的心提了起来。他知道一旦出了人命，无论卡车是否有责任，见死不救的阴影将会终生折磨他。他走出饭店之前先打了120。老潘分开人群走到我身边，看到我鼻子里流了一些血，他掏出手绢替我擦了擦。不一会儿，救护车来了。老潘从我的衣服口袋里找到一张乔通的名片。

老潘的说法听上去合情合理，我却像梦游似的看着他。我心里生出一丝新的迷惑，我根本没有摩托车，怎么会骑着摩托车撞他的卡车？他不像在说谎，我一时怀疑他救的是另一个人。

我问：“把‘那个人’送到医院，你怎么没走？”

老潘的脸上涌满了沮丧，像是要哭：“走不了。”

他从医院回到“孔家饭店”时，卡车已经被马远开进饭店后院。老潘意识到不妙，没顾上埋怨马远，只想赶紧把车开离事非之地。他刚钻进驾驶室，看到一个半

秃的中年人站在车头前。这人右手拿着一把大蒲扇，左手敲了敲车头。老潘懵懂地下了车，半秃用扇子指着他：“撞了人想走？”老潘刚想解释，突然说不出话了，他看到有两个人正在往卡车的车轮上锁铁链。老潘急道：“你们想干吗？”那两个人没理他，只是把铁链抖得更响了一些。

我说：“你应该赶紧报案。”

老潘说：“不能报案。”

一旦报案，交警会要求他将车开到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不光停车费昂贵，等待处理的时间也会没准谱。也许是三天两天，也许是十天半月，到时候车上的鸭梨肯定都烂了。更重要的是老潘不喜欢跟交警打交道。有一回他开车经过苏北一个县城，被警察拦下了。老潘匆忙拿出行驶证和驾驶证，警察没看，只盯着老潘嘴上的香烟。警察问：还有烟吗？老潘急忙拿起一包香烟递过去。警察用手推开，指着路边一棵大柳树，命令道：蹲在那里，抽完再走。老潘知道开始时不准抽烟，可不抽烟又会犯困。老潘蹲在树根儿抽烟时恨不能抽自己的嘴巴，不是恨自己的烟瘾，是恨自己抽烟时被警察发现了。

老潘说：“司机跟警察面对面，总会被找出数不清的毛病。”

所以，他找我准备私了。

老潘是个实诚人，不光表达了跟警察打交道时的复杂心情，还说了这次私了的必要性。他的卡车已经从路边挪进饭店后院，是否撞了人已经说不清。即使给他扣上一顶肇事逃逸未遂的帽子，他也不知怎样摘下来。除非有证明人，最重要的证明人就是我。

我问：“向谁证明？”

他说：“老邱。”

老邱就是那个拿着大蒲扇的半秃中年人。

半个小时后，老潘离开了我家。

他非常失望。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老邱是谁，无法替他证明。

老潘问：“你想要多少钱？”

我苦笑：“根本不是钱的事。”

我把他拎来的两箱牛奶又塞进他的手里，他不要，在激烈的拉拽中牛奶箱掉在地上。老潘站在门口迟迟不肯离去。他已经感觉到了我的失忆，因为我总是将他救的人称为“那个人”。我一再劝他去报案，让他打消了我故意讹诈的嫌疑。

他说：“你再想想，一点印象也没有？”

楼道里的灯光有点昏黄，我们俩像是分别站在自己的梦里，我看到老潘脸上忽然闪过一丝恐惧，可能是联想到我的失忆与他的卡车紧密相关。老潘下了一级台阶。牛奶箱刚才摔破了，白色牛奶顺着纸箱缝隙滴在水泥台阶上。随着他的脑袋在我眼前一节一节矮下去，我忽然觉得应该说点什么。我叫了他一声。他回过头仰脸看着我，脸上带出一丝惊喜。我想说我没有摩托车。他的表情让我把话忍住了。我即使帮不了他，也不该让他更绝望。

我说：“我抽空去‘孔家饭店’问一问，如果像你说的，我应该谢谢你。”

我靠在沙发上抽着老潘留下的半包香烟，想到他被交警命令抽掉整包香烟的情景，不由笑了。面部神经牵动得额头上的包有点疼。十二点了。我急忙摁灭香烟，关掉灯，躺在床上，脸冲着墙。坏消息让妻子知道的愈晚愈好，也许明天醒来我已经给头上的伤痕编出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听到她进了门，开了灯，把烟灰缸里的烟蒂倒进垃圾筒。我听到她坐在茶几前吃饭。听到她去卫生间里洗澡。她走进了卧室，我装作睡着了。她在我背上拍了一下。我的脸深埋在枕头里，只想到掩饰额头上的伤，没想到她提到了另一个更难回答的问题。

她问：“咱家的车呢？还没开回来？”

她已经问过好几回，我说委托乔通去挂车牌了。

出租车的生意比我预想的还要踊跃，我把车买回来的当天傍晚便揽了一趟拉轴承的活。十三年后的今天，我想起此生唯一一次开出租车的经历依然会心惊肉跳。我记得雇我的那个人跟邀我去北海的刘班长长得几乎一模一样。

乔通帮我在机动车市场买车是下午五点，我先把他送回家，约好了次日一早他带着我去给车挂牌，然后我去了汽车站前的广场。广场边上停着许多等活儿的小货车，我以前来过许多次，跟司机们已经熟悉起来，他们不光向我传授了讨价还价的技巧，还说了种种奇遇。此时他们正围在一棵大柳树下打扑克，我把车停在扔满垃圾的花坛旁，想走过去跟他们聊一会儿，表明我已经有资格加入他们的队伍。刚下车，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夹着皮包冲我走了过来。他穿着雪白的衬衫，藏青色西裤，戴着一副金丝眼镜，脚上的棕色皮鞋锃亮。他的下

巴上长了一个小巧的肉球。我吃了一惊，以为刘班长从北海回来了。他一说话是天津口音。我笑了。他问：“你笑嘛？”我说：“我觉得早就认识你。”他愣了愣，笑道：“这就叫缘份。”说着将一张名片递给我。他也姓刘。他已经问过好几个司机，都嫌起得太早，不愿去。我的车还没挂牌，本来不想去。他忽然问了个奇怪的问题：“你这车有发票吗？”我说发票就放在车上的储物盒里。他说：“要是遇到查车，你可以说是正准备去办理车牌。”

我跟他定好次日凌晨三点钟去三十里铺拉轴承，让他赶上最早一班发往天津的班车。三十里铺有许多民办轴承厂，产品远销非洲和南美洲。我睡觉之前定好了闹钟。没想到闹钟失了灵。我起床时已经三点半了。凌晨的街道非常空旷，天地间涌满厚重的雾霾。我开得飞快。车灯像两根明亮的柱子捅开眼前的黑暗。我不知不觉中将车速提到了最高，可以清楚地听到空气与车体的摩擦声，我感觉到自己在随着汽车剧烈地颤抖。夜间游荡的蚊虫像子弹一样噼噼叭叭打在挡风玻璃上，我的视线变得愈来愈模糊。我打开雨刷，晃动了两下突然停了。我正想减速停车擦一下玻璃，突然，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抚摸我的脸。这只手黏糊糊臭烘烘的，好像沾满新鲜的屎。车里就我一个人，不知这只手是谁的。我惊恐地朝左一躲，方向盘一偏，冲着迎面驶来的一辆汽车撞了过去。这辆卡车四四方方，异常庞大，就像一排黑乎乎的房子，又像一只巨兽的嘴巴。

我眼前漆黑，以为自己死了，过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是屋子里的黑色。我急忙从床上爬起来走到阳台上往下看，我的汽车正停在楼下，在暗淡灯光里闪着明亮的蓝光。妻子已经上夜班去了，她每次上夜班都会走得毫无声息。我靠在床上想回味一下刚才的梦境，闹钟响了。

我后来知道这个梦是命运对我做出的明确警示，如果我及时领悟，后面的惨烈事情就不会发生。我当时拿着车钥匙走出家门时，只是暗自提醒路上开车小心点。

我怕乔通来家里找我，一大早赶到了医院。在病床上躺好之后，开始消化已经折磨了我六个多小时的恐惧。这种恐惧比噩梦更可怕，我的性生活失败了。

妻子问起我脑袋上的伤，我说中午跟乔通一块吃饭，走出饭馆时被一辆电瓶车撞倒，头磕在饭馆门口的铁牌子上。她还不知道乔通跟我翻脸的事。她用手指轻轻摸

着我头：“疼不疼？”我说不疼。她借着床头的灯光认真端详我的脸，确定我是真的不疼。她放心了。然后，她麻利地关掉灯，起身拉开窗帘。她再次躺在床上时，已经把身上的浴巾扯掉了。月光从窗户里透进来，屋子里的色调带着一丝朦胧。她身上像是镀了一层淡淡的银粉，她在织布车间挡车每个班要步行七十多里路，她却一点不嫌累，每次下了中班都会性欲勃发，像一堆熊熊燃烧的柴火。我喜欢她这样。她以熟悉的节奏扑上来时，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串数字：73651。我一愣，随即身上起满了鸡皮疙瘩。我突然知道了与这串数字的关系。这是噩梦中撞向我的那辆卡车的车牌号码。我在惊异中身子迅速软了下来。妻子的动作一停：“你怎么了？”我不愿把那个梦告诉她。她打开灯，盯着我失神的眼睛：“你想什么呢？”我说：“没想什么。”我疲软地滚到一边。她沉默了一会儿，用手轻轻抚摸我的后背：“别为贷款的事发愁，咱不是有车了嘛。”

老黄来医院陪床时，我正想着怎样向妻子坦白。我拥有那辆小货车的时间总共还不到十二个小时。正因为汽车被抢，我开始对她说着一个又一个谎言。我不知道要把谎撒到什么时候。善意的谎言也是谎言，具备谎言的所有特点。若是每天晚上搂着她时脑子总想着怎样圆谎，我就成废人了。

老黄一进门，我吓了一跳，眼睛不由紧盯着他的裤兜，生怕他带着手铐来把我铐在床头上。看到他的裤兜非常平整，我绷紧的神经稍微松弛了一些。老黄的脸像是被开水烫过似的全是疤痕，很难看出他的喜怒哀乐，这使得他在面对陌生人时会显出近乎恐怖的威严。他穿着一身没有标志的警服，站在床边冲我笑了一下。我知道表演失忆的时候到了，先让自己的眼睛里带出一丝惊喜。

我问：“乔通，车牌挂好了吗？”

老黄一愣：“乔通今天来不了，我陪着你。”

我发现自己的表演很不到位，居然让他误以为我真的找乔通。

我说：“你以后不要再让我跟老黄一块吃饭，那小子的脸就像癞皮狗，看着都恶心。”

老黄的眼睛瞪起来，张着双手朝我急走了两步，像是要冲过来掐死我。

我又说：“听说老黄全家都得了癌症，儿子没屁眼，是真的吗？”

老黄站在我旁边，恨得咬牙切齿，眼睛里却不由自主地带出一丝同情。

他说：“乔通说你撞傻了，我还不信，现在看来，你比他说得还要傻得多呀。”

我认识老黄是因为乔通带着我找他破案。那天他也是穿着没标志的警服，我以为他是便衣侦探。

我把乔通从家里叫出来时他还没醒明白。他跟岳父住在一起，怕吵醒老人，他匆匆跟我下了楼。天地间的一切正处于黎明前的灰暗中，小区里的灯还亮着。刚一走出楼道，他打着哈欠埋怨道：“你来得太早了，车管所还没上班呢。”我刚跑了六七里路，心脏都快爆炸了。我说：“车被劫了。”我仿佛又听到了铁棍紧贴头皮掠过的风声，脖子突然一缩。乔通正在打着的哈欠突然僵住，半张着嘴巴，本来睡意朦胧的眼睛瞪起来。过了好一会儿，他的嘴巴才合上，抬起右手拽了一下自己的耳朵，打了个激灵，好像刚清醒过来：“你说什么？”我说车被劫了。他说：“这也太巧了吧？”说着，他脸上忽然带出一丝狰狞：“妈的，就怕这个。”我后来发现乔通所供职的“高利贷”组织非常严密，汽车被劫已经超出乔通的职责范围，所以，他都懒得听我说一下被劫过程，只想尽快把我转入下一个环节。

他说：“咱们去找老黄。”

老黄已经在城北的一家加油站门口等着，嘴里叼着一根没点燃的香烟，身边停着辆白色摩托车。乔通骑摩托车带着我在他身边刚停下，老黄的眼睛上上下下打量我。他的眼神像锥子，我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他吐掉嘴里的香烟，冷冷地问：“就是他？”乔通说：“是他。”乔通的口气变得异常冷漠，好像我是一件被交接的物品。老黄的面部表情令人发怵，我心里却生出一丝希望。据说便衣密探对“黑道”了如指掌，现在我的汽车被劫还不到两个小时，也许他一个电话便能把车追回来。乔通对老黄说：“你给他做个笔录吧。”老黄扭头看了一眼冷清的加油站：“在这儿怎么做？再说，问询时最好当着金叔的面。”说着，老黄发动了摩托车。乔通示意我坐到老黄的摩托车上，老黄转头对乔通说：“你带着他。”乔通犹豫道：“我就不去了吧。”老黄冷笑：“他不是你的朋友吗？你怎么能不去？”

我以为老黄在派出所给我做笔录，他却带着我们到了308国道边上的一家饭店。饭店还没开门，是被老黄叫

开的。饭店的包间里残留着昨天晚上酒宴的浊气，窗台上的烟灰缸里塞满尚未倒掉的烟蒂。乔通让我坐在椅子上等着，他和老黄站在饭店门外说话。我透过窗玻璃看到乔通的表情愈来愈激动，涨红着脸，不停地打着手势。老黄叼着根没点燃的香烟冷冷地看着他。太阳就要出来了，马路上的车辆逐渐多了起来。我心里匆忙梳理着要给老黄说的话。

我跟那个拉轴承的人约定的见面地点在320国道边上一棵大槐树旁。据说这棵槐树是商朝一个大官亲手种植的。当地人原来没拿它当回事，它成为名树是因为十几年前的某天夜里有人给它烧香。我小时候曾跟其他小孩来树前寻找过残留的供品。或许是它不怎么灵验，香火渐渐断了。它再次成为名树是因为修320国道时，有关部门硬逼着修路者在它身边绕出一硕个的弧形。如今它的周围长满茂盛的杂草，庞大的树冠里有许多柔软的枝条垂在地上，远远看去像是一座巨大的坟丘。我的车刚在树旁一停。拉轴承的人夹着包从树的阴影里走了过来。他将包从车窗塞进车里：“你稍微等会儿，我先方便一下。”说着匆忙走进了树冠下的草丛中。我下了车，点上一根烟，听到茂密的枝叶中回荡着像闷雷一样的风声。我又暗自计算了一下这趟活儿的收入，觉得起个大早非常值。我的烟还没抽完，听到那个人说：“麻烦你从包里给我拿张纸。”我笑了一下，从车里拿出他的皮包打开，先摸到厚厚一沓钞票。我又拉开皮包的另一层。我拿着一包纸巾往树前走去，枝条已经扫到我的眼睛，却没看到他。树下弥漫着一股阴森，杂草中的虫子顺着我的脚腕往上爬。我匆忙抖动着裤腿，只听他在树根处说：“我在这里。”他的话就像暗号，话音未落，我突然感觉身后扑上一个人，随即是铁棍朝着我脑袋抡过来的风声。

我说：“他根本不像劫车的。”

我说话时看着坐在我左边椅子上的老黄。老黄看着坐在对面的金叔。金叔摊在椅子上像是睡着了，只有左眉毛不时轻挑一下。乔通坐在我右边的椅子上，垂着脑袋，像做了亏心事。我说完之后，屋里出现了短暂的沉默。我忽然想起兜里还有那人一张名片，急忙掏出来递给老黄，老黄没看，将名片放在饭桌的转盘上，轻轻一推，名片转到金叔面前。金叔也没看，老黄又动了一下转盘，名片转到乔通面前。乔通突然把名片拿起来撕得粉碎，冲着我叫道：“你他妈掏出这东西想干吗？”我

有点蒙。我拿出名片是想给老黄提供破案线索，名片上有那人的电话和通信地址。在座的我只跟乔通最熟悉，他一翻脸我忽然感觉遭到了遗弃。我看了看老黄，又看了看金叔。金叔脸上的肥肉动了动：“你这孩子，总是沉不住气。”乔通一听，面色立时缓和下来。他看着老黄，求助似地问：“怎么办？”老黄的嘴角轻轻一抽，没说话。金叔说：“先吃饭吧。”

吃起饭来我才明白，他们听我讲述被劫过程并不是想帮我把车追回来，而是给他们自己破案。他们以为我在诈骗。这家饭店不卖早点。老板从冰箱里端出六盘隔夜凉菜，其中有两盘驴鞭。我一见驴鞭心里习惯性地一紧，以为又要我请他们。乔通将两盘驴鞭全放在金叔面前。金叔夹起一片咬了一口，吐掉了：“有股子骚气。”于是，驴鞭转到我和老黄面前。我没心思吃饭，眼睛看着老黄，以为他会有话问我。他却埋头吃了起来。他不怕骚气，很有点风卷残云的劲头。

金叔忽然问：“看过《通往奴役之路》吗？”

我有点蒙，没想到此时他还有心思说这个。

我说：“没看过。”

老黄问：“看到那个人皮包里厚厚一沓钞票，你想抽出几张？”

我说：“没有。”

老黄纳闷地盯了我一眼，好像我的回答很不正常。

我说：“我只想着给他找纸。”

金叔点上一根烟：“总看过《致使的自负》吧？”

我说：“没看过。”

金叔有点失望：“都是必读书嘛。”

老黄问：“你跟那人在大槐树前碰面，是谁提出来的？”

我说：“他提的。”

老黄问：“那周围有旅馆吗？”

我说：“没有。”

老黄问：“你从大槐树跑到乔通家用了多长时间？”

我摇了摇头。当时我不可能想着计算时间。这时，乔通想说话，看了一眼金叔，又忍住了。

老黄问：“你去乔通家走的哪条街？”

我一时想不起来。当时我跑得太慌了。

老黄说：“肯定是正义路。”

我点了点头。我觉得应该是正义路，从大槐树到乔通家正义路最近。

老黄说：“正义路上发生了一起车祸，一辆客车和一辆卡车相撞，几十个人受伤，交警把路都封了，你怎么跑过去的？”

我有点晕：“没看到有车祸，要么我走的不是正义路？”

老黄一笑：“你问谁呢？”

我正不知怎样回答，只听金叔问道：“你说乔伊斯和海明威谁的成就大？”

他们跳跃性的连轴问话就像愈拧愈紧的螺丝，我脑子里铮然一响，像是有一根弦崩断了。我呆着眼睛无助地看乔通。他的眼睛直盯着桌面，像是被那盘洋葱拌黑木耳迷住了。老黄和金叔还问了许多问题，我已经无法回答。我感觉耳边响动着呼呼的风声，好像那根铁棍再次朝我的脑袋抡了过来，又好像我正奔跑在去乔通家的路上。我崩溃的样子让乔通有些同情，问老黄：“可以了吧？”我一听他终于说了话，像在昏迷中被冰水波醒似的眼珠动了一下。

老黄又问：“你怎么确定他们抽你时用的铁棍？不能是木棍吗？”

我心里涌上一股深深的绝望，想赶紧离开这里。此时我的脸上应该满是破罐子破摔的表情，我发现他们都在诧异地看着我。我刚要起身，却发现自己根本走不了。不知何时，我的左手腕上多了副手铐，手铐的另一环铐在我坐的椅子腿上。

手铐是一件很奇妙的东西。我虽然只被铐了两个钟头，在这期间的每一秒钟里，我都感觉可能将要戴一辈子。

金叔和老黄走后，我感觉紧张的空气消失了。我对乔通说：“我被老黄铐住了，快帮我打开。”乔通坐在椅子上没动，冷笑道：“谁把你铐住了？是你把自己铐住的。”我一时搞不清他的意思。他突然一拍桌子，身子一挺，好像要骂人，忽然又像个泄气的皮球似的软了下去。他说：“你可把我坑苦了。”我觉得他是拿尿盆子硬朝我脑袋上扣，我从来没想过要坑他，更何况我也没坑他。我很生气，却又不敢发作。我怕他抬腿一走，把我留在这家陌生的饭店里。我说：“把车找回来之后，我拼命拉活儿。还上贷款肯定没问题。”我依稀觉得我那辆车不会丢。乔通自顾点上香烟，皱着眉头说：“昨天晚上刚买车，今天一早就被劫，我如果对你说这

样说，你会信吗？”我心里一紧：“你不相信我？”乔通问：“车被劫了你不去报案？跑到我家干什么？”我一听心里也有点纳闷，我找他想说明什么？或许是被吓傻了，想尽快找个熟悉的人倾诉？我记得当时没意识到往哪儿跑，只觉得那根铁棍连同铁棍抡出来的风声一直在尾随。乔通苦笑道：“现在我信不信已经不重要，后面的事情归老黄管，你先想想怎么还钱吧。”直到此时我才骤然感觉还款时间这么近。我问：“能不能缓两天？”乔通很认真地说：“千万别指望缓期，缓上几次你可能这辈子也还不清了。”我觉得像是被推进水里，挣扎道：“我确实还不上，你知道我没钱。”乔通说：“说这个没用，老黄可是什么事都能干出来。”

为了让我对老黄的品性有所认识，乔通着重介绍了老黄的心狠手辣。有个人曾经用农村老家的旧房子抵押贷款，被考察了两轮依然没贷成。第三次考察恰巧老黄在场，他一眼就看出那人想用贷款的方式把旧房子高价抵出去。老黄平时只负责收贷，不管放贷。吃完饭要散场时，老黄却替放贷人表了态：贷给他。老黄的态度在整个流程里非常重要，他这样说，说明有把握把钱收回来。老黄后来从普通打手晋升到管理层正是通过这次放贷。还款时间到了，那人果然像老黄预想的那样让去收旧房子。老黄带着俩手下跟着那人去收房，却将面包车开进了野地。当时正是冬天，满眼看不到一个人，只有青色麦苗在寒风中瑟瑟发抖。那人已经被捆成粽子，老黄把他从车里拎出来，二话没说，直接扔进一口古老的深井。眼看着那人哭喊着往水里沉，老黄问：“能还上吗？”听到明确的答复之后，老黄用铁钩子把他勾了上来。老黄后来对乔通说：“凡是贪财的人，骨子里都是怂包。”

乔通说完看着我，以为老黄收贷的故事会让我惊恐。我觉得老黄是对诈骗者进行惩罚，和我根本没关系。我低头看了一眼手铐，问：“把我铐到什么时候？”乔通脸上闪过一丝失落：“钥匙在老黄手里，等他回来吧。”我问：“他什么时候回来？”乔通说：“他去纺织厂调查你爱人的情况了。”我浑身一抖，感觉全身的筋突然被人抽掉了。我头上冒了冷汗：“乔通，咱俩是朋友，别让他去。”我口气里的哀求让乔通一愣。他本来准备了好几个有关老黄收贷的故事，很有层次，一个比一个狠。没想到简单的一句话便让我的心遭到重撞。为了缓解气氛，他递给我一根烟。我没接。他点燃之后塞进我的嘴巴。他说：“不用太紧张，事情还没严重到你想象的那一步。”

我有点不相信地看着他。乔通笑了一下，转头说起另一个话题：“你真以为能贷到款是因为跟金叔聊了《平凡的世界》？”此时我根本没心思理会他话里的真正含义，只暗自揣测老黄的行踪，怕他找到我家去。乔通说：“我替你做了担保。”他见我走了神，用手指在茶杯里蘸了一下，朝着我的脸轻轻一弹，几颗冰凉的水滴像子弹一样射在我的脸上。乔通说：“现在我保不了你了，全靠你自己了。”

我忽然想到妻子此时正在家睡觉，她只知道乔通帮我办贷款，根本不知道是高利贷。为了不让她受到威胁，我心里匆忙计算了一下，那笔贷款分四十次还清，后天这笔钱应该很容易凑够。

我说：“好吧。”

我以为答应之后乔通便会打电话让老黄回来给我开手铐，没想到他所说的还款方式和我以为的不是一回事。

乔通说：“后天，你最起码要还上一半。”

我有点蒙：“合同上不是写得很清楚？怎么变了？”

乔通说：“合同上还写着你买车之后把车当成抵押品，现在你已经没什么可押的。”

我不记得贷款合同上有这一条。他说得如此肯定，我怀疑是自己原来没看清。合同的条款太多了，密密麻麻，比保险公司的合同还要厚。我相信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逐条看下来，即使看下来也搞不清说的是什么。他们的贷款合同各个条款之间相互做着肯定与否定，这些肯定与否定共同编织成一张细密的大网。我的左手腕突然有点疼，好像手铐收紧了。若不是饭店老板推门问我们是否准备在这儿吃午饭，我不知要被铐到什么时候。乔通不愿让人看到手铐，急忙起身挡住了我。饭店老板出去之后，乔通好像又想起了我是他的朋友。

他略显尴尬地说：“刚才对你说的话，都是金叔让我转达的。”

我说：“你替我求求金叔，我后天确实还不了那么多。”

乔通说：“抓紧时间借一下吧。”

我说：“如果能借到，就不会找你贷款了。”

乔通说：“人怕逼，马怕骑，你要相信自己的能量。”说着，掏出手机，“你如果答应，我给你录下来，让我对金叔有个交待。”

我问：“如果借不到呢？”

乔通的脸一冷：“你必须借到。你还没看出来？我跟你说了这么多，就是不愿让你或你爱人落在老黄手里。”

回想起戴手铐的经历，我不得不承认乔通确实在帮我。他为了让我尽快借到钱，把他的摩托车借给了我。我来到“孔家饭店”门前时，想到了乔通把车钥匙交到我手上时的表情，心里猛然一震，难道我骑着他的摩托车撞在卡车上？

“孔家饭店”的老板姓李，是个胖子。饭店老板本来是他的岳父，他当年在这儿当厨师，据说是靠着靠炸鹌鹑的绝技将把孔老板的女儿勾到了手。孔老板不愿让女儿落在厨子手里，正要开除他，女儿却说怀了孕。孔老板被气死了。都说孔老板并不是气死，是被毒死的。流言愈传愈像真的，老李的压力非常大，却又没处解释，时间一长，憋得心理出了点毛病。凡是来饭店吃饭的人，他总是在人家点完菜之后问一句：你看我像心狠手辣的人吗？吃饭的人非常懵懂，却也只能说不像。老李受到鼓励，又问，你看我像什么人？

此时他正在后厨忙碌着，一见我进门，匆忙甩着手上的水滴走了出来。饭店门朝东，下午五点，屋里的光线已经非常灰暗。他打开灯，看到我身上穿着病号服，他的目光中带出一丝狐疑。我在医院把老黄骂走之后才出来的。我的心情不错，这一天除了睡觉就是骂老黄。没想到老黄这么有涵养，我骂到他的祖宗十八代他都不着急，只是叼着根没点燃的香烟看着我。我的失忆表演达到了炉火纯青，不再只把老黄当乔通，还把他当成金叔或者其他几个考察过我的人。有一刻他产生了怀疑，因为我无论把他当成谁，骂的人总是他。老黄捏住我的左手腕，他的手就像钳子似的粗糙有力，我感觉手腕要碎了。他说：“等你醒明白再跟你算帐，现在收拾你，你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心里非常害怕，若是立马住了嘴，反倒更证明失忆是假的。我一边大声呼救，一边骂得更狠。他的手松开了。我闭眼假寐时，听到他打电话骂乔通，催着乔通赶紧把我的案子了结掉。乔通在电话里说：“怎么也得让他在医院待几天，时间太短不好要价。”

我来“孔家饭店”是想让找回遭遇车祸时的记忆。唯一线索是司机老潘给我提供的。我看到了装满鸭梨的大卡车正停在饭店后院，我却想先听一听饭店老板对车祸的描述。此时还不到吃饭的时候，饭店里非常冷清。我在靠窗的桌前坐下，李老板将菜谱拿了过来：“几个

人？”我说一个人。我把菜谱合上，说要一只炸鹌鹑。我一点也不饿，买点东西只是便于接下来问话。李老板说：“一只？不够吃呀。”我问：“这两天，你的门口发生过车祸吗？”他看了一眼我身上的病号服，说话时带着一丝警惕：“天天有车祸，今天上午就发生了两起。”我问：“有摩托车跟卡车相撞吗？”他说：“都是卡车撞摩托，没有卡车撞卡车，就像狮子不会跟老虎打架。”我感觉他的态度不够友好，一时不知怎样将车祸引到自己身上。他问：“你到底要几只鹌鹑？”

我手托着四只炸鹌鹑又和他聊了一会儿，想启发他把我和某一起车祸挂上钩。只要一说到车祸，他总是劝我再买点别的。我看出他是在刻意回避什么。我失望地走出饭店，恰巧看到一个半秃的中年人拿着把蒲扇朝后院走。

老邱在卡车前铺了张破凉席，晚上就睡在上面。凉席旁边有张小桌子，桌上放着暖瓶和茶壶。老邱弓着腰伸手摸了摸凉席，像是准备躺下去。被晒了一天的凉席还有点热，他坐在了桌旁的小凳子上，手摇着蒲扇。看到我进了院子，他的目光非常专注地盯在我身上。院子里有五间被李老板称作“旅馆”的北屋，他原本想将饭店开成食宿一体，可旅馆自从开张从来没人住。如今空阔的院子里长满杂草，卡车显得孤零零的。我看到卡车有四个车轮被锁着铁链，铁链的另一端分别连接着铁棚的柱子、榆树、农用三轮车、门把手。我刚想跟老邱搭话，突然，我的头像是被铁棍砸了一下，晕乎乎的。我一时不敢相信世间竟有如此诡异的巧合。我用力凝了凝神，又朝卡车走了两步，车牌号码果真是73651。

老邱问：“你找谁？”

我说：“找老潘。”

我的记忆突然恢复了，并且像刚擦拭过的镜子一样清晰。我记得骑着乔通的摩托车去找一个同学借钱，在“孔家饭店”门口经过时看到这辆卡车正停在路边，当时我一阵恍惚，仿佛又置身于噩梦里，感觉有一只黏糊糊的手正从旁边伸过来摸我的脸，我的头朝左猛一扭，迎着卡车撞了过去。噩梦应了验，心理在经过短暂震撼之后反倒不再觉得可怕。我的思绪又被另一个问题缠住了。我跟那个同学借了五千块钱，用橡皮筋捆紧了装在裤兜里。钱呢？我想赶紧见到老潘。

老邱说：“他出去了。”

我问：“他去哪儿了？”

我以为问了也是白问，没想到老邱已经跟老潘成了朋友，每顿饭都跟着老潘一块吃，说起话来很有点推心置腹的味道。老潘对他说，年轻时最大的梦想就是拥有一辆自己的卡车，干了半辈子也没凑够买车的钱，挣得钱大都交了超生罚款。有个亲戚看他可怜，借给他一笔钱，让他在这辆运鸭梨的卡车上参了百分之十的股，老潘刚有了点当老板的感觉，没想到还不到半个月就被铁链锁在“孔家饭店”里。老邱对老潘无辜被扣非常同情，劝老潘想开点，随即又有些气愤：“那天你就不该救那个人，你救了他，他却不管你了。”老潘听了心里热乎乎的，试探着问，能不能放车走。老邱脸一沉，没有说话。老潘以为接下来可以跟老邱谈一谈放行条件，没想到老邱急了：“我拿你当朋友，你怎能陷我于不义呢？”老潘有点蒙。老邱愈发义正辞严：“放你走，我怎么对得起雇我的人？”老潘问：“谁雇得你？”老邱说：“老白。”老潘问：“老白是干什么的？”老邱说：“我也不认识，他是我表弟一个同学。”老潘心里正掂量着怎样找老白，老邱一句话又把他的希望扑灭了：“他答应放你也白搭，他没有铁链的钥匙。”老潘更蒙了：“谁拿着钥匙？”老邱说：“那我就知道了。”老潘没想到扣住卡车的是两伙人，心里乱糟糟，感觉陷入了一个庞大的谜局。老邱见他愁得吃不下饭，及时给他指了条明路。

老邱对我说：“他去找人算卦了。”

老潘回来时，我正坐在小桌旁跟老邱一块吃鹌鹑。老邱的牙口挺好，连鹌鹑的骨头都能嚼碎咽下去。老邱知道我就是被老潘救的那个人，不停地埋怨：“你不是恩将仇报吗？人家救了你，你却扣人家的车。”我急忙说：“我没扣。”老邱瞪起眼睛看着我：“你没扣？那我怎么会坐在这儿？我本来在建筑工地上看料，突然被老白派人拽到这里来了。”我苦笑：“现在明明是你拦着不让车走。”老邱看了一眼身边的大卡车，又用手轰开落在鹌鹑上的苍蝇，说：“其实我根本不愿拦着老潘，只要老白一个电话，我立马把凉席卷起来。”我请他吃鹌鹑，是想让他现在就把凉席卷起来。我说：“你看到了，我身体没事，没必要扣车了。”老邱停止咀嚼，眼珠子快速转了几圈，终于理清了思路：“我知道了，咱俩不是一条线上的人，你的身体好不好，跟我卷不卷凉席没关系。有话你跟老白说。”我说不认识老白。老邱说：“你以为我认识他？”

老潘的脸色很不好。算卦的对他说，十日之后方见

分晓。如果十天之内动车，会有血光之灾。老潘虽然对这活深表怀疑，心里却又种下一颗恐慌的种子。他明明看到我和老邱一块吃鹌鹑，却装作没看见，低着头朝北屋走去。我叫了他一声，他停住脚步，像不认识似的看着我，可能是想到了我即使替他向老邱做证明也没用，他的目光里忽然冒出一丝憎恨。我被他的眼神刺了一下，把正想说的话咽了回去。我本来想带着他去报案，当着警察的面替他证明。报案固然是为了他，同时也为我自己。他救过我，我不能对他的遭遇袖手旁观。只是在去找警察之前，我想问一问，他是否见到了我的五块钱。

老潘指着锁在车轮上的铁链，冷笑道：“你现在看到了，好玩吗？”

我正想说话，忽然听到身后传来刺耳的刹车声。乔通和老黄从一辆面包车上跳了下来。老黄冲过来麻利地捏住我的右手腕。他的力度恰到好处，即让我动不了，又不会让别人看出他使用了擒拿手法。此时我不想再假装失忆，就要去报案了，只要警察一出面，无论老邱老白还是老黄全都不在话下。我感觉老黄的手在暗暗用力，我想伸出左手抠他的眼睛，他将我的右手朝后猛一拧，趁着我弓腰的刹那间，又将我左手腕捏在他手里。我正要挣扎，乔通走到我面前低声说了一句话，我像突然被捏到短处，立时老实下来。

乔通问：“钱凑够了吗？”

我一听，报案念头立时没了踪影，觉得还是继续失忆比较好。

我很认真地说：“金叔，其实那天我骗了你，我看过《通往奴役之路》。”

乔通问老潘：“他刚才跟你说什么了？”

老潘懵懵懂懂：“没说什么。”

乔通说：“他被你的车撞傻了，不但认不清人，还爱胡说八道。”

老邱凑过来插嘴道：“他傻？我看挺机灵的。”

乔通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你是谁？”

老邱理直气壮：“我还想问你呢？”他刚吃了我的鹌鹑，很想替我出头，“你凭什么说他傻？”

乔通懒得跟老邱多话，顺口说道：“他要不傻，怎么会从医院跑出来？”

老潘本来被眼前的局面搞得有点蒙，此时忽然醒过神来，以为终于找到了磕头的庙门。

老潘说：“请问，谁是老白？”

乔通和老黄对望了一眼，同时摇了摇头：“不认识。”

老黄用手搂住我的肩膀朝面包车走去，在别人看来好像我俩的关系非常亲密。我被老黄推着正要往车里钻，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喊道：

“放开他。”

马远光着膀子从车后走了过来。

他再有半个月就要去石家庄上大学。他复了一年课才考上。终于从高考压力中解脱出来，他像匹脱缰的儿马一样渴望到处乱跑。这个暑假他一直在跟车，车主是他舅舅。前些日子跑东北和西北，见过了戈壁、草原和沙漠，这是第一次去南方，马远很兴奋。他听说温州有钱人活着便花重金给自己造墓，在公路上可以看见山间一片片墓群。马远对活人造墓感到不可思议，想亲眼看看那些墓是否像传说的那样豪华。车刚进了山东便被扣住，他没太当回事，车轮上的铁链和躺在车前睡觉的老邱只让他感到好笑。他以为只要我醒明白，扣车的事便迎刃而解。他昨天提着牛奶去医院看我时发现我确实有点呆，他本打算今天晚上再去找我，没想到我来了。他从我与老邱的对话中知道了我的态度，老邱嘴里的老白又让他陷入了迷惑，突然又冒出乔通和老黄，马远看出我受到了劫持。他忽然明白卡车被扣不像原以为的那么简单，是在面对着一股黑暗的势力。他心里猛然涌上一股不信邪的劲头，喊声显得底气十足。

老黄有点吃惊：“你是谁？”

乔通从车里探头看了一眼：“他也是车上的。”

老黄不再理马远，将我一把推进车里。马远正想拦在车前，被老潘拽住了。面包车启动时，我看到马远是老潘怀里挣来挣去。

次日中午，我和马远商量着怎样将卡车从铁链中解救出来。

我们说话是在“孔家饭店”北边的五里桥下。正下着小雨，雨滴打乱了淡绿色的流水，头顶上回响着湿漉漉的车轮声。我将解救卡车的方案说完，马远眼睛亮了一下，随即又暗了下去。

他说：“能行吗？”

我对他的懦弱有点生气：“除非你想一直被扣在这里。”

马远说：“我倒是不怕，不知老潘会不会同意，我

毕竟是跟车出来玩的。”

我说：“这事你不用跟老潘商量，后果由我承担。”

马远将一颗石子用力投进河里，看着水花渐渐被轻弱的波浪淹没之后，转头看我时眼睛里带着一丝将信将疑。我的口气里透着过分的狂热，他一时拿不准我的动机。在他看来，我完全可以继续躺在医院里，良心的体现无非是关键时刻做个证明人，根本没必要参与解锁链。他因为昨天想拦下乔通和老黄，被老潘训了一顿。马远有点不服气，老潘也懒得解释已经感觉到的锁链背后的重重玄机。老潘：“你要和他们动了手，你的大学就别上了。我怎么对你舅舅交待？”

老潘觉得要解开卡车上的锁链，最好的办法是做通老邱的思想工作。

我和马远在五里桥下说话时，老潘正请老邱在“孔家饭店”里吃饭。老潘不停地敬酒，老邱喝得头皮都红了。老潘想让老邱带着去找他表弟，再让表弟带着去找老白。由于曾被老邱拒绝过一次，老潘这次说话非常委婉，不说锁链，先说起了自己的苦日子。苦日子的根源是因为前些年交的超生罚款太多。老潘有五个儿子，其中两对是双胞胎。老潘平时不愿意提罚款的事，稍一回想便感觉又被罚了一次。此时为了博取老邱同情，不光提到了原来的罚款，还说到了要给儿子盖房的压力。老潘说得动了情，眼睛里不觉涌上了泪水，长叹一口气，说不下去了。

老邱没发现他的情绪波动，反倒被他的话勾起了潜藏已久的好奇。

老邱说：“超生是按胎数罚还是人头罚？”

他是个老光棍，每当听到有人因超生受罚时便倍加羡慕。说完之后又怕老潘笑话他无知，匆忙端起酒杯喝了一口，想到老潘的一群孩子，他心里忽然有种莫名的激动。

老邱酸溜溜地说：“你老婆真能干。”

老潘发现话题有点跑偏，又敬了老邱一杯酒，决定直接一点。

老潘问：“你不认识老白，他怎么会雇你看车？”

老邱本来想勾着老潘聊一聊女人的生育系统，突然被转移话题，有点不高兴。

老邱说：“不是早就给你说了嘛，他是我表弟的同学。”

老潘自言自语似地叹道：“车被锁在这里，不知何

时是个头。”

老邱突然明白了老潘念苦经的真正目的，担心老潘求着他去找表弟，脑子里正想着怎样拒绝。老潘将话题又转到了铁链上，老邱有了种解脱感。他对老潘无辜被扣虽然非常同情，却又盼着把老潘扣的日子长一点。他原来到处游荡着打散工，从来没想到还会过上顿顿有人请吃饭的日子。

老邱说：“你最好是去找那个穿病号服的人，事情因他而起，只有他能帮你。”

老潘双手像洗脸一样在脸上揉搓了两把：“我昨天晚上去过医院，还去了他家，没见到他。”

老邱纳闷：“那他去哪儿了？”

我被乔通和老黄送进了北郊的精神病院。

院长胡山将近五十岁，又黑又矮又瘦，看上去有点可怜惜惜，却是我们这一带的名人，据说他身上有一股神奇的魔力，凡是精神病人只要被他看一眼便会吓得瑟瑟发抖。他的医院资质只是一家私人诊所，造出的声势却比市级医院还要大，全县每个乡镇主要路口都立着他的广告牌子。他的精神病院从来不嫌人多，只要有人以家属名义往里送，无论是不是真有病，他都照收不误。收进来之后再根据交费情况决定采取哪种治疗方法。药物和器械应有尽有，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他不光在医院等病人上门，还骑着电瓶车满大街寻找那些偶然流落在本地的疯子。收了病人等待家属上门往往赚钱更多。当然也有失手的时候，有六个疯子收进来一直没人来找，砸在了手里。如今胡山已经将他们训练成保安，经常用他们的六双手代替电击。胡山收留病人的标准过于宽泛，跟许多部门都有隐密合作。据说胡山的手段非常神奇，凡是真正的病人在经过治疗之后大都变得沉默不语。那些只是被称为病人的人在治疗之后，往往会变成真正的疯子。

我住的病房门上包着铁皮，窗户上焊着粗壮的铁杈子。我看到院子里有几个疯子像捉迷藏一样到处乱跑，隐约还能听到男人的哭声和女人的笑声。屋里没有床，只在墙角铺着一张湿漉漉的凉席。另一个墙角放着尿桶，可能是怕病人心血来潮扎进尿里把自己淹死，特意在尿桶底部钻了个孔。尿桶是院长胡山亲自设计的。我在病房里被关了将近半小时，一直纳闷地端详尿桶，觉得胡山的创意比疯子还疯狂。

胡山后来对我解释说：“不是所有病人都像你这样清醒，真正的病人不对着尿桶根本尿不出来。”

我问：“大便怎么办？”

胡山一笑：“这就考验病人的智力了，这种考验往往说明他到底是不是病人。”

乔通所供职的组织跟胡山一向合作密切。在决定是否把我送来时，乔通和老黄发生了短暂的争执。老黄主张送，乔通怕胡山下手没准谱，把我治残了。老黄说：“他再跑出来怎么办？再说，今天晚上你去医院盯着他？”我坐在面包里夹在他俩中间，为了麻痹他们，嘴里一直在跟想象中的金叔辩论《平凡的世界》。当听说确定要把我送到胡山手上时，我不由一阵窃喜。

胡山跟邀去北海的刘班长是表兄弟。我曾跟着刘班长和胡山喝过一次酒。当时胡山给了我一张名片，让我帮他介绍病人。我第一次听说精神病院的医生主动找病人，苦笑着说，我认识的都是正常人。胡山很认真地鼓励道：“病人都是正常人变得，看着好好的，没准过一分钟就病了。”

乔通和老黄刚走，胡山打开了铁门，笑道：“我说得没错吧？看着好好的，没准马上就病了。”

我在尿桶上踢了一脚：“我可没病。”

他用手揪了一下我身上的病号服：“这可不是我给你穿上的。”

胡山的办公室里弥漫着浓烈的药味，比所有医院的味道都冲，一只落地电扇摇头晃脑地疯转着。天已经擦黑，胡山依然不开灯。他说如果开了灯，疯子们会像投火的飞蛾一样趴在窗玻璃上往屋里看。院里的灯亮了，一个女病人像领导似的正站在一个倒扣的尿桶上打着手势大声讲话，有几个疯子在她面前像小学生一样整齐地坐成一排。院里的灯光透过玻璃映亮了室内，我看到办公桌上非常凌乱，有像小孩胳膊粗的针管，一堆像瓶盖一样大的药片，还有几个弹簧过于松驰的拉力器。胡山在凌乱的桌上扒拉了几下，搜出一包烟，递给我一根。他的皮椅特别宽大，他坐上去时就像一个婴儿。

胡山问：“你怎么跟他们打上了交道？谁把你拽进去的？”

我把买车的事简单说了一下。

胡山笑道：“这回你是来对了地方，住在这里，我给你出个证明，你欠的钱可以不用还了。”

我说：“总不能在你这里住一辈子吧。”

胡山说：“过不了多久，他们肯定会出事。到时候他们自身难保，谁还顾得上你？”

我纳闷：“他们会出什么事？”

胡山说：“没听说过‘多行不义必自毙’吗？”

我不知道乔通他们是否多行不义，我只知道确实欠了钱，我的麻烦无非是他们催债催得太紧了点。

我说：“我不想赖帐。”

胡山说：“现在不是你想不想赖帐，关键是你能不能还得起。”

我听出他话里有话，可又觉得我的债务不像他说得那么严重。

我说：“我无非欠了一辆车钱。”

胡山说：“你对他们的套路太陌生了，看上去是一辆车钱，要想还清，估计后半辈子都要给他们打工。”

我觉得胡山有点夸大，这样说无非是想让我在他的精神病院住下来。我的烟抽完了，一时找不到不烟灰缸，起身将烟头扔到了门外。烟头刚落地，被一个中年人弯腰捡了起来。他叼在嘴上猛嘬了两口，扭头叫了我一声爸爸。我打了个冷战，急忙关紧房门，再看胡山时，心里忽然涌上一阵恐惧。

胡山说：“你不想住在这里也行，最好远走高飞。”

我随口问道：“去哪里？”

胡山耸了耸瘦削的肩膀：“这个还用我教你？世界这么大，哪里的黄土都埋人。”

他的话提醒了我，开出租车的梦想已经破灭，再待在家里也看不到出路。我即使按乔通的要求还上一半贷款，依然不知从哪儿赚到后半半的钱，我将陷进追债、躲债的恶性循环里。与其被迫得无路可走，还不如出去找机会。有了钱，我把欠款汇给乔通。只是胡山所说的“哪里的黄土都埋人”让我心里有点发毛，好像我出去找死一样。

我说：“你表弟前些日子就让我过去找他。”

胡山惊得从皮椅上跳了下来：“北海就别去了，所有亲戚都正在想办法把他尽快弄回来，他加入了传销。要不是我院子里这么多病人，我早就飞到北海去给他扎针了。”

我吓了一跳，心里不由暗自庆幸妻子当初装病装得恰到好处。

我离开胡山的医院时天已经黑透了，胡山让我换下了病号服。他从墙角的塑料筐里替我找了两件衣服，有

一股馊味，估计是某个疯子脱下来的。为了加强我远走他乡的信念，胡山给我举了两个惨烈的例子。其中一个贷款者的妻子被人控制，我听了之后，心像是被铁丝死死地勒住了。

胡山在关上大院的铁门之前，又对我郑重叮嘱：“他们才是真正的疯子，你跟疯子没法讲道义。”

眼看要到十一点，我终于把老邱灌醉了。

我为了把他约出来费了一番周折。我说给他介绍个寡妇，去五里桥北的一家饭店里见面。老邱一听寡妇眼睛立时有点发直。前些日子有个算卦的对他说，他注定将和一个寡妇共度余生。老邱固然想尽快见到寡妇，一听让他离开“孔家饭店”又有些警惕。他不想离装鸭梨的大卡车太远，晚上睡觉时都会用一根细铁链将自己的腰和卡车连接在一起。

他问：“在这儿见面不是一样？”

我说：“人家不愿意来这儿，嫌‘孔家饭店’名声不好。”

老邱说：“名声不好怕什么，反正老李又不会给咱们下毒。”

我没想到他这么能喝，快把一瓶白酒喝光时还嚷着再来一瓶。话没说完，他的脑袋突然跌在桌子上，像皮球似的弹了两下。我吓了一跳，以为是猝死，急忙伸手探了探他的鼻息。他的秃头朝着桌上的鱼香肉丝又拱了拱，嘟哝道：“那寡妇什么时候来？”听到他打起了呼噜，我轻轻从椅子上拎起背包，走到柜台前结账。饭店里已经没人了，老邱孤独地趴在桌子上像是一堆垃圾。我看到老板一边按着计算器一边瞟老邱的秃头，急忙说出去找辆车把他拉走。

夜色没有我期待的黑，半轮铜色的月亮挂在天上，我背着包形单影只地快步走在路边大杨树的阴影里。过了五里河桥，我看到“孔家饭店”里灯火通明，饭店门口停了几辆卡车。我从饭店门口经过时看到李老板又在给司机们推销炸鹌鹑。刚走进“孔家饭店”的后院，我立时闻到一股浓重的甜腥气息。鸭梨开始腐烂了。卡车上蒙着厚重的帆布，四四方方，看上去像一大间房子。我走到一个车轮前，蹲下身摸到一条铁链。铁链在手里的感觉比用眼睛看上去粗了许多。铁链上生出一层新鲜的铁锈，缝隙里残留着中午的雨水。我觉得应该抓紧时间，没准老邱过不了一会儿就会醒来。我打开背包，掏

出钢锯，在铁链上锯了起来。锯了没几下，马远从北屋走了出来。我又从包里掏出一把钢锯递给他。他借着微弱的月光端详着手中的钢锯，好像不相信真能把粗壮的铁链锯开。

我问：“老潘呢？”

马远说：“出去买烟了。”

我说：“快干吧。”

马远有点犹豫：“老潘说最好还是找到老白。”

我气道：“什么老白老黑，找谁都没用，就几分钟，你们就可以走了。”

我也曾想过对卡车上的锁链置之不理，我本身已是自顾不暇。昨天晚上离开胡山的精神病院之后，我开始反复制定出走路线。说起来世界挺大，真想走时却不知应该去哪儿。想了一个又一个去处，脑子像浆糊似的根本理不出头绪。73651像鬼魂一样在我纷乱的思绪中跳动。我忽然知道，命运注定了我跟它的关系，如果任由它被人敲诈勒索，我无论走到哪里，心都会不安。

粗重的铁链锁在卡车车轮上时有点触目惊心，真动手解决它时却又异常简单。我埋身在卡车的阴影里，很快锯断了一根。我将铁链从轮毂里抽出来，听着简短而沉闷的金属响声，我的心里突然放松了许多。马远本来还有点犹豫，一见解锁链如此简单，也蹲下身冲着另一个车轮上的铁链动了手。我锯第二根铁链时发现锯齿磨平了，手上变得过于轻松。我打开包又掏出一根新锯条，正摸索着往锯弓上拧，突然一束手电光照到我脸上。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以为是老邱来了。

那人喝道：“在干吗？偷东西？”

我听出是饭店李老板，便继续拧着手中的锯条：“别说话这么难听，你这院里有什么可偷的。”

老李灭了手电，晃着身子走到我面前：“你回来了怎么不跟我说一声？”

我说：“看到你正忙着照顾客人。”

他的目光落在我手中的钢锯上，“你不是叫着老邱去拿钥匙了，怎么又动了锯？”

我说：“带钥匙的人出去办事迟迟没回，老邱还在等他。你没闻到车上的鸭梨都烂了？我想让车早走一会儿。”

老李说：“先把停车费交了吧。”

他并不关心铁链背后的是是非非，只想让卡车在院里停得时间愈长愈好。现在看到卡车要走，他也没理由

扣留，便把心思集中在了停车费上。老李跟我说话时，马远手中的钢锯已经停了，一听我跟老李的对话气氛还算友好，又放心大胆地锯了起来。没想到他竟然很有使用钢锯的天赋，已经锯断两条铁链，锯条依然锋利。

马远问：“多少钱？”

老李说：“本来应该两千六，就收你两千吧。”

我有点生气：“这不是讹人吗？你拿破这院子当五星级酒店了？”

老李笑道：“五星级酒店还要贵得多，不信你就去试试。”

他说话时并没看我，我依然觉得他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他将手电夹在腋下，掰着手指头给马远算起了帐。停车费和住宿费的要价还算正常，主要费用在那辆农用三轮车上。他的三轮车经常跑短途，每天都赚几百块，如今被铁链子锁在卡车上，三天下来耽误了两千多块钱的生意。

马远说：“铁链不是我们锁的。”

老李问：“难道是我锁的？”

我怕吵起来耽误锯铁链的进度，决定答应他。

我笑着说：“李老板，我知道你是心慈面软的人，便宜点吧。”

据说他最喜欢听人夸他心慈面软，他听了之后往往会有种给人买单的冲动。今天一试，确实有点灵。他的脸上立时笑开了花。

“那就一千九吧。”

马远回屋去拿钱了。

老李更加热心起来：“黑灯瞎火锯起来太费劲，我给你们把大灯打开。”

老李在北屋门口装了一只大瓦数的日光灯。我本来不愿让他开灯，若是坚持不让他开，锯铁链的行为反倒更像偷偷摸摸。灯一亮，整个院子如同白昼，甚至可以看到墙根草丛中飞舞的蚊虫。我和马远手握钢锯望着最后一根铁链，忽然感觉不知如何下手了。

铁链全部锯开时，老潘还没回来。马远想等他。由于锯铁链时心情过于紧张，马远好像有点累，索性紧靠着一个车轮坐在了地上，顺手拿起一根铁链端详着刚刚被锯开的茬口。我想让他赶紧把车开走，最起码也要先离开这个院子。院子里过于明亮的灯光让我忽然有了种不祥之感。马远说没有驾驶证，不想开。

我急道：“不是你从马路边开进院的吗？”我一再催促，他才坐进了驾驶室。刚打着车，只见老潘从院门口急匆匆地跑了进来。他没急着上车，而是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后来才知道他出去买烟只是躲避锯铁链的借口。铁链锁住的不光是卡车，还锁住了他的心。他不敢相信卡车能够轻易从铁链里挣脱出来。我和马远锯铁链时，他一直躲在马路对面一棵大杨树背后，心里涌动着一阵比一阵更强烈的恐惧。他想起了卦师的话：十日之内动车，必有血光之灾。他甚至暗自盼着我们放弃锯锁链的念头。眼看着一根根锯断的铁链从轮毂里抽出来，他一点也没有解脱感，心反而缩得更紧了。他忽然觉得我们轻易锯开铁链正中了他人的圈套。他迟迟没有走过来，是想有人出面拦车时好有个回旋余地。直到马远钻进了驾驶室，他才相信真的可以走了。他握着我的手摇了又摇，好像有许多话要说，一时却又不知说什么。我在他肩头用力拍了一下：“快走。”

卡车终于启动了，一股腐烂的鸭梨气息在我面前飘动着，车灯穿过院门照到马路上，老潘猛加油门的同时从车窗里对我喊了一句话，我没有听清。眼看着卡车朝院门口驶去，我在如释重负中忽然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疲惫。

突然，卡车停住了。

我看到乔通骑着摩托车堵在车前。他将摩托车靠在车头上，麻利用一把链子锁将摩托车和卡车保险杠锁在一起。他没理会正从车上往下跳的老潘和马远，直直地冲我走了过来。我后来才知道老邱并没有被我灌醉，他也不像我以为的被寡妇迷了心窍。我执意给他介绍寡妇反倒引起了他的怀疑。他离开卡车之前给老潘丢下个热罐子，说吃完饭回来商量一下怎样去找老白。他已经号透了老潘的脉，即使他不看着卡车，老潘也没有擅自解锁链的胆量。所以，老邱跟我喝酒时没有丝毫顾虑，特别放得开，恍惚中觉得真的会有个寡妇来到他的面前。我刚从饭店离开，老邱便吐了，吐过之后反倒比没喝酒时更加清醒。他没顾上拭去呕吐在身上秽物，先给老白打了电话。老白又打给了另一个人。电话信号在空中反复交叉几次之后，打到乔通手机上时已经变成了怒斥。

我呆呆地望着乔通朝我一步步走近，一时不知用什么态度对待他。继续假装失忆？还是扮演被胡山治疗过的疯子？乔通斜挎着一个绿色帆布包，看上去非常沉重，他每走一步都会将挎包带用力提一提。

他恶狠狠地揉了揉我一把：“狼心狗肺。”

十三年后的今天，我想起那个夜晚依然会不寒而栗。我带着妻子连夜租车到了德州。当时她正上夜班，我离开“孔家饭店”直接去了她的厂子，让人把她从车间里叫了出来。一路上她有些慌乱，却故作镇定地一直紧搂着我的肩膀，好像我是个被吓坏的孩子。我惊慌的神情很像在被追杀。在火车站候车室里，她看到了溅在我身上的血迹，她的脸立时变得煞白。当听我如实坦白了高利贷、汽车被劫、手铐、精神病院的经历之后，她反倒冷静下来：“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我看着墙上的列车时刻表，一时拿不准下一步去哪里。她却走到售票口买了两张去北京的火车票。

我问：“为什么去北京？”

她说：“我也不知道。”

我们到了北京正赶上“奥运会”之前的大规模城市建设。我们先是向“媒体村”工地上的民工兜售翻新过的二手服装，后来在工地旁边开了个小饭馆。如今，饭馆已经扩展成了中档饭店。

接到乔通的电话时，我正坐在马远的汽车美容中心里喝茶。他也是被那个夜晚彻底改变了命运。他的大学没上成，现在安心地当老板。马远胖了，身材变得特别魁伟，看上去像个跤手。他的性格变得非常柔软，我曾亲眼看到一个粗俗的女车主为件小事指着鼻子骂他，马远只是笑，一点也不着急。他对我说：“俗语说的‘受气的买卖’，就是说只要做买卖注定会受气呀。”他的汽车美容中心离我的饭店不到一站地，我们经常坐在一起聊一聊。我们从来不说十三年前的那个夜晚，就像不忍心揭开心底的一块伤疤。马远煮好茶，递给我一根烟，说起了准备送孩子回老家上学的事。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是澳大利亚的电话号码，我以为是一个刚移民去墨尔本的朋友，没想到竟然是乔通。十三年来我和他没有丝毫联系。挂断电话时，我的脸色有些冷峻。

马远问：“谁？”

我说：“乔通想见我。”

马远苦笑：“你见他吗？”

我和乔通见面是在我饭店北边的“尚道咖啡屋”。我决定见他是因为他在电话里的口气让我感觉就像当年没翻脸时一样。我忽然想，如果不是“高利贷”，我和

他肯定一直是朋友。

他比我大三岁，我与他相识在医院里。当时我父亲和他的岳父同住一间病房。我和他都是有点内向的人，互相之间并没有过多的交流。直到一天下午，护士给他的岳父灌肠，我才对他刮目相看。他岳父因为躺在病床上时间过长，出现了严重的便秘。灌完肠之后依然没有效果，乔通毫不犹豫地戴上了胶皮手套。他给岳父抠大便时，连眉头都没皱一下，当时他的两个大舅哥就站在旁边，根本不敢朝床上看。有一次在楼下吸烟时，我主动跟乔通聊了起来。我立时有了种相见恨晚的感觉。当时他在土产公司跑业务，跑遍了除西藏新疆之外的所有省份。他无论去哪儿出差都随身带着画夹。他想成为中国的塞尚。后来，我们隔三差五便聚一次，每次见面都让我获益匪浅。他读书比我多，算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人。在偏僻的小县城聊“形而上”的人不多，我因为经常看书被工友们视为神经不太正常，乔通也是。所以，我们之间有种异乎寻常的亲近感。他的单位比我上班的厂子早两个月破产，我们隔三差五的聚会骤然中断了。生计问题迫在眉睫时，我们原来所热衷的那些话题太多余了。

我决定贷款时还不知道他已是“金融工作者”。我先找了在农行工作的同学，他的职位太低，没有放贷权利。他把我介绍给了他在工商银行营业所当主任的表哥。表哥说在城里不好办，介绍我去一个乡镇信用社找贾主任。贾主任详细询问了我的情况，说可以办，不过不能从他的信用社里办，只能通过一个民间金融组织。我以为他在推脱，没想到他立马打了电话。乔通和我在贾主任办公室里一见面，同时愣住了。

我们离开贾主任办公室时都点尴尬，站在信用社门口，互相不敢看对方的眼睛，好像在这儿见面是件很丢人的事情。乡镇虽然偏僻，逢到赶集的日子反倒显得愈发繁荣。乔通忽然朝街口一指：“走，我请你吃西瓜。”卖西瓜的用帆布搭起一个大棚，里面除了西瓜还飞舞着数不清的苍蝇。乔通买的西瓜太大，俩人根本吃不了。我们谁也不说话，只顾闷头吃，都装作努力想多吃一点。最终是我没忍住住，问：“你怎么干上了这个？”乔通苦笑一下：“你说我该干什么？”我也不知他该干什么，只觉得他从事这个行当有点委屈。我问：“还画画吗？”他说：“不画了。”我一时不知再说什么。他的眼神忽然一散，脸上闪过一丝伤感：“谁也不可能干自己想干的事情。”当

我说到想买辆汽车跑出租时，他有点纳闷：“可干的事情那么多，你为什么偏偏喜欢开出租车？”

下午三点钟，咖啡屋里有些冷清。乔通在我对面的软椅上一坐，我吓了一跳。我记忆中的他烫着卷发，眉清目秀，像电影里的英俊小生，此时的他却是一个大秃瓢，头顶凹着一个坑。他见我面带诧异，笑着用手在关涛顶的坑里摸了一下：“不认识了？”他穿着宽大的红色T恤衫，加上青色的光头和脑袋上的坑，看上去有些凶悍。他不时伸手抚摸着头顶上的坑，好像这已经是他的习惯动作。幸亏他这个习惯动作，使得我们多年后的会面减少了许多尴尬。他头顶上的坑仿佛是个开关，每摸一下都能让他嘴里的话变得滔滔不绝。他现在墨尔本开画廊，专门把中国书画卖给外国人。那些只在电视和报纸上才能看到著名书画家们，在他眼里根本不值一提。

他说：“别听他们自己瞎忽悠，那些书画在外国都不值钱。”

我听说他在我离开老家不久也远走他乡。先是在上海黄浦区加入了一家“高利贷”组织，目标客户是那些在里弄里游荡的有轻微智障的年轻人。贷出去一万，十个月就能翻到几十万。我还听说他在北京丰台一带做过，专门冲着有房产又财迷心窍的老太太下手。都是丧尽天良的勾当。我不敢确定这些消息是真的。以我对他的了解，我总觉得他不可能堕落到这种程度，同时我也知道，一个人的堕落往往会身不由己，一旦开了头，往往会变得没有底线。我以为他早晚有一天会暴毙街头，没想到如今神采奕奕坐在我的面前。看到他远离了“高利贷”的泥沼，我悄悄松了一口气。

我说：“你终于回归老本行了。”

他说：“我现在只能算书画捐客，不能算回归。”

我想起他画的是油画。

他说：“再过个三五年，我应该有条件成为专职画家。”

接下来，他聊了一通书画价格，我听得一头雾水。我说了一通饭店的经营情况，他也是满脸茫然。我们东拉西扯，将各自熟悉的话题翻来覆去，就像在咀嚼没了汁液的甘蔗渣。我很快陷入了心神俱疲，忽然想尽快结束这次会面，一时却又不知以怎样的方式结束才算恰当。有一刻我们陷入了沉默，俩人之间死一般的寂静再次使气氛变得尴尬起来。他的手在头顶的坑里摸了一

下，像刚从水里钻出来似的长吐了一口气。

他说：“我早就想跟你见面了。”

我和他都知道这次注定要提到十三年前的那个夜晚。都在刻意回避，绕来绕去，就像躲避一坨屎。为了尽量晚一点提起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先说到了金叔。他在我心里一直是个谜。乔通愣了愣，一时想不起金叔是谁。这些年乔通见过的人太多了，懒得再去回忆像金叔这种小蚂蚁。

我提醒道：“就是那个爱看书的胖子。”

乔通恍然大悟：“哦，你说‘肥猪’呀。”

“肥猪”早已破产，现在瘦得像根木棍，在济南火车站开“摩的”。火车站不允许有“摩的”，每当看到警察走过来，他便开着三轮摩托仓皇钻进小胡同里。乔通说他原本在市里一个职业学校当老师，不知什么原因被开除了。他先是在学校门口开了家游戏厅，后来在郊区买地盖楼开地下赌场。赌场开了没半年，赶上了市里成立开发区。他因为征地拆迁发了财，再也不想从事危险行当，转头从事放贷。

我问：“老黄呢？”

乔通说：“应该还在监狱里。”

知道了金叔和老黄的下场，我的心莫名地轻松了许多。

我问：“那个‘高利贷组织’没有了吧？”

乔通笑道：“怎么会没有？听说比原来更兴旺了。”顿了一下，他脸上闪过一丝沉重，“其实‘肥猪’、老黄、我，都是那个组织里最底层的人，也是最可怜的人。”

我纳闷：“连‘肥猪’也是底层？”

乔通说：“他如果不是底层，就不会破产。‘高利贷’看起来利润高，却经常出现死帐，死帐的损失往往落在底层人头上。”

我问：“谁是高层？”

乔通苦笑：“我也不知道。”

我忽然感觉他的口气跟当年的老邱差不多。

乔通说：“那个‘高利贷组织’和黑帮差不多，若想加入，必须带着钱当风险保证金，以示忠诚。”

我说：“老黄可不像有钱人，他也交保证金？”

乔通说：“他用自己在东北做下的一起案件。也就是说，上司随时可以把他送进监狱。”

我心里一颤，身上的寒毛不由悄悄地多了起来。

乔通说：“你永远都想不到，一旦加入，要想退出

来是多么难。”

咖啡屋的灯光亮起时，乔通终于主动提到了那个令人绝望的夜晚。

乔通说：“你知道我为什么会那样做吗？”

这些年来我虽然刻意不去回想，也依稀感到当时乔通是想帮我在债务里尽快挣脱出来。

我说：“那种方式我不可能接受。你明明知道是老潘送我去的医院。”

乔通说：“你在病床上假装失忆时，我以为你已经接受了。”

我有点吃惊：“你知道我假装失忆？”

乔通笑了一下，没有说话。

离开咖啡屋时阳光已经被楼群完全淹没，沿街的店铺纷纷点亮了灯火。我留乔通在我的饭店里吃饭，他说要赶往机场，乘晚班飞机回墨尔本。他站在饭店门口，仰头看了看明亮的招牌，又看着保安指挥着一辆轿车倒进车位里，他赞许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要开车送他去机场，他说不用。他在路边拦下一辆出租车，用三言两语为我们的会面划上了句号。

他说：“我那样做不光是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

我一惊：“你也向他们交了钱？”

他说：“我把岳父家的房产证押给了他们。”他坐进车里，临关车门时苦笑了一下，“房产证是我偷出来的。”

乔通走得如此匆忙，我忽然觉得自己在这次会面中表现得太冷淡了。眼看着他乘坐的出租车汇入旺盛的车流，我的眼睛里不觉涌满了泪水。

乔通走后，我再次想到那个夜晚有些恍惚，当时的乔通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也许那天晚上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发生，多年以来只是我的一种臆想。

我和老潘马远走进“孔家饭店”时，乔通已经坐在唯一的包间里。淡黄色的壁纸部分脱落了，像猪下水似的挂在墙壁上，屋里最醒目的是崭新的红色窗帘，艳得耀眼，像是刚被鲜血浸泡过。尾随着乔通朝饭店走去时，老潘惴惴不安地看了看我，又看了看马远。他的眼神非常复杂，搞不清是恐慌还是抱怨。马远冷着脸，一副好汉做事好汉的神情。他的两只手紧紧地握成拳头，两腮的咬肌坚硬地凸了起来。我忽然感到眼前的局面有点滑稽，自己明明没有错，却像是偷东西被人逮住似

的。饭店已经送走最后一批客人，李老板像没看见我们进屋似的闷头擦拭着本不该由他擦的餐桌。站在包间门口，我横下一条心，就像我对马远承诺过的，锯铁链的事跟他们没关系，一切后果由我承担。走进包间时，我们三个立时被乔通的表情惊住了。

乔通眉开眼笑，站起身叫了声潘师傅，又叫了声小马师傅。他拿出香烟，恭敬地递给他俩每人一根。老潘和马远拿着硬塞在手里的香烟有点发蒙。乔通一直不看我，目光从我身上掠过时像是看到了空气。

乔通热情地说：“潘师傅，不好意思，我来晚了。”说着，从包里拿出一串钥匙晃了晃，“我是来开锁的，谁知道你们已经锯开了，这样也好，省了我的事。”

我从来没有见过乔通如此谦卑。我知道他是来者不善，却迟迟看不到他的“不善”。他嘴里一套又一套客气话已经近乎谄媚，就像面对着能够改变他命运的大客户。我们三个人一直呆着脸，没人搭茬，乔通的表演热情渐渐小了下去，转头感叹起了卡车上即将腐烂的鸭梨。

乔通说：“我刚才闻到了腥臭味，应该都烂了。”

老潘一听鸭梨立马醒过神来。想到正锁在卡车保险杠上的摩托车，他心里猛然涌满了悲愤。

他问：“到底为什么扣我们的车？”

这话他早就想问，却不知去问谁。这两天他接触到的只有我和老邱，我俩却对铁链没有丝毫话语权。乔通是他见到的第一个能当面说一说扣车原因的人。

乔通笑了：“给卡车锁铁链确实过分，它又不是一条狗。可你撞了人连个招呼都不打就想走，也有点不像话吧？”

老潘看了我一眼：“我们没撞人。”

乔通说：“你没撞人怎么让人把车扣下了？”

老潘愣了一下，好像被乔通的逻辑搞糊涂了。

乔通说：“医药费花了好几万，都是我垫上的。”

我气道：“开什么玩笑？我在医院总共住了两天，怎么花这么多钱？”

乔通没看我，冲老潘笑道：“瞧，他被你撞傻了吧？都不知道在医院做了多少项检查。”

老潘气蒙了，嘴唇哆嗦着说不出话来。看我时，眼神里透着深恶痛绝，好像我在跟乔通演双簧。

这时，马远生硬地说：“我们没钱。”

乔通、老潘和我说话时都围桌站着，虽然乔通脸上挂着笑容，我们之间却涌动着剑拔弩张，好像随时会动

手撕打起来。马远早已在靠近门口的一张椅子上坐下了，手里摆弄着刚才乔通塞给他的香烟，目光饶有兴趣地在我们三个人脸上转来转去。直到乔通提到医药费，他才决定给这次对话做个了结。马远站起身，摆出一副拼命的架势，我看到他两腮的咬肌又坚硬地鼓了起来。

乔通一听，脸上的笑容里立时添了一丝欣慰，好像马远的话正中他的下怀。

乔通说：“我知道你们没钱，谁出门带着这么多钱？即使没钱，卡车今天晚上也必须走，要不然，鸭梨就烂光了。”

我和马远和老潘懵懂地互相看了一眼，猜不出乔通的葫芦里卖什么药。

乔通说：“卡车应该马上走，你们总得留下个人吧？”

老潘终于看到了乔通们精心布下的陷阱，他满脸发紫，额头上的青筋跳了起来。面对显而易见的讹诈，除了拼命好像一时也找不出更好的办法。老潘当然不敢拼命，眼神渐渐软了下去。这时，马远说了一句话，在老潘听来犹如晴天霹雳。

马远说：“我留下。”

马远后来对我说，他说留下时并不是想当人质。他舅舅买卡车的贷款还没还清，去年又出了一次车祸，正是雪上加霜。他觉得只要卡车走了，他完全有能力让自己自由起来。即使被乔通派人看管，他也会寻机跑掉。当时我也觉得马远留下放卡车上路是上策。马远即使留下，谁也不敢把他怎么样。可我们没有想到，这些想法早已被乔通预料到了。

乔通显得有点为难：“你留下，谁看着你呢？”

马远说：“我不会跑的。”

乔通说：“你即使不跑，我也成了非法拘禁。”

马远怕乔通改变主意，急忙说：“我自己愿意的，不能算拘禁。”

老潘急道：“马远，你不能留下。”

乔通没理会老潘，冲着马远赞赏地点了点头，紧皱着眉头稍微一想，眼神忽然欢快起来。

乔通说：“这样吧，我帮你找个安全的去处，让你待十天，到时候卡车肯定会回来。”

马远有点纳闷：“安全的去处？”

当乔通说出的“安全去处”时，我吓了一跳。乔通指的竟然是监狱。他的口气轻描淡写，好像监狱是他家

开的，可以随时请朋友自由出入。

乔通对马远说：“你待在里面，既证明你不会跑，我也不会落个非法拘禁的坏名声。”

马远的脸上满是茫然，一时无法理解乔通这诡异的主意。

乔通说：“你要是同意，咱们就这么办。”

马远急于证明自己留下的诚意，竟然下意识地点了点头。乔通一笑，伸手从挎包里掏出一把特大号的扳手。新买的扳手，闪着贼亮的光，可以清晰地看到乔通留在上面的指纹。他将扳手冲着马远递了过去，另一只手指着自己的脑袋。

乔通说：“冲着这儿来一下，你就进去了。”

马远将大扳手接在手里，目光忽然变得像梦游，看着乔通的脑袋，身上突然哆嗦了一下。我觉得乔通这要光棍的优劣有点可笑。老潘则再次陷入绝望，他知道这是乔通继续扣车的一种手段。马远苦笑了一下，好像刚发现乔通的说法过于荒唐，扳手在手里忽然变得特别沉重，他的手臂垂了下来。我知道今天晚上的行动彻底失败了，脑子里开始设想解救卡车的新方法。

乔通对目前的结局非常满意，笑了一下，拿起挎包重新背在肩上，绕着桌子从马远身边经过时，他伸出右手，想把扳手要回来。马远将扳手朝他递去时手臂有些犹豫。此时的马远忘了卡车和鸭梨，陷入了因为对事情无能为力所骤然意识到的懦弱中。

乔通的手指已经触到了扳手：“现在，是你们自己不想走的。”

马远的脑子里正如同沸腾的油锅，乔通的话像突然倒进一杯水。马远将扳手猛然握紧了。他抡起扳手的同时说了一句话，直到一滴鲜血溅入我的眼睛，他的声音才缓缓传到我的耳边。

马远说：“好，就这么办。”

叙述发动的故事迷云

——评留待的《逃·逸》

王 干→

作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讲究叙述的作家，一类是不注重叙述的作家。不注重叙述的作家往往注重小说的内容，修辞变得次要，因而在语言上往往大河奔流，泥沙俱下。最著名的就是巴尔扎克写了近百部的长篇小说，但语言精妙处实在不多。另一位法国作家普鲁斯特是讲究叙述讲究修辞的代表，他集中一生的精力写了一部《追忆逝水年华》这样的巨著，他的每个段落都是云锦般华丽，因而普鲁斯特在《驳圣伯夫》中略带窃喜地谈到过这一点：“巴尔扎克给人伟大的印象；托尔斯泰身上一切自然而然地更加伟大，就像大象的排泄物比山羊的多得多一样。”

中国作家里讲究叙述的作家不多，很多满足于一个故事的完成，而故事叙述的方式往往不太注意。诗歌世纪80年代以来，如何讲述故事成为新一代作家必不可少的功课。一些年轻的作家也注重叙事的角度、声态、节奏，但能坚持下来的人很少，因为讲究叙述其实比编一个故事要难得多，而让叙述本身成为一门艺术，其实是面临很多挑战的。作为一个讲究叙述的作家，留待的小说中排泄物要少得多，虽然没有像博尔赫斯那样“我作品中最不易朽的部分是叙述”，但叙述对于留待来说确实是他的小说的动力，他的发动机借助于叙述的开张和转换。我最早读到他的《三朵》有眼前为之一亮的感觉。《三朵》是属于主题写作的范围，当年正是纪念抗战70年的年头，描写抗战的小说基本上都是依照一种模式进行叙事，我读到《三朵》时，发现这篇小说是不同寻常的，他在人物的视角的引用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三朵》写的复仇的故事，人物的视角不断转换，不断

变化，但人物的命运和情节推动依然在小说中得到完成，民族的情感和人类的情感在小说里得到了完整的表达，小说在抗战类型小说中应该是很有特点的。

近日读到了他的小说新作《逃·逸》，感觉他在叙述的艺术又作出了新的尝试。《逃·逸》是一篇关于“逃逸”的多重的叙述，小说里的“我”是一个底层的社会青年，他努力改变自己的命运，因为生活窘迫，本是准备跟刘班长去南方的北海打工，但老婆不同意还为此装病，于是作罢，之后盘算着开出租车，便有了贷款买辆小汽车的想法。到县里银行贷款失败后，被介绍去一家村镇银行找贾先生，他可以介绍个人帮忙高利贷。见到那个人后发现竟然是自己的好朋友乔通，两个人是因为爱读书而结识，在乔通的撮合下，贷款机构对“我”考察了几次，说是考察，都是让“我”请客吃饭，最后一次四个人，三胖一瘦，有两个乔通认识，最后金叔（胖的）因为“我”爱读书决定贷款给“我”。贷款之后发生了一连串的事情，荒诞不经，而又处处暗合着生活的逻辑。梦幻、失忆、错位等多种话语交织在一起，形成独特的叙述的奇观和语言的万花筒。

这样的故事没有特别新奇之处，但留待经过叙述的魔方处理之后，便有了一种多侧面、多声部的叙述。小说全篇都是在回忆十三年前的往事，以第一人称“我”来讲述这些奇遇，注定小说必须以叙述作为发动。“我”的叙述是现代小说出现之后才拥有的一个叙述主体。现代小说和传统小说的一个最大的区别，就是叙事人的出现。传统小说也有叙事人，但那个叙事人是说书人，是全知全能的叙事人，他不仅要故事的合理性负责，还

要对故事的道德负责，他只带人物的内心秘密，还要对人物的心理进行评判和解释，在传统小说的叙事人的控制下，人物都是清晰的，人物的行为都是可以理解的，因而那时候的叙事者也是作者，到了现代小说里，作者和叙事人开始分离。这是现代小说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出现叙事人和作者的分离，哪怕是重合的也是不统一的。鲁迅先生的《呐喊》和《彷徨》的第一篇《狂人日记》和《祝福》都是用第一人称进行叙述的，因为有了第一人称的叙述，现代小说的叙述者不再是作者的代言人。在《狂人日记》中，那个狂人是不清醒的，但又是愤怒的斗士，而《祝福》中的那个“我”面对祥林嫂的“人死了以后有没有灵魂的困惑”，也是困惑，也是无法回答。而在传统的话本小说中，作者是万能的，没有回答不了的问题，祥林嫂的困惑是不可能存在的。祥林嫂的困惑其实是现代主义小说困惑的另一种表征，祥林嫂对灵魂的追求其实是整个现代主义对精神困惑在中国的提前预言。

在《逃·逸》中，“我”是一个困惑的，这种困惑在车祸之后便显现出来，而之后的失忆与回忆又为叙述增添了新的迷云。小说里“我”车祸后逃离了现场，这是“逃·逸”的主旨所在，也是小说叙述发动的开始。“我”跑去了乔勇家，乔通帮忙想主意，却被带到了一家饭店。在饭店坐下后，主人公对乔通、老黄等人描述了事情经过，却遭到了他们的质疑，直到开始吃饭才明白，他们并没有想帮主人公追车的意思。当主人公想离开时，却发现左手被手铐铐住了。乔通还跟主人公说接下来是老黄处理，举了一些例子用来证明老黄多么心狠手辣，劝“我”赶紧借钱后就还一半贷款，之后主人公骑着摩托车去同学家借钱，不料出了车祸，在医院醒来后生怕被逼还钱，便假装失忆。老黄来医院的时候，主人公还故意装疯卖傻，一会儿把他认作乔通一会儿认作金叔，然后骂他，骂走后，自己便去孔家饭店找车祸记忆，一开始问了餐厅老板，态度不友好，也没有问出什么。后面去了老邱那里，正好看到车牌号73651，主人公便记起了所有车祸的事情，还记得自己跟同学借了五千块钱在裤兜里，便走近老邱想问有没有见我裤兜里的五千块钱，结果乔勇和老黄便从一辆面包车上跳下来，把主人公拉上了面包车。在这里，失忆的叙述是对故事一种巧妙的模拟和复原。在这样的复原和模拟的过程中，小说的叙述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讲述，而是个人的回忆和想

象。这样的叙述对于讲述故事的本体来说是剩余的，但对于现代小说来说，正是价值所在。叙述的艺术不是故事本身，而是叙述产生的“能”。

《逃·逸》在追忆、失忆这样独特的叙述视角狂欢之后还意犹未尽，还让“我”进入另一种叙述：精神病叙述。精神病叙述最早在《狂人日记》里就用过，但《逃·逸》用得极为节制和短暂。乔通和老黄为防止主人公乱跑，便把他送进了北郊一家精神病院，其实是一个私人诊所，院长叫胡山。胡山和主人公在北海的刘班长其实是表兄弟，以前就认识。从胡山口中得知这一切都是一个骗局，连北海的刘班长也是被骗进了传销。在胡山的帮助下，主人公离开了精神病院。在精神病院里，“我”的叙述更多是转向讲述。或许是要交代结局的原因，“我”基本上是清醒的，如果能够借势让“我”这个叙述者在迷乱地掰开故事的另一个层面，叙述的内涵可能会广为丰富。而小说写当晚主人公和妻子连夜租车到了德州，临时买了火车票到了北京，打拼一段时间开了个小饭馆，如今已是中档饭店。马远开了家汽车美容中心，大学没上成，现在安心地当老板。乔通后来又在上海和北京丰台继续做高利贷，老黄在监狱，金叔过得也不怎么样。那个高利贷组织还在，甚至比以前更大了。

这样的叙述已经不是“我”的局部视角，而是回到了全知全能的第三视角了。中国讲究叙述的作家往往都采用这样的方式结尾，从第一人称转向第三人称。苏童的长篇小说《河岸》的开头甚至相当一段时间内始终以库东亮（潜在的第一人称）进行叙述，但到小说的中半段之后也悄然回到了全称叙述，大概个人视角也有其不变的地方，作家最后出来收场也是很自然的。

留待的小说叙述的追求可以看到福克纳、博尔赫斯、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影子，结构上则有厄普代克《在路上》的一些影响，但叙述的情绪是地道的本土内容，人物也是非常具有当下的特色和时代的痕迹。留待作为一个孜孜以求的小说新锐，他在《逃·逸》中通过多个局部叙述的转化制造了一片故事的迷云，他希望这个迷云最终由读者通过阅读来揭开，现代小说的路径就是如此。

（作者单位：扬州大学）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无情物

(短篇小说)

范小青→

钱千里碰到棘手的事情了。

虽然棘手，但又不算是什么意外的事情，因为这本来就是他自己的工作。小坝村要被征用了。

钱千里是镇上分管新农村建设的副镇长，这块工作现在可是头等大事，所以钱千里的排位也越来越靠前了，从第四位排到紧随正镇长之后，相当于常务了。

肩上的担子重呀。

而且因为书记镇长不和，两边都向他示好，他在中间有点如鱼得水的得意。这也是他的能耐。如果是个没有能耐的蠢货，夹在两个领导中间，那就是风箱里的老鼠，两头受气。

钱千里提拔当副镇长不久，就干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征用大坝村。

征用土地，你以为是闹着玩的？

现在在农村干这样的活，拆迁一个村子，安置几百个农民，不死也得脱成皮。哪个不是把脑袋提在手里干的。

可是钱千里还好啦，不用提着脑袋，只是多操点心而已。这一来是因为他到这个岗位的时候还不够长，屁股上还没来得及沾上屎，他就很牛拽，我是一心为公的，我怕谁？二是因为他的脾气好，是个笑面虎，无论对方怎么不讲理，他都不会生气，不会动怒，碰到钉子户，他也不会动粗，只会可怜巴巴地坐在他家，一边讨饶，一边慢慢做工作，做得人家都没有了脾气，说，算了算了，你镇长都天天在我家上班了，你还不吃我们一口饭，你都自带干粮，我们还能说什么。

其他的乡镇，在征用土地的过程中，不知道出了多少问题，捅了多少漏子，给领导添了多少麻烦，害了多少领导，换岗的换岗，下台的下台，进去的进去，唉。

既然搞土地征用风险如此之大，那就不能不搞吗？

当然不能。这是大势所趋，谁又敢螳臂挡车呢。

所以，当钱千里顺利地搞完了大坝村，钱千里也就出了名，上级开始关

注这个人了，前不久，组织上已经来考察过，程序也走得差不多了，如果不出什么差错，近期召开研究干部的常委会，然后一公示，他就要到另一个镇上去当正职了。

可偏偏就在这，要征用小坝村了。

这难道是一个劫数吗？

这事情连正镇长还都不知道呢，镇党委书记在第一时间悄悄地告诉了钱千里，让他有个思想准备。

而且，要他绝对保守秘密。只不过一个小道消息，不要搞得鸡飞狗跳。

尤其不能让小坝村的农民抢先知道了，若是他们先听到风声，那可是不不得的一场暴风骤雨，谁都保不证谁会在这样的风雨中倒下。

从书记口中听到这个“小道消息”，钱千里有点怂了，这和当初他雄心勃勃接手大坝村的时候完全不一样的精神状态了，他甚至冒出了冷汗，浑身都瘫软了。

无风不起浪，所谓的“小道”，常常来之于“大道”“正道”，只是提前走漏出来而已，很快事实就会证明，“小道”就是“大道”，就是“正道”。所以对于征用小坝村的消息，钱千里是宁可信其有，决不信其无的。

钱千里十分纠结郁闷，唯一的希望就是暴风雨来得晚一点，只要“公示”一出来，他立刻就拍屁股走人了。

可是也许他走去的那个地方，也要征用呢，那就只能走着瞧啦，逃过一劫是一劫。何况他过去，是担任正镇长一职的，拆迁的事情，一般由分管副镇长具体抓，书记亲自坐镇指挥，正镇长反而可以超脱逃避一点。

只是公示这事情，他自己是急不得的，急也没有用，上一级的常委会讨论干部也是有规矩的，不是啥时候想开就开，即便方方面面都准备好了，还要看一把手的时间安排，也有碰到不凑巧的阶段，这个

阶段常委会就老是开不起来，或者因为其他中心工作太忙，或者这一批将要提拔的人不成熟，甚至中间有人被举报，更有甚者，也可能是常委会的主要人物比如书记或者组织部长出事了，等等之类，反正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讨论干部的常委会，就会往后挪，挪到哪一天，不知道。

凡是被考察过的在等待被开会的人，没有不心急的，但最急急不过那些年龄擦边的同志了，这是他们熬了一辈子最后的机会了，不比那些年轻的像小公鸡一样骄傲有资本的年轻同志，后面还有的是机会。如果一等再等，等到会议终于开了，他的年龄却已经到了，过了这村就没那个店了，急呀，真急。

所以钱千里心里非常清楚，想靠“公示”躲过这一劫，是靠不住的。那靠谁呢？这世道，谁也不可靠，不敢靠，只有靠自己呀。

自从向钱千里透露了这个小道消息后，书记每次碰到钱千里，都会有意无意地朝他多看几眼，似乎要从他那里得到点什么反馈，但是钱千里觉得既然只是“小道”，他就只作不知，假痴假呆，甚至有点躲避书记的意思，害得书记只好直接跟他说，钱镇长，你早作准备啊，文件是说到就到，方案是说要就要的啊。

钱千里心里“格登”了一下，文件说到就到，看来已经不是“小道”了，他也真的应该有所准备了。

在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干部们都总结出一套经验了，拆迁这样的事情，政府可以拿政策，可以搞宣传，但是涉及到具体谈判，具体协商的事情，已经社会化，交给接盘侠。

接盘侠就是所征用这块地的日后的建设方，他们和拆迁的农民一样，是最积极的两方。这最积极的两方，又是利益最大化的两方，让他们坐在一起谈，谈好了，是政府的功劳，谈不好，可以甩锅给其中的任何一方。当然，甩给接盘侠的概率更大一点。你若是甩给农民的话，农民顶着锅跑到省城，往省政府大门口一躺，往嘴里倒一点假农药，热点就出来了。

现在这年头，什么都怕，其中最怕最怕的就是成热点。

但是接盘侠就这么好唬弄么，让接盘侠成接锅侠，他肯定是不干的，不过这不用担心，盘和锅，他都会接的，因为这都是你情我愿的事情，都是有互补合同的，你跟我签一份某坝村拆迁的合同，我再跟你签一份几年内镇上的基建百分之几十归你的协议。你这边为难一点，我那边就补偿你一点。事情都是这样做起来的。要不然，你以为呢。

所以现在钱千里要做的事情就是找到一个接盘侠，但又不能是真的接盘侠，因为如果是真的，事情就立刻泄漏出来了，小坝村就要沸腾了。没到沸腾的时候就沸腾，肯定要坏事。

找个假的接盘侠，签一份假的协议，做一个假的项目方案，捏在手心里，如果那个该死的征用小坝村的红头文件真的来了，书记就会找他要方案，他就交出去。他完全不担心假协议假方案会露陷，因为这样的方案，在他手里，不经过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几十次的反复，是不会确定的，书记也决不会急急忙忙冲到第一线，在这个过程当中，“公示”他老人家应该来了。

当然，我们知道，钱千里并没有把全部的

希望都押在“公示”上，他也是有后手的，如果经过了无数次的反复，确定后又再确定的方案已经完全无可挑剔了，这时候“公示”他老人家还没来，而假接盘侠的事情就暴露了，那么，这怪谁呢，当然怪那个假接盘侠骗子啦，谁能想到那个公司居然是个骗子公司呢，而且被戳穿以后，居然拉黑了他，一去再无踪影。

戳穿了骗子，又没被骗子骗去什么，只是白白耗费了一点时间，那就是上上大吉了，再重新物色接盘侠，这也许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就不信“公示”他老人家真走得那么慢。

如果真走得慢，钱千里也还是会有办法拖延的，总之，在他离开这个乡镇之前，他是不会做征用小坝村这件事的。

找假接盘侠这事情，难不倒钱千里，现在满大街都是假东西，找真的难，找假的易。

而事实上钱千里的办法更简单，连假的也不用找，相信谁也不如相信自己，男方乙方都是我。先胡乱编一个名字填入乙方就行了，反正反反复复的谈判都是由他出面的，一直到第三者比如书记要直接过问了，就哎呀一声告诉他，那公司出问题了，是个假公司，骗人的，怎么办，重新再找罢。

钱千里自己动手起草了一份关于小坝村拆迁的协议书，协议是十份规范的，一二三四五等等写了好多条，还故意在关键的地方搞一些漏洞，错别字，语句不通，甚至是反过来的意思，反正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到时候如果真的派上用场了，再修正一下就是，这才显得初稿和二稿三稿和最后的定稿有区别。

当然，一份合同最重要的是甲方乙方，现在他只写了甲方乙方四个字，至于甲方是谁乙方是谁，现在谁都不知道，他也不知道，这个不着急，随时都可以填写。他当然希望到最后也用不着由他来填写。

钱千里把这份别出心裁的不完整不成立的合同又看了一遍，十分满意，打印出来，放进公文包，他要做的事情就基本完成了。

现在钱千里镇长，已经备好了那份假协议，他在相当的一段时间里，可以兵来将挡，水来土淹了，所以他胸有成竹地在镇街上行走着。

这时候钱千里的手机响了，有个朋友要找他喝酒，说是谁谁谁，谁谁谁，都会来。钱千里犹豫了一下，现在禁酒令很严厉，但这是私人聚会，不违反规定，何况朋友提到谁谁谁中的谁谁谁可能会有“公示”方面的内部消息，所以钱千里只是稍一犹豫，就答应了。

可是到了那里一看，谁谁谁并没有来，谁谁谁也没有来，朋友是带着个朋友的朋友来求他办事了。

这个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是东北来的，想在钱镇长这里，找点活干。钱千里心里不太高兴，求办事就说求办事，不能骗人嘛，让

他空欢喜空一场。但既然来了，也不能翻脸就走，毕竟他是个笑面虎嘛。人家还给他带了个礼物，一只口袋拎到他脚边，他朝里边望了一眼，一堆黑乎乎的东西，也看不太清楚。想起来，东北有三宝，人参当归乌拉草。但这都是老话了，现在谁还稀罕这些东西。

笑面虎忍隐下不快，为了朋友的面子，多少喝了一点，喝了点酒，情绪就好起来，交换名片，把人家的名片随手塞进公文包的时候，顺便瞄了一眼，刚刚明明介绍这个东北人姓王，这名片上印的却是李总，他也没在意，管他王总李总，今夜过后，恐怕八辈子也打不上照面。

散场的时候，他不想提那袋东北土特产，假装忘记了，但是人家特意提了追出来，硬塞到他手上。

钱千里走了几步，看到一个垃圾筒，随手就一扔，“扑通”一下，声音有点沉闷，感觉垃圾筒里垃圾肯定很多。

钱千里脑袋有点晕乎，酒这东西还是需要常喝常练，才能保持住水准，现在酒喝得少了，酒量明显下降，回家倒头就睡。

第二天早晨起来，老婆说，你昨天晚上拎回来什么东西，黑古隆冬的，你现在没人送东西了，连野草都收呀？

他朝门角落那儿一望，那袋东北土特产果然在那里，可是依稀记得昨天晚上是扔了的，难道酒后记忆错误，没扔？看来酒量真是不行了。

现在钱千里还不知道，他是扔了东西的，只不过是酒后有些糊涂，扔错了，扔掉了自己的公文包。

镇上有个以捡垃圾为生的老太，每天早晚两次，准时到垃圾筒来收货，当天晚上钱千里扔了公文包后不久，老太就来了，捡走了垃圾筒里一些她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当然，其中肯定有钱千里的公文包。

老太打开公文包看看，里边有几份打印出来的文件，还有一张名片。老太不认得字，文件和名片对她来说，还不如一只空的饮料瓶有意思。但老太是个有道德的人，她想到丢失了公文包的人会着急，第二天一早她就坐在垃圾筒边上，看看那个丢包的人会不会找过来。

钱千里并没有来，倒是有个小学生经过，老太喊住了她，说，妹妹，你帮我看看。

小学生看了看文件和名片，她虽然已经认得出那些汉字了，但是以她的认知水平，还不能理解这些汉字组织起来后的意思，何况这些汉字还被钱千里有意组织得乱七八糟，小学生更加云里雾里，除了小坝村三个字的意思她是知道的，因为她自己就是小坝村的，但她不能告诉老太，这个文件的内容是小坝村。万一老太追着问，说小坝村什么呢，她回答不出来，很没面子。她想在

老太面前显摆一下自己的水平，所以她撇了撇嘴说，喔哟，没有用的，人家扔掉的。

其实小学生想得也不错，小坝村三个字，算什么呢，太平常了。

老太一听，放了心，说，噢，那就好。

小学生说，老太，这几张废纸你也没有用，给我做草稿纸吧。

老太就把文件拿出来，交给小学生，小学生本来是向母亲要了钱买日记本的，老师早些天就布置要小学生自己去买练习本记日记，要定时检查。小学生口袋里揣着母亲给的钱，经过游戏房的时候，没忍得住，进去玩了。

现在她可以把这些文件纸裁一下，订成一个本子，来解决这个难题了。

小学生学习不咋样，日记也不会写，一直在拖拉，老师已经催了几次，她的手倒是蛮巧的，她把文件纸装订成本子，做得还像个模样。

老师终于收齐了学生的日记，学生的日记本大多是规规矩矩的练习本，但其中有一本很奇怪，比一般的本子小得多，也薄得多，是用A4纸裁成四页后装订成的，老师想可能这个学生的家庭条件比较差，就没有计较日记本的不规范。但是看了这个学生的日记内容，很一般，没有写作天赋，有的地方甚至狗屁不通。这下老师有点不高兴了，随手一扔，本子翻了过来，老师就看到了本子的反面，那是打印出来的小四号字体，用的是宋体，十分工整，她看了一眼被裁得零零碎碎前后倒错不成文的内容，只看到小坝村三个字是完整清晰的。

老师是刚刚分配到这个地方来当老师的，她还不太知道小坝村或者其他的村子是怎么回事，但老师是个负责任的人，她觉得小学生可能闯祸了，可能把人家的文件搞掉了，她认真研究了一下，甚至还把小学生订的订书钉给拆了，想把文件重新组合起来，虽然非常难，但老师还是大体上看懂了拼凑起来的内容，是一份关于小坝村的合同书。

老师把小学生叫来，问她这个纸是哪里来的，小学生说是老太给的，老师叫她去还给老太。

小学生听老师的话，去把本子还给老太，老太说，啥，老师是说有用的东西吗？那么是谁的呢？

小学生翻白眼说，我不知道，老师没说是谁的，老师只说叫你负责任。

老太有点着急了，急忙去把公文包拿过来，摸出那张名片，叫小学生念，小学生念道：内蒙古建群公司总经理，李利春。

老太想明白了，肯定是这个叫李利春的人丢的，可是他在内蒙古呢，应该很远吧，怎么办？

老太虽然不识字，一直捡垃圾为生，但许多年下来，也已见多识广，寄罢。

老太找到小区的保安，请他把日记本寄给名片上的这个人，邮资由老太出。怕保安不乐意，老太给了他两包烟，他同意了，还说，老太，真人不露相啊，你捡捡垃圾的，居然有总经理这样的关系。

老太说，你要用快递的啊，人家着急的。

保安寄快递的时候，除了写上收件人的电话，还需要留下寄件人的电话，保安没有留他自己的电话，随手留了个同事的电话。

小区保安周德才看到一个陌生来电，他没有接，可过了一会又打来了，如此反复打了三次，周德才想，这个骗子还真执着，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接了看看他使什么花招，跟他玩玩。

到第四次打来的时候，他接了，说，哎哟，人家骗子一般只打一次，你怎么打这么多次。对方说，我不是骗子。他虽然说的是普通话，但是周德才听出了乡音，感觉十分亲切，那边的人问他，你给我寄的快件，是一本小学生的日记本，啥意思？

周德才有点懵，愣了半天才说，谁，你谁呀？

那边说，你给我寄了东西，你都不知道我是谁？那你谁呀？他见周德才不回答，又说，你寄我的这个日记本的背面，好像是什么文件，但是裁得乱七八糟，看不清了，只看得出小坝村三个字。

周德才说，哦，你是说小坝村啊，我们这边是有个小坝村，你是要找小坝村的人吗？这样吧，我把小坝村村支书的电话给你，你直接联系他吧。

小坝村村支书也接到李利春的电话，李利春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是觉得这事情蹊跷，当然也有点担心，怕万一是什么重要文件，好像给小孩子搞成了日记本，

小坝村的村支书也没当回事，随口说，小坝村怎么啦，名气有那么吗，大到你们内蒙古都知道呀。

李利春说，我仔细看过了，好像是一份关于小坝村的合同。

本来洋洋哈哈、爱理不理的村支书，一听到“合同”两字，

似乎触动了某根神经，立刻兴奋起来，什么什么，什么合同？

李利春说，我看不清楚，要不，我再给你寄回去。

村支书说，寄什么呀，你加我微信，拍下来发给我。

于是距离遥远的八杆子打不着的两个人，就互加了微信，李利春很认真，将裁成小块的合同，一页一页地拍下来，发给小坝村的村支书，最后两人还约定，等到春暖花开时，村支书邀请从未来过江南的内蒙古人李利春，来小坝村看看。

村支书在手机上研究这份破碎的七颠八倒的合同，放大了看，横过来看，倒过去看，看着看着，村支书觉得背脊骨阵阵发凉，村支书受惊吓了，受到了很大的惊吓。

小坝村要征用，他居然一点也不知情，人家居然已经签下了合同，虽然看不见甲方是谁乙方是谁的，可小坝村三个字是真真切切的，合同的内容也已经是白纸黑字了。

村支书一边出着冷汗一边胆战心惊地想，这可真是应了一句老话，被人卖了还帮着数钱。

现在小坝村的村支书惊吓过度，简直有点惊慌失措了，他其实已经戒了烟，但是现在不行了，他必须点一根烟来镇定一下神经，他要静下心来想一想，这到底是怎么了。

乘着村支书点烟的时候，我们还是回到钱千里这里来看一看吧。

钱千里始终没在意自己的公文包丢失了，反正他家里的公文包多的是，都是从前开会时发的，大多质地很好，还有不少名牌真货，只是因为太多了，堆在家里嫌占地，丢掉又有点可惜，所以家里添置家具的时候，特意买了一个超大的鞋柜，让那些公文包和鞋子堆在一起。公文包也和鞋子一样，需要的时候就拿出来用。

其实钱千里的公文包本来也就是做样子的，以防有上级领导突击检查工作，一看这个干部两手空空，吊儿浪当，没有好印象，仅仅是这样一个作用而已。公文包从来都不是钱千里会关心的东西，重要的材料，搁哪里也不要搁在公文

包里呀。有个干部还把和情人开房的房卡放在公文包里，傻呀。

扔公文包的第二天早上，他出门前，随手从柜子里又拿了一个，那一瞬间依稀有点印象，好像不是昨天的那一个，他还用心回忆了一下，昨天的公文包里有什么，记不很清。因为不重要，也就不需要记得清，应该是有几份打印的文件。凡是打印出来放在公文包里的，都不属于重要的东西。却忽然间记起昨晚喝酒时的一些片段情形，那个姓王的东北人给了一张姓李的名片，随手放在里边了。

当然，钱千里不把公文包的事情当回事，最主要的原因跟书记是有关的，书记这几天到县里学习去了，见不着面，就不会给他眼色，没有书记那吓人的眼色，钱千里也不会庸人自扰，小坝村征用这样的令人忧心的事情，还是不要时时想起为好，决不放在心上，“公示”已经走在路上，他只管安心地等待。

这一天晚上，时间很晚了，钱千里已经睡下了，忽然就接到了小坝村村支书的电话，口气急得不行，如同遭到天打雷劈了，一分钟也不能等，有天大的事情要当面向钱镇长汇报。

村支书摸黑找到了钱千里的家，跌跌撞撞进来，慌得口不择词，不好了钱镇长，不好了钱镇长！

钱千里心头一凛，此时此刻，要说钱镇长有什么“不好了”的事情，除了“公示”还会是什么？

钱千里心里一“格登”，脱口而出，啊，举报了？

村支书不知道“举报”是啥意思，赶紧说道，不是举报，不是举报，是暴露！一边说，一边取出自己的手机，翻出李利春发给他的微信，举到钱千里眼前说，钱镇长，你看，你看——

钱千里看到“李利春”三个字，感觉略有点眼熟，但想不起来是哪里的，他也看不

明白那些拍成照片的支离破碎的东西是些什么东西，他倒是村支书的屏保页面有点兴趣，那是小坝村的一幅全景照片，用美图秀秀修过，看起来很美。

村支书见钱千里竟然还在关注他手机屏保，看起来这事情真的很可怕，实在太可怕，连分管这块工作的镇长都一无所知呢，他急得说，钱镇长，晴天霹雳了，小坝村要征用了！

钱千里听村支书说“晴天霹雳”这样的词，差一点要笑出来了，但是随即他心中一荡，想道，天下真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小坝村征用的事，到底还是泄露出来了。他颇有些奇怪，整个镇上，这事情貌似只有书记和他两个人知道，那消息是谁泄露出去的呢？再看小坝村村支书的神态，可不像是听了小道消息那样的猜疑和征询，那完全就是铁板钉了钉的态度。

钱千里立刻问道，小坝村征用？谁说的？

村支书急道，钱镇长，都到这时候了，还用问谁说的吗？

钱千里说，难道，文件下来了？嘴上问着，心里愈发觉得不对劲，又接二连三地追问道，支书你看到文件了？你怎么会比我先看到文件？难道是周书记直接找你谈了？

村支书说，钱镇长，你怎么消息如此不灵通，现在已经不是文件下不下来的问题了，人家连合同都已经签下了，嘛，他们瞒得太紧啦，滴水不漏呀，我们被蒙在鼓里也就算了，竟然连钱镇长都不知道，简直了！

钱千里简直目瞪口呆，说，什么合同，什么合同已经签了？

村支书又把手机举起来，就是这上面的，刚才给你看的。

钱千里赶紧再把村支书的手机接过来，认真仔细地研究那些奇怪的图片内容，只是那些图片里的用词，都是十分规范合同用语，除了小坝村三个字有特指性，其他的句子和字眼，放在任何一份合同里都是适用的，钱千里挠了挠头皮，正有些茫然，忽然间，他眼前一亮，因为他看到了一个词：

无情。

用在“解除合同”前面，就是“无情解除合同”。

钱千里一看到“无情”两个字，立刻“嘻”了一下，脸色很不严肃。几乎所有的合同都是板着脸的，字字句句背后都隐藏着杀机，都是冷酷无情的，只是这种无情，从来不会从字面上体现出来。

所以，对于一份合同来说，“无情”真是一个十分罕见的词。钱千里当副镇长的几年里，起草过许多合同，他当然是十分清楚的，所不同的是，他曾经起草的那些，都是真合同，而这一份合同，则是真呵呵，感觉好像是特意让他在紧张焦虑地等待公示的日子里，轻松一下，起草的时候，甚至带了点调皮的心态，有一点忘乎所以、心血来潮，在规范的“解除合同”前面，敲上了不规范的“无情”两字。他甚至还自鸣得意了一下，作为一个曾经的文学青年，参加

工作以后，就没有任何机会让他使用一两个自己喜欢的词汇。

这个词，放在任何合同中，都是不适合的，一般的正常的正规的合同中是绝对不可能存在的。当然，如果钱千里的这份假合同最后要变成真的，这个词肯定是会取消的。只不过，钱千里完全没有让假的变成真的想法，所以他才敢、也才有机会调皮一下，用了一个不规范的合同用语。

这个不规范的特殊词，让钱千里明白了，村支书手机里这些图片，正是他亲手做出来的又被切割了的假合同。

他完全不知道这份假合同有过怎样的曲折经历，怎么会从一个内蒙古的李利春那儿，拍成了碎片到了村支书的手机里，他一路回忆过去，只能回忆到自己酒后将公文包当成土特产扔了。

除此之外，他怎么可能知道它的经历呢。

虽然他可以觉得侥幸，因为合同上并没有具体的甲方乙方，他自己没有暴露，但是小坝村征用这件事情已经暴露无遗了，要指望村支书守口如瓶，保住秘密，那是不可能的事。

原来设计好的，万一出问题就甩锅给别人，难道结果要自己背锅吗？

还好，还有一把手书记在呢。

一把手是什么，就是个子最高的那个，天塌下来，肯定是他先顶着的。

书记已经结束了学习，返回镇上了，钱千里一大早就抢在所有人的前面，进了书记办公室。他琢磨了大半夜，觉得在书记的火眼金睛面前，还是不要耍小聪明，不要抵赖，直接先认错，承认不小心搞丢了合同，然后建议书记干脆将消息公开，先声夺人。

书记学习回来心情不错，笑眯眯地看着他，又看看秘书准备的日程安排，说，哟，钱镇长，什么急事，一大早，也不分个先来后到，抢别人的先头啊？

钱千里急切道，书记，等不及了，小坝村——

书记笑着打断了他，说，哦，小坝村啊，上次跟说你的情况，你准备得怎么样了？

钱千里说，书记，我就是来坦白这个事情的。

书记说，呵呵，坦白？我就知道，你没有准备吧，你那天跟我汇报，说合同都已经准备妥了，那是缓兵之计吧，不过你也别紧张，我早料到你会敷衍的，你不敷衍谁敷衍？都要公示了，都看得见明天了，你还揽这档子麻烦事吗？

钱千里愣了一愣，竟听不出书记这是批评还是鼓励。

他只是有些奇怪，怎么书记口气轻佻，神情轻松，眼睛里也没有了试探和加压的意思，很快他就知道了，原来书记那里有了新的“小道”，小坝村还没有开始的征用叫停了，新来的县委书记的工作思路，和前任有区别，更符合新时代潮流，不要把农

民的地拿来造新房子，而要在原来的泥土上打造美丽乡村，所以就无情地毫不客气地把前任已经酝酿成熟的想法扼死在想法里了。

本来嘛，你拿走农民的地，在乡下造了房子，风景再好，价格再便宜，城里人也不会来买。你农村就该是个农村的样子，该种粮食种粮食，该养猪就养猪，只要搞干净一点，再种点花花草草，打扮打扮就行，城里有好多人，好久没见过农村了，也有好多人，从来就没见过农村，如果是美丽乡村，他们会来看看，因为这里有他们的乡愁。

钱千里如释重负，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忽然就想起了自己的合同中使用的这个词：无情。

无情真好。

此时此刻，小坝村征用的消息，已经在小坝村全面传开了，小坝村的村民，纷纷谋划着自家的未来，纷纷行动起来，他们强占不属于自己的地方，他们抢搭违章建筑，他们甚至连猪羊圈都扩大了几倍，他们真是无情的一群人。只是他们不知道，因为他们是农民，他们常常是消息到达的最尾端，其实在消息的开端之处，他们的梦想的翅膀，已经被无情地斩断了。

范小青，女，江苏苏州人。1974年高中毕业到农村插队，1977年考入江苏师范学院（现为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江苏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裤裆巷风流记》《城市表情》《女同志》《赤脚医生万泉河》等，短篇小说《城乡简史》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等多种奖项。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一百零一夜

(中篇小说)

刘荣书→

开始

女人从昏睡中醒来，摸到打火机，“咔嚓”一声点燃。她本想将睡铺旁的蜡烛点着，想起昨夜那蜡烛已燃尽最后一截烛芯，打火机随即被她松手熄灭。

火焰跳闪了一下，随着转瞬即逝的光亮，能隐约看清周围的环境。最为清晰的是她身侧的一堵洞壁。洞壁上显露用树枝画出的数个“正”字，深浅不一，画得却十分周正。女人无需计算，便能清楚地知道洞壁上已集齐了二十个“正”字，恰好一个整数。

今夜，应该是第一百零一夜了。

这样想着，她便又在铺位旁开始摸索，想找到先前用来划字的短树枝，却怎么也找不到。索性抬右臂，在洞壁上触摸，摸到最后一个“正”字，紧挨在它下面，想用指甲抠出一条“横道”来。怎奈洞壁虽是土质，却坚硬异常。土屑镶进指甲缝，撑得皮肉难受，只划出了半道，便迫使她停下来。

我或许快死了，女人想。想到这是她捱过的第一百天后，迎来的第一个日子，不禁心念一动，想起离家前曾找人卜过一卦。卦师阴沉着脸说，你这次出门，可谓凶多吉少。卦师是她的一位远房亲戚，问卦她从来不会付人家钱的。从他口中说出的卦象，难免会带了些嘲讽的意味。“凶”是多少，“吉”又是多少呢？她嬉皮笑脸地问。捱过一百天，便可逢凶化吉。卦师阴沉着脸，回答的颇有玄妙。

连日来的饥饿，已使女人的意识出现恍惚状态。她记不清水瓮里还有没有水。缓了一阵，慢慢从铺上爬下来，扶着洞壁起身。头一阵晕眩，又瘫倒下去。周围锅底一样黑。无需辨识，她已熟知这方寸之地所有物品的摆放位置，朝左侧爬去。伸手触到冰凉的水瓮，抬手去瓮里探寻。瓮深只半个臂长，指尖虽触到丝丝湿滑，却一无所获。

她再次想了起来，从前天，这水瓮便见了底。用水续命，想来也是枉然。

女人有些失落，仰面躺着。一副听天由命的架势。恍惚间感到点点润凉，像有什么东西落在指尖上。收回手，将指尖探进嘴里。舌尖润了一下，虽只像一滴雨落进干涸的田地，却令她激动不已。挣扎着向前挪爬了半米，放平身子仰面躺倒，伸出舌头，迎接着从洞口扑落的窸窣落雪。

第一夜

女人遇到的一系列麻烦，要从她丈夫出事说起。

女人的丈夫进山采药，摔伤腰椎瘫痪在床。家里虽吃得饱饭，病人吃的药，药房里买不起，也能从山中采些草药将就。但以后儿子的生活怎么办？他成绩优异，初中便被招到县城读书。以后上高中、上大学，哪儿不需要钱！一想到儿子，女人便心乱如麻。恰逢一位远房亲戚来探望病人，说起缺钱一事，亲戚说，女人在山中百无一用，只会围着锅台转。可到了城里就不一样喽，城里的女人和男人挣一样多的票子。

她不由心动，想自己虽上学无多，却识字不少，去城里做个保姆，完全能够胜任。同家人商量，婆婆也赞成，家里的一切由她照顾便好。只是丈夫的提醒让她心生疑虑。丈夫说，我这亲戚，在外面混了多年，因喜欢赌博，始终没混出个样子，人总归是不靠谱的。她思量再三，最终还是做出打工的决定。毕竟是亲戚，再不靠谱，亲戚又能把亲戚怎么样呢？依照她的打算，到了城里，她完全有能力自己找一份工作。

正如所有的拐骗故事那样，女人的机敏最终未能逃脱人贩子的手段，她顺理成章被拐。只不过和其他被拐的对象不同，女人惊慌失措之余，很快镇定下来，隐瞒了自己的身世，只说丈夫死了，一个人无牵无挂，对买她的男人做出一副死心塌地的假象。男人很快相信了她，放松戒备，使她有了逃脱的机会。

仍旧和所有被拐者不同，女人没有沿大路逃跑，而是藏进了山里。她记得从一个只通汽车的县城出来，需走半日的大路，然后再步行半日的小路，才能走到这个只有三五户人家的村落。当地人把村落都叫个“坪上”。她沿来路逃跑，不消半日，便会被抓。先在山中躲藏一夜，是上上之策。她藏在一个天然形成的坑洞里，顺利捱过逃亡后的第一个夜晚。等到天亮，女人爬上一道高高的土塬，放眼一望，不由叫起苦来。只见湛蓝天空下，目力所及之处，全是望不尽的沟壑。小路浅白，羊肠一样交缠。

女人在山中跋涉，最终迷失了方向。她虽是山里人，但家乡的青山与这里的土山完全不同，找不到任何辨识方向的依据。更为倒霉的是，女人崴伤了脚。天快黑尽时，这才慢慢挪移到一条小路上来，垂死般坐在那里。

女人所坐的路旁，左侧是一个陡峭坡顶。即便有人从坡下上来，也只会忽然地现身。右侧较为开阔，依稀能看到小路断续的连缀。她疲乏而无望地坐着，渐渐有了自暴自弃的想法。那个从坡下走上来的赶路人，影子一样飘忽。本已走了过去，女人的脸在黄昏中一闪，便使他停下脚步，又折返回来。

妹子，天黑咧，你这是要去哪哒？

女人本想应一声，发现问话者是一个男人，出于本能，便噤了口，眉头紧蹙，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脸埋在膝上。

妹子，天就要黑了，你这是要去哪儿？

短暂的沉默，男人再次发问。说话的腔调却没了浓重口音，说的是字正腔圆的普通话。

女人随之一愣，目光缓缓上移。首先映入她眼帘的，是一双皮鞋，起了皱，裹着一层黄泥。深蓝色裤子还算笔挺，黑色夹克的拉链一直锁到颈下，突出着一颗粗硬喉结。一头齐整的头发，软软地向后梳着。前额宽展，显得极有灵气。一双眼睛细长，目光虽显呆滞，长方脸上却带着亲切而随和的笑容。女人吁了口气，哽咽道：我要去县城，有汽车和火车的地方。

男人退后一步，突兀的话语脱口而出：和我猜的一样，你就不是个本地人嘛。

女人没有应声，再度低头，将脸埋在膝上。

男人嘀咕：县城离这儿百十里地，天都黑了，你可咋去？

女人感到绝望，发出一声呜咽。

要不，去我家住一晚吧。明天我也去县城，顺便领你过去。

男人微弯着腰，话说得谨慎，侧头观察着女人。

女人犹豫一番，抬头，急迫地问：你家里都有啥人？有嫂子吗？有娃儿吗？

天完全黑了。

黑暗中看不清男人“点头”的动作。即便他蹲下来，与她保持适度距离，善意和诚恳或许只是妇人的一厢情愿，却仍旧使她感到了些许的惭愧——本是有求于人家，何至于这样猜忌人家的身份。她本想解释，却听到男人略带怨气地说：放心吧，我不是坏人。

崎岖夜路难为了女人。她一天一夜滴水未进，加之崴伤了脚，便很难赶上男人的步伐。即便他放慢脚步，不时停下来等她，仍旧拉开着一段距离。或许他只是一个粗心的男人，又或许看不清女人在夜色中踉跄的身形。

直到女人晕厥，一声不响瘫倒在路旁。

男人蹲在女人身旁，呆默良久，并未对女人的晕厥表现出丝毫慌乱。他只是在观察她，女人不会感觉到。只当她觉得自己像骑在牛背上，周身都在摇晃，这才知道男人背着她，正在慢慢朝前赶路。她无力推脱，只梦呓般说道：大哥，你真是一个好人……

男人收着喘息，故作轻松地说：你发烧了，脸好烫啊。

女人醒来，发现自己躺在一眼窑洞里，嗅到一股米粥的香味。离炕不远的灶台上，亮着一星烛火，隐隐可见男人在灶前忙碌的身影。听不到其他人的说话声，更没有娃儿的喧闹。她虚弱地躺着，感觉头疼欲裂。将这几天来的遭遇重新梳理一遍。能够确认的是，她终于成功逃脱出来了，并遇到了一个好人。接下来，她将在他的帮助下，离开此地，顺利返回老家。

男人此时已做好了饭，搬来一张饭桌，摆在女人面前。他先为她盛好一碗饭，筷子横担在碗沿。自己也盛一碗，站在炕前，自顾喝起来。女人神情恍惚，左顾右盼，怔怔地问：大哥，嫂子呢？娃儿们呢？

男人一愣，嘴角粘着一撮黄色米糊，眨眼问：啥嫂子、娃儿？

你不是说家里有嫂子和娃儿吗？女人口气很冲，似有讨伐之意。

哦，男人仰面一笑，哪有嫂子娃儿，家里就我自己。

女人身上聚起一股力气，骨碌身起来，返身下炕，在炕下找鞋。

男人愣着，随即放下碗，弄出一记很大声响，说话的口气依旧随和，不带丝毫怨气：你放心吧，我不是坏人。

女人找到了她的鞋子，最终却明白自己的处境。天这么黑了，人生地不熟的，自己又能去哪儿？她懵在那里，背对男人，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听到男人说：你等着……

男人很快回来了。

手上拿几张照片，一个红封皮本本，一一递给女人看。女人看一张，男人便解释几句。

第一张照片，是一男一女两个娃，五六岁的样子。穿得讲究，长相也周正。这是我那俩娃，如今大的应该上高中了，小的上初中。第二张照片是一个穿蹩脚西装

的青年，侧身，眯着一双细眼，头发软软地梳成背头。男人说：这是我跑业务时在南京照的。第三张照片是一个更为年轻的军人，挺胸站立，目光如炬。男人说：这是我接到入伍通知书那天，在县城照相馆照的……你看，这是我的退伍证。我当过兵，也做过业务员……我不是坏人，这下，你总该相信了吧？

女人如释重负，塌缩了背，跌坐在炕上：大哥，你真的是一个好人！

女人饿了，一边狼吞虎咽，一边讲了自己的遭遇。最后停了筷子，唏嘘道：大哥，刚开始碰到你，我真怕遇到坏人……原来福大命大，碰到了救命恩人。

男人紧着一张脸，脸上的肌肉抽动，不知是表达了对女人遭遇的同情，还是不满于女人方才对他的猜疑。

大哥，你叫个啥名？

男人说了自己的名字。

女人一愣。

男人当即笑起来，笑得有些神经质。像这种对于谐音的误解，想必他经历过多次。是“胜”，他纠正。四声，陈先胜，不是“陈先生”。

女人也笑起来，是真正开心的笑，很多天她都没这样笑过了。还是叫“先生”好听，洋气。你没听电视上，被叫“先生”的，都是有身份的人。

男人“喔喔”两声，频频点头，一副认真又受用的样子。

先生，你当过兵，又走南闯北，也算见过世面。咋就，呆在这么一个兔子不拉屎的地方？

男人一愣，随即神情恍惚，嘴里呐呐道：没办法，都是命……这儿是我家，不呆在这儿，又能去哪儿？

女人发出几声惋叹：大家都在外边忙着赚钱，你这么有身份，真是委屈你了。大哥，你的经历肯定丰富，夜这么长，不如把你的事情，说来我听听吧……

男人一脸为难。

却在女人一再恳求下，最终还是讲了起来。首先从“先生”这个话题开始讲起。

男人的故事（之一）：

在同身份相关的所有称谓里，他最喜欢“先生”一词。

起初村里的大人们喊他“碎娃子”，这不带任何戏谑成分的招呼，说明他仅是一个“小屁孩”而已；到了上学年纪，同学喊他“马屁精”，说明他是一个很懂得人情世

故的少年；后来当兵，凭自己的才干，很快当了副班长，训练营里的新兵都很懂事，每次招呼他，都会省略“副”字而直呼其“班长”……这简练而充满善意的称谓，却并未对他的人生起到助推作用。“副班长”叫了三年，始终未有建树。在他从军的设想中，他本是想一年内拿掉那个“副”字，而后被人称作排长、连长……即便不转干，以志愿兵的身份退伍，谋一份吃皇粮的工作，被人称作公家人也好啊！但世事难料，他只能退伍。

回乡后，乡邻不再喊他“碎娃子”，而是庄重地直呼其大名，他却深陷茫然与失落的境地。因为照这种路数称呼下去，他已遥望到自己的命途——不久将娶妻生子，有人会称他“大”，有人会喊他“老汉”，直至村外塄梁上的黄土，掩埋了他的尸骨……为此他感到无能为力。在他的好人品终究为他赢得回报，一位与他交好的战友，寄来一封信，问他可否有意来外面谋个事做。他当然求之不得，遂去了外地一家造纸厂。凭他的才干，又有战友的引荐和帮扶，在厂里做了一名业务员。在他当时的人生设想中，希望不久以后，有人会称他为科长，而后厂长。当然在当时的年代，还不实兴“老板”这样的称谓，若有，便是他人生的奋斗目标了。

业务员的工作，自然要走南闯北。“先生”这种称谓的含义，便是他在跑业务时，于南方一家酒店初次体验到的。

相较于“酒店”，在他的世界里也算个新鲜名词。他出生的地方，世代所居都是窑洞；他服兵役的所在，是一个叫作张家口的苦寒之地，简易兵营用砖石垒砌。在他尚算丰富的人生履历中，此前他住过车马店、军人服务社、旅馆，却想不到“酒”与“店”字的组合，竟会给人带来如此新奇的感受。

酒店内大堂宏阔，迎门处的墙上挂有数块考究的钟表，标志着世界各地的时间。北京时间是晚上七点，怎么伦敦时间竟会是凌晨五点？对于时间的概念，当时他并不知道有“时差”的存在，觉得那只不过是因服务员懈怠，忘记上紧发条而已。办完入住手续，他急于放下行李，找到一处能填饱肚子的所在。脚下猩红的地毯草皮样柔软。正当他蹀躞着步子，准备朝一条幽深的走廊行去时，听到一声为他引领去向的道白。

先生，那边是餐厅。去客房乘电梯，上行——您这边请。

他看她一眼，随即愣住。暗想在这陌生的地方，怎

会有人知道自己的名字？况且叫得如此谦卑。随即他便明白，那“sheng”字的发音，是婉转悠长的“一”声，而非直戳戳、土里土气的“四”声。这貌合神离的称谓，应是出于一种职业素养，而非对他身份的特意称颂。

女服务员弯腰低眉之际，他便看见她清晰的发际线，微卷的头发紧挽，露出饱满光洁的额头。他来不及细瞧她的容貌，觉得她被枣红色西装裹紧的身材窈窕而饱满，终因这一句称谓，使他瞬间感到一种久违的幸福和陶醉。

哦，先生！

它显得如此得体，又如此高贵。以往他虽在电影中听到过，却从未想过会施予自己身上。吃罢了晚饭，当他躺在酒店松软的床上，终因兴奋而久久不能睡去，嘴里念叨着“先生”一词，不时会笑出声来。哦，先生……这糯软的称谓，多像他这次出差，途径一座南方小镇时吃到的一种食物。那食物用上好的糯米做成，包裹着红枣、杏仁、肥肉，经由女服务员吴依软语地道出，更像在糯米表面，撒了一层甜蜜的砂糖。

男人坐在桌旁，讲得方兴未艾，忽听到一阵粗重的鼾声。扭头去看，发现女人不知什么时候，竟歪在被窝里睡着了。

他愣着，摇头，探出身子，气息很足地吹熄了蜡烛。烛火摇曳之处，女人的额发随散开的青烟，轻轻拂动了一下。

第七夜

女人渐渐恢复了元气。

在过去的几天里，男人竭力照顾着她。有分寸的接触，使女人彻底放松了对他的戒备。起初每当女人需要方便时，都会挣扎着起来。男人便会将她拦下，先是善解人意地递来便盆，又说：你觉得不方便，我去外面待着好了。女人每次方便，男人果然就站到门外去了。女人节制了饮食，这样的麻烦至少也有过两三次。他非但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好男人。即便睡在同一口窑洞里，他们却是各自睡着一盘土炕，土炕间隔了灶台，隔了用土坯垒砌的半米高的土墙。两人躺倒，便会相安无事地隔空聊上一阵。

先生，你们坪上离县城多远？

女人说出“先生”二字，起初会不经意笑笑，后来叫习惯了，便有些随意，却真实体现了她心里的那份敬意。

具体的里数，说不清楚……不通车，岔路太多，不

走错路的话，大概也要走上一天时间吧。

女人叹口气，随即又感到了一丝庆幸：多亏遇到了你！先生，要不你抽空去趟县城，帮我给家里打个电话吧。要不，先去公安局，帮我报个案，让家里人知道我在你这儿。一个多月没有联系，他们不定会急成啥样呢。

我去县城，一天回不来，留下你一个，谁照顾你！

男人的声音听来很是沉闷，让女人感知到自己的毛躁。她随即一笑，仰面躺好。听到从另一盘炕上，很快传来男人的鼾声。

到了第八天早上，女人觉得自己已痊愈。等男人从外面回来，她一瘸一拐做好了饭。吃饭时，女人再次提出“上路”的请求。由于几天来的接触，女人求起男人来，便没了当初的拘谨和客套。

男人瞟她一眼，心中似有不快。

想到总是麻烦人家，难免会惹人不高，女人当即便有了几许忐忑。

男人往她脚下瞄一眼，嗔怪地问：脚伤好了吗？去县城要走几十里山路，莫非想让我背你去不成？

女人一愣，想不到男人的不快，竟是出于对自己的关心。

男人用舌尖剔着牙说：你就在这儿多待几天吧，等彻底养好了伤，我再送你走。你不会还是担心我是坏人吧？莫非担心我饿狼似的，一口吞了你？

女人笑得尴尬，脸上飞起一团红晕。心里虽释然，却仍有几分疑虑。

男人不是饿狼，女人也非羔羊。等晚上睡下，女人还是觉得有点别扭。不知怎么，随着身体的好转，她不仅多了那么一点担心，甚而还有了那么一点躁动。自从嫁了人，她只和丈夫在一个屋檐下睡过，像这样和陌生男人同居一室，可是这辈子再也不会碰到的事。黑暗中，女人大睁着眼睛。往往听到男人扯起了鼾声，才会安然入睡。若始终听不到他的鼾声，她便很难沉入梦乡。

夜色沉寂。响着男人窸窣的翻身声。睡在这陌生的窑洞里，女人总会联想到一口棺材，正在朝地底缓缓沉落。又是静默良久，连翻身声也听不到了，男人却明显没有睡去。为打破这尴尬的沉默，女人用俏皮的语调说：

先生，睡不着！要不……你就接着讲讲你的那些事吧。

男人打一声悠长的哈欠，说：讲讲？讲讲就讲讲……说不定，你听着听着就能睡着了。

男人的故事（之二）：

有段时间他特别喜欢一部老电影，是留宿河南的一家旅馆时无意中看到的。他不喜欢电影里人物凄恻的命运，惟独喜欢其中的一些场景。那场景中的男人，着西装，喝洋酒，被穿旗袍的女人统称为“先生”。他便时常将自己想象成那个留小胡子的男人，却想不到命运这个东西，会有移花接木之功。让现实中的他，步了电影中男人的后尘——电影中男人，命运因战乱而发生转变；而他的命运，则因造纸厂的破产造成。

失去工作的机会，他只能重返老家。

村里是再不愿待下去了，宁愿去县城一家水泥厂做不体面的小工。隔三差五，他便要花掉一笔电话费，给战友打一次电话。离开造纸厂时，战友曾对他许诺，说等有了机会，还会为他找一份体面的工作。他心存着希望，通话时却对工作的话绝口不提，只絮絮说着自己的烦恼，说有人又来家里提亲了，是邻村的一个姑娘。那姑娘他见过，人长得蛮壮实，也还蛮好。那你就先成家吧，战友不无关切地说。我没答应，他说。为啥？你年纪也不小了。战友有些吃惊，又有些惋惜。我就是不想成家，他说，语气平淡。娶了婆姨生了娃，就再出不去了。他大骂我，说我是个二货，别以为长了一副人片子，就不知天高地厚。有人给你介绍女娃，那是祖上修来的福分。我不想要这样的福分，宁肯在外面娶个疯女子傻女子，也不想窝在山沟里一辈子。你真是这么想的？战友问。讯号传输中的声音听来虽模糊，却仍显得意外。

战友后来换了工作，而他又没有固定的通话地址，联系便中断了。当兵时建立起来的情谊，当时想起来，总觉得有些陌生，又有些遥不可及。

半年后的一天晚上，他的父亲赶了几十里山路，再次带来有人提亲的消息。

女娃是说给你三哥的，但人家瞧不上你三哥，人家瞧得上你。我看你就娶了吧。女娃腿跛点，倒也不碍事，不碍给你生火做饭，不碍给你生娃……父亲坐在肮脏的职工宿舍里，一脸疲惫，一脸无奈，垂着眼皮，不忍去看这个曾给他带来过希望的儿子。

他沉默着，脸上箍着一层泥灰，眼皮抹搭下来，看上去便是一个灰人；嘴唇半张，才会露出一抹鲜湿的潮红，更像一个被黄土掩埋，即将毙命的人。

以前那么多人给你提亲，那么好的女娃，你都不要。现在人家都成了别人的婆姨，给别人生了娃。只有挑剩的青菜，没有嫁不出去的女娃，你就认了命吧。父亲终究会将耐心用尽，冲他吼了一句：你就忍心让咱家绝了后！

他落寞地坐着，没有任何表示。

父亲抽身起来，欲夺门而去。走至门口，又折回来，愤愤丢给他一封信。

天都黑了。他本想洗漱一番，带父亲去厂子外的面馆填饱肚子。但那封信，却使他忽略了对父亲的惦记。先是愣着，随即将信封撕开。

他记得那晚没有月光，星子却又大又亮，远近的土塬上起伏着一层朦胧暗影，好似他心中被重新唤起的希望。他背着简单的行李，赶上趁星夜赶路的父亲，告诉他，他的战友来信了。这次给他介绍了一个对象。那女娃的父亲在县人大上班，娶了这女娃，自然能找到一份工作。

父亲问：“人大”是干甚嘞？

他想了想：知道县长吧？县长有了甚决策，还要跟“人大”商量哩……

父亲叫一声：我的娃！你娶了“人大”的女娃，就等于做了驸马，难怪就这么沉得住气！

临行前，他还是心有余悸，将那女子的情况对家人如实道出，以图为自己留条后路。战友在信里说，那女子的脑子虽有点问题，却并非天生呆傻，只因受过刺激，病情时好时坏。病好时依她家里的条件，是不可能嫁给你的。病坏时也坏不到哪儿去，只不过会说些出格的话，做些出格的事。而她的家人，仍在为她做着积极的治疗，病情的痊愈指日可待。人家是体面人家，不但要为女儿找一个长相周正、办事得体的男人，更是想通过结婚，对女儿病情的恢复有所帮助……如果你觉得合适，就过来，相看得中，就做了这家人的上门女婿。相看不中，随你处置。

见面地点选择在一家饭店。

旧砖楼里不见食客，充溢着一股油腻气息。听着战友的介绍，他默默站在二楼的窗前，俯瞰街对面的一溜建筑。灰旧的铺面，坑洼不平的街道，散养的猪在街上招摇。这个逼仄的县城，和他老家的县城几无差异，却莫名给了他一种繁闹却熟稔的感觉。别看铺面小，这可是姚主任家祖传的宅子。等结了婚，这些家产，说不定

就全归了你。她妹妹大学毕业，在县政府做事，对象也寻下了，是副县长的儿子。人家不会在乎这点家产的……战友的声音压得很低，像是对他说着一桩见不得人的买卖，随即被楼梯上传来的脚步声打断。

他本是有备而来，此刻却显得万分紧张。抻了抻跑业务时置办的蹩脚西装，感到衬衫领子仍旧勒得难受。暗暗提醒着自己，必须要保持镇定。这所谓的相亲，更像以前经历过多次的产品推销。他虽没太多本钱，但他的谈吐、气派，以及父母赐予的长相，便是他最大的资本。

一位妇人在前，身后跟着一位大腹便便的男人，想必便是姚主任了。姚主任看上去不苟言笑，穿一件中山装。妇人虽慈眉善目，却不像一位退休的小学教师，胸前系一袭宽大围裙，半裸手臂上沾一根软沓沓的鸡毛，手上端着一只茶壶。招呼他们落座，更像招呼来她家吃饭的客人。妇人张罗着给大家倒茶，他便抢先接过了茶壶。倒茶的姿势虽乖巧，却险些将一杯茶斟出杯口。他拘谨地坐着，回应着妇人的问话。寒暄有时会找不到方向，便需战友在一旁穿针引线。余下的时间，战友和妇人便成了说话的主角。他和姚主任，则更像陪聊的配角。姚主任除有几句寥落回应，不时会将目光投在他的身上。这个有可能会成为他岳父的老男人，喝茶吸烟都显得气派非凡，看向他的目光，犀利间不乏傲慢，无端令他生出更多的忐忑。

直到楼下来食客上门的声音，姚主任忽然大手一挥，冲老伴喊：今晚关门，不营业了。老伴站起来，不无嗔怪地说：关门干啥子？你们在楼上待着，我去招呼客人。

姚主任轻拍一下桌子：也好。我去拿一瓶好酒，今晚陪他们二位好好喝一杯。

等姚主任踱出门去，战友凑近了他，小声说道：姚主任去拿好酒，看来对你相当满意。

他扭着身子，不置可否说：还是看了再说吧！

那晚的酒宴，目的似乎并非为了相亲，而只是单纯地喝酒。姚主任酒风豪迈，轮番给客人斟酒，行着酒令。他酒量不行，难得地保持了头脑的清醒。席间不时有敬酒的客人闯进来。战友和大多数人都很相熟，唯有介绍到他时，姚主任便会抢了话锋：这是咱家的大女婿……怎么样？不错！客人先是一愣，而后讳莫如深地看他一眼。令他感到尴尬。尴尬的同时，又生出些许懊恼。令他懊恼的，并非姚主任妄自菲薄的介绍，而是那些陌生人投来的目光。好奇、淡漠，又带了些不加掩饰的轻慢。他

便对那位不曾谋面的女子，有了一种不好的猜测。几次将目光投向微醺的战友，甚而想愤然离席。

他终是克制了自己。

直至酒过三巡，一桌菜肴露出残羹败相，直至姚主任的老伴招呼完客人，坐到酒桌上来，他不安的情绪这才得以平复。

他如愿见到了她，他未来的妻子。

她看上去很年轻，略显呆滞的表情，证明她确是一个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的病人。但她的安静，她的旁若无人，还是给了他诸多好感。她由母亲引着，在桌前落座，没有朝任何人看一眼，吃菜时牙巴骨轻咬，圆润的腮缓缓蠕动。低头的瞬间，只见她微卷的头发紧挽，显然刚经过打理。灯光下暴露的额头，显得光洁而饱满。

他不好意思盯着她看，一时记不住她的容貌，只觉得枣红色西装裹紧她的身材，显得窈窕而丰腴……终是因酒精的作用，使他瞬间感到了一种久违的陶醉。

第十二夜

女人的脚伤彻底痊愈。

那天傍晚，为验证自己彻底康复，女人早早做好了饭，去院外候着男人。男人赶羊回来，她便上前帮忙。一只羊不肯入圈，在圈外撒欢儿。女人一边夸张地跺脚，一边拍手轰赶，不时会瞟男人一眼。男人看她，没有任何表示。

赶完了羊，女人又一路小跑，为男人打水洗脸。一阵风似的，迅速布置好饭桌。最后歇了身子，左脚撑地，踮起崴伤过的右脚，冲男人说：看，咋样，我的脚全好了。

男人洗脸，没有任何表示。

女人说：明天就送我上路吧！

男人这才上下瞄她一眼，目光中带着些审视。“嗯”了一声，声音听上去仍旧沉闷。

一直到了晚上，男人始终沉默。

他或许舍不得我走吧？女人这样想着。和衣而卧，竟悄悄湿了眼眶。但回家的冲动，却很快使她打理好心情，道别的话不知如何说起。手不自觉探进胸口。饱满乳房经由手的触碰，便使女人感到一种来自于生理上的躁动。像一只温驯的兽，撩拨着她的胸口。女人甚而想，若男人主动，她便会把身子毫不犹豫给了他。但男人那边，始终死一般沉寂，连一点翻身的声音都听不到了。

女人为抑制因联想而泛滥的情绪，用一种骄纵的声音叫道：大哥，睡不着！要不，你就接着讲讲你的故事吧。不然，明天走了，就再也听不到了。

男人发出一声叹息：我经历的那些事，真就成了故事……你想听？那就接着讲给你听吧。

男人的故事（之三）：

他度过了人生中最幸福的一段时光，无需用任何修辞来加以修饰。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憾，如今回忆起来，仍令他觉得难以割舍。

最初的缺憾，只因妻子病情的忽好忽坏，对他表露出的情感差异。她是一个安静的精神病人，患病成了生活中的常态。在这种常态里，她会对他言听计从，像乖巧听话的孩子。他也会尽心照顾她，履行着婚前对老姚夫妇的承诺——他们不要求他别的什么，只需照顾好他们的女儿。有时又会觉得，这个被家人万般宠幸的女子，一度使他混淆了自己的身份。他是她的丈夫，照顾她本是天经地义，却往往在家人的僭越下，令他生出一种疏离之感。两人组成的家庭，就像一个小小堡垒，却会在大家庭的湮没下，难有保全的余地……不发病的日子总是昙花一现，却足以对他构成致命打击。最初是在一个晚上，记忆的复苏使新娘发出一记凄厉的叫声。他是谁？她鬓发纷乱，求救般抓紧闻声而来的母亲。他是你男人，你结婚了，不记得了？他是你丈夫……岳母拎起一件上衣，披在女儿身上，掩住她赤裸的前胸，瞟一眼坐在床上同样身体赤裸的女婿。

我结婚了？范小天呢，他答应娶我的，他咋不来娶我，我不要这个男人……

岳母叹息一声，只能吩咐懊丧的女婿去别的房间，由她来陪女儿一晚。

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几次，妻子才渐渐将他接纳。发病时依旧言听计从，清醒时不哭不闹，却显得异常冷漠。她不认可他，或者说，她瞧不上他。他从她望向自己的目光中已洞彻了这一点。你长得像范小天，但你不是……这是妻子对他说过最为清醒的一句话。范小天是谁？他问岳母。岳母找出两张黑白照片给他看。一张是范小天单独的留影，一张是中学时代的妻子与他的合照。他们两个从中学就开始谈恋爱，范小天那时吃住在我家，我们待他像亲儿子。这个挨千刀的！岳母骂了一声。上大学临走时他发过誓的，说好毕业就回来娶她。我们给他买了车票，四年时间都在给他寄钱，谁知道他良心被狗

吃了。毕业后连个人影都不见，只寄来一封信。不但没有道歉，还说了一大堆理由……我之所以留着这两张照片，是每次她发病厉害，把照片拿出来给她看，她的病就会好些。

他认真看着那两张照片，又认真看着一脸愧疚的岳母，觉得世间的事，竟是如此奇怪，他们资助了范小天，等于拯救了他，却最终被他伤害。而今他来到这个家庭，等于扮演了范小天的角色，而最终被伤害的，却成了自己。

岳母洞察了他的心思，游刃有余地劝他：你也甭急，等生了娃，她的病慢慢会好起来的。我和你岳丈现在没黑没白地忙活，都是为了你们。家里的祖业，你妹子也不缺，等我们入了土，就都是你的……熬着吧，还能有啥别的法子，日子总能熬出个头的。

他去了照相馆，仿照那两张照片，拍了一张自己的单人照，又拍了一张和妻子的合影。那是趁她发病听话时拍的。找出当年她穿过的衣服，而穿在他身上的衣服，则效仿了范小天当年的款式。他把这两张照片镶了镜框，摆放在家中最显眼位置，以期混淆妻子的记忆。

正如岳母所说，几年后，他们的儿女先后降生人世。妻子的病情确有好转，对他似乎更加依赖。无论发病与否，都能做到百依百顺，如孩子一般乖巧——只是她不懂得怎么照顾自己的孩子，有时更像一个淘气的大孩子。母爱最终缓解了她的病情，使她每天都处于安静状态。而对往事的遗忘，很快使她胖了起来。

家中添了人丁，虽弥合了他与妻子之间感情的沟壑，却最终暴露出他和岳父母之间更大的罅隙。他试图构建一方属于自己的领地，由于儿女的降生，（他们更像他招募的士兵）这种想法显得更为迫切。

期间发生了一些变故。

老姚从人大办公室副主任的位置上退了下来。以前请他喝酒的人应接不暇，如今没了实权，人们便不再趋之若鹜。老姚却是个好喝的，他并非贪杯，只喜欢吆五喝六的气氛。没人请酒的日子难免寡淡，每当到了中午，曾经的姚主任便会搬一把椅子，坐在自家店门前，摆出一副迎客的架势。认识他的人只能客气一下：老姚，今天轮空啊，要不和我们去喝一杯？喝一杯？喝一杯就喝一杯。老姚也不客气，喝起酒来更不识相，照旧吆五喝六。慢慢地，便没人再来这里喝酒了。坐在门前的老姚，不像是迎客的招牌，倒像驱客的瘟神。

生意的败落，老姚从来不会检讨自己，而只会感叹

世风日下。

作为女婿，他虽不好直接晓以利害，却还是旁侧敲击，提出自己的建议。

甚么，嫌我碍眼了？老姚当即摔了酒杯。别人可以瞧不起我，你还没有瞧不起我的资格！

他解释，不是这个意思，咱家的饭店要想正常经营，必须更新菜品，请专业的厨师来掌灶。要不，我去厨师学校学学做菜的手艺怎么样？

想都甭想！老姚呶着大嘴岔子说，别再像那个范小天似的，吃我的花我的，最后还背后捅我一刀子。

岳母捶了老姚一拳，觉得他说得实在过分，反过来劝他：即便饭店荒了铺子，有我俩的退休金，咱的日子也坏不到哪儿去。还是按老规矩，你就安心照顾老婆孩子，啥也甭管。

岳母虽适时改变策略，开始经营早点，却再难将生意做得红火。他有心施展自己的才能，却很难得到信任。他不止一次向老姚提出过，求他动用以前的关系，帮他在外面找一份工作，也好补贴家用。老姚对此嗤之以鼻。岳母更是疑心很重，大概担心将他放出去，女儿被遗弃的悲剧将会再度重演。

得不到认可，他便最终确认了自己的身份——说来说去，他只是一个吃软饭的人，更像受雇于他们家的保姆。很难得到应有的尊重。就拿他的名字来说吧——这个曾被他们暗自庆幸过的名字，注定不会被他们喊出另外一种语义。有时他们会喊他“陈先胜”，有时直截了当，喊他“喂”。有了孩子，则会喊他“娃他爸”。每次小姨子一家过来吃饭，帮岳母下厨的唯有他一人。等吃完了饭，叼着牙签的老姚和妹夫聊着官场琐事，挺着大肚子的小姨子自然不能帮忙。拾掇饭桌的，总是岳母一人。老姚心疼老伴，便会一呶嘴，指使他说：帮你妈拾掇拾掇呀，最近她腰疼。他本想主动去帮岳母拾掇的，但老姚的指使太过轻慢，使他蒙羞。

一年后，饭店生意再难维持，老姚便准备将店铺租赁出去。租价在他看来太过低廉。做点什么生意不比租出去好。他说，不行就租给我吧。不做饭店生意，做点啥生意都能赚钱。

租给你？开玩笑。老姚说，一家人在一块过日子，把店铺租给你，明显心气没在一块。你这是想打我的脸吗？还是想让街坊看我笑话？

他分辩：放着好好的生意不做，吃闲饭混日子，才会被人笑话！

老姚发出一记冷笑：我明白你的心思。你想掌家过日子，有这个打算也好，可要等我们老两口伸腿闭眼的那天。

租店铺的人，是一位来自四川巴中的男人。左脚微跛，其貌不扬。经营的生意，在他这个接触过市场的业务员看来，无非是把异地的货品倒腾到此地，再把此地的货品，贩卖到异地。起初零售，后来批发。随着生意做大，又接连租下毗邻的另两家铺子。巴中男人的生活每天都在发生变化，廉价衣服换成体面西装，一年时间不到，这个卑微的四川男人，摇身一变，竟成了人人恭维的老板。

四川人的转变，无形中加剧了他的憋屈与愤怒，却仍没有爆发的机会。直到有一天，四川男人把自己的老婆孩子接了过来。每从店铺里经过，他都能看到他的老婆，坐在一张大吧台后，大多时候，只是安静地坐着。顾客向她询问货品价格，她只会茫然一笑，并不作答。眼神中的呆滞，他再熟悉不过。不由愣住，终于明白：哦，这个看上去还算体面的四川女人，若不是呆傻，便是和他妻子一样，患有轻度的精神疾病。

战友临去深圳之前，曾和他有过一次短暂话别。战友为他描述了一个遍地黄金的世界。世道确实变了，很多人都“下海”了，随便做点什么，都能赚到大把钞票。他无从想象那样一个世界，却对战友道出一个临时做出的决定。他说，他也想离开，他不想在这个家待下去了。

你后悔了？你想离婚？战友惊问。

他摇头。他不可能说出“后悔”二字，那样无疑会伤了战友当初的美意。说实在的，他也确实没有后悔过。他絮絮地说着埋藏在心里的愤怒和憋屈，战友虽听得释然，却推脱说：如果你真有这样的想法，那就开诚布公地去和他们谈好了。可不能因为我，影响了你的生活。这毕竟是一辈子的事，我帮不了你……但“婚”最好还是不要离。做人，总该讲点良心。

他当然不会想到离婚，即便不从良心上考虑，也会顾忌两个孩子的感受。等和岳父母开诚布公去谈，老姚的态度仍旧强硬。

你想去外面做事？那就离婚！滚出这个家，不然，门儿都没有。现在花心男人到处都是，我们可不会赔了姑娘又折本钱。

滚就滚！他嘀咕一声。本是一句气话，却不想难以收场。

他向当地法院递交了离婚申请。

由于妹夫从中作梗，法院虽肯受理，采取的却是厅外调解的态度。配偶患有精神病，如果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可以请求离婚……我问你，你们夫妻感情破裂了吗？法官笑眯眯地问他。

没破裂。他说。扭头看一眼坐在身旁的妻子。自他和老姚吵翻，妻子似有察觉，每天都更加黏他。

我就说嘛，我看你们俩夫妻感情挺好的嘛！干嘛非要闹着离婚。老姚那人爱端架子，这回也服软了。私下跟我说，你爱干嘛干嘛，以后他们年纪大了，这个家就由你来当。

他负气地说：我不是这意思。闹离婚，只想从这儿离开，总不能窝窝囊囊活一辈子……

法官无奈，只能抛出法律条款来对他进行打压。离婚可以。但作为申请人，应当首先解决好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生活保障等问题。老姚两口子年纪大了，无法照顾病人，还有两个孩子的抚养费，病人的监护费，这么一大笔钱，你拿得出来吗？

他惨然一笑，调解只能不了了之。最后折中的办法，便是老姚夫妇提出来的，可以由他带着妻儿分家另过。而他虽做出了让步，却坚持离开这个令他生厌的县城。他要带上妻儿，返回他的老家，去过一种自由的生活。

老姚不想听之任之，他要最后听取女儿的意见。若女儿愿意随他去，也就罢了。若不愿意，干脆离婚算了。他把二女儿也喊回来，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不想平日里糊涂的女儿在去留问题上态度明确，说出的话令人吃惊：我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她背叛了她的父母，看似无情，实则遵从了自己的理智。听取两个孩子的意见时，态度却截然相反。他们去过陕北老家，对那里深恶痛绝，两个孩子坚决要留在这边。他们背叛了他们的父亲，看似理智，实则无情。

岳母哭了，埋怨着外孙女：你个没良心的东西，你不跟着你妈去，你爸有个出门在外，谁来照顾她啊！

他带着妻子和女儿，终于在老家县城扎下营盘，开了一间杂货铺。杂货铺的生意，并非如想象中那般简单。虽不至蚀了本，却仅能保持收支上的平衡。

等真正过起了日子，他这才知道过日子的难处。女儿在就近小学读书，一家三口的吃喝拉撒，加上租房的费用，很快令他捉襟见肘。老家那边，哥哥们虽常送些米面过来，却难有其他方面的帮衬。特别是他的父亲，那一

年冬天患病离世，花掉他一大笔钱。

岳母经常打电话过来。首先抱怨外孙不听话，好像在索取他的歉意。接着又会问她的女儿怎样，外孙女学习成绩好吗，最后又会问他生意做得行不行。他如实回答。只当说起生意，便会不由自主地撒谎。哦，生意行着哩，每天都挺忙的。等过些天，再雇个伙计，准备搞批发生意。老姚……我爸身体还行吧？你爸啊，前些天心脏病犯了，做了支架手术。咋没告诉你？你说能告诉你吗！见了你，心脏病会要了他的命。现在没事了，你不用惦记，把我女儿照顾好。外面混不下去，就回来吧。这个家是你的，家产都是你们的。

这一年临近春节的时候，他便要准备做批发生意了。

起初尝试进了一批五香瓜子，收益还不错。接下来凑够本钱，准备大赚一笔。由于进货量大，价格上得到不少优惠。算下来，赚取的差价将会超出先前预期。他押着货物回城，存放在事先租好的仓库。按计划，这批瓜子除能在县城卖掉一大部分，剩余部分，去下面乡镇完全可以售罄。他开一辆雇来的三轮车，去乡下集市贩卖。货物当天卖不完，便在乡下旅馆住宿一晚。直到剩下最后一车货时，这才抽空回家看看。

家里冷得像冰窖。他先是生了炉火。不知是因为柴湿的缘故，还是烟道淤堵，屋子里升腾着浓烟。不见妻子和女儿的身影，他猜测她们或许去了杂货铺。想出门去找，还未出门，却见女儿进来。她愁苦着一张脸问：我妈呢？

女儿的问话，着实惊着他。煤烟呛得他流泪：你妈……

女儿跺脚：我妈不见了。这几天你老不回家，她闹着要去找你。为了哄她，我带她去集上，三转两转，就找不到她了。

男人讲到这儿，被女人的叫声打断。女人为男人的遭遇感到伤心之余，又多了一份庆幸。她说：刚来时，你不是说嫂子死了吗？原来是走失了呀。

她或许已经死了……

瞎说！你去找过吗？

一个大活人丢了，能不去找吗……这些年我活得人不人鬼不鬼，功夫全用来找她了。

女人自语：如果我丢了，我家男人也会去找我的。他虽然瘫了，也会求别人去找我的。

男人发出一声长叹，准备接续他的讲述。他已讲得意犹未尽，却被女人打断。

女人虽对男人的故事充满了兴趣，想到明天还要赶路，对她来说，赶路无疑比任何事都更为紧要。此时她头痛欲裂，声音厌倦：大哥，还是睡吧。明天要早起。等明天上了路，你再讲给我听……

男人没有吭声。

女人确实困了，很快发出鼾声。

第十三夜——第十四夜

第十三夜没有故事。

因为第十三日早上醒来的时候，女人便意识到发生了一件大事。

昨夜的讲述到底延迟了她的睡眠。等睁眼，太阳已挂上窗棂。她做了一夜噩梦，身子酸软，先是躺了一会，意识到今天是一个特殊日子，这才叫出声来，声音听上去无比欣悦。一边忙着洗漱，一边唤着男人。四处静着。女人走出窑洞，又唤几声。荒寂村落以她的回声做了应对。她以为男人放羊去了。去羊圈里看，见十几只羊安静呆着，不发一声，只愣愣看着她，仿佛提醒着什么。她想去村头张望，但见这所谓的村落，哪儿又有“头尾”。站上一座土丘，十数里外便能尽收眼底。目力所及之处，阴云笼罩下的万千沟壑，甚而没了黄土的颜色，像一滩漫漶开去的黑色灰烬。

女人独自睡了一夜。

她本是有机会自己走到县城去的。但除了对迷路的担心，更有因男人的不知去向，而多出来的一份惦记。相处了这么些日子，走时总该道声“谢”吧。不声不响离开，该有多么不近人情！

第十四日的上午，男人回来了。

女人本想埋怨几句，见他灰头土脸，便忍了怨气，忧心忡忡地问：你去哪儿了，出啥事了？

男人一脸阴郁，来来回回地走着。听了女人的问话，他才俯身去水盆里洗脸。洗一把脸，抬头，啐一口说：我的羊前天晚上丢了，不知是自己跑出去的，还是被人偷了……我去找，把周围找了个遍，连个羊毛都没找到，以前可从没发生过这种事……

他的羊丢了。事先定好的行程就这样再次耽搁下来。回家对女人来说固然重要，但他的羊丢了，羊对他来说也至关重要。接下来，他要继续寻找他的羊，她又怎么去县城呢？实在不行，只好自己一个人上路吧……看女人

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男人似看懂她的心思，宽慰道：羊丢了就丢了，不找了。今天去县城也来不及，等明天吧，明天一准送你。

感激的话似已说尽。女人尽其所能，帮男人料理着家务。实在没什么可做，她便怔怔坐在炕上，心里忽地升起了一丝隐忧。她为自己的不幸感到难过，更为数次拖延下来的行程感到担忧。她能顺利从绝境中逃脱出来，却阴差阳错，难以从这样一个祥和之地抽身而退。

男人走进了窑洞，站在女人面前。由于背光的缘故，他的面部看上去非常模糊。曾经梳得熨帖的头发，此刻像一蓬乱草。他搔了一下耳朵，又捏着衣角，搓弄着指尖上的泥土，神情忐忑说：你出来一下，帮我个忙吧。说完，径自走了出去。

此刻能帮男人做事，对女人来说无疑是最大的安慰。她忙不迭应着，随男人出了窑门。抬头见男人的脚步慌乱，逃也似的跨上院子左侧的一处高台，缩身钻了进去。

是一口地窖。

女人从未见过地窖。男人从窖口下去的那刻，在女人看来，好像遁地消失一样。女人趴着窖口，撅着屁股，饶有兴致地朝下面看。身体的阴影恰好遮住投进地窖的阳光，使那深邃之处更显幽暗。临渊而立的感觉使女人有些头晕，退后一步，单膝跪下，小心翼翼地探着头，这才看清男人拎一只篮子，篮子里生了胚芽的洋芋探出一簇深绿，一下便标出地窖的深度。男人仰面向上，看上去近在咫尺，却显得遥不可及。

女人伸出一只手。头发披垂，血液的倒流使她的脸颊涨得通红，她的意思是想让男人将篮子递给他。男人垂下头，疲惫地说：你身边有根扁担，用扁担，才好吧把洋芋拽上去。

扁担钩在篮子上，女人用力抻拽。盛洋芋的篮子只抬升了一小段距离，又重重坠落。女人倾着身子，劳动的快乐使她发出“咯咯”笑声。

男人没有任何表示，快速爬出地窖，坐在女人身边。

女人说：我下去，你力气大，你在上面拽。

男人点头。

女人下到了地窖，顾不得四下察看。地窖里储存的洋芋有的腐烂，有的生了绿色胚芽。想来把地窖清理一番，应该是准备存放新的洋芋。这么多洋芋，扔了怪可惜的。她一边干活，一边冲上面说话。还可以喂羊……

她自作主张，为他做着过日子的打算。每次走到窖口下方，她总会仰起脸来，站在微尘浮荡的光柱里，看着篮子堵塞了窖口，晃晃悠悠快速攀升。窖口空了，随即露出一方湛蓝。光照便会显得尤为强烈，浮荡着更多的土尘。恍惚间可见男人闪动的黑色身影。看得久了，光亮与黑暗的反差模糊了女人的视线。等再次看着篮子攀升上去，她便退居到幽暗处。往篮子里捡洋芋时，她会偶尔回头看一眼，看到那架窄窄的梯子，以及悬在半空的扁担，铁钩在光影中微微晃荡。

来来回回忙了几趟，剩下的洋芋装不满半篮子。女人便轻松地将篮子挎着，正准备拎到窖口。忽地发现，那架梯子在动，正在朝上攀升。倏忽收回的动作，像一个身高腿长的人，快速跳出了窖口。当时她并未在意。仍见男人将扁担放下来，她钩好篮子的横梁，当时真的什么也没意识到。

此时她已彻底适应了地窖里的幽暗。等待的间隙，她四处查看。地窖的大小，应该有她家一间房子那么大。走到最深处，可见横向开掘的另两眼地窖。一间刚刚腾空，腐烂洋芋濡湿地面，踩上去黏腻腻的。另外一间同样大小，显然没存放过任何东西。她退回来，发现这个地窖的主体虽显空荡，却更像一个可供人栖身的居所。对面的洞壁下，放着一只黑釉的水瓮，瓮口浮着一只红色塑料舀子，显然里面注满了水。她贴身所站的这面洞壁下面，铺着一层干草。蓬松干草上，有一床卷起的被子。

女人在干草上坐下来，歇息片刻。起初尚能感到一丝安逸。她猜测着此刻，男人正忙着整理那些洋芋，至于为何会抽掉梯子，她能想到的仅仅是——他只是需要那架梯子去做其他的事情，却又何至于不等她上去，帮他一起去做？

女人去窖口下方喊了几声。

那方变幻颜色的天空始终没有变化。日光倾斜，投射在洞壁上，像一道模糊水迹。每收束一寸，光亮便会减弱几分。等那道水迹迅速浮升到窖口，这才使她感到害怕起来，呼喊声变得急促，却仍旧庆幸地想着：他或许因一时疏忽，把她留在地窖里了；或许有陌生人来，告诉他羊只的下落，他慌里慌张去找羊，这才把她给忘了……现在出去的办法，唯有自救。直到有了这样的想法，女人这才去注意地窖的高度。扬手跳脚，也仅能够到洞壁的一半。没有男人的帮助，她是无论如何也出不去的。

天黑了下来，窖口上方终于有了动静。男人的身影在星光镶嵌下，成了更为黑暗的一道阴影。

女人焦躁地喊：你跑哪儿去了？咋把我给忘了！

男人没有回应，悄然离开。

女人喊一阵，竖起耳朵听上面的动静，接着又开始喊，嗓子都喊哑了。

直到窖口上方再次有了响动，女人仍未明白男人的意图。此时有东西正在慢慢垂落下来，并非一架梯子，而是一只篮子。篮子里盛着一碗热腾腾的稀饭，两个馒头。这显然是延迟的晚饭。

女人无心吃这日常之物。惊恐万状的深夜里，她这才知道：她被囚禁了。

她逃离了一个困境，却再度深陷于另一重困境。

这个貌似温量的好人，为何会这么做？

第十四日的早上，一些物品源源不断地从窖口递送下来。

除了食物，还有蜡烛、打火机、卫生纸，一只夜壶……物品递送和接收的过程，自然会引发一些冲突。

最初，女人哑着嗓子大声嘶叫。时而辱骂，时而哀求。但无论怎样，都听不到男人的一声回应。绳子一端，系着用铁丝做成的铁钩，蛇一样在窖口晃荡。不见男人露面。盛装物品的篮子一经落地，麻绳的松弛便会使铁钩自动脱落，快速抻拽上去。再过一会，绳子再次垂落，间或询问般摇撼几下。女人在咒骂与哀求不见效果的情况下，也曾做出过反抗。她抓住绳子，用力抻拽，意图将男人抻拽下来，或自己借助绳索攀援上去。但把持绳索的人并不与她做过多纠缠。女人用脚蹬着洞壁，身子悬空，男人便会撒手，女人的身体失去重心，便会重重摔落。

经过这一番较量，递送物品的方式发生转变。麻绳变成了一根纤细的胶丝绳，篮子变成了编织袋，仍慢悠悠从窖口递送下来。若女人乖巧，乖乖接受了赠物，胶丝绳便会抻拽上去，物品复又递送下来。若女人不配合，男人也不搭理，只任她在地窖里折腾。

这种无声的较量，最终挫败了女人的锐气，使她迅速冷静下来，毕竟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

大哥……

她这样叫着，声音平和，语气间不见丝毫的惊慌和愤怒。

没有回应。

大哥……她又叫，仰面向上，仿佛向上天发出着乞怜。

仍旧没有回应。

大哥，你是个好人。从遇到你，我就觉得你是个好人。你当过兵，走过南闯过北，不会做下糊涂事吧？大哥……女人仰头喊得累了，低垂着头，竖起耳朵，仔细辨听窖口上方的动静。没有动静。她只能自说自话：大哥，你总该出来跟我说句话儿呀，我得罪你了吗，惹你不高兴了吗？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你出来，咱们啥事不能商量？你出来吧，求你了，咱俩面对面好好谈一谈……你是不是想把我留在这儿，陪你拉呱说话，给你做饭放羊？可你总不能把我关地窖里呀，总该让我出去呀！

仍听不到回应。女人有些绝望，却心有不甘，再次仰面向上，此刻倒像是对上天的哭诉。

大哥，你出来好啵！出来和我说句话。你是不是也想像那个买我的男人一样，把我扣在这儿当老婆？你出来，咱俩好好商量……你不就是惦记我的身子吗？我把我的身子给你不就成了嘛……你救过我的命，让你睡我也不亏，也算对你的报答。

第十五夜

天黑之后，男人终于在窖口出现了。

或许他数次在窖口出现过，只不过这一次，愿意伏在窖口，开始同女人说话。天阴沉沉的，不见星星附着的位置，只听到他闷闷的说话声从窖口传下来，有些冰冷，又有些粗暴，似是警告，又似是对女人晓以利害。

你说的话我都听到了，我也想和你好好谈谈……但谈谈归谈谈，放梯子下去，我才能下去，咱俩才能面对面对坐下来谈。我知道，你肯定想出来，我也肯定不会让你出来……事情明摆着的，既然做下了，就只能这样了。你要明白，我是男人，动起手来，吃亏的是你。我也不想伤害你……你听明白了吧？

女人听着，乖乖“嗯”了一声。

第十五夜，应算作男人和女人在地窖里的第一次长谈。

所谓长谈，只不过是男人接续了他的故事。女人在无法达到目的的情况下，只能做一位被动听众。此后为数不多的几次长谈和倾听，情形大致如此：一枚烛火在黑暗空间点亮，往往会释放出更强的亮度，勾勒出二人的剪影。男人坐在铺位上，嘴巴一开一合，脸上偶尔会露出神经质的微笑。女人背靠洞壁而坐，偶尔也会问答几句。（她的问答多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她也曾数次觊觎过搭在窖口的那架梯子。梯子的下半截在烛光映照

下，像竖在那里的一段浮物，引诱她做出非分之想。但坐在对面的男人，会使她迅速冷静下来——无论怎样，她是无法与之对抗的，只会被他伤害。用绳子勒死他，或用水瓮砸死他，只是女人在绝望中产生的一次次幻觉罢了。

放心吧，我不是坏人……

男人脱口而出，再次说出同样一句话。

这句话大大出乎了女人的意料。更出乎她意料的，还有男人的表情。在女人的想象中，这个露出真面目的男人，应该面目狰狞。他会迫不及待地奸污她，甚而会折磨她。此刻他却木讷地站着，神色拘谨，好像做了这样的事，很对不起女人的样子。

女人无语应对，想说一句：不是坏人，咋会做出这种事！又唯恐将他惹恼。起初她想讨好他，但此刻，逃生的本能还是驱使她做了错误的选择，抽身朝梯子处跑去。未等接近窖口，便被男人抓回来。挥手一甩，女人的身子砸在洞壁上，跌落在地，像一只被人操控的牵线木偶。

男人趋前一步，嘶吼道：刚才跟你讲过，我是男人，动起手来，吃亏的是你！我又不想伤害你……你到底听明白没有？你这是在逼我？你是不是在逼我？我走，我走！

男人的情绪急转直下，刚才还是一副谦卑样子，转瞬暴怒异常。好像女人违背了他的意志，令他感到十分恼火。

女人跪爬着，抱住他的腿，意图平息他的怒火，嘴里告饶：大哥，你不是坏人，我知道你不是坏人，你别走……

男人喘息着，在女人的安抚下安静下来。

把我关在这儿，你到底想干嘛？女人试探着发问。

男人没有回应，低眉看着跪在脚下的女人，看着她抓着他衣襟的一双手。

在男人的注视下，女人的手慢慢垂落，在自己身上来回搓揉。她想尽快探明男人的意图，再次发问：大哥，你，你是想和买我的男人一样，把我留在这儿，给你当媳妇吗？

男人一脸不屑。

大哥，你，你是想要我的身子吧？你想让我陪你睡觉？然后，就放了我……你救了我的命，我真不知该咋报答你，那我就把身子给你，前些天我就这么想过，真这么想过。我们俩在一个窑洞里睡，你一个大男人，碰

都没碰过我一下，我知道，你是碍着面子。

男人笑了，笑得有些神经质，却显然表达了更多的无奈。

那你就来吧……别吓我，别伤害我，睡完就让我回家。女人说着，一边仰头看男人，一边慢慢解着上衣纽扣。身子怕冷似的，抖个不停。嘴里的呜咽，好似羔羊待宰时发出的饮泣。

男人没有任何反应。

女人的手最终停下，愣住了。她发现男人虽是盯着她看，却面无表情，淡漠目光中没有半点欲望。听到男人淡淡地说：我早不行了，没那本事了。

女人迅速掩紧衣襟，仿佛受了羞辱，大张着嘴，仰头瞪着男人。她有些疑惑，继续猜谜似的问：那你要干嘛？难道，难道……只是不舍得我走？

男人笑了，笑得有些尴尬，仰着头，神情虚弱：我一个人，太没意思咧。夜里想和人说说话，都没个人听。放羊时就和羊说，可羊能听懂个啥呢。有时转出去，遇到那么多的人，可人还不如羊……你不来就好咧，你不来我还能扛得住，你就像块烤熟的山芋，把我肚里的馋虫逗出来咧……

女人有些吃惊，又有些委屈：你想让我陪你说话？可咋这么对我……

男人不睬，仍旧自说自话：这么些年咧，心里的话就没和人讲过，谁知道我遭的那些罪哩？谁知道我心里的那些委屈……有时候，真想把这些年的经历说给人听听。你不来就好咧，你把我一肚子的酸水都打翻咧，你打翻了它，没人再听，你这不是诚心害我吗！

你把我关在地窖里，就是想让我听你讲你的那些事？女人惊讶地问。

嗯！男人点头，表情认真。好像女人的问话，终于让他找到一个扣押她的理由，并且这理由足够充分。

女人沉默了，表情有些无奈。半晌，她抬头问：那讲完了呢，讲完就放我走吗？

嗯……男人再次点头，态度中肯。脸上的表情虽有怪异，却露出一一种孩童般的真挚。

女人在探寻中好似找到一些解决问题的办法。联想到他以前的所作所为，总觉得有些奇怪，却不至于脑子有什么问题吧？他不会是个神经病吧？如若真像她猜测的这样，总归比一个正常的坏人要好对付一些。她要找出病患者的漏洞，方能诱导他，从这里逃出去。想到这儿，女人继续用话语开始试探。

讲你的故事也好，我也想听，可……大哥，你又何必把我关在地窖里呢？咱们能不能出去，去窑洞，像以前那样，你讲我听，那样才安逸。

男人面部抽搐，牵出一个轻蔑笑容，果断挥手，否决了女人的提议，愤怒再次从他的脸上浮生出来。

女人只能妥协，装作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在地窖里也行……大哥，要不，你先帮我和老家联系一下吧，家里没了我的下落，他们会四处找我的。

咋联系？

打个电话，写封信也成……告诉他们我还活着，这样他们才会放心，我也能留在这儿，安心听你讲故事了。

男人勃然变色：你当我是傻子？打个电话，写封信……让他们来这儿找你？他们不来找你，警察也会按邮戳的地址找过来。你还是没明白我的意思，你还是把我当成了坏人。

男人说着，推开女人，困兽般在地窖里团团乱转，情绪又险些失控。

女人扑过去，再次抱住他的腿，跪地求饶：大哥，我啥也不想了，啥也不想……你还是坐下，好好讲你的故事吧。

别叫我大哥。

那叫你啥呢？

叫我“先生”。

男人的故事（之四）：

最初的几年，他对妻子的寻找抱了紧迫而真诚的态度。寻找的脚步以老家县城为中心，朝周边地区辐射。为此做了精密而周详的部署——每到一地，先去广播站或电视台，凭借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试图用最低廉的代价，将寻找的讯息散播到最为广阔的区域。那些年，一些县区的广播站或电视台，仍褒有温良的风气，当地新闻播完后，会插播几则公益性的寻人启事，收费也只是象征性的。这样的方法操作起来，显得既简便又快捷，使他在短时间内将寻找的范围迅速扩大。

他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妻子。有时会故意忍饥受饿，有时又会故意露宿街头。他用几近苛责的方式，体验着妻子走失的疾苦。特别是下雨或下雪的天气。下雨时还好些，她能随便找个地方避一避。下雪时可咋办啊！她露宿街头，说不定会在寒夜里冻死……温良的风气总会散尽，搜寻的范围越大，他便越能感到世态的炎

凉。一些地方的电台和电视台，插播寻人启事要收大笔广告费，往往会把上门求助的他，看作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撒广告、同路人打听，最后成了他找寻的替代方式。他把所有去过的地方，一一记在本子上，记下的地名越多，失望的情绪越大。往往打开一张市域范围的地图，很难见到一个陌生的地名。那几年他总是把寻找的范围固定在省内，不多的几次远行，是从老姚那边得到消息，说是在外省某地，有人见过他的妻子。捎来消息的同时，老姚还会为他寄来一笔路费。那笔用途明确的路费，又像一笔寓意不明的佣金。

几年过去了，老姚一家彻底绝望。对女儿偶尔的回忆，虽让他们痛心疾首，却终究成了晚年的一剂苦药。他们觉得也算对得起女儿，对两个孩子的抚养，被他们认作是一笔最好的补偿。至于那个命运多舛的女婿，他们已不再恨他，他们原谅了他。起初他们总能源源不断收到由他传来的一些消息：他去哪儿找过了，遇到了什么样的挫折，又遇到了什么样的惊喜，以及惊喜过后的失望……这些消息的传递，大多由一个电话或一封信来完成。偶尔他也会现身，出现在他们面前。但来意不言自明——他是来看一双儿女的。他把这个家当成了停歇的驿站，试图借助亲情的力量，以及老姚夫妇的鼓励和资助，接续寻找下去的勇气。偶尔他也会气馁，好似在等老姚夫妇说出那句万事皆休，令大家都得以解脱的话。但老姚夫妇却从来不说。那样的话他们怎能说得出口！他们对他采取的是一种放任自流的态度，那种无形的对峙，却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道德对一个人的审判。

“寻找”在老姚夫妇那里，渐渐成了一种寄托的方式，一种抵御痛苦的挣扎。就连他们的二女儿，那个失踪者的妹妹，也渐渐对这种“寻找”产生了质疑。

但他却从未停歇过寻找的脚步，只不过没有了当初迫切的心情。之所以久不同老姚夫妇联系，除有自己的隐痛外，每次例行公事般的联络，总难在话语中找到以往的感受，找到那种因伤痛而凝聚起来的亲情。随着同妻子相关的讯息越来越少，老姚为他提供的路费彻底中断。每次通话快要结束，老姚总会打起官腔，唯恐他向他们索要路费似的。他最后一次将电话打过去，铃声响了很久，也无人接听。他的眼前出现了这样一幅画面：老姚和岳母看着电话，仿佛面对催债人的骚扰，一副忧心而烦闷的样子。

他仍在寻找。

虽数次变更方式，不再撒广告，不再同路人打听，

第三十夜——第六十夜

却显得愈发虔诚。他需要钱，需要填饱肚子，需要拖动沉重的肉身，从一地真实地跋涉到另一地，而非梦境中虚拟的穿行。依据慢慢积累起来的经验，去建筑工地打工，被他认定是最稳妥的方法之一，但领到工资却需要周期，很多工头都不愿雇一个散工，不克扣他的工钱就算不错了。去街头撒广告，做搬运工，钱能很快到手，并契合了寻找的目的，但这种工作的机会总是少之又少。攒钱的同时，他会利用一切机会，想当然地转遍城市的每一个角落。等手里有了钱，便会马不停蹄离开那个城市，去往下一个城市。有一段时间，他找不到任何工作，更别谈对工种的选择，只能效仿拾荒者，靠捡拾废品度日。而这种令他感到屈辱的生存方式，最终却被他沿用下来。

这样的方式，使他自认为找到一条接近妻子的最佳途径，至少真实地贴近了她的生活。如果她尚未遭遇不测，走失后的境遇大抵如此。尊严感消失了。以前做建筑小工、搬运工，尚能维护一个普通人的体面，如今同这些流浪者、乞丐、疯子、呆傻者为伍，他便彻底放任了自己。他会从垃圾桶旁捡拾旁人丢弃的食物充饥，并对路人投来的目光见怪不怪。他麻痹着自己的感受，因此他的寻找看上去更像一种恍惚的漫游。只不过停顿的间隙，借由对往昔生活的追忆，尚能体察到一丝痛彻心扉的悲凉。

不再有记录的习惯了，那个写满无数地名的本子，随着不断的迁徙，也不知遗落在了哪一个角落。那些由简单汉字组成的地名，一个个叠加起来，像漫漶的流水，溢出他的大脑，又如他迈向外省的脚步。无论外省的地界有多大，在他的眼中只有垃圾桶、立交桥下的避风通道、公园里的破旧长椅、饭店旁的泔水池。剔除性别与年龄上的差异，那些貌似流浪的中年女人，几乎都有着似曾相识的面容，很难唤起他对妻子的回忆。甚而连一次认错的机会都没有。以前他的妻子那么干净，这个邋遢的女疯子怎么会是她呢！她的妻子有一副娇美面容，这个丑陋的乡下女人又怎么会是她呢！

在对陌生人的数次甄别中，有时他竟会忘了妻子的长相。必须承认，在这漫长的寻找中，他确实将妻子的模样给忘记了。抑或悲伤刺激了他的大脑。幸而女儿和儿子的面容时常会从脑海中浮现出来，还有老姚和岳母的样子。

三年的时间转瞬即逝，女儿和儿子长高了吗？老姚和岳母可否安然无恙？

在最初达成的契约中，讲述和倾听成了问题的关键。出于各自的目的，讲述者和倾听者之间，竟出现了某种和谐的态势。女人期望男人尽快讲完他的故事，以便兑现当初的承诺；而男人则放慢着讲述的速度，表露着对倾听者的眷恋与挽留。于是，那些和寻找相关的故事，便显得支离破碎起来。被女人记住的，大多是一些故事的碎片，以及她听完故事之后，因自身的处境而生发的一些感慨。

比如听到男人在寻找过程中经历的那些坎坷，女人会掩面而泣。

女人的哭泣使男人得到少许安慰，却并不知道，那是女人在顾影自怜。

先生，你家嫂子走丢了，你遭了这么多的罪，难道你不想想，我现在也丢了，我家里肯定也在找我，他们要遭多大的罪啊！

男人不语。

女人抽噎一声。多日来的囚禁虽使她身体虚弱，大脑仍处于清醒状态。

先生，你到底找没找到啊？你既然跑了那么多的地方去找，咋又窝在这儿？你不是说，从年轻的时候，你就不想窝在这兔子不拉屎的地方吗？你咋不去找，你咋就偏偏窝在这儿呢？你不去找也行，可你有俩孩子，你咋就不能像正常人那样，带他们好好过日子呢？

女人一连串的发问，非但没有将男人惹恼，反倒使他深陷于绝望。他没有变得暴怒起来，而是痛苦地揪扯着自己的头发。

我是想带他们好好过日子，可现在，我再也回不去了……在他们心里，其实我已死了。

男人的故事（之五）：

有天他路过一间电话亭，脑海中浮现出一串似曾相识的号码，尝试着拨打过去，竟然通了。接电话的不是老姚和岳母，也不是女儿和儿子，而是他的妻妹。

你在哪儿？妻妹的声音听上去一如既往地平静。

我在哪儿……他支吾着，转头看周围的标志，一时间想不清自己在哪儿。每到一地，那个地方的名称与他无关，城市的繁华与凋敝与他无关。他只会注意那些隐晦的角落，以及在角落里游荡的畸人。

你还想撒谎……你还有点良心吗！

妻妹异乎寻常地激愤，信号传输中的声音震痛着他的耳膜。他不置可否，将话筒拉低一寸，呆呆看着电话亭对面一个遛狗的女人。

你这个没良心的！我姐丢了这么多年，你一走了之，那俩孩子可是你生的，你竟然不闻不问！

我在找你姐啊，始终……在找。

他噤嘴，泪水夺眶而出。

电话中一片嘈杂，听到妻妹声嘶力竭地喊：我爸和我妈病了。俩孩子没人照顾，你赶紧回来，把他们领走！

他累了。确实该回家了。

促使他回家的原因，正是对一双儿女的挂念。正如妻妹在电话中所说，老姚和岳母年纪都大了，身体不好，说不定腿一蹬就过去了。两个孩子没人照顾可怎么办！他的眼前闪过无数邂逅过的流浪少年，他可不想让他们重蹈了那样的覆辙。

他迫不及待地踏上返乡之路。有目的的旅程给了他一种奇怪感觉，离熟悉的地方越近，便越发神思恍惚。

城区里建了许多高楼，马路也拓宽了几许。那块清末年竖起的贞节牌坊，应算是划分新老城区的一个醒目标志。打桩机和挖掘机轰轰响着，堆砌的建筑废墟看上去触目惊心。走进老街巷，世界才一如既往地静下来。青石铺就的街巷狭窄，踩上去依旧安逸。拐过巷口，是一段上坡的路。一阵喷呐声抵近，迎面遇到一支送葬队伍。人们穿着白花花孝服，在灰旧屋墙的衬托下，自上而下，像一堵缓缓倾塌的雪墙。

他本想让一让路，仰头却见走在前面的那位，竟然是妹夫。他一眼便认出了他。只见他双手捧着一只覆了黄绸的骨灰盒，一脸肃然，似曾瞄了他一眼，却又对他视而不见。

他站在街巷中央，猜不出骨灰盒里安放的是谁。是老姚？还是岳母？猝然的打击使他乱了方寸。本该拦住妹夫，道一番久别重逢后的衷肠，并对逝者做一番告慰般的哭诉。他却没有那么做，只因情绪激动，嗓子发干，愣愣站在那里。正是日光直射时分，白色影子在街巷里乱晃，穿孝服的人们大水一样漫过，皆对他视而不见。他便成了一个混杂期间的影子，一块搁浅在岸滩上的石头。尚未警醒之前，他也知道最起码的礼仪，若这是一场与己无关的葬礼，出于对死者的尊重，他也该有所避让，退守街边……等他彻底醒悟，想做出合适的举动，却一眼看到妻妹和一双儿女迎面走来。

女儿脸上挂着泪痕，出落得越发标致。儿子胖了不少，个头高出他的想象，脸上的悲戚明显是对大人的一种效仿。妻妹一如往常地平静，一手牵着儿子，另一只手搭在女儿肩上。他们走过他的身边，和所有陌生人一样，皆对他视而不见。

他有些尴尬，本想喊他们一声。有人从背后推了他一把。那个推搡他的人，俨然把他当成一个不合时宜的路人，嘴里发出不耐烦的斥责声。他退居街边，看着人们从眼前鱼贯而过，皆都对他视而不见。送葬队伍慢慢出了巷口，没有人注意到他的存在。街巷空了，日光在屋檐下投出一道阴影。他在心里谋划着对策，是随送葬队伍去墓地？还是直接回家，等他们回来，就说自己刚刚赶到……犹豫的刹那，猛然见街边店铺的橱窗里，折射出一个人的影子。顾盼左右，发现空寂街巷里只有他一个人。向前挪移了几步，影子也跟着晃动，陡然与他面对。

他便更加清楚地看清橱窗里映现的那个人。头发蓬乱，胡须峥嵘，焦干嘴唇蠕动着，脸像浮在水面上的一张面具。浅绿色工装已看不出“迷彩”的图样，衣服下摆的几片布缕，在乍起的秋风中瑟瑟飘动……他发出一声呜咽。此刻店铺的主人正抵近过来，隔着玻璃，厌恶地冲他挥手。

他收住呜咽。终于将自己的身份认定。依照现在这身装扮来推断，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乞丐，而非一个有着合法身份的父亲，以及街坊眼里曾经干练而不得志的上门女婿。难怪方才同亲人们相遇，他们会对他视而不见。身份的剥离，令他生出一种莫名的羞愧感。仿佛凭空听到一声恫吓，他拔腿便逃。穿过高大牌坊，跑上出离旧城区的一段陡坡，这才收住脚步，平复着胸口的喘息，一屁股跌坐下来。

从这个角度看，依稀能看到整个旧城区的轮廓，这个他曾生活过数载的古旧城镇，依旧一副败落的景象。他找不出那两层旧砖楼的位置，找不出砖楼后的三间正房，以及他栖身过的三间偏房。正房与偏房之间走廊连缀，拥簇着略显狭小的院落。院落里有一眼深井，一棵石榴树。他曾在那里幸福地生活过数载。每到夏天，深井的石壁上会生出暗绿苔藓。进了十月，一日红甚一日的石榴会压弯细弱枝头……

如果这样不明不白地离开，他当然清楚会有什么样的后果——这个家他便再也回不去了。

一双儿女不要了吗？但问题是，即便他出现，对他们会有什么实质性的帮助吗？他能更好地照顾他们吗？

不能。他只会连累了他们，只会让他们过上不体面的生活。何况现在，做父亲的担当和勇气，已像风一样从他身体中漏掉了。至于妻妹电话中所说的那番话，直到此刻他才想得明白——完全是她的一番气话。

她会很好地照顾他们的。他这样想着，叹了口气，爬起来，慢慢朝城外走去。

以后他便再不会出现在这里了。过往生活的轨迹将被全部抹掉。他在儿女的记忆中出现，总不会成为一个逃避责任、品行不良的父亲吧？而应成为一个在寻找途中，迷失了方向的父亲。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们，以及他们的母亲。

他这样想着。正是借由这样的想法，才会生出再回一次老家的打算。他要去看一眼尚在人世的母亲，和亲人们做最后一次的道别。然后，他将离开，除非将走失的妻子找回来，否则，他们将再探寻不到他在人世的任何消息。

第六十夜——第七十夜

男人很懂得控制，就像一个真正的说书人，懂得在起承转合处留下悬念，以便更好地延续接下来的讲述。

这种来自故事本身的悬念，虽缓解了女人心中的焦虑与恐惧，却使她变得更为迷茫。长达两个多月的时间过去，她已确定他是一个精神病人。

他时而清醒，清醒时的表现十分理智；他时而恍惚，恍惚时会使她意识到更大的危险。而在清醒与恍惚之间，他才会暴露出一些破绽。但这些破绽，却使她窥伺不到任何逃生的机会。一想到当初两人达成的契约，女人觉得实在没谱。唯一的指望，便是盼他尽快讲完他的故事，结果才能自见分晓。

所以她会尽力去迎合他，不提任何过分的要求，不在他的故事中表露任何的情绪，有时难免也会被他的遭遇打动，但她却能做到不动声色，只想让讲述顺畅地延续下去，一直延续到故事的尾声。

时间在女人的记忆中已开始变得模糊了。窖口的天空除了能清楚昭示天色的黑白外，并不能提示她季节的变化。她找了一根树枝，开始在洞壁上划下“正”字。

过去的那些天她记得非常清楚。之所以记得如此清楚，只因来到这里的第一夜，恰是她儿子的生日。有时她会问一问今天是几号，男人也会不假思索地告诉她。她校正着对时间的判断，划完十个“正”字之后，每过去一夜，女人都会在洞壁上留下一道清晰的印痕。之所

以这么做，是她深怕自己会丧失逃离这里的勇气。或像这个变态男人一样，处于一种恍惚而游离的状态。

凭借男人之前的讲述判断，故事中的那个男人，应是正常的，精神和心智都非常正常。而现实中的这个男人，这个囚禁了她的男人，据女人猜测，他应该遭遇过什么突发的变故，或是误喝了一剂迷药，才会在这旷世的悲伤中导致了精神的异常。

第六十五天的夜里，当男人再度接续了他的故事，果然便验证了女人的猜测。

男人的故事（之六）：

他如此清晰地看见自己走进一家金碧辉煌的酒店。站成一排的女服务员身着同一款式的枣红色西装，依次微俯下腰身，轻摆右手，次第呈现的动作看上去花团锦簇，口中念着为他引领去向的道白。

先生，这边请。

他还会如此清晰地听到，一个带有老家口音的男人在他身后大声嘶喊：躲开，快躲开……等他慢慢转过身去，只见一辆农用车正像一匹脱缰的野马，从沟畔上直冲下来。车后腾起的烟尘，成了他昏迷和苏醒时拉起又垂落的幕布。

他从三天三夜的昏迷中醒来，先前的声音和画面都消失了。病房里泛着白花花的阳光。

他问：我这是在哪儿？

他的哥哥长舒一口气，大呼小叫道：三魁的农用车刹车失灵，狗日的从坡上冲下来，把你撞到崖下去了。亏你福大命大，被一棵枣树卡住，不然就摔死迷了。

他捡回了一条命。肢体虽未落下半点残疾，半年之后，家人还是发现，他的脑子出了一点问题。但他却从不会承认自己的脑子出了问题。当初在医院，医生曾告诫过他的家人，脑震荡可能会导致他以后出现神志恍惚和意识丧失的状态。面对如此深奥的医学术语，他的家人没有任何疑虑。不会傻了吧？家人问。医生模棱两可地摇头。那就好，不缺胳膊短腿，老天爷算是开了眼。他的家人如此庆幸地说。

在没有觉得他成为累赘之前，他和年迈的母亲住在一起。

他表现尚可，没有任何呆傻的表现。整日的沉默，说不定仍想着走失的妻子；整日的游手好闲，说明他仍旧没有摆脱以往的生活习惯；偶尔的反应迟钝，契合了村里大多数男人的性格。以前那么精干要强一个人，

终究折回了他命运的老路。原来以前的风光都是假象，原来以前的体面都是虚妄，原来以前的折腾，都是瞎折腾——这都是他的命。为此村人下了这样的定论。

直到母亲去世，由政府发出的异地搬迁政策实施了半年之久。人们经过一番犹豫，大多搬到山外去了。他的弟兄们也在此列。他们都有了各自的家庭，面临着一大堆难缠的事。他怎么办？大家虽有养他到终老的决心和义务，眼下却成了一块卡在喉咙里的骨头，吐又吐不得，吞又吞不下。好在他并非薄命之人，逢难时总有贵人相助。交关之际，远在深圳的战友出差路过此地，驱车来看他，临走时给他留下一笔钱。

那笔钱在他们这个地方，应算一笔不小的数目，自然解决了他的生计问题。当弟兄们争相问他愿不愿出山，想跟谁一起住时，他难得地保持了清醒，表示愿意自己一个人留在山上。那就买几只羊，由你放着去算了。有战友赠送的那笔钱作保障，他便没了后顾之忧。再养几只羊，不但能有事做，也能多些额外的收入。

一个人的生活也算难得。

大部分时间他都在坪上游荡。废弃的窑洞越来越多，同他打招呼的人越来越少。土塬上方的蓝天填充着街巷的清冷，几场难得的雨水过后，原本人羊踩踏的村街上也会慢慢生出野草。一场猝不及防的暴雨，又会冲塌几眼破旧窑洞，垮塌的屋门敞开，任由他在陌生人家中出入。

人的气味固守于此。土炕和灶头保持着原样，灶旁堆着陈旧柴草，带不走的家具重新做了安置，水瓮里还有半瓮水，一本由漂亮女人组成的挂历仍旧簇新，不知怎么却会被主人遗落。他痴痴地翻看，搞不懂今夕又是何年。

记得枣树刚结果时，有人还在村里。他从街上走过，听到有人唤他。走进那家人的院子，见枣树下坐着一位年迈的妇人，淡黄色落英飘满脚下。不认识我了？老妇问。他摇头。老妇一笑，杵了杵拐杖。莫非你是真的傻了，连我都不认的？我是你大娘，小时候你常来我家偷枣子吃。

他迟疑一番，想抽身而退。老妇又把拐杖在地上杵一杵，冲他的背影喊：回来，我腿疼病犯了，你去帮我把水瓮挑满，难道成心看我渴死不成？

此后他会定时去帮老妇打水，顺便帮她做些其他的事。偶尔他们也会坐在枣树下聊天。老妇说起外出打工的儿子，几年都没回来过了。之所以没搬去山外，虽说

是怕儿子回来找不到家，其实是没人愿意帮她。我一个孤老婆子，搬到山外又有啥意思？老妇说，如今村里就剩下咱娘儿俩。如果我儿子老不回来，我箱底里还存着一些钱，等我死的那天，你就把我埋下，那些钱拿走，也算为我尽点孝心吧。

青色枣子缀满枝头的时候，枣树下便没了她的身影。他忽略着老妇的存在，而后又会依稀想起来，想起他该帮一个老无所依的妇人去打水。枣树是他能记起的唯一标志。但大多数人家的院落里，都会植一棵枣树，或一棵核桃树。所幸老妇坐过的那把椅子还在。椅子上落着几枚青枣，一摊白色鸟粪。他推开屋门，见她在炕上安然地睡着。他不忍将她惊动，依旧将水瓮打满。直到尸体发出刺鼻的臭味，这才知道老妇已歿。既然死了，他便顺理成章地埋了她，自然忘了老妇对他的提醒。直到枣子成熟，他仍会记起那位年迈的妇人，想起该帮她去打水。只是那深青色的水瓮里水怎么总是满的？渐渐生了些浮游生物。他坐在那把椅子上，想不清老妇去了哪里。一只羔羊待在他身边，安静啃食着落了满地的红枣。羊的脚下，有一个微微的隆起，土质仍保持着鲜湿的印迹，那么微小，像一只甲虫遁地，拱起松软土层。一阵风吹过，有熟透的枣子从枝头落下，弹子一样，打在他的头上。

不长时间过去，这个曾经热气腾腾的村落便彻底荒寂下来。野草侵占了街巷，站上用黄土砌成的院墙，对秋风发号施令。草茎枯黄。风在杂草缝隙间放大着声音。羊泛白的唇腮将草啃食过后，风的声音便会一径朝村外吹去。

那些羊说是由他养着，却只是成了散落在村子里的活物。他总是对它们视而不见，任由它们晨去暮归。村落里有可供它们饱食终日的野草和落果，这些散养的羊又像通人事的孩子，总愿意跟在他身后游荡……除了羊、鸟雀、瘦骨嶙峋的野狗，很少见到人的踪迹。只逢年过节，才会遇到一些回来上坟的人。粮食由他的家人定期送到山上。特殊的日子，他们还会接他下山，大家难得一聚。通往山外的路七扭八拐，大半的路程仍需步行。有时他会一人独自返回山上，有时又会一个人，漫无目的地游走到山下……

故事讲到这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应该结束了。

因为女人已摸清了他生活的全部轨迹。再讲下去，无非是他如何路遇了她，又如何囚禁了她，又如何将这本该令人唏嘘感叹的故事，变成了羁押她的筹码……寻

找成了没有任何意义的流浪，而流浪，又成了对寻找的一种重温。对她的囚禁，会不会是寻找无果后的一种替代和发泄？之前的那个所谓契约，在事实面前显得如此荒谬——现在，他能否兑现他的承诺？

女人提示：先生，你的故事结束了！

结束了？男人拧眉问。

嗯，结束了。

咋会结束呢？不听我讲完，咋能结束呢！

女人心往下坠，却仍旧抱有一丝希望，认真对他解释：哦，是没有结束，不不，我是说你的寻找，没有结束。但你的故事，讲到这儿，该结束了……接下来你遇到了我，把我关在这儿，答应等把你的这些事情讲完，就放我回家……你忘了？

没有结束，不可能结束！男人咆哮起来，在逼仄的地窖内打转，转瞬变成一匹困兽。

女人喊了一句：你不能说话不算话！

男人看她一眼，迅速攀上梯子，爬出窖口，又快速抽离了梯子。动作之仓皇，好像在女人的拷问下，用逃跑回避着道德对他的审判。

第八十夜

女人彻底绝望。

如若她遇到的只是一个图谋她身体与意志的男人，她可以用自己的身体来满足他，用自己的软弱与服从来诱惑他，以便得到生存的机会；如若她遇到的只是一个丧心病狂的歹人，在索取了她的身体和意志之后，她可以任由他结束自己的生命，也好终结这暗无天日的囚禁……但她偏偏遇到的是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疯子，不索取，亦不结束。令她感到束手无策，就像她曾经计划过的种种逃跑计划，根本没有实施的可能，令她感到束手无策一样。

他绝非只把她当成了一个听众，一个排遣寂寞的工具，想来应该不会如此简单。他或许把她当成了他走失妻子的替代品，或供桌上用来祭祀的羔羊……如是这样，接下来他会做出怎样的举动？总不能长期被他囚禁在地窖里吧？女人决定改变策略，再不能这样一味地软弱下去了，她要做出最后的抗争，想办法激怒这个变态的男人，以谋取新的机会。她要激怒他，哪怕死在他手里。

第八十夜，男人下到地窖。这也是他最后一次下来。

在过去的几天里，每次他把饭食递送下来，总会借助一根胶丝绳。女人再次回到她当初被囚禁时的状态，只是不再逢迎，而是高声叫骂。她让他杀了她，要不她就自杀，总之她是不想活了。她还会把送下来的饭食从窖口扔出去，以示自杀的决心。馍馍之类的干粮倒能掷出窖口，但盛米粥的碗，却会在半空翻落，汤汤水水洒了她一身。看着那只轻薄的塑料碗，女人不由更加绝望，这疯子的计划设计竟会如此缜密，为她提供的所有物品，没有一样东西是可利用的。若是瓷碗，她便可以打碎，当作刺向他的利器，或可用来挖掘洞壁，挖出逃生的阶梯和通道。至于那个粗釉水瓮，应算作唯一一件潜藏了隐患的物品，却显然经过了认真的考量——她根本没办法将它打破，甚而没有搬弄起来的力气。面对女人的叫骂，男人依旧采取了回避态度。他不在窖口露面，只任那根细细的胶丝绳，坠着裹好的食物，在窖口的天光中轻轻晃动。

男人下到了地窖。

女人显然是等不及的，朝男人扑了过去，一副你死我活的样子。男人顺势抱住她，像做了什么错事，寻求和解的样子，用讨好的语气说：我对你做了这种事，我想过，我确实是一个坏人……坏人就坏人吧。但我不会伤害你的。我的那些事，确实还没讲完呢，真的没有讲完！

她被他抱着，根本经不起这一番折腾，身子很快绵软下来，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扯破嗓子喊：讲完没讲完又能咋样，你把我弄死吧！求求你了，要不就放我上去，我甘心情愿伺候你，让我做啥都成……

女人的嘶喊似乎将男人打动。他将她抱到铺上，动作不像挟持，倒像一种轻柔的安抚，抱小孩一样，嘴里轻声嘟囔。

我会放你走的，老是把人扣在这儿也不成嘛，你家里也有孩子嘛……可放你走，你肯定会给我招来麻烦，天就要下雪了，不放你走，也是个麻烦……你别闹了，容我再想想，放你走还是不放你走。你还是消停点，听我把事情讲完，你就知道我是好人还是坏人了。

男人的故事（之七）：

直到遇见那个河南女人，他的记忆才像撒燃的马达，终于发出沸腾的轰鸣。

女人顶着一头男人样的蓬乱短发，一张脸脏污不堪，脸上挂着傻乎乎的笑容。她刚刚吃完别人丢掉的半块烧饼，意犹未尽地伸着舌头，舔着嘴角的食物残渣，再次俯

身去垃圾桶里翻捡。

像这种在垃圾桶里捡拾食物的女人，他是很久没遇见过了。一见之下，虽有触动，却别无深意。他只是下意识地去了烧饼铺，买来一堆烧饼。捧在手上，递过去一块，女人便吞吃一块。偶尔会噎着了，细瘦脖颈爆起青筋。他坐在台阶上，看着她吃。好心的举动引来路人围观。他们的窃窃私语打乱他的思绪，茫然无措地站起来，朝城外走去。

走出城外，这才发觉女人跟着他。女人指一指他手里的烧饼，讨好一笑。他便又递过去一块。直到手里的烧饼散尽，直到走回山上，也未曾明白女人为何要跟着他。往昔一个人的家里，怎么又会凭空多出来一个女人。

女人自此便留在了这里。

她虽有些呆傻，却是过日子的一把好手。白天她会帮他放羊。早起和晚上会为他做一口异地风味的饭菜，家里家外，被她拾掇得有模有样。因了日子的滋润，女人便显得正常起来。她话多，夜里总会缠着他说不完。话虽说得冒傻气，他却慢慢知晓了她的来历。她知道家里的准确地址，不但村名说得清楚，就连县名省名也不差分毫。她说家里有个娃，二十多了，定了亲，该娶媳妇了。

你咋不回家？他问。

不回。女人说，说得轻描淡写。

为啥不回？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你又不是一个傻子，忘了家在哪里。

我就不回。回去娃他爹又要打我，他说我傻，瞧不上我。

他咋打你了？大不了就是两口子吵架拌嘴。

就这样……就这样打！

她做着手势，顺势褪掉上衣。她的身体竟然白皙，结着粗浅疤痕。就是从那一次，他才知道自己没了男人的本事。他只能做到对女人相敬如宾，像一对异姓姐弟。

你是个好人，大哥。我就不走了吧，就像以前伺候娃他爹那样伺候你，白天给你做饭，晚上陪你困觉。

攀论过年纪，她比他大了两岁，却仍旧喊他大哥，当即被他驳斥：你比我大，不该喊我大哥。

那该叫你啥好呢，叫你兄弟？叫你娃他爹？可咱俩又没生娃，以后我也不能生娃了。

叫我“先生”！莫名其妙地，他竟冒出这样一句。

此后她果真叫他“先生”。放羊回来时叫，吃饭时叫，即便陪他困觉时，也会这样叫，真正对他做到了百依百顺，言听计从。同女人的相处使他想起自己更多的过往，特别是做业务员时的风光。他纠正着女人生活上的种种陋习，比如不讲卫生的习惯，吃饭时喜欢吧嗒嘴，在菜碗里翻来翻去；比如肆无忌惮地大笑，比如不加掩饰的粗俗和天生的傻气……他的训导和劝诫没有任何颐指气使，不带霸蛮和偏见。冥冥中他想把她调教成另外一个女人。但一个冒傻气的女人，终究成不了一个安静的、沉默而忧郁的精神病人。

他却并不失望。

这个滞留在此的女人，已慢慢取代那个留存在他记忆深处的影子。况且她能干，使他在生活上对她产生了更多依赖。她分得清山羊和绵羊，总是把绵羊留在村落四周散养，把山羊赶上山坡。她还能分清哪只羊发情，哪只羊怀孕。母羊分娩，她会整夜待在羊圈……问她咋这么懂养羊，她嘻嘻一笑，说，娃他爹就是放羊的。娃他爹喝醉酒赖着不去放羊，总是由她去放。

他便彻底成了一个游手好闲的人。穿着周正，头发梳得溜光，偶尔会穿起皱的皮鞋。对女人的训导和劝诫，也适时让他对自己的行为做出修正。他开始重新注重自己的仪表，开始说标准的普通话。大部分时间，仍会在荒寂的村落里游荡。有时站在坡上，遥看女人和羊。有时又会老调重弹，晃荡着走去县城。

第二年清明节，兄弟们上山，都为他生活的改变而感到欣喜。欣喜的，不单是这凭空冒出来的女人，还有一年前买来的几只羊，如今变成了一群羊。他们说，这多好啊！有个女人就有了家的样子。这些羊就好好放着吧，等秋后再养肥些，找羊贩子估估价，卖掉一批，再养一批。

可没等到了秋天，这种状况便发生了改变。变化的起因很简单，只因女人做了一个梦。她说她梦到了儿子。儿子告诉她，他结婚了，为她生了个孙子。娃他爹得了该死的病，死前想见她一面。她说儿子正在四处找她。

起初他不以为意，后来便动了恻隐之心。女人并没有要离开的意思，却因对儿子的想念，时不时便会放声哭泣起来。哭声在空寂的沟梁间回荡，仿佛早就绝迹的母狼在嗥叫。夏天还未结束，他便找来羊贩子，卖掉两只羊。扣除买车票的钱，又将一沓票子塞给女人。他如此心细，让女人将老家的地址详细复述一遍。你儿子叫个啥？娃他爹叫个啥？女人答一句，他便记一笔，逐一将讯息写在一张纸上。又接连写下几个重要的地名，最后画出一

张简单的地图。他用手指着那些地名，嘱咐她到了这个地方，要知道转车，去往下一个地方。每个地名之间都被他标出箭头，箭头最终指向了女人的来路。

他将她送到县城。不放心，又乘车送她到市里的火车站。买好一张火车票，千叮咛万嘱咐。你到了火车上，就问乘务员，不行就去找乘警，你身上有钱，他们总会帮你的，不会把你当成一个逃票的盲流。乘警长啥样子？女人笑嘻嘻问。乘警……就是穿这种衣服的人。他指着从检票口走过的治安警察，忽地灵机一动，喊住那名警察，将女人的来龙去脉，如此这般说了个清楚。警察又对女人详细询问一番，便把她带去了火车站派出所。

分别之际，他有些感伤，本想和女人再单独待一会。但没有人给他这样的机会。那些忙碌的警察甚而忽略了他的存在。即便女人，临上火车之际，仍旧一副傻乎乎的样子，只顾和照顾她上车的乘警说话，甚而连头都没有扭一扭。

他与女人之间的这段生活，就这样怪诞而粗疏地结束了。

结束之际，他的心里却充满希望。因为他曾幻想过，他当年走失的妻子，也会受到一个陌生人如此的优待。说不定哪天，她便会像这个河南女人一样，奇迹般回到家里。

男人讲完这件事，脸上是一副期待的神情。他认真看着女人，仿佛在等待她对自己人格的评判。

女人却没有做出任何评判，而是用不解的口气问：你那么好心，收留了这个河南女人，最后又送走了她，干嘛要这样对我？

男人一愣，对女人的问话颇为失望，直言不讳说：你不如她听话！

你是觉得，只有脑子有问题的女人才会听你的话？你才有能力控制她们？才会那么好心对她们，包括你走失的妻子？

女人的问话令男人摸不着头脑，他不置可否说：其实送走了她，我就后悔了……

女人沉默着，终于认清这个历经磨难，因出了车祸，脑子变得有问题的男人。从入赘那天起，其实他就是变态的。他是一个生活中的弱者，只有面对那些脑子有问题的女人，他才会拥有掌控她们的能力，才会得到他想要得到的尊严和满足……如果她也是一个脑子有问

题的女人，在送走那个河南女人，满足了对道德的需求之后，他也会对她好，而不会对她这样。他丧失了理智，冲动之下将她囚禁，自然明白事情的后果。通常情况下，他不可能轻易将她放走，道德与欲望彻底摊牌后，他只会杀人灭口。

女人被激怒。

是一种真正的激怒，而非她事先策划的佯装。出乎意料的是，她十分冷静，慢慢褪掉身上的衣服。她在长达三个月的囚禁中从未脱光过自己，每天和衣而卧。她将衣服褪掉，好像要在蜕变中寻求一条生路，又好像这是她唯一能做到的，最有力的抗争。

她的举动令男人感到震惊。

你不算一个男人。女人说，你该让我怎么办，让我也变成和你妻子一样的人吗？让我和那个河南女人一样，对你百依百顺，言听计从？也好，我也能对你言听计从，可我又不是一个真正的傻子，一个精神病，我哪能骗得了你——你只会自己骗自己，你喜欢别人叫你先生，呵呵，可你哪里是个先生，你就是一个畜生，一个废物，一个神经病，一个谁也不喜欢的人。就连你那神经病老婆，也不会喜欢你。她离家出走，其实是厌恶你，厌恶死了！她不想和你在一起……因为你根本就不是个正常的男人。你要是男人，那就过来呀，对我做男人该做的事，要么弄死我，等着警察来抓你……你连骗子都不如，当初说讲完你的那些事，就会放我走。现在讲完了，你又变卦。你不会是想再骗一个和你老婆一样傻，和那河南女人一样傻的傻女人，来陪你说话，来对你言听计从，百依百顺，再肯放我走，或是弄死我吧！

女人一边斥责，一边观察着男人的反应。

男人的瞳孔慢慢放大，面颊抽搐，仿佛一种自嘲的微笑。随着神经质的笑容慢慢隐退，面具一样固化在他的脸上。嘴唇开始啜嚅起来，默念着什么，又像在诅咒着什么。随着赤裸身体的女人步步逼近，他便开始步步后退。时而攥紧拳头，意欲对女人发起攻击。但他终究没有那样做，而是倒退到窖口，返身跨上梯子，仓皇爬了上去。

抽走梯子的瞬间，又用双手捂住耳朵，将女人传上来的哀嚎，阻隔在他残缺的世界之外。

结束

初冬的天色高阔而湛蓝，像一面深邃的镜子。随着季节的更替，土塬黯淡了黄土的本色，稀疏的植被，也像

宝石一样沉落了。空旷里只突兀游走着男人仓皇的身影……男人癫狂的情绪，终于在游走中慢慢得以平复。

当初一时冲动，咋就做下这样的事呢！如今想起来，男人却没有半点后悔。当时他实在舍不得送女人走，却找不出挽留的借口。好像冥冥中有人指使，他便在那一天早晨躲了出去。如果那天女人自己走了，走了也就走了，也就没什么可遗憾了。可等到夜半，他赶回家，却见女人在窑洞里安然睡着，沉睡的样子令他既惊喜又迷茫。他不愿面对第二天随之而来的离散，便躲进地窖。小时候每当遇到什么难缠的事，他总会躲进那眼多年前父亲挖掘出来的地窖里，会在那里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将女人囚禁，便是地窖赐予他的灵感。

如今一切的措词都已说尽，一切的理由好像都已用到尽头，男人走进了一条死胡同。他没有后悔，只感到麻烦。太麻烦了！不说再去靠近那个女人，即便走近囚禁她的窑洞，女人的羞辱和叱骂声便会响在他的耳边。放她走吧，甩掉这个麻烦？他又意识到不妥，女人肯定会去告发他。不放她走吧，天就该下雪了，她待在地窖里，会被冻死，那将会是一个更大的麻烦。

男人惶然想着这麻烦的种种，却又惋惜着与女人共度时的种种美妙。他凭借着讲述，在对命运的重温中，一次次获得了精神上的满足。若没有一个倾听者的存在，他将会再次深陷孤独……如果她是一个听话的女人就好了，就像那个曾被她收留的河南女人——男人想到这儿，病态的思绪在此打了一个结。女人羞辱他时，最后说到的几句话，被他当成解决问题的关键。他如获至宝。他要再去找一个像河南女人那样的女子，他要收留她，照顾她，即便得不到相应的感激和尊重，也不会像地窖里的这个女人，给他带来这么多麻烦。他这样想着，甚而感到了几分委屈。

最初的几天，这个精神恍惚的男人暂且将身上的麻烦忘掉。迫切的心情使他变得神情亢奋起来。他怀揣着直接的目的，想尽快找到一个目标，将那女人取代，也能将所有的麻烦祛除。他先是在县城转了两天。无果。又凭借送走河南女人时留下的印象，到了市区。市区的繁华险些使他迷路。避开那些高档住宅、流光溢彩的消费场所，垃圾桶、破败街巷、杂乱小吃摊……这些曾万分熟悉的地方，指引他来到一个打工者麇集的郊区。

一条僻静街巷里，他一眼便发现了一个特殊的女孩。

说这女孩特殊，是因她看上去太过显眼。穿一件破

旧的枣红色西装，下身一条睡裤。胸口被不合身的上衣箍着，显得蓬勃而饱满。她俨然一个成年人了，一个比周围孩子高出半个身位的姑娘，却趿拉着鞋，和一群低龄孩子在跳皮筋。跳得极其认真，低着头，蓬松发辫在肩头弹来弹去。

他本想径直走过，去看对面有无拾荒者麇集的垃圾场。等他慢慢走近，却最终在女孩抬头的瞬间，停下他的脚步。

时间在那一刻出现短暂的停滞。女孩虽显邈邈，抬头的瞬间，却露出清晰的发际线，微卷的头发紧挽，额头显得光洁而饱满。他来不及细看，却依稀看到了初次相见的妻子……他痴痴地望着她，知道那不可能是她的妻子。但又多么像啊！应该他妻子年轻时的样子，做姑娘时的样子，花骨朵一样少女时候的样子。

他隔街相望，感到了深深的迷醉。而这漫长的凝视与观望，很快被接下来发生的一件小事打断。

一个小女孩举着一串糖葫芦，加入到这支跳皮筋的队伍。因她的加入，游戏暂时中断。女孩出其不意，伸嘴在糖葫芦上咬了一口。小女孩不依不饶，逼迫她将糖葫芦吐出来。她吐不出，只能亮出粉红色的舌苔。经由其他孩子调和，女孩答应等她妈回家，赔对方五角钱。小女孩仍旧不依不饶，她把整根糖葫芦丢在脚下，指戳着，轻蔑地说：被狗咬了，整根都脏了。她要她赔两块钱。女孩不予争论，捡起那串糖葫芦，吃得很是酣畅。

他看了真是心疼。在他当时的心绪中，这个受辱的女孩，并非旁人，正是他年轻的妻子——他失散多年的亲人。他转过街角，买回两串糖葫芦，递给小女孩一串，算作赔偿。又递给女孩一串。

她依旧吃得旁若无人，边吃边问：大，你认识我？

他嗓音滞涩：认识呀，你不认识我了？

她说：你应该认识我娘吧？你晚上去过我们家……

他笑着摇头，擦擦眼睛，充满魅惑地问：你还想吃啥？告诉大，大带你去买。

他带她在路边摊吃了一个驴肉火烧，在一家商店买了一瓶饮料和一盒巧克力，又从路边兜售的人那里买了一顶鲜艳的红色帽子。直至将她顺利骗到汽车站，他又问她：大要去西安，那里是大城市，想吃啥吃啥，想买啥买啥，你愿不愿跟大去？

女孩戴着那顶鲜艳帽子，侧头想了想，认真地说：我妈嘱咐我不要跟陌生人走，她知道了会骂我。可你认识她，我想跟你去，你能不能给我妈打个电话？

他点头。买了两人的车票。带她进检票口时，面对穿了制服的安保，终究胆怯，便指使她先持票进站，而后两人在大厅会合。为伪装旅客的身份，他弄巧成拙地将自己的挎包挎在女孩肩上。女孩大摇大摆过安检口，对安检员的提示置若罔闻。安检员拦住了她，对她进行盘问。监控摄像的安保随即发现了更大疑点，遂将他们带到车站派出所。

他本不该最初说自己是女孩的父亲，后又说是女孩的亲戚，再后来，又把一切责任全部归结到女孩身上。他说他偶遇了她，出于好心，给她买了一串糖葫芦，她便一直跟着他。他走到哪儿她便跟到哪儿，赶也赶不走，甩又甩不脱。他说他以为这是个无家可归的女孩，他想好心帮她。

拐骗行为虽未形成事实，动机却非常明确。警察当然会对他进行认真盘问。女孩已和家人取得了联系，被家人领走。警察意图对他说服教育一番，并不过多追究。但他却在好人与坏人的界定上，同警察进行了一番无谓的争执。他说自己是一个好人，一个真正的好人！我当过兵，做过业务员，对了，我还救助过一个从河南来的流浪女，我收留了她，就像准备收留这个女孩一样。后来掏钱给她买了车票，送她回家。对了，这件事就是你们警察帮我做的。你们咋能说我是一个坏人呢！你们不信？可以去查，我还记着那河南女人留下的地址。

警察调侃他：看来你不是人贩子，倒是一个雷锋叔叔，要不要送面锦旗给你呀？

警察的话，再次将他刺激。疯子般叫嚣着，非要警察去查个清楚。警察哪儿有功夫去查，本想将他放掉，但看他情绪如此激动，便要在询问室关他到第二天早晨，等满了二十四小时，再放他走，并威胁他道：我们当然会去查！不但要查有没有这个河南女人，还要去你家里查查看，看你是不是拐骗了其他人。

起初他不以为意，只当在询问室猝然醒来，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等弄清是在派出所，昨天发生的事虽已忘了，却倏地想起那个被他关在地窖里的女人——此前他已将她忘得一干二净。他忘了自己临出门时，是否给她备了充足的水，以及充足的食物；他甚而记不清自己出来了多少天，出来的目的又是什么，直至记忆的通道全部打开，这才想起昨天的经历。

初冬的天气，尚未供暖，他却满头大汗，凄厉地狂

呼起来：来人哪，快来人哪！救命啊！救命……

正在睡觉的值警被他吵醒，慌忙奔来，大声呵斥：神经病，给我好好呆着！喊什么救命，救谁的命？

不是救我的命，是救，救一个女人的命！

他一语道破天机。警察闻之震惊。

第一百零一夜过去。

雪从夜半时落，天明时停。虽不大，却使万千沟壑变了模样。平面低洼处浅白，陡立凸起处渗着焦黄。天色仍显黯淡。几辆越野车驰过，车辙印更加明显。车行一段，只能下车步行。为加快速度，警察为他开了手铐。怕他生什么意外，两名警察寸步不离。他在前引路，急迫样子像尽责的向导。只当走到自家窑洞门前，伸手向地窖的方向一指，龟缩身子，便再不肯动了。警察随即又给他上了手铐。

从窖口看下去，能看见一层圆形落雪，突出着一个人形。女人的脸，身体的大部，均被落雪覆盖，好似一种精心的修饰。几名警察凑在窖口，冲下面一簇声地唤。不闻回应。情急之下，一名警察想跳下去，又唯恐踩着她，给受害人带来更大伤害。另两名警察站起来，大呼小叫指挥人去搬梯子。

太阳出来。一束阳光穿过警察身体的空隙，落进窖底。扒着窖口的警察叫了一声。不知是出于幻觉，还是被他真的看到。事后他说，他看见从那女人的嘴里，吐出一口气，像是一个人苏醒后，发出的娇弱呻吟，又像是等待了许久，发出的一记轻微感叹。总之，真的被他看到了。

他看见那女人的嘴角和鼻翼间，有几片轻柔雪花，正随着她的吐纳，缓缓浮升起来，像飞散的蒲公英花朵。

刘荣书，满族，河北省滦南县人。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当代》《十月》《中国作家》《民族文学》等刊，有多篇小说被选载并收入年选。出版有长篇小说《一夜长于百年》等，中短篇小说集《冰宫殿》《追赶养蜂人》。曾获首届孙犁文学奖等奖项。现为河北文学院签约作家。

责任编辑 冯祉艾

赶蝉的人

(短篇小说)

姚 辉→

赵水鱼

常生龙在我的肩膀上拍了一下，拍得生疼生疼的。他甩了甩手，还想再拍一下，我连忙将肩膀侧到黄昏的左后面去。

“你躲啥子躲？哎，转过来，再让我拍两下。”常生龙朝树影吐一泡口水，然后对着我说。

“不！”我说。常生龙从裤兜里摸出块石头来，冲我晃晃，然后将石头高高地扬上去，又扬上去，一副要忘命掷过来的样子。

“我的石头可是长了眼睛的，打死你不填命！”常生龙细声细气地说。

我恨得想咬他牙。“你一天到晚老想拍我肩膀做啥子？”我说。

“不做啥子，就是想拍拍。这回，我只轻轻地拍，就拍两下。”常生龙说。

“老子看得起你的肩膀，你还不高兴，你个夹尾巴狗日的赵水鱼。”常生龙又说。

“你拍，你拍，你拍……”我看了看常生龙手里吱吱作响的石头，低了头，大声说。

其实黄昏才刚刚开始。这是夏日的黄昏，山岭青得发懵，好像不知道该把成千上万的大叶掖在哪里似的。是啊，掖在哪里呢？黄昏只是让我和常生龙的影子稍微浅了那么一小点。黄昏算个什么烟杆儿？黄昏真不能算个什么鬼烟杆儿。常生龙至少在我的肩膀上拍了五下，轻一下重两下，然后又重一下再轻一下。的确是五下，可他开始只说轻轻地拍两下。

“你多拍了我三下。”我说，“你多拍了三下重的，常生龙，你个黑蚂蚁养的说说话不算话！”

“哎哟，你简直像个油炸蟪蛄婆娘，叽咕的，多拍几下算个什么？算个铲铲！”常生龙说。石头还在他手里，一扬一扬，像一枚花乎乎的蛇信子。我知道，他裤兜里，还装着另外两块奇形怪状的石头。

常生龙的三块石头都有名字，现在捏在手里的，虽然像一枚蛇信，但名字呢，却叫作“苦胆”。另外两块，你以后肯定会看见的，大的那块，叫“猴子尿”；小的那块，叫“杨梅”。名字都是常生龙自己取的，常生龙与三块石头形影不离，三块石头呢，于是就似一天天直接长进了常生龙的身体里。

我有些怕常生龙，我们都有些怕常生龙。他比我们大，起码比我要高近三个脑壳那么多，身上还多长了三块石头。我摸过他的那三块石头，一会儿冰冷一会儿热，那些石头，闻起来，有一大股常生龙的骚臭味儿。

偶尔还有一股山野的骚臭味儿。

“别叽咕的啦，去把胡小爪他们叫来，又该去赶蝉了。那些狗日的花包谷杂种蝉！”常生龙说着，边使劲往空中蹦几下，裤兜里的另外两块石头似乎吃了一惊，不得不嘀咕了两声。

“又去赶‘叭阿子’啊?”我有些失望。

“啥‘叭阿子’‘叭阿子’?赶蝉!”常生龙又在我肩膀上拍了一下。

但我们的确一直都把那“知了知了”叫个不停的玩意儿叫“叭阿子”。以前,常生龙也这么叫。等四年多前随外出打工的父亲出去转几个月回来后,常生龙就把“叭阿子”叫作蝉了,“这是它的学名,蝉!知道不。”常生龙说,而且还让我们也必须随他一起这样叫。

“赶啥子‘叭阿子’啊?”我的确有些失望。

黄昏朝着青幽幽的山,渐渐斜过去……

蝉在叫,蝉远远地在叫,我在山坳上,等胡小爪。

胡小爪比我小两岁半,但看起来却长得和我差不多一样高了。胡小爪跟他爷爷胡么公住在山坳上。山坳当风,胡小爪喜欢对着风啊山啊之类的高声大叫,叫得四野回应,涨起一些闪悠悠的野调。

胡小爪的爷爷是个瘸子,弱得虚得好比一根旧藤,很寡言,平常也很少出门。胡小爪的父母都在外地打工,和我一样。但我不像他一样有个瘸腿的爷爷。所以,每次去找胡小爪,我都要对他爷爷说:“胡么公胡么公,我和小爪去追山去了哦。”胡么公呢则总是不吭什么声,一张脸木木的,迎着我或者我们,像一块半生不熟的麦饼。

天上堆起几丝弯弯的云。

我在山坳上,等着。胡小爪正对着一丛狗尾草,屙尿。到处都是偏来倒去的蝉声。我听见常生龙远远地把裤兜里的石头,使劲敲了好几次。

胡小爪

我可汗都跑出来了。

常生龙把两块石头递到我手里。

你肯定知道这两块石头的名字。是的,一块叫“杨梅”,一块叫“苦胆”。“苦胆”比“杨梅”略小一些,但比“杨梅”要重。

其实我最喜欢常生龙兜里那块叫“猴子尿”的石头,那块灰褐色的石头,歪扭扭的,简直就像一朵正在吃包谷面的火。或者,也像我家粪桶上的那道疤痕。我一摸那块石头,手和脚筋都颤。我还想多摸几次。

“胡小爪,你把石头捏好点儿,一会儿你负责去敲

树。”常生龙对我说。

“我敲不响。我力气太小了。我敲得不怎么响。”我说。

“管它!你就敲,敲敲敲,敲!管它!”常生龙又说。

“我已经敲过这么多回了。我不想敲!”我说。

“胡小爪,”常生龙把手指伸进我的嘴里,瞪我一眼,说,“你就敲,敲!照着树干使劲敲,管它!”

我把手中的石头扬了扬,点一点头。赵水鱼笑嘻嘻的,又在我的裤腰上插了一大丫翠绿的青冈树叶。

太阳比较大。

我不喜欢夏天,太阳像一些猫爪爪,东一下西一下地挠你,掐你,抠你,刷你,蹭你,踹你,砸你,让你无处可躲藏。已经黄昏了,可太阳还是很大,好像每次在太阳里过一道,你就会被煎炸出大汪大汪的油来。赵水鱼耸着肩,站在常生龙边上。是有不少的蝉在叫。

其实我是很喜欢听蝉声的,我住在山坳上,一到夏天,蝉声总是一帘一帘地在我家木屋周围卷过来卷过去。我爷爷也喜欢蝉声。以前,爷爷偶尔会编一个小线网,扎在长竹竿上,去捕蝉。爷爷把捕来的蝉用油煎了,弄得黄兮兮的,就饭,或者下酒。我吃过不少的蝉,香脆香脆,有娘曾带回来过的大麻饼味儿。

但常生龙不喜欢蝉,至少是不喜欢蝉叫。每年夏天,常生龙都要邀着我们一起赶蝉。“我要把这些狗日的蝉撵到山外去!这些小花狗日的,知了知了,把人的魂儿都吵得黑乎乎的了!”常生龙总是一天到晚把蝉骂个不停歇。

我偶尔也喜欢和常生龙他们一起去赶蝉。我声音大,手里又总捏着常生龙的两块石头,一边敲打树干,一边高声嘘喊,也就常常弄得蝉很焦急。蝉们在高高的树干上或枝桠间嘈着,实在被我弄得没办法嘈下去了,就只好“吱”一声窜到另外的树上去。

那么,我敲打树干高声叫喊时,常生龙赵水鱼他们又干什么呢?

他们也赶蝉,也高声嘶叫,或者朝蝉叫的树桠上扔土石块,或者骂蝉们的祖宗八代。有时候,他们却说我的笑话,或学我爷爷走路的样子,在树影里晃,或者干脆把我的裤子扒下来,扔到树枝上,看我抹泪和他们怄气。

但蝉总是在叫。从这棵树到那棵树,从山的这边到

那边，从我们刚赶走过蝉的地方到我们正在赶蝉的地方，蝉声如水又如火，淌着，燎着，也如一堆乱刀子从高处哗啦啦直往下坠，再往上飘……所以总是能让正在欺弄我的常生龙突然犯病般疯狂拍打大树，对着高高在上的蝉又骂又跳，恨不得把蝉的翅膀抹上浆糊，或者扎上尖刺，再把一捧沙子卷进蝉的喉咙中，让它窒息，然后开裂。

——太阳缓缓移过林梢。

常生龙在赵水鱼肩上猛拍了一下。

赵水鱼说：“你又在拍我肩膀了，常生龙，你真是黑乌龟的第三个孙子！”

“你还是‘叭阿子’的灰屁眼儿！”赵水鱼又说。

一只长尾鸟飞过。常生龙在树荫里刨着什么。

“这里会长出片毒木耳来。”常生龙说，一边从土里扯出一长截朽木。“让我晒死它！”常生龙把朽木扔在阳光下。

是一段黑黑的老榉木，上面粘着些破碎的蝉蜕儿。

我想打瞌睡。我这次真不太想和常生龙、赵水鱼他们去赶蝉。手里攥着两块石头，我想先打一会儿瞌睡，或者假装打一会儿瞌睡。

我昨晚梦见苗杏花在麻河里面洗澡。苗杏花光溜溜的，和三条鱼比赛。她和三条鱼站在那棵桂花树的影子边，水一漾一漾的，不知是哪条鱼喊了一声：“预备，起——”苗杏花就嗖一下滑了出去。苗杏花好像多了好几双手臂，或者是周身長了一些扇来扇去的翅膀，她游得溜快，她先后超过了两条鱼，眼看着快超过第三条红彤彤的鱼了，我却被爷爷给喊醒了。

你说苗杏花到底有没有超过那第三条鱼呢？

我想打一会儿瞌睡，去梦里接着看苗杏花和鱼儿比赛。我估计苗杏花会赢。起码能超过游得最快的那条红鱼半片鳞甲的距离。

常生龙恨了我一眼。“苗杏花会洗什么澡？她比你小两个月，她哪里会凫水？还和鱼比赛？淹不死她？你真是尿吃多了，尽做些臭大粪梦。”常生龙说。

“对了，正好，我们一同去找苗杏花来一起赶蝉，我今天还没有摸过她的大腿呢。”常生龙扯了扯赵水鱼和我的袖子，轻轻说。

我将两块石头迎风狠敲了一下。

蝉声吱嘎，比较密集。

张地瓜

和往常一样，常生龙屁股后头跟着胡小爪，胡小爪的屁股后头跟着赵水鱼。这一次就他们三个人，赵水鱼的屁股后头呢，就只跟着些歪斜的风。

“张地瓜，又该去赶蝉了哦。”常生龙远远地冲着我喊。

我手里捏着把割草刀，我正要去割草。我家的大黄牛一天要吃不少草，我今天已经去土坎上割过两次了。可大黄牛还瘪着块宽肚皮，我还得去割草喂牛。

“你多带两把刀，我们先去赶蝉，赶完蝉后我们帮你一起割。”赵水鱼耸着半边肩膀，对我说。

“不干哟。你们次次都这样说，可谁帮我割过草啊？老母牛都不信你们！”我说。

常生龙走过来，手里抛弄着那块叫作“猴子尿”的石头。我可不怕什么石头，更不怕什么“猴子尿”。我捏着柄锋利的割草刀。刀弯弯的，在阳光下闪，活像一条刺人眼的长虫。

“你最好还是和我们一起去，你个大黄牛的小舅子，你最好马上和我们一起去。”常生龙又说，手里的石头抛上去，又落下来；落下来，又再被抛上去。

“你如果去，我们大家就再去找一找苗杏花。”常生龙说。

“苗杏花可能真去麻河里洗澡去了。”胡小爪说。

“又说臭狗屎话，她苗杏花不会凫水，去洗个什么澡？”常生龙粗声说。

蝉这时可真是叫上个野劲了。四面山林里，像扯着百十来把滚烫的大锯。这蝉声，那个尖利啊，可真是尖利。你说还真是，那松树上的蝉与柏树上的蝉的嘈法就是不一样，一种乌泱泱的，一种灰扑扑的。而青冈树上的蝉声却似一串滚动的火炭，咋咋呼呼，炙人。杉树上的蝉声呢，简直就是一张急剧抖动的黑网，被风往这边掀一下，又往另一边使劲掀一下。

“你快敲那些树啊。”常生龙在胡小爪屁股上踢了一脚，将一些土块扔向山林。

噗——

噗——，胡小爪敲着那些树，敲得懒洋洋的。蝉声依旧嘈杂而尖利。

常生龙累得一屁股坐在地上。

我也累了，胡小爪和赵水鱼更累。我们坐在地上，

胡小爪还在敲着手里的石头。这两块石头，还真是经得起敲，它们已经被敲打了好几年了。现在，山里乱撞着的是仍然密集的蝉声和两块石头敲击的声音，都干燥，刮人。当然也有我们的喘息声，常生龙咕咕嚷嚷的诅咒声，一些风穿过密林的沙沙声。常生龙翻着白眼，看着被枝叶硬撑起的天空。

我呢，则看着腿脚边树影上那只不断鼓噪着的蝉影。

“你来看看啊常生龙。”我拉了拉常生龙的裤腿。

常生龙已累得安静了下来。一只蝉影，在我腿脚边浓黑的树影上动，像“知了知了”的大合奏里一个不太起眼的低音，歪斜斜的，抓得人心子痒。

常生龙伸出手，让那只蝉影黑黑地映在自己手上。他盯着那只鸣叫的蝉影，像盯一只蝉刺人的鬼魂。

常生龙使劲捏着那蝉影，搓着挤着揉着抹着揪着那蝉影，直到把手背掐出血来。

常生龙尖叫了一声。

蝉影，又被扔回到了地上。

太阳泛黑。

蝉声如猛雨。夹着灰尘的雨。密密的树林中，这些雨们东撞一下北撞一下，弄得粗枝大叶们只得不停晃动，晃动。常生龙好像快疯掉了。从很小的时候起，常生龙就厌恶蝉声。偏山野的夏季早就成了蝉声的天下。你赶蝉骂蝉，却止不住那些声音扯肝拉肺地响，乱响。于是常生龙一天到晚便总是邀着揪着我们去敲山震石地赶蝉，但你能把那些个蝉赶到哪里去呢？蝉总在尖声嘶叫，在这棵树上，在那棵树上，在树荫的左边或者右边，在树与树交错的枝桠间，甚至在黑鸟废弃的旧巢上……蝉换着各种各样的腔调在叫，在喊。这些蝉啊就像一蓬蓬散乱的皂角刺，总是在直愣愣地惹你，狠狠戳你。

我和赵水鱼也朝树丛里不停地扔着土石块。可这零星的土石块是没办法打停那些蝉声的。“老子真想点把火把这些母猪生的树树烧光了！”常生龙抹着满脸的汗滴疯了般叫。

黄昏压低山峦，蝉声好像已经开始变得略为稀疏了。胡小爪把一根被虫蛀得空瘪的青冈树敲得咚咚作响。我呢则提了背篋，转到田垄上去割草。

他们几个聚在那里，好像在商量什么。

一颗星跃上高岗，像一只另样的蝉，泻一些光亮在渐暗的暮色里。

“张地瓜，快快过来，我们说它个大事。”常生龙扯长了嗓子对我喊道。

金米仁

我们村里已只有这一只羊了。

一只灰黑的小公羊，我养的羊。小黑羊常常含着一嘴青草咩咩地叫，看上去，总挂一副微笑的表情。两只角直直的，上面旋着些好看的纹路。

羊快吃饱了。我看见常生龙、胡小爪、张地瓜、赵水鱼从山林那边走过来。

常生龙背着一背篋青草。这不是张地瓜的背篋吗？怎么搁常生龙背上了？四个人缓缓走着，常生龙还哼着一支呜哩哇啦的野谣曲儿。

黄昏把一大绺红霞扯在远远的山尖上。

蝉声，还在山林里响着。

“金米仁，骑母羊。”常生龙突然将肩上的背篋垮在地上，笑哈哈冲我叫起来，吓了我家小黑羊一跳。

“你狗日的才骑母羊！”我也冲常生龙吼了一声。

我可不怕他常生龙。我们已经打过很多次架了，各有输赢。上次，我们又在麻河边打了一架，他差不多快赢了，却冷不防被我家小黑羊顶了一角，背脊上被顶出一长道血印子。常生龙哭兮兮地回到家，又被他刚打工回来的父亲狠揍了一顿。

“你个狗日的黑羊子！”常生龙举起“猴子尿”，在我家小黑羊的屁股上敲了两下。

“老子——”我冲过去，吼道，“老子打死你！”

常生龙把“猴子尿”放进裤兜里，指着我的脸说：“金米仁，我们今天不打架，我们以后找时间再打。我们今天去打一个人，你敢不敢去？”

“去，去就去！打就打！”我说。

小黑羊，正拉出一溜黑圆黑圆的尿粒子来。

现在是张地瓜在背自己割的那一背篋青草了。

我们走在回村的路上。

“我们今天轻一点打，你狗日的可要记住了。”常生龙说。

“不行，要打重点，使劲打！”胡小爪说。

“不行！轻点打！我们每人打一棒，只打屁股和腰杆。”常生龙说。

“要得。”赵水鱼说。

“那我打一下他的腰杆。”张地瓜说。

“对。好。反正每个人都只能打一下。哪个狗日的打

多了，我们就一起揍他！”常生龙说。

“打谁呀？”我问。

“哦，你快把羊牵回家，然后提一根木棒到拐枣树下集合，到时候就知道了。”常生龙对我道。

村子黑黢黢的。

我和小黑羊走得有些着急，好像把村子里空落落的几条窄路全都踩响了。

村子里是有好几条路。这些路，原来连着十多户人家，可现在已没有那么多。一些人已搬到山下，或者进了城。所以许多房子都空着，有的早坍了塌了，只剩一堆硬硬的黄泥墙块，戳在旧屋基上，供雀鸟们歇脚，或任老蛇们盘绕。

我喜欢村子原来人来人往的样子。你的锄头碰了我的田坎，锄头还没来得及道歉呢，田坎就已道过歉了。而辣椒、豇豆、茄子、白菜、葱、萝卜、蒜之类呢，则在村子里里外外画着它们各自的图案。南瓜的藤蔓顺墙爬到屋脊之上，结一个金灿灿的瓜陪鸦雀吵闹。油菜插着招展的杏黄旗，插得四处都是，让人嗅得鼻子发痒痒，直冲着太阳打响亮的喷嚏。我还喜欢梨子挂满枝桠时的那种天气，像半杯透亮的温水，泡着整个村子。站在路边，你会看见一只小虫，从半熟的梨子里钻出来，透透气，看了村子一眼，又钻回到梨子里面去。

那时，村里的人会说许多乌洋芋般可笑的话；挂红须的包谷，可以很久很久地站在弯曲曲的路边，打它们弯曲曲的呼噜……

我在羊圈门边的石槽里给小黑羊添了一瓢水，我自己也咕嘟咕嘟地灌了半瓢水在肚里，然后，找了根枣木棍在手，我朝村东头的拐枣树走去。

一只鸡在远远的鸡圈中，咯咯扑腾了几下。

苗杏花

花狗啃着那块发白的骨头。

这是根很旧的骨头了，已被花狗啃了差不多三年。

骨头是花狗从野外叼回来的。这块老骨头，好像牵了花狗的魂，自从叼回来后，花狗每天都要啃上几回。家里人曾多次悄悄把骨头扔到很远的地方，甚至埋在泥土里，可花狗硬是一次次把它重新找了回来。花狗啃着骨头，像啃着自己的祖宗，像啃着自己尾巴外那些打结的山色。

花狗啃骨头时，还喜欢一次次把骨头叼起来，扔出去，又衔回来，叼起，再扔出去。骨头上滴拉着花狗的

口水，骨头上闪动着花狗的影子。花狗啃着骨头，哼了一声，又哼一声。

现在，花狗衔着骨头，正站在歪咧咧的拐枣树下。

我站在花狗的左后方。四周黑乎乎的。花狗的前面，是赵水鱼，手里举着根棍子。再前面，是常生龙、张地瓜、金米仁、胡小爪，他们每人手里都抓着根棍子。胡小爪手里的棍子最长，远远望去，好像是根竹棍儿，天暗，看不太真切。

花狗搁下嘴里的骨头，朝夜空吠了几声。

“苗杏花，你快过来。”常生龙说。

“我不。”我说。

“我不摸你大腿了。你过来，苗杏花。”常生龙说。

花狗又叫了一声，然后低头继续啃它那块老骨头。

“我不！”我说。

“快过来帮到拈阉儿，我们一会儿要去打人！”胡小爪说。

“我们开始找过你，想让你一起去老林子里赶蝉，可没有找到呢。”赵水鱼说。

“你过来吧，你过来，你看这里，又没有哪张嘴巴吃得了你。”张地瓜说。

花狗又吠了一下。

我走了过去。花狗扔下骨头，舔了舔我的裤脚。我走过去，站在张地瓜边上。

常生龙还是使劲摸了我右大腿一下。“呸！”我朝常生龙身上吐了泡口水。

“你早先不是说好了打胡么公吗？我觉得还是打胡么公好。”赵水鱼说。胡小爪像在想该要说上点什么。所有人都望着常生龙。我也望着常生龙。

常生龙说：“下午我是提出要打胡么公，胡小爪和你们几个也没有意见。可现在我们增加人手了。先是多了个金米仁，我才想重新拈一下阉。现在又添了苗杏花，更要重新商量了。”

“原来你们开始是要去打胡么公，我同意。”金米仁说，“这个我同意！我早就想打那个老杂毛了，他老是咒我和我的小黑羊。”

“你才是个杂毛！”胡小爪用手顶了顶金米仁的腰窝子。

“别吵。听常生龙说。”张地瓜说。

“我们村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要绝了。搬家的搬家，打工的打工，现在，剩在山上的这几家人里，除了我们六

个，就只有胡幺公、张大婆、苗大舅这几个老疙莸了。”常生龙说。

常生龙又说：“这三个老杂毛，都该打，但是先打哪个好呢？我们想一下。”

张地瓜和我都狠狠地瞪着常生龙，他骂我爷爷苗大舅是老杂毛，他也骂张地瓜的祖婆张大婆是老杂毛。常生龙真是个野杂种。胡小爪也狠狠地瞪着常生龙，可他下午已经同意和常生龙他们一起打自己的爷爷了。

“实在不好确定。所以呢我刚才提议拈阄儿，大家说，同意不同意？”常生龙说。

“是我提议拈阄的呢。”张地瓜说。

“管他哪个提的！就拈阄，你几个，同不同意？”常生龙说。

“不拈！就打我爷爷！”胡小爪说。

“不行吧，最好还是拈阄。都该打，拈一下好确定先打谁好。”赵水鱼说。

远处有山兔窜出，花狗扔了骨头，一个箭头射过去。

“那就拈。”常生龙说。

于是掐了狗尾草来，按应该打的三人将草分成长、中、短三类，每类六根，一起塞进常生龙裤兜里，六人分别去抽。结果有五个人抽到了最长的代表胡幺公的狗尾草，只有胡小爪没抽到，他觉得晦气，委屈得差点儿哭了。

花狗从包谷林那边跑回来，又吠了三两声，它没有追上那只山兔。

胡小爪

常生龙揪了揪我颈后的发，说：“胡小爪，你倒是说说，你昨晚梦见苗杏花是怎样洗澡的？”

苗杏花缩在常生龙身后，也扯了几下我的头发，说：“你敢梦见我洗澡啊，你这个猪流氓！”

“的确是个流氓！你快去给苗杏花找根棍子来！”常生龙又说。

我气得把手中的竹棍也扔了。“找什么棍子？常生龙你这个吃蝉屎的恶野牛。我家院坝里到处都是棍子，一会儿她苗杏花到了让她自己去选去拿！”我说。

常生龙和其他几个人随着我，朝我家里慢走。

老乌鸦在不远处的拐枣树上发出一声长叫。

苗杏花家的花狗，在我们后面，紧跟着。

月亮很高。顺着大树桠望上去，月亮的边上有十六

颗星星，有的很亮，有的呢则像一些灰暗的虫子，东爬一下，西爬一下，再细一看，却好像仍还是停在原来的位子上，喘粗气。

苗杏花突然哭了起来：“我要回家了，我不想去打人了，呜呜……”

“不行！我们可是赌了咒发了誓的。必须去打！”常生龙说。

“我就是不想去！呜——”苗杏花说。

“不行！”“不行！”“不行！”“就是不行！”……常生龙和我们几个都咬紧了牙说。

“过些天还要去你家打你爷爷苗大舅呢。你今晚敢不去！”常生龙说。

“你赶蝉不积极，打人也不积极，这个坚决不行！”常生龙说。

“我怕！我不去！”苗杏花说。常生龙就伸手狠狠撕了几下苗杏花的嘴。“快点走！少呜呜地哭你家骚么娘！晚上找不到蝉赶，我们就是要大家一起去打打人。”常生龙又说。

张大婆在长声吆吆地喊他的孙子张地瓜。张地瓜不答应。张地瓜站在常生龙身边，灰黑灰黑的，像一块窄窄的荞麦粩。

天空牵拉在我家屋檐上，有些青，也有些宽展。星星还是不少，一晃一晃的，像是些骂人的话，也像一些掺着大蒜味儿的话。我们小鸡崽般挤在我家院坝角。常生龙喘着粗气，压低了声音说：“我们再等等，等胡幺公睡着了再进屋去打，打完就各自跑回家。”

我使劲点了点头。大家都点着头。

“他肯定早睡着了，每晚他都睡得早，睡得跟猪一样早。”我说。

“但还没有听见胡幺公的呼噜声。”赵水鱼说。

“肯定是在做梦。听说人做梦的时候是不打呼噜的。”金米仁说。

“反正他肯定是早睡着了，肯定睡着了。”我说。

苗杏花家的花狗趴在我家院坝边的地上，迎风，吐着自己亮亮的舌头。月亮真是挂得很高很高了，我们几个人的影子，渐渐被压得短粗短粗的，而且黑。

“胡幺公真的可能睡得差不多了。”张地瓜说。

苗杏花看着天空，好像有不少的星星在她眼眶里，闪着。

“我瞌睡都快等来了。”金米仁说。

“好了好了。好的，现在我们可以进屋去了。大家记

住了，进了屋，就照着打。”常生龙说。

风忽然卷了一些灰尘在我们蠕动的身影间。

门轻轻“吱呀”了一下。

赵水鱼

月光从窗外透进来，照着胡么公。他的确早入睡了，有呼噜声，但很轻微，很轻微，外面当然听它不见。我们挤进床边时，胡么公正好翻了个身。胡么公翻得很慢，但还是吓了我们一跳。恰这时，常生龙的木棒就挥过去了。

都是些很干硬的声音，噗噗噗噗响着。有的木棒刮在床沿上了，响声就显得比较短促一些。噗噗声中，胡小爪好像多打了那么两下。

我们柴火烟一般从屋里直窜而出，向四面散去。

苗杏花的身子一直在簌簌发抖。

常生龙又在她大腿上摸了好一阵儿。我们坐在拐枣树下，苗杏花家的花狗也在。胡小爪不在，他早隐进自家屋里，把自己挺在床上。

月亮朝西边偏过去了不少。星星照着星星，就这样，它们互相照着，这些星星，像一帮长满了灰绒毛的鸟，歇在风声里。月亮和星星描出我们模模糊糊的身形。拐枣树被风摇着，我们坐在树下，喘着自己的粗气。我们都很兴奋，我们刚干了件大事，我们简直像朝肠子里灌了几茶缸蜂蜜水，我们脚趾拇吞兄里都像被塞满了黑泥般的快活。

我们决定就在拐枣树下的干稻草堆里睡觉。

月光照着常生龙的脸，哎呀，显得很明亮。常生龙从裤兜里摸出那三块石头，不停地空中抛弄着。抛得真好！石头一块赶着一块，一块催着一块，一块喊着一块，一块牵着一块，在风中上上下下地跃动。常生龙越抛越快，三块石头很快就像在空中连成了一条上下串联着的活的黑线，呼呼响。

张地瓜说起了梦话。“快甩石头打啊常生龙，那只蝉正在树杈上屙尿呢……”张地瓜显然正梦着赶蝉的事。我呢，我还在看常生龙朝空中抛那些石块。苗杏花家的花狗又在月影里，啃它那块老骨头了。

常生龙的三块石头从空中坠下来，静在地上。银河轻轻扭动。常生龙和其他几人也蜷在草堆中，呼呼睡了。

几颗星，又一次，向月亮偏过头去……

金米仁

我听见小黑羊在叫。

天快亮了。星星淡下去许多。苗杏花的头靠在我左肩上，压得我肩都很麻了。

熟悉的山形浮在风中，像被涂了一层细面粉。什么鸟在林子中啼了几声，就差不多把整个黎明啼醒过来了。

常生龙在磨牙齿，磨得叽呀咕的，让人听得牙巴骨发酸。张地瓜、赵水鱼也都还死睡着，再加上苗杏花，横七竖八的，就直挺挺摆在乱糟糟的干稻草和我之间。

我家的小黑羊在高高的羊圈里，叫了又叫。

我从草堆里翻起身，往家里走去。

“金米仁，别走，天还没亮透呢。”常生龙突然立起身说。

“你狗日的金米仁，昨晚你倒是安逸，一直靠着压着苗杏花做牵牛花梦……”常生龙又说。

“我才没有靠着她压着她呢，是她不知什么时候压上了我的肩膀，把我肩膀都压麻了。”我说。

“压了就压了，狗日的金米仁，靠了就靠了，你不承认，你这个没长板油的软塌塌病秧苗子！”常生龙说。

我没再理他，自顾自顶着晨光回家。

胡小爪黑着脸，杵在田坎上。

“哎哟，金米仁，昨晚我们大家打轻了，我爷爷简直是闹了一夜骂了一夜，整得我没睡上什么好觉！”胡小爪说。

胡小爪手里拿着根嫩包谷杆，他用尖牙一下一下撕出白白的包谷杆芯来，然后大口大口嚼着咽着，嚼得嚓嚓的，也直咽得啧啧啧啧的。

小黑羊叫得有些急，是不是昨天没太吃饱呢？

“你打得更轻，”胡小爪说，“你又不是没有力气，你是故意装样子，你没把打人的事当回事，哼，还以为我不知道，哼！”

“我看得一清二楚，你躲不过我的眼睛，金米仁。”胡小爪还说。

嚼碎的包谷杆渣粘了不少在胡小爪下巴上。“你乱说。你爷爷还骂过我的羊子呢。反正还要打那个老杂毛。”我说。

“你敢骂我爷爷！你狗日的才是杂毛！金米仁，我爷爷骂过的那只羊早被你爹牵去城里送你二老子去了，哼！那羊就像你妈呢，送人的货。”胡小爪说。

我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嗖”一下掷在胡小爪胸口

上，打了他一趔趄。

“你乱嚼舌根子，是要撞到鬼的，小杂毛！”我看着蹲在田坎边哭丧着脸的胡小爪，恶狠狠地说。

“不准你打胡小爪！”常生龙在拐枣树下大叫道。

我没有理他。小黑羊还在叫。太阳呼一下跃上山脊，震得四野都响。我突然在裤兜里摸到了块石头，掏出来一看，原来是常生龙的那块“苦胆”。它是怎么钻进我裤兜里的呢？

现在望过去，拐枣树上正升起一层淡淡的烟雾。其他几个人也已醒了。“常生龙，你的‘苦胆’被谁揣在我裤兜里了，快来拿去！”我喊道。

“你想偷我的石头，快给老子送回来！”常生龙说。

“我没偷，不知是谁揣给我的，谁稀罕你的臭石头！”我说。

“你狗日的敢骂我的石头！老子打碎你！”常生龙厉声吼道，然后冲我这边急奔过来。其余的人，也跟着常生龙身后跑着。

我站在田坎边儿，看着飞奔过来的常生龙，以及赵水鱼、张地瓜、苗杏花。我真的不怕和常生龙打架。我们已经打过好多架了。打架就打架，我们都往死里打，打死一个算一个，打死算了。

胡小爪怔怔念叨着什么。

常生龙扑至我跟前，突然稳住身子，哈哈笑了一笑。

“把石头还给我。”常生龙说得比较平静。

“我没有偷！”我说。

“好的，就算你没有偷。还给我就行了。”常生龙说。

“给。我不会偷你的石头。破石头。”我说。

“我不管这些了。我们不打架了。我们不能自己再打架了。”常生龙接过石头，对我和其他人说。

太阳转动。羊在叫。蝉们肯定又在什么地方眨巴着眼盯着我们了……

天空红红的，推远大片山地。

张地瓜

风吹得没啥大意思，大黄牛哞哞叫着，好像笑了那么一下。

我牵着大黄牛走过胡小爪家屋角时，听见他爷爷在屋里哼哼唧唧的。正午的天光有些杂乱，摇得村子也响。大黄牛扬起脖子，从土坎上扯下一丛茅草，嚼着。

要说昨晚打得用力，恐怕我是数得上第一的。他们不知道，我的身上总藏着许多看不见的力气。凭力气，他常生龙、赵水鱼、金米仁算个屁？毛！苗杏花、胡小爪就更不消说了。我那双捏惯了割草刀的手，可真是懂得些弯拐的。

“张地瓜，你狗日的今天不割草了，改为放牛了？”常生龙在远远的坡麓上，冲我叫起来。

“不割了，今天把牛吆到山上啃草，专一陪你赶蝉。”我说。

“你个张地瓜，你今天扛个地瓜太阳从西山坡滚出来了。”常生龙又说。

牛背上，坐着个常生龙。

蝉早在山野里嘈开了。这好像还是那些被我们赶去赶来的蝉。在常生龙眼里，这些蝉们，简直就是一堆一堆热热的牛粪，散着让人恶心的臭味儿。蝉声四起。常生龙骑在牛背上。今天，常生龙心绪似乎变得平顺了些，他也骂蝉，但已经骂得比较轻微了。

蝉赶得有些潦草。

蝉的叫声比往日更加密集，厚实。但常生龙却显得有些充耳不闻，他守着大黄牛，看它将草叶嚼得嚓嚓直响，仿佛牛嚼草的声音已早盖过了黑压压的蝉声。

常生龙趴在牛影上。山们被风赶着，往东挪几步，又向西走几步。如果风再大一些，山们可能会跌跌撞撞的，成一团失了头绪的乱麻，找不到什么奔头。

但蝉依旧在叫着，在黄牛的脊背之上，在被牛咽进肚腹中的那些草色里，蝉撕扯的黄昏，非常凌乱。

常生龙竟然睡过去了。牛低下头，在常生龙脸上嗅了嗅。

我们，还在赶着那些吱呀乱叫的蝉。

苗杏花

“苗杏花，我要偷你们家一些石灰哦。”是金米仁在我家后檐低低地喊。

“你偷嘛。有用你就多偷点儿。”我说。

花狗在叫。停了一会儿，花狗叫得更凶了，好像是被金米仁踢了一脚。

我跑过去，看见金米仁提着两小袋石灰，在后檐边儿，站着。

“你为什么踢我的狗？”我有些不高兴。

“不踢它你还不出来呢，苗杏花，快一起走哦。我们今晚打人会打得更安逸些。”金米仁说。

“我不想去，我不想打人了。”我说。

“不行的，只要第一次参加打了，就必须一直参加打的。这是规矩，昨天定的，你忘了？”金米仁说。

“我没有听说过这个规矩。谁定的？不关我的事。”我说。

“我们大家定的！”金米仁说，“对了，定规矩的时候你没有在场。不过你已经参加了，就只能按规矩办，不能反悔不参加的。是不是啊苗杏花？”

一只蜘蛛，轻撩着粘在网上小飞虫。

金米仁把两小袋石灰搁在土坎上，看我家花狗屎尿……

天快黑的时候，蝉突然叫得比较猴急。

常生龙光溜溜的，躺在山林里。旁边，是张地瓜家那头嚼着青草的大黄牛。

赵水鱼、张地瓜、胡小爪三个都在笑。常生龙怎么会睡死成这样？嘴角流着口水，光肚皮上，爬着几只黑黑的蚂蚁。

“苗杏花，你看看常生龙胯下有什么东西？”见我和金米仁到了，赵水鱼冲我说道。

“呸！你们几个狗流氓，会被常生龙打死的。”我说。

我捉到了一只灰蝉。

它藏在青冈树叶下叫。我悄悄走过去，猛一下将它和青冈树叶一起抓住。这个鬼蝉，被我抓在手里了，还是要叫，阴一声阳一声地叫。

蝉在手里挣着，像一粒烧焦的石子。

常生龙早醒了，几个悄悄脱光他衣服的人被他满山追着。赵水鱼的头被他扔出的泥块打出个大青包。张地瓜围着黄牛与常生龙绕了十几个来回，跑得大家都乏了力。胡小爪呢，则早爬到了一棵高高的松树上。常生龙爬不上去，只能在树下狠狠地骂。

金米仁将一袋石灰递给常生龙。

常生龙穿好衣服，又朝树上的胡小爪扔过去几块土块，向我走过来。

常生龙的脸有些红。

蝉还在我手里挣着，偶尔发出几声吱呀。蝉的叫声似乎蒙了一层我的汗水，显得有些涩，有些潮。但它在叫。被抓在手里的蝉一般是不会吱声的。它为什么会一直叫？天越来越暗了，蝉在我手中，拱得我的手生疼。

蝉还在叫。

胡小爪溜下松树。张地瓜和赵水鱼也聚过来。

常生龙朝我伸出手，我将手里的蝉递给他。蝉又叫了几声。

常生龙从袋子里抓出一把石灰，将蝉裹了进去。

裹在石灰里的蝉，又“吱”地响了一声。

胡小爪

我追上了那只背着背篓的花蝉。开始时，那只蝉走得很慢，但渐渐就快起来了。我不知道它背着半篓什么，想往哪里去。它没有叫，红绿错杂的花纹闪着暗光。我不知道它是否躲闪过我和常生龙他们一起扔出过的那些石头。

它回头看了我一眼。你认识我吗？我想问，可它一闪身就离开了，背着藤编的背篓，或者可能是竹编的背篓。它走得有些匆忙，我不知道它是不是正想朝远处运送一些什么。

我从没有看见过一只花蝉。

我看见过的蝉都是灰色的，搨着微微透亮的翅。我喜欢蝉翅上那些细密的花纹，像藏着什么秘密似的，再经阳光一照，就会很是让人眼前一亮。

我追着花蝉走了多久，已不记得了，但我走得并不困乏。好像路再远我也可以随着它一直走下去。或许，也可以随着它原路返回，看它把背篓搁在树杈上，将背篓里的东西一一取出来，放回到那些东西原来的地方——那到底会是些什么东西呢？

走着，一个人影突然从山外边转出来，堵了花蝉的去路。

我，追上了它……

我看不清那个模模糊糊的人影。

“我可认得你们几个穿黑衣裳的人。”花蝉对我说。

“你的手快要被那些石头和土块忘记了……”花蝉又说。

……我醒了。手有些麻，也许是刚被梦中的花蝉压软了骨头吧。雨还在下，村子被雨声漂起来。草堆淹了一大半在雨水中。鼾声湿重，也被雨点打得偏来倒去。

有号哭声在远远地响，听过去，是我爷爷在号。

我从草堆里钻出来。雨小很多了，天已大亮。苗杏花家的狗，站在雨中，看着雨和雨声中的一切。

“我做了一个梦……”我摇醒常生龙，对他说。

“我梦见了一只背着背篓的花蝉。”我说。

“它说它认得我们呢。”我看着常生龙惺忪的眼，又

说。

“哎呀呀，别吵。什么花蝉不花蝉的，我还要睡一会儿呢。吵什么吵，卵子蝉……”常生龙说。

我不愿意回家。招招手，苗杏花家的花狗便跟了过来，我们朝远处坡脚下的麻河走去。

花狗从田坎边咬下一枝花，叼着，在前头急乎乎地跑。跑一阵儿，又掉头回来，跟在我脚边。

花还含在狗嘴里。

麻河涨水了。这一夜的雨，的确有些大。雨还在下着，虽然现在下得稀疏了些，但却丝毫不见要停息的样子。麻河在雨里，流着，仍旧向坡脚边的松林左侧，弯过去。

平时，麻河边是很难碰到人的。除了快过年时外出打工的人朝家里赶，这一带确实极少见到其他的人影。可即使是打工的人回来，又能有几个人呢？我们村里，凑一起全回来也不过就十来个人，给麻河添不上多少喧闹。

但我在麻河里看见了一个人。

一个可能已被淹死了的人。他的脸水淋淋的，在浪里闪，简直像极了我昨晚梦见过的那只花蝉。

我吓了一跳。

花狗高叫起来。那人，被哗啦啦的麻河朝下游急速地卷去。

金米仁

今天肯定不会再有蝉叫了。

雨还在下。从草堆里钻出来回家时，我们一个个都被雨弄得湿漉漉的，就像几滴匆匆奔跑着的雨。

苗杏花在唤她家的花狗。她好像被雨浸湿得少一些。雨还在下，稀稀疏疏的雨点儿打着我们的村子，打着村子里翠绿的菜蔬和包谷地。常生龙脸上被什么虫子咬了一下，冒出些血渍。他可不管这些，吐泡口水在手掌上，搓搓，然后使劲朝脸上擦擦，就算是了事了。

雨水将坡土犁出一些烂七八糟的沟痕，庄稼被冲坏了不少，管它呢，冲坏就冲坏，现在的庄稼，已顶不了什么卵用了。

我看见张大婆在土里收拾着被冲倒的包谷秆，嘴里好像在念叨什么。

雨还是在下着。

我家的碗柜里长出一棵车前草来，绿绿的，好像沾

着些很旧的油腥味，显得比较好看。我朝车前草上洒了点水，然后自己煮了碗粗面条，和着昨天的剩菜吃下。

我爹妈可能会回来了。但究竟什么时候回，可没有个什么准数。他们一年顶多回来两三次，回来搞什么？春耕，秋收，以及过年呢，就这么回事。村子里的事也就这么回事。村子里的爹妈们都出去了，他们都差不多。他们在很远的地方打工，每出去一次，回来都好像要老过去好大一半截，老得像是换过了一层皮。管他们的，老他们的喽。反正我每顿有半碗粗面条吃一下就好，假使能再混一些发霉的猪油渣在面条里，就好得上天去了。

我喜欢我家碗柜里的这丫车前草。它怎么会长在我家碗柜杌里？长得还这么好，绿油油的，每天都往上蹿一两公分。是的，我知道一公分是多少，我爹教我的。我身上带着我爹给我的一副卷尺。卷尺也好看，窄窄的，细细的，很长，透着鹅黄色，也牢实，扯也扯不断，上面印满了许多黑黑的数字。

雨还在下着。现在雨又下得有些大了。雨打在屋脊上，叮当直响。

我量了一下，车前草这两天长得更快了，蹿了差不多五公分。叶子也变厚了些。我又浇了点水在车前草上面。

“你别想跑！”是常生龙的声音。我不知道他在和谁说话，跑过去一看，原来是赵水鱼。老林子里，常生龙揪着赵水鱼的领子，正用脚踢他。

“你们打什么打？”我问。

“我们在训练呢，我们训练怎么好好地打人。金米仁，你狗日的也快点来好好训练一下。”赵水鱼挣开常生龙的手，理理衣领，冲我道。

“对，对对。今天下大雨，野猫屙的蝉不叫了，我们好好训练一下打人。该你来训练了，金米仁，你来和赵水鱼训练训练。”常生龙说。

“不干！我练累了被你打累了，该你和金米仁练！”赵水鱼对常生龙说。

“你狗日的不经练！”常生龙推了赵水鱼一掌，然后冲我道，“练就练，来，金米仁，我们两个好好练练，打他妈的个花儿开！”

“练就练，老子怕你？”我捏住常生龙飞过来的手，咬牙和他练起来。

我们练得哼哧哼哧的。

练到大家都撑不住劲时，我们才罢手。

我和常生龙的脸上身上都是青紫的斑痕。狗日的常

生龙，他把我打在地上五次，我把他打在地上七次。

赵水鱼在边上，喊哑了喉咙。

雨，下了又下……

张地瓜

雨点闪着暗光，仍旧在落。今天的确没有蝉在叫。好哩这种天气，没蝉可赶了。但怎么会没蝉呢？那些蝉，肯定仍蜷在山林深处，正举着厚厚的叶片，躲着雨滴。它们一声不吭，像些睡过头了的人，把身子浸在水渍中，看着由远及近的山色。

蝉没有鸣叫，但我们还是朝林子里使劲扔了些石块。

“你是不是把我的手扭断了？”常生龙踢了金米仁一脚，说。

常生龙把他那块叫“杨梅”的石头递给我，我说我不要。“我腰里别着把割草刀呢，我把刀磨得飞快的，你那破石头，管个锤子用？我可不要！”我把常生龙捏着“杨梅”的手推开，说。

“你真要用刀？”苗杏花说。

“是的，真要用。我天天割草，又不是没有用过。你们看，我左上手上被割出过这么多刀痕，我又不是没有被割过，砍过。我就是真要用刀。”我说，说得有些啰里吧嗦。

常生龙脸色有些翻青。

“那你拿着。”常生龙把“杨梅”递给苗杏花，可苗杏花也不要。

“你干豇豆养的张地瓜，你插把破割草刀就他妈的了不起了？还不要我的石头。”常生龙瞪我一眼。

“你个苗杏花，蹲起屙尿的母东西，也敢不要我的石头！”常生龙又瞪了苗杏花几眼。

“我反正不要……我不要！”苗杏花说。

“你不要就不要，你不要……你个……你不要……我的石头又饿不死痛不死，你个屙不出尿的小野婆娘！”常生龙朝天上吐了口白唾沫。

苗杏花眼里转出一串泪花子。

天黑出一幅宽黑布的老样子来。

“你给老子拿着！你拿去用这块石头使劲使劲打！”常生龙把“杨梅”搯在胡小爪怀里。

雨一下子又大了不少。

我是有点喜欢我这把割草刀，它也是我的大半个胆子。记得一年前，我在田埂上割草，一根乌梢蛇冷不丁

从深草丛里射出来，正是这把刀子，挡住了那条呜呜的蛇信。我缓过神，挥刀将那蛇头劈了下来，浑身飏出一层冷汗。现在，刀子瘦了不少，但在粗砂石上磨磨，依旧锋利如水。

金米仁要去坡麓上牵羊子，伸手拿走了常生龙握得热乎乎的那块“猴子尿”。“我把羊子赶回家就去拐枣树下集合。”金米仁说。

“我爷爷昨天晚上差不多嚎了个通宵，你们大家都听到了的。”胡小爪说。

“是呢。闹得有些凶。你们说张大婆苗大舅听到没有呢？”赵水鱼问。

“肯定没听到。他们两个，都是大半个聋子，你守到他们耳朵吵，他们都不一定听得到呢。”我说。

“听到就听到！听不到也就算？他们听不到！听到有个屁用！”常生龙说。

“天快黑了，我们快点去拐枣树下。”赵水鱼说。

花狗在苗杏花腿上蹭了几下，突然朝着几粒微微闪动的星“汪汪汪”叫起来。

“走啊，我们去打老杂毛去！”常生龙高喊了一嗓子。

“你才是杂毛！你爹你妈全都是些灰麻雀养的老杂毛！”胡小爪在常生龙身影上，踢起一大片湿泥沙。

胡小爪

胡小爪说他中午看到一个人被麻河的大浪冲了下去。

“那你怎么不喊人去救？是个男人还是女人？”赵水鱼说。

“是个男人。就我和苗杏花家的花狗在，我喊谁去救啊？那个人好像早就被水冲死了呢。”胡小爪说。

“人在水里，你怎么晓得是不是被水冲死了？哦，对了，是淹死不是冲死呢，你个憨鸡公儿胡小爪这点都不懂。”金米仁说。

“真的像是被冲死……淹死了呢。那人的脸，简直就跟我梦到的花蝉的脸一模一样。”胡小爪说。

“你是该来叫上我们去救一下。假如他没有被淹死呢，你个胡小爪，你不叫个人！”常生龙鼓起一对牛眼，盯着胡小爪。

“那我们现在去救……”我说。

“黑更半夜的，救什么救？怎么去救？”常生龙说。

“可能真早淹死了呢。即使没被淹死，也早冲到远处去了，没办法去救了。”金米仁说。

“我们明天一大早去救！”常生龙说。

“早冲走了，怎么救呢？”赵水鱼说。

“冲走了我们就顺河跑下边去救，假如他被什么东西挡住了没冲远呢？你们说是不是？”我说。

“对对对，完全有可能被什么东西挡住。可能他已从河里爬出来，正在找他回家的路呢。”金米仁说。

“说定了，我们明天一大早跑下河去救！”常生龙说。

张地瓜怎么没说话呢？哦，原来张地瓜到下边的水沟里，去洗他的割草刀去了。

天上飘起朵黑云。

拐枣树的影子被风卷得一上一下的，一会儿又叠在了黑云的影子上。

我的手还是很酸很软，也有些胀，好像两只手都在肿着，紧绷绷的。血脉也在肉皮下急急地跳。

“人肯定是要去救的。”常生龙说。

我可不想再说什么了。人有些困。黑云朝远处移了两三丈，黑黑的，地上的云影，也比我们晃来晃去的身影淡了不少。

赵水鱼

“你昨晚又没回家去睡吗？”我推醒靠在麻河边石壁上打盹的胡小爪，问他。

我们一大早到处找胡小爪，却没有找到。胡小爪也不在家里。我们在他屋后偷听了会儿，胡么公也没再嚎啊嚷了，可能是昨晚被我们打安逸了吧。没想到胡小爪早到了麻河边，并靠着斜斜的石壁睡着了。

“我没回去。我可不想回去。我爷爷闹得凶，回去也睡不着。我在拐枣树下的草堆里睡了一阵，就先跑到河边来了。”胡小爪说。

“我昨天就是在那里看见被冲下去的那人的。”胡小爪朝河弯处指了指。

河还是那么弯着。大水黄黄的，像金米仁家大黄牛抖动的大肚皮，发出轰轰轰轰的响声。水很大，河对岸的山也退远了一些。

“真是这里吗？”张地瓜问。

“是这里啊。我刚才又梦到了那只花蝉。蝉的脸真的和那人的脸一模一样呢。”胡小爪说。

“什么花蝉的脸人的脸，还说是什么一模一样。狗日的那人和什么花蝉我们又没见过。管它呢！我们赶快顺河下去找人、救人！”常生龙说。

“好的，好的，听你的听你的。”胡小爪说，一边从裤兜里掏出那块“杨梅”来，递给常生龙。

麻河东翻一下西转一下，在山谷里撕天扯地地跑。水大，看上去，两岸的田土被河抹掉了不少。我们在河边跑着，却跑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是不是真有人被河水冲下去了呢？胡小爪也被这卷来荡去的黄水震懵了，说不出个什么么二三。

我们在岸边直转到了黄昏，还是什么也没有找见。水从上面涌过来，又向下游涌过去。“就是砣大石头，恐怕也早被水冲到外国去了，还说啥子卵人！”金米仁说。

可常生龙却不死心，一定要找出个子丑寅卯来。

雨，淋着轰隆隆直响的麻河。

看天快黑了，我对常生龙和另外几个人说：“我们还是回去吧。那个人被水给打死了冲走了，我们也追不上找不着救不了。我们该回去了呢。”

“呜——怎么就找不着呢？就怪你这麻河生的杂种胡小爪，不兴早点儿说，让我们救不了那人了……呜……”常生龙放声大哭起来。

胡小爪也哭起来。

还有谁在哭？

苗杏花把花狗抱在怀里。花狗呢，吠几声，然后望着麻河。不知它是不是也想起了它昨天见过的那人。

张地瓜将一块石片扔向大河。石片在河面上漂了六七下，撞在对岸黑黝黝的巨石上。

金米仁的影子盖在河边摇晃的茅草上，一会儿又滑进麻河里。

“我想拍拍你的肩膀。”常生龙对我说。

麻河呜呜的，但好像并不是在哭。

金米仁

“你说如果我们早点赶到麻河边去，会不会真救到那个人呢？”常生龙低了声，问。

“不晓得呢。谁晓得呢？”我说。

“怪就怪这黑乌鸦的龟孙子胡小爪！他看到那人被水冲走了，又不早回来说！自己又没有去救！还带着条花狗呢。胡小爪，你个黑泥鳅的么儿！”常生龙猛地叫起来。

“又不怪我。那么大的水！人冲两下就不见了，吓死我了。我怎么去救？花狗也救不来人呢。是吧。”胡小爪说。

“你敢说花狗救不来人，你让它救，它绝对比你救得好！”常生龙说，一双手揸翻翻地指到了胡小爪嘴唇上。

“你怪我个屁！你去救啊！你救得起个铲铲！”胡小爪也张了双手，扑向常生龙。

“别打别打！你两个别忙着自己打！”张地瓜说。

“就是，打了这两三天了。还想打我！你打呀。我陪你打！”胡小瓜张着手，大声嚎哭起来。

“你嚎个屁！谁稀罕打你。”常生龙说。

我们聚在草堆上，看天上的星宿。

星宿闪动，又多，我们可认不出说不清那些星宿。它们有各自不同的光亮，有的呈撮箕型，有的露出个花猪般的白尾巴，有的呢，却像蒙了层细布，布上绣几根狗尾巴草或者酸浆草，看过去，忽暗忽亮的。

我们开始给那些星宿取名字。

苗杏花说：“那个斜歪着的星宿，最好叫作黑甲虫。”

“那颗星很亮呢，说是甲虫，确实很像，可你怎么会说它黑呢？”常生龙说。

“反正像黑甲虫，我觉得。”苗杏花说。

“张地瓜家屋顶上的那颗，可以叫作苞谷。”赵水鱼说。我们认真看了看，还真的很像个大苞谷。星宿边上，眨着些红光，就像苞谷的红穗须子。

“麻河弯弯上的那几颗星，就统称为报纸好啦，你看，一动一动的，像死了我爹以前带回来的那些废报纸。”胡小瓜说。

“那你们看山尖上那一堆星取个什么名字好呢？”苗杏花问。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过去，山尖上的星星一闪一闪，你挨我挤的，像要朝这边飞过来。

“叫尿——”常生龙说。大家扑哧哧笑起来。

“你看，就是一泡尿呢。哗，淋你一脑壳。”常生龙说。

大家又笑了一阵。

星星被风擦得更亮了。我们，又一次在草堆里睡过去……

胡小瓜

一大早，我回到家里，就去喊爷爷，可怎么喊都喊不醒。他还睡在那张老木床上，这么长时间了，硬是没动一下。前两天，他还在叫嚷着，骂人，前晚上他嚎得可凶了，可今天却没了声息。我喊了很久，还是喊不应他。喊不应就算了，我也不想再喊了，我该去找常生龙他们一起去赶蝉了。

今天，太阳不是一般的大，蝉很早就叫起来，把四面的山林掀得一翘一翘。昨天又下了一整天雨，蝉没有叫出声来，今天它们就正好补上，拉直了嗓子叫，把太阳的光也叫得一皱，又一皱。

张地瓜在山林边割草，嘴里哼着什么调子。金米仁的黑羊在田埂上叫，它已经吃了好大一片草，肚子滚圆滚圆的，它是有力气好好地叫上一大阵子了。

我没有看到常生龙，他到哪里了呢？

张地瓜也不知道。

“你去找找赵水鱼，他可能是和常生龙他们几个又去麻河边了呢。”张地瓜说。

“我把草割背回去后就到麻河边找你们。”张地瓜又说。

赵水鱼确实在麻河边。原来，他也在找常生龙和其他的人。

“常生龙他们不知道去哪里疯去了，找不到半点点脚迹。”赵水鱼说。

“是不是又去下面找人、救人去了？我们一起去看看。”我说。

太阳开始烈起来，像一个抓着火把乱扔的大个子，胡乱抓了些呼呼火的火，朝四面八方扔着。麻河也被烧得一跳一跳的。水真是很大，噼噼啪啪，捶着岸边歪斜的石头。我们沿着麻河向下游跑，太阳呢却像往四处跑。

我是不喜欢麻河的，弯来拐去地流，也没见流出点什么大名堂来。麻河里有鱼，不好抓，抓不到，所以我经常和常生龙他们一起甩石头去砸，鱼在水里，一副不爱理人的样子，你使劲砸啊使劲砸，可你砸得到个屁啊？我反正不喜欢麻河。

我们几个人里，好像就只有苗杏花和她的花狗喜欢麻河。苗杏花常常和花狗一起在麻河边跑，花狗一会儿跑在苗杏花前面，一会儿又跑在苗杏花后面，花狗跑得很疯，时不时汪汪汪地吼吼，吓了鱼虾们几跳。

我还真看见苗杏花家的花狗了，在水边的一块黑石上吠。然后，我和赵水鱼又看见常生龙、苗杏花、金米仁从黑石边的树丛里冒出头来，然后，聚到花狗身边。

狗还在吠。

“常生龙，你们和花狗找到人了吗？”我扯起嗓子，问。

几个人回过头来，看见了我与赵水鱼。“没找到人……是河里的木桩上挂着条花短裤呢。”常生龙冲了我们说道。

我和赵水鱼跑过去，看见一根长木桩卡在河中间的乱石堆上，木桩上正飘着一条红通通的短裤。

“我昨天看到的那人身上穿着衣服的呢。”我说。

“又被冲下来这么远，可能裤子衣裳都早被大水脱

光了。”金米仁说。

“也可能是其他人的红短裤呢。”赵水鱼说。

“你妈的短裤!”常生龙说。

不一会儿,张地瓜也赶到了,我们在黑石上坐成一圈,看着黄泱泱死命奔跑着的麻河。

“我们还往下找吗?”苗杏花问。

“不找了吧,啥也没找到。”金米仁说。

“还是再找找,我刚赶到呢,再找找,可能就会救到那个人哦……”张地瓜说。

“找找找,找个牛卵子!脸都被太阳铲下层皮来了!那个人,呜……肯定找不到了呢……”常生龙突然又哭起来,然后,冲我嚷道,“就是你花螃蟹养的胡小爪干的错笨事!你要早说,我们肯定就救到他了。”

我什么也没说。红短裤被麻河浇了些水上去,软奄奄的,将影子垂进河里。

回村的路上,大家都没说啥话。

蝉在山林里,叫得正畅,仿佛每只蝉都多长了好几个尖嘴巴,唱啊唱的,弄得太阳也麻酥酥直响。

这一次,我们赶蝉可赶得最使劲最拼命了,我们差不多把拾得起的所有土石块,都一齐砸进了吱吱呀呀的蝉声里……

苗杏花

我真不想再到草堆里睡觉了。月亮很亮,拐枣树的影子黑了不少。张地瓜将我家花狗的老骨头挂在了拐枣树的杈桠上,引得花狗绕着树不停地转,不停地吠。大家哈哈笑着,我想爬上树去把骨头帮花狗摘回来,又不敢爬。我知道我肯定爬不上去。

花狗突然在张地瓜小腿上咬了一嘴。

“哎哟,你个疯狗,敢吃老子的肉,看我不打死你!”张地瓜拎起木棒,向狗扑去。花狗一闪,张地瓜栽倒在田埂上。

“一条花母狗咬一口,算个屁铲铲。别追狗打狗了,张地瓜。”常生龙说。

“我脚被咬痛了呢。”张地瓜说。

“痛个铲铲,痛就痛一下,黄瓜大个小事!”常生龙又说。

张地瓜扯了我衣领一爪,说:“你的狗咬的我,你要赔我腿上被咬坏的这二两白肉。”

“二钱都不到,还什么二两。别碰苗杏花,要赔,你找那花母狗赔去。”常生龙也扯了张地瓜一爪,说。

月亮还是很亮,快滚过中天了。

一颗星“嗖”一下滑向远处的山梁。赵水鱼早打起了呼噜。

我们,还是在杂乱的草堆里睡下来。我梦见金米仁家碗柜里的车前草,开出了一朵紫色混着浅黄色的小花。

山麓青兮兮的,在风里动。蝉在叫,今天的蝉声好似被混进去了许多刀片子,光闪闪的,刮人。我们在山林里聚了好大一阵了。我们朝树丛里扔了不少土石块,但蝉声却没有消下去半丝毫。蝉声大得很,蝉声好像还挂着我们油亮亮的汗渍。

我们还是要认真地赶一赶蝉。

这些烂锄头养的花母狗蝉,这些耗子的么儿,灰灰菜的红屁股儿,这些猫尿上的跳蚤,这些鸡翅膀上的狗粪,一个个,一串串,吊着泥巴糊的尖嗓子,在树上嚎,在叶子上嚎,在树根边嚎……这些活该遭雷劈的蝉,竖着两张可恨的翅膀,却始终不愿飞走,直对了我们,嚎,嚎了又嚎。

我甩出去的石头砸在了一只蝉身上,它吱嘎一下,坠了下来。

我捡起这只蝉,朝它吐吐口水,然后,塞到常生龙手里。

胡小爪突然拉直嗓子唱起来。

这个歌,我们都熟悉,是胡么公以前常常唱的一支山歌呢,但我们忘了跟着胡小爪一起唱。

胡小爪的歌声,好像跟蝉声一样,挂着我们油亮亮的汗渍——

太阳落土又落坡,

妹妹淘米慢慢搓。

心想留哥吃顿饭,

米筛关门眼睛多……

姚辉,1965年生于贵州省仁怀市,贵州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诗集《苍茫的诺言》《我与哪个时代靠得更近》《经过我们脸色的那些时光》,散文诗集《在高原上》,小说集《走过无边的雨》等。部分作品被译成外语。曾获第五届汉语诗歌双年十佳、第九届中国·散文诗大奖、第三十八届世界诗人大会诗歌创作奖、贵州省“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等。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火刀子

(中篇小说)

郭晓琦→

一、诗意的讣告

午饭后，我躺在办公室的沙发上，刚敷上眼贴，准备眯会，电话就打了进来。

听铃声是我爸的电话，我专门设置了的。大正午，我爸会有啥事？我摸索着接通电话。我爸问，娃，你在干啥？这是我爸每次打电话必须先问的一句，没有第二，多着急的事都这样，尽管我已经是过了四十岁的人了。我说我午休呢。午休啊，我爸接着说，给你发了微信，没见回。我爸刚学会刷微信，兴趣浓，像个玩游戏上了瘾的小学生。我说我刚从单位的食堂回来，敷了眼贴，没注意看，有啥事吗？我爸说，火满福死了。谁？我听得不太清楚。我爸的声音大了点，也急切了些。火满福，火满福，就那个火刀子。火刀子啊。我“哦”了一声，随后脑子里迅疾搜索了一遍。火满福——火刀子——好像是个孤寡老汉。印象中，他早就死了的，骨头都化成泥土了，怎么才死呢？这些年，我和我出生的村庄多少有些陌生，虽然从我工作的市里到我们村只有四五十公里的路程，开车挺方便的。但每次回去也就是陪陪我爸我妈，很少去村里转悠，一些人也就慢慢地淡出了视野和记忆。我爸可能感觉到我没什么反应，大声问，你到底是听明白了吗？我说听明白了，火刀子死了，那个脑子不太正常的老鳏夫。我爸重复了句，给你发微信了，看了回复我。有啥事不能直接说，还得回复微信？我应付说，好。

下午一上班，我便忙着翻会议记录，处理了手头要紧的两件事情。中间上洗手间的空当，顺手翻了下手机，才看见我爸发来的微信。我爸的微信里发的是一则讣告，竟然是用诗歌的形式写的。这样不伦不类的讣告我第一次见，内容虽然庄重严肃，但也不乏调侃的成分。一时让我笑得直打哆嗦，将一泡尿的后半截抖在了裤脚上。

讣告

今有冰草梁孤寡村民火满福

号，火刀子

因在天寒地冻的大寒之日，用餐大意

不小心，将一只滚烫的驴肉丸子
卡在了喉咙里
送村卫生所抢救无效
于农历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时
寿终正寝，享年七十三岁
火满福曾身怀绝技，乐于助人
服务乡民，造福梓里
如今灯干油尽，与世长辞
其身份特别，情况特殊
经本村治丧委员会研究
定于农历十二月十六日晚八点
召开会议，商讨追悼和埋葬相关事宜
本村各家族大掌柜，家庭小掌柜
以及在市县较近区域工作的族亲和近邻
务必及时返村，按时参加

不用猜，我知道这是我爸干的，他有点走火入魔了。

最近一段时间，我爸在家闲着无事，翻出了我随手丢在抽屉里的一本诗集读。那是一本“口语”写作者的书，我爸读起来没有多大障碍。有一天，我爸好奇地问我，这也算诗歌？我说，算吧！我爸一脸兴奋，说，这要算诗歌，那我也会写。就这样，我爸爱上了诗歌，闲暇时总在纸上写写画画，要冲击国家大奖的样子。我不明白我爸为什么给我发这样一个诗歌体的讣告。火刀子死了，与我何有关系？他姓火，我姓水，一个村子里住着而已。我爸提醒我赶回去，议得哪门子事？后来我想，可能是火家管事的人让我爸拟讣告，通知火家族亲。我爸拟好，转发他们后，又故意改成这样一个不伦

不类的东东发给我，囑瑟他习诗的成果罢。我爸干过多半辈子民办教师，临退休的几年才转正，成为正儿八经的人民教师。所以，在村里，我爸算是个先生，也是个热心肠，经常帮别人拟个协议、写个申请、打个报告什么的，偶尔也会被邀请，去乡村丧事上做礼宾、书写祭文、主持奠礼等等。这方面，我也从来没有干涉过我爸。老人嘛，晚年生活，自己怎么开心就怎么过。

下午六点下班，和往常一样，马路上堵得一塌糊涂。好不容易，我才从闹市区突围出来，驱车赶到“馋死你”农家乐，刚停好车，我爸的电话又打了过来。我爸问，娃，你在干啥？我说，刚到朋友的一个饭局上。我爸一听，很显然是着急了，大声喊，什么，你没往回赶？我说不是上周末刚回去过吗。我爸问，你看微信了吗？中午打电话叮咛你看微信的。我说看了。看了怎么还不回来？我爸的语气有些硬了。我说，火刀子死了，与咱家又没什么关系，你要能帮上什么忙你就去……不容我说完，我爸的口气一下子严厉起来，怎么没关系？你这娃！我叫你，肯定是有事的，赶紧给我回来。说完挂了电话。

下通牒了。这性子，是我爷遗传给我爸的，不容辩驳。我只好扫了朋友们的兴致，调转车头，上了环城路。

二、他有一辆飞鸽牌自行车

——火满福？

——火刀子？

回老家路才翻修过不久，油面平坦，视野开阔，属于标准的省道。路上的车子很少，旁边并列着一条贯通祖国南北的高速大动脉，走长路的车辆都挤那里去了。因此，我总觉得这条便捷的省道，是专门为我回家才修的。

——火刀子？

——火满福？

我的脑海里，渐渐浮现出这个人年轻时候的形象。我是个非常健忘的人，之所以还能从记忆里搜索出火刀子来，一个原因就是小时候，谁家的孩子要是淘气不听话，或者半夜里哭闹，大人们总会拿火刀子这个人吓唬我们，说长个耳朵不听话，让火刀子割了算了；说别哭别哭，哭着让火刀子听见了，会割了舌头；说再不省事，就叫火刀子来，割了牛巴子（小鸡巴）。这样一吓唬，我们都会下意识地闭紧嘴巴，摸摸耳朵，或者捂住裤裆。哭闹的孩子也会立刻将委屈和哭声一并吞咽进肚子里，挂着两行泪水，悄悄地躲在大人们的身后。

我们害怕火刀子，是因为我们都亲眼见过火刀子割牲口。他割牛、马、驴那样的大牲口，也割猪、羊、狗那样的小畜生，不说血腥的细节，光老远看见的场面就能吓得我们尿裤子。那时候，我们一直没有弄明白，大人们为什么要让火刀子把畜生们的裆里割破，割得鲜血直流。我们也从来都没有看见过，火刀子用来割牲口的那把冷飕飕的刀子。

记忆最深刻的一次，火刀子在邻居家割猪崽子。我们一帮小屁孩，都趴在崖边的矮墙上，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院子里看热闹。大人们将猪崽子从圈里拎出来，倒着提到火刀子面前，两条后腿往开一分。火刀子一只手在猪崽子的裆部一抓一捏，另一只手顺势抹一下，只听得猪崽子一声惨叫，两个青杏般大小，血淋淋的肉疙瘩就晃荡在火刀子手里。那一刻，我的心通通直跳，隐隐感觉裤裆里也火辣辣地痛，像谁撕扯了一把。

还有一次，是在饲养场的大院里，割一头公牛。那头牛铜浇铁铸，浑身放光，一出栏便拧着脖子，执着尾巴直往前冲，五六个小伙都拉扯不住。最后，牛被控制到事先栽好的木杠子中间，结结实实地绑死，前后左右还加了人力。火刀子才挂着围裙，戴上袖套出来。看见院子里围了好多人，火刀子显得更是神气。他走到牛屁股后面，伸手在牛裆部摸索几下，只见得那头壮牛抖动着身子一声长嚎，两只苹果般大小的肉蛋已经提在火刀子手里，滴滴答答地流着血。火刀子诚心要吓唬我们，将那血糊糊的肉蛋假模假样地向着粪堆一甩，站在高处看热闹的我们惊叫着撒腿就

跑，蹬得尘土飞扬。

往事如黑白电影，从脑际闪过。有电话进来，我打开车载，是两个月之前，在文艺演出现场认识的一个女人，学校教舞蹈的。我还拿不准，她是对我本人有意思，还是对我所干的文艺宣传这个工作有意思，反正感觉她挺热情的。她没话找话，问我干啥呢。我开玩笑说去看一个死去的人。她非常夸张地“啊”了一声，什么，死去的人？是的，刚刚死去的人，他有一辆飞鸽牌自行车。我一字一句地说。她的情商好像不怎么高，傻笑着问，处长大人，你脑子没进水吧？可别吓我。我一本正经地说，我本来就姓水。估计她是蒙圈了，潦草两句就溜了。

是的，火刀子有一辆飞鸽牌自行车。这也是我能从荒废的记忆里很快抽出火刀子这个人最重要的原因。

火刀子应该是我们土塬上最早拥有一辆自行车的人，以至于我一直认为火刀子是个干部，或者镇中学的老师。他高个、长腿、方脸，头发打理得整整齐齐。他是一个衣服上很少有补丁的人，这足够让人脸面红光。冬天，他的黑色棉袄上经常套着一件洗得干干净净的浅蓝色中山装。夏天，他的的确良半袖衫很白，白得像一片云，在村子里飘来飘去……总之，在我们土塬上，只有火刀子出出进进骑着一辆飞鸽牌自行车，只有火刀子穿得崭新收拾得干练，只有火刀子看上去高大、英俊、阳光、帅气。我们经常能看到他骑着那辆半新的自行车，驶出村庄，消失在白晃晃的土路尽头。村庄以外是什么？我们不知道。火刀子去了哪里？去做什么？我们也不知道。他的自行车钢圈明亮得刺眼，转动起来总是“噌噌噌”地响，特别清脆。黄昏时分，他又会骑着那辆亮锃锃的自行车从外面回来。后来，当我们发现他自行车头那杆小红旗旁边，还挂着一嘟噜肉疙瘩的时候，我们才明白他是去割牲畜了。这让我们既好奇羡慕，又害怕恐惧。所以每当听到火刀子的自行车“叮铃叮铃”打铃的时候，我们一帮子光屁股孩子，就远远地跟在他后面，气喘吁吁地奔跑、欢呼，直到他在那条白晃晃的土路上越来越小，成为一个小黑点，最后消失。

长大了点，我才知道火刀子是个骗匠，年轻的骗匠。他的手艺是从他父亲那儿学来的，他父亲的手艺是从他祖父手里学来的，算是祖传。

我们祖祖辈辈耕作的土塬，属于农耕文明的发源地和中心区域。从集体劳动的农业社时代，到八十年代初包产到户，村村落落、家家户户，养牛养马养驴是为了耕田种庄稼；养猪养羊养鸡是为了产肉产毛产蛋，以换得锅碗瓢盆、油盐酱醋等生活必需品。所以，不管是公牛公马公驴，还是公猪公羊，长到性成熟的年龄，就得阉割，摘掉睾丸，干净利落地断了它们的红尘念想，以免想闲事出闲力，影响生产劳动和经济收入。

因此，火刀子作为十镇八乡唯一的一个骗匠，自然算是吃香的喝辣的。据说，火刀子十七岁那年，就从父亲老火刀子手里接过了那把锋利的刀子。在这个行业，他的年龄相对来说早了点。但因当时老火刀子已经年近花甲，身体虚弱，力不从心，只好将大任交与尚未成年的儿子。事情说起来似乎有点儿蹊跷，老火刀子年富力强的时候，白天奔走在十里八乡的生产队骗牲口，让畜生们断子绝孙。晚上，他在自家土炕上铆足了劲，挥汗如雨地耕作。他有一片属于自己的“膏腴之地”，种子播撒下去，就是不生根发芽。直到老火刀子就要拼了老命的时候，才有一粒种子着床。那一年，老火刀子四十有二。后来他将一颗完整的猪头献在庙里的案几上，对着老爷连磕三个响头，千恩万谢了一番。老天有眼啊！老火刀子逢人便感叹，就差那么一点，我这祖传的一手绝活恐怕就无人继承了。

火刀子从老火刀子那里接过来的，具体是一把什么样的刀子，我们谁也没见过。它就夹在火刀子的手指中间，他的手指好像专门为那把刀子生的，修长而灵动。因为有这样一双手，那把无影无踪的刀子也锋利无比、寒气逼人，让土塬上所有年轻强壮的公牛、公驴、公马、公羊、公猪们闻风丧胆！

火刀子的那辆锃亮的自行车，就是他用那把别人看不见摸不着的刀子挣来的。所以，那段时间，我心里曾揣着一个伟大的理想——我长大了，也要像火刀子一样，做一个骗匠，吃香的喝辣的，最主要的是我要给自己买一辆崭新的飞鸽牌自行车。我要骑着它，到村子外边去，到很远的远方去。

让我没想到的是，我的那个理想很快就实现了。我考到镇中学读书的时候，土塬上的自行车渐渐多了起来，已经不那么稀罕了。初三那一年，为了不耽

误功课，我爸咬紧牙关，给我买了一辆半新不旧的飞鸽牌自行车。当我骑上属于自己的自行车，一路兴奋欢畅地奔驰出村庄之后，火刀子就遥远了。

三、我也是个手艺人

到家时还不到八点，我爸已经去了村部。

我妈知道我没吃晚饭，早准备好了。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桌子上，我妈嘴里念叨着，说不急不急，消停吃，与你又没啥关系。

我吃饭的时候，我妈又翻箱倒柜地给我找厚棉衣，说村里冷，别冻感冒了。人就是这样，只要父母亲在世，你就永远是个孩子，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家的温暖。

我对我妈说，我不冷，你别折腾了。

我妈终于从立式大衣柜的底层翻出了一件笨重的防寒衣，是我七八年前穿过的。她将衣服抖了抖，披到我身上，一股强烈的陈腐发霉的味道窜进了我的鼻子，刺激得我连打了两个喷嚏。我妈跟声说，看看，看看，不听话，又感冒了。

这老旧的款式，你早就应该送给火刀子穿。我吸溜着鼻子对我妈说，小寒大寒，冻死老汉。火刀子不会是被冻死的吧？

我妈说，也没少送。

沉吟了会，我妈好像反应过来了，又说，哪是冻死的，大限到了。老先人说得好：七十三，八十四，阎王爷请你商量事。火刀子今年七十三，剩半个月了，没扛过去，都是命。

我妈那个年代的人，思想观念就那样，道理再多也改变不了多少，所以我也没有和我妈去掰扯这个问题。我说，小时候还记得一点点，现在对火刀子这个人没有任何印象了。我总感觉这个人都死了多年了。

我妈说，咋没印象？你们小的时候叫他“火刀子”，现在村里的娃娃们叫他“火腿肠”。我妈这么一说，我更迷糊了。我妈看我愣怔，说，就整天靠在墙根晒太阳的那个，好吃懒做了半辈子……逢人就说“我也是个手艺人”。

——我也是个手艺人？

——我也是个手艺人！

我妈的话，一下子让火刀子暮年时的形象又在我的脑海里浮现了出来。算是彻底对上号了，火满

福——火刀子——火腿肠，是同一个人。这么说吧，火满福是官名，父母起的，希望他福禄满满。火刀子是年轻时候的绰号——他有一把夹在手指间，专割畜生睾丸的锋利的刀子。火腿肠是老年时候的绰号——他活成了一个孤单的老光棍。但是无论如何，我都把这个人年轻时候的样子和暮年时候的样子拼接不到一起。

年轻的时候，火刀子高个、长腿、方脸，皮肤白净、头发油黑，总是把自己打理得整整齐齐。年老的时候，火刀子瘦削、弯曲、灰暗、邋遢、痴呆，皮肤松弛褶皱，头发蓬乱地罩在头上，像一堆蒿草。近两三年，他常常出现在村子一些热闹或者忙碌的场合。像丧葬嫁娶、祝寿升学、盖房上梁、打井引渠、收割打碾、杀猪宰羊等等，火刀子总会一整天一整天地蹲在旁边看，或者钻在人们中间搅和。他总是不厌其烦地给大师傅说，我也是个手艺人；给帮工的人说，我也是个手艺人；给过路时停下来观望编几句闲话的人说，我也是个手艺人；给玩耍的孩子说，我也是个手艺人。反正，只要碰见人，熟悉不熟悉，火刀子总会莫名其妙地说，我也是个手艺人。本村本社的人熟悉情况，都知道他脑子受过刺激，任其唠唠叨叨，没人去在乎。遇上走亲访友，不了解他的人也就不一样了。

一年春天，村里有人家修楼盖房，承包给了外地的一个小工队。因为是承包，人家赶工期，干起活就不像帮工的样子，现场一派紧张忙碌。火刀子整天在期间撺掇来撺掇去，没混到吃喝，便指指点点，给这个说我也是个手艺人，给那个说我也是个手艺人。说的次数多了，提瓦刀的大师傅有些烦躁，蹲在墙头上问，你要的是啥手艺？火刀子见师傅接茬，便眉飞色舞地说，和你一样，要刀子。大师傅刁难说，那你上来试试，我看你是个耍嘴皮子的。火刀子说，我要刀子的时候，你还没养上呢。大师傅一听上火，正好有人提醒大师傅，说此人年轻的时候是个身怀绝技，享誉四方的骗匠。大师傅便嘲笑道，原来你是个割“卵子”（方言，指睾丸）的。那哪能和我一样，我是修房盖屋，给人造福的，你是骗驴割猪，让畜生绝种的。顿时，墙上墙下，院里院外，干活的人一阵哄笑。火刀子知道这哄笑的意思，他闷了好半天，举起脖颈，对着众人说，我是骗你爷的！话一出口，犹如

一口浓痰，呸一声啐在众人脸面。大家都才明白遇上半脑子了，没人再敢接茬。

主人也一脸冷灰，只好递上一根烟，说几句好话，连哄带骗，将火刀子支走。

如此“二爷”，给谁都懒得招惹。我真搞不明白，曾经阳光帅气的火刀子，怎么就把自己活成了一个懒惰邋遢，蚩蚩蠢蠢的糟老头子。他究竟遭遇了什么？人生中间的那部分，到底是什么样的？我尚且不知。大学毕业后，我基本脱离了村庄，对村庄所有人和事的了解，都是听来的。近些年，有那么几次，我在村道，或者村子新修的娱乐广场上，或者某个婚丧嫁娶的场合碰见这个叫“火腿肠”的人的时候，眼睛总会忽闪一亮。现在想来，他身上有我的气息。因为他乱七八糟地套在身上的那些很扎眼的脏衣服，或者光脚板踩着的旧皮鞋，基本上都是我曾经穿过的。我爸和我妈都有一副热心肠，每次到城里小住一段时间，总会把我们即将要丢弃的旧衣服旧鞋子打包带回去。我也曾抱怨过我爸我妈，如今生活富裕了，别老给别人塞旧衣物，免得伤脸。

说归说，我爸和我妈从来都不在乎我抱怨什么。

四、我爸彻底疯了

撂下饭碗，我在车上摸了几包香烟揣在口袋里，出了门。

村部离我家不远，新翻修过，白墙红瓦，比以前阔气了好多倍。门前还新修了一片小广场，种上了花草草，装上了篮球架和几样简单的健身器材，供村民们茶余饭后活动锻炼。这些年，乡村美化、亮化、净化工程成效显著，村容村貌确实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循着灯光，我远远就听见村部里嘻嘻哈哈，一片喧哗吵闹。一个平时无人问津和关心的孤寡老头死了，往大里说是村上的事、镇上的事，往小里说是火氏家族的事。事情朝大家面前一摆，村干部和火氏家族有头有脸的人出来说个话，表个态度，动员每家每户凑个份子，出人出力，把亡人埋了，这事我用鼻子都想得出来。那么，我爸要我去干什么呢？村里那些捋着花白胡须，嘴里吧嗒着旱烟锅的长者，每一位都是一部老家法，每一位都是一套老规矩。在他们面前，我能说什么？我敢说什么？我心里有一种从未有过的别扭，但我必须得去，我有一个倔强的老爸。

推开门，幸好吊在头顶的那两盏灯半死不活的，不怎么精神，加之房子里一团乌烟瘴气，让我没有一下子把自己置于尴尬境地。不过，在我迈进门的那一刻，村部的大房子里还是出现了片刻的安静，大家的目光齐刷刷看过来，眼尖的人喊出了我的小名，村长马上迎过来和我握手。这年月，人都活精了，村干部们都明白我是个有一官半职的人。紧接着，房间里爆发出一片欢呼，继而绵延为热烈的掌声，好像是迎接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似的。我赶紧把早已酝酿好的笑容一波一波使劲往脸颊上推，挨着个儿给大家伙递烟。从我大学毕业进机关工作那天起，我爸就千叮咛万嘱咐过，不管你在外头干多大的事，村里人是万万不能惹的，有事没事，随时要给一张好看的脸。这方面，我还算灵动，应该没让我爸失望过。我递烟时，我爸急忙给我介绍，这是你火八叔，翻过年就奔九十岁了。这是你十三叔，你十五叔，你十九叔……其实不用介绍，村里的老人手，我大概是有些印象的。只不过，这些年我基本在外，还真不知道，我们这样一个既无青山，又无绿水，干旱枯焦，陷在土塬深处的小村子，竟然活出了七八个精神矍铄的老古董。

一圈烟发下来，我得到了一片客套的夸赞声，当然也可能与我的烟有关系。烟是好烟，盒子红得耀眼。有人捏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有人很小心地夹在耳根后面；有人点着了，非常享受地长吸一口，吐出一溜烟圈儿……我爸重新坐回到那几个老古董中间，他笑容舒展，满脸欢喜，一副非常享受的样子。

渐渐适应了房间里的光线，我认真地扫视了一圈，这才发现参加议事的人，并不像我爸讣告里写得那样齐全。除了我和我爸两个姓水的，一个姓牛的村干部之外，其他都是火家族内人。我们村共居住着五个家族：水家、火家、牛家、马家、白家。俗话说，水火不容。但在冰草梁村，我们水家和火家相处还算融洽，倒是牛家和马家，你拧着脖子戳我一犄角，我撂起蹶子踢你一蹄子，经常闹得鸡犬不宁。剩下白家户小，势单力薄，与谁来往都觑着一张笑脸，刀切豆腐两面光。

看到这种情况，我心里直犯嘀咕，后悔来这儿。我明白，我爸的那个“讣告”，仅仅是针对我一个人

的。他真是热心得有点过头了，自己参与不说，还要搭上了自己的儿子。快年关了，手底下的事情一大堆，每一样都得揭过去。

村长是火家人，小火老八几个老古董一辈，他在大家面前没说话。我不知道是他圆滑，还是在我来之前，已经把该说的说过了。话语权轮流掌握在火家几个老古董嘴里。

——依我看，满福还算是有福气的。你看，“咣”一声跌倒在腊月的门槛内，正好大家伙都回来了。要是平时，村子里净剩些七老八垮塌，挖个坑，丢下去盖几铁锨土都困难。

——嘿嘿，有个啥福？老婆比谁都娶得多，死的死，走的走，没留下个一儿半女，还有福？

——咋就没福了？人家走州过县，海吃海喝的，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哪像你，撅着屁股干了一辈子，县城都没去过几次。

——老十三说得对，像火刀子这种情况，六代单传，方圆算个奇事吧。现在他又孤身一人，要是得病卧床，得被自己的屎尿活活淹死。

……

一阵闲言碎语，火老八咳嗽两声，话题转到了正事上。火老八是火家年龄最长，辈分最大的人了，开口自带威严。他捋了捋雪白的胡须，说，老死狗，还真够争气的，死在我前头了，这事我不管都不行。他这个情况，不说大家都清楚，眼下得埋人。埋人总不能净身子埋了，总不能冷冷清清地埋了。得有个棺材板，得穿一身新衣服是不是？不吹吹打打了，得上几炷香、烧几张纸是不是？就算火刀子这个老死狗没有几个亲朋好友，咱们自己人也得一起吃个饭，是不是？吃饱了才有力气送他上路……所以，我觉得大家还是根据自己的情况，有能力的多出点钱，没能力的多出点力，该有的人情，就痛痛快快摆在大家面前。是不是？

话毕，大家一片赞许，互相点头，交头接耳，好一阵嗡嗡。

这时候，我爸干咳了两声，说，我先表个态。看到我爸要说话，我也急忙干咳了两声。我的声音很大，很生硬，是想提醒我爸。就算这不是火家的事，也是村上的事，你发什么言，表什么态。但是我爸并没有理会我。

棺材板我买。我爸声音相当的洪亮，掷地有声。

话音刚落，火家人一片欢呼，鼓掌的，赞叹的，像是中了头彩，捡了金元宝。那几个老古董，心照不宣地点点头，然后对着我爸一个劲地夸赞，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我心里“嘎巴”一声响，脆生生的，像是被谁使劲揪了一把。我爸这是老糊涂了，还是一时头脑发热？教了一辈子书，这么简单的道理能不懂？那棺材板是随便能买的吗？咱是火刀子的秃儿，还是瞎孙子？我红着脸大声对我爸说，爸，这个，这个不合适的。

我爸瞅瞅我，摆手示意我坐下。

火老八也扫视了我一眼，我不知道他那双深陷在眉骨下的老眼是否早已昏花，还能不能看得清我十分尴尬的表情。他还是那样，清了清嗓子，慢条斯理地说，还是水家他表叔慷慨，讲仁义！到底是当过先生的人，心里明白。我突然有些厌恶这个老家伙，他说我爸是个明白人，“明白”在哪儿了？

火老八口气一转，说，不过，不过现在的棺材板最低都是松木板的，价钱可不低啊。

谁都听得明白，这老狐狸，连棺材板的材质都定了，最差松木的。这事闹得实在难堪。我说，火八叔，您是明理人，这不是便宜和贵的问题，棺材板我们家不能买。我们掏份子钱，多掏点也行。我的声音很大，生怕那老东西耳朵背，听不清楚。

我的意思，在场的人应该都听明白了，火老八更应该听明白了。老狐狸到底是老狐狸，他瞅瞅我爸，说，你看，这个？我爸毫不犹豫地制止了我，他再一次很慷慨地对大家说，定了，我买。我甚至看见我爸拍了下胸脯。

我的脸顿时热辣辣的，起了火。火老八这个老狐狸肯定是看出我还要反对，抢先对我说，恭敬不如从命，那咱们就尊重你爸的意见。一句话堵死了我。

接着，火老八又很郑重地说，寿衣得换一套吧，啊？按咱们土塬上的老规矩，年老人走了，子女孝顺的都穿九套领七套领，至少也得穿个五套领。火刀子这情况就不讲老规矩了，换一套新的就行。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一阵沉默。

火老八装腔作势地吭了几声，像是在提醒谁。

又一阵沉默。

我爸终究还是没有忍住，他再一次打破了沉默，慷慨地说，就一身衣服，我买了算了，棺板老衣，正好配个整套。

话音刚落，火老八立刻伸出了手。灯光映照下，两双干枯粗糙的大手有力地握在了一起。有人急忙用手机拍照，那场面，就像双方进行磋商，在重大国际问题上达到了共识一样。

疯了，我爸彻底疯了！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的脸，不，是水家族人的脸，被我爸当着火家众亲邻的面狠狠地抽了两下，羞辱到了血脉里，羞辱到了骨头里。那一会，我昏天黑地，蒙头转向的，走也不是，坐也不是。

最难的问题被我爸大包大揽了，接下来的事情就解决得极其顺利。什么买纸火、祭品、肉菜、烟酒，请厨师、乐手、阴阳，还有搭灵棚、修墓穴、支锅灶、借桌凳等等，凡是牵扯到埋葬火刀子的事情，火老八捋着白花花的胡须一口唱，按照他们火家族系逐个安排了下去。

可气的是，说到给火刀子写墓志铭的事，火老八扫视了一圈，最后把目光稳稳当地落在了我爸身上。他嘿嘿一笑，说，水家他表叔，这事恐怕还得麻烦你。你干了一辈子的先生，写写画画在行，远的不说，就周边谁家有事，都得请你去当礼宾、写铭文。你儿子呢，是咱们村走出去的最有文化有出息的大文人，听说现在是公家的一支笔，还是个啥家来着，这事就拜托你们父子啦。再说了，我们自己写自己，总归不是个事。我爸依然很享受，鸡啄米似的，不住地点头应承。我已经浑身燃烧起来，要被烤熟烧焦的感觉。——火满福——火刀子——火腿肠，真他妈像是给我们父子俩死的。我就不明白，一个好吃懒做、邋遢痴呆、最后孤独到死的人，有什么功德值得写砖立碑。

五、都是那匹倔驴闯的祸

回去的路上，我没有和我爸说话。我认为，他一定是被火刀子的鬼魂附体了。要不，怎么会做出那么荒唐幼稚又可笑的事情，简直是我家“外交”史上的屈辱！

我妈早就嗅到了火药味。所以，当我提着水杯子

打开车门的时候，我妈非常及时地出现在了面前。不得不说，我妈这个人一辈子算得上聪明透顶。从十九岁嫁到我们水家开始，别的不必说，单就儿媳、妻子、母亲、妯娌、姑嫂等等这些角色，就做得淋漓尽致，赢得了远亲和近邻们的一致夸赞。不然，遇上我爸这样一个犟脾气，家早都被折腾散了。

我妈说，娃，你心里有事，不能开车的。

我说，我明天上班。

那一刻，我才注意到夜黑得厉害。村里传来几声狗叫，硬邦邦的，像干硬的石块扔进了夜的深处。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寒冷，悄无声息地漫过来，裹挟了山岭、树木和房屋。不会错，又会有一场大雪的。冬至以来，雪是一场接着一场下，一场比一场大，让土塬比任何一年都肥胖。

我妈像哄孩子一样哄我，说，老大不小的人了，你得听话。

我就不应该回来。我点了一根烟，狠狠地吸了一口。我爸逼我回来，就是让我看他怎么在火家人面前丢人现眼的。

我抱怨着，从车里扯过一个包裹，递给我妈。包裹是新疆一个朋友寄的干果，说是中国最好，被我扔车上给忘了。转身时，发现我爸也在旁边，他什么时候出来的，我都没有觉察到。

我心里正堵，没好气地迎头对我爸说，这个火刀子，看样子是给你死的。

我爸没有说话。

该他的还是欠他的？我们家又不是慈善组织，就是做好事献爱心，咱也得有个尺度。

我爸还是没说话。他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伸手从我妈手里接过了包裹。在我们家，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打记事起，我也从来没有用这样的口气跟我爸说过话。老实说，我还真不敢。我爸一辈子是个犟脾气、倔性格，有理没理声音大，总要争个上分。

我妈赶紧在我们父子之间打岔，说外面冷，拽着我回到了屋里。

你这样做，以后在村子里都抬不起头了。

我的口气软和了些。

点上烟后，我爸终于说话了。我爸说，娃，你爸我并不糊涂，心里亮堂着呢。

这也叫亮堂？我顺势刺了我爸一眼。

娃呀，你的心情我理解。我爸闷着头，边抽烟边说，你也不要太激动，有些事你还真蒙在鼓里。火刀子这辈子之所以落到这步田地，与咱家确实是脱不了干系的。

我爸这么一说，我有点懵了。我转身瞅瞅我妈。我妈好像立马看透了我心里的疑惑，跟话说，这事你爸做得对着哩，我们都老了，也了却一桩心事。

我更迷糊了。

我爸说，村里人都说火刀子变成了个孽障货，说他一根筋，瓜了痴了……我不那么认为。火刀子其实一点都不糊涂，我和他扯过心里话，好多次呢。他的脑子清清楚楚的，做事也干脆脆、明明白白。他从来都没有怪过任何人，也没有找过我们家一丁点责任。他认为一切都是他自己的过错，也是报应，终究要在他身上应验了。

应该是包产到户第三年春天的一天。

那一天，碧空如洗，风暖日丽，百花争妍，鹊笑鸠舞。那一天，火刀子结婚大喜。因为是续弦，火刀子只邀请了几个要好的发小和朋友，象征性地热闹了一下。是的，火刀子有过一次美满的婚姻。他二十出头的时候，如愿以偿地和邻村一个品貌端庄、茶饭和针线样样能行的姑娘结了婚。婚后生活和谐美满，妻子很快就有了身孕。这对六代单传的火刀子一家来说，无疑是一件大事，比天还大的事。生活紧张、吃糠咽菜的年代，十月怀胎等于拿命在做赌注。谁也没有想到，火刀子一家盼来的分娩之日，炸了一声晴天霹雳。火刀子的妻子难产大出血，大人孩子都没能保住……伤痛深入骨髓，这也是火刀子再婚那天没有操办的主要原因。

我爸说他买了两元钱的点心，另外又花了五毛钱，在镇上的新华书店买了一幅画，去给火刀子祝贺婚礼。那时候，花两块五，算是重礼了。尤其是那张画，我爸早就看准了。画上画的是一个可爱的胖娃娃抱着一个红色的大鲤鱼……他们都希望火刀子能尽快生一个大胖小子。尽管火刀子再婚那天，距他的第一个妻子出事已经有十来年时间了。火刀子能从阴影中走出来，重新面对生活，我爸他们几个发小都为他高兴，所以那天就多喝了几杯。饭后散伙，我爸顺便丢了一句话，说哪天抽空过来，槽上的那匹碎叫驴折腾

得紧。

我爸说他后悔当时嘴长，后悔了一辈子。我爸没有想到，他前脚刚回到家，火刀子后脚就跟了过来。我爸说，你不陪新媳妇，跑来干啥？火刀子说，你不是说碎叫驴折腾得紧吗？我爸说，再紧不在三两天。火刀子说，别让驴日的把槽抬翻了。我爸说，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坚决不能，回去吧。火刀子说，劳动的命。我爸说，你喝酒了。火刀子说，就那点跟没喝一个样。我爸再三劝，火刀子再三坚持。

碎叫驴被从昏暗的窑圈里牵了出来，由于天朗气清，春意盎然，荷尔蒙分泌旺盛的碎叫驴显得极其兴奋。它高昂着驴头，犟着脖颈，执执尾巴，四蹄嘚嘚乱蹬，扯着我爸在院子里转圈儿。看到碎叫驴神气十足的样子，火刀子咧着嘴笑了，我爸也咧着嘴笑了。火刀子骂道，驴日的还真是个好胚子，割了有点可惜的。我爸说，等着春耕，不骗不上膘，不蓄力。火刀子接着又一阵惋惜，对着撒欢的碎叫驴说，天生你就不是吃“驴公子”（专门配种的公驴）这口饭的，这是命。命里没有你吃辣的喝香的那口福，再折腾也是白搭，谁都得服。

火刀子嘴里叼着根烟棒子，走向那匹浑身是劲的碎叫驴时，驴仰头朝天叫了两声。其实驴头本来就是向上的，被绳子扯得老高，几乎挂到了槐树枝杈上，很难动弹。我爸扛了一根粗壮的木头杆子，要横在驴屁股后面，被火刀拒绝了。火刀子说，一刀子的活，费那劲干嘛？我爸说，挡着保险。火刀子说，你怀疑我手艺？我爸说，这驴日的烈。火刀子说，我就差狮子老虎没骗过了。碎叫驴朝着天空又叫了两声，声音不像之前那么高亢，听起来十分的沙哑哀伤。火刀子说，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叫个锤子！哈哈……我爸就咧着嘴笑。火刀子也咧着嘴笑。

也就在那一瞬间，驴使出了浑身的劲儿，一蹄子将火刀子踹出了一丈多远。我爸先是看到碎叫驴裆里的黑疙瘩上有鲜血咕嘟咕嘟地渗出来，像几条蚯蚓，沿着驴腿迅速地爬下去，很快摊在了地上，洇染开来。接着看见火刀子双手捂着裤裆，在地上不停翻滚，嘴里哇哇乱叫。疼痛让因酒精浇灌而绽放在火刀子脸上的那两片兴奋的红晕瞬间凝结，继而转黄，转白，变成了一张白纸。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我爸一时间被吓懵了，手足无措。老半天，才明白过来——我家那匹蠢蠢欲动的倔驴闯大祸了。

火刀子被抬到乡卫生院，又转送到了县医院。诊断结果一出来，我爸的后背上像背着一坨子冰，冷得他直打哆嗦。火刀子的下身遭了重创，根是勉强保住了，两个蛋却被驴一蹄子彻底踢“飞”。

骗了半辈子畜生的火刀子，被畜生“骗”了。

火刀子在病床上醒过来，知道他不再是个“真正”的男人时，他没哭，没闹，没抱怨，没责怪……只是两只眼睛白囊囊地盯着天花板发呆。火刀子把所有的悲愤和疼痛都压在心里。那之后，他变成了一个不爱说话的人。

我脑子里乱糟糟的，翻来覆去睡不着。我一直在回忆，火刀子出事的那一年春天，我应该快六岁了，正好是光着屁股，和小伙伴们跟在他的自行车后面奔跑的年代。但我从来都不知道，那么吓人的事情竟然发生在我们家。那一天，我干嘛去了？

六、世上只有一口雕花棺材

一大早，我爸就准备去镇子上看棺材板。他把他的“电奔子”从杂物间推出来，仔仔细细地擦了一遍。擦完后，蹬着脚踏板绑棉护膝。冷风丝丝地吹，夹杂着零星的雪花，落在他弓起来的背上。一到冬天，我爸总嚷嚷浑身的关节痛，他的背也弯得更厉害了。这几年，我总感觉我爸老得很快，一天变一个样子。火刀子一转眼就死了。和火刀子比，我爸也就小个两三岁。我心里突然一软，有些心疼。

我说，眼瞅着要落一场大雪，你还骑车？

我爸抬起头，瞅了瞅天，又瞅了瞅我，说，没事的，去镇上路平。说完继续埋头绑他的护膝。

我说，我开车送你。

我爸说，你上你的班去。

我说，周末了，没啥事的。

我爸说，工作不能耽误。

我说，我知道。

车子开出村口，拐上了去镇子的柏油路。我爸瞅瞅我，说，你能理解就好。我没有说话。

我爸说，火刀子被咱们家的那匹倔驴踢了之后，日子一下子就塌了，塌得一败涂地，好好的家也跟着

散了。

火刀子出院不到一个月，媳妇就闹离婚。那时候，离婚可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也是一件十分稀奇的事。所以，村里的七大姨八大婆都在背地里指指点点，骂火刀子的媳妇不是个好东西。搁现在，想想太正常了，火刀子虽然是二婚，可他的媳妇还是个黄花大闺女。要不是娘家在山里头，条件不好，图火刀子是个手艺人，家里殷实，那是绝对不会嫁给他的。火刀子一出事，人家一个大姑娘，还没好好活人哩，哪能要求人家守着一个废人过一辈子。

火刀子离婚后，年事已高的老火刀子老两口比谁都悲伤，比谁都绝望。十年前，眼看着就要抱白胖胖的大孙子了，结果老天杀人不眨眼，水里捞月一场空……十年后，眼见又有希望了，却被一匹任性的碎叫驴一蹄子踢得破碎。断子绝孙是肯定的了，老火刀子老两口一时难以接受，心里吃了大事，日子过得浑浑噩噩，不久，带着人生最大的遗憾相继离世。从此，火刀子成了一个真正的光棍汉。

其实火刀子单了几年之后，还有过一段婚姻。说开了也不算真正的婚姻，只能说是双方在一起凑合了两三个月。我惊讶地瞥了我爸一眼。我爸说，真的，为这事，你妈把娘家邻村的人都惹了。

火刀子一个人，日子过得越来越恹恹，我爸我妈一直都给他留心合适的对象。有一次，我妈回娘家，听到邻村有一俊俏的寡妇，带着两个孩子，日子过得艰难。我妈就心想，要能撮合她和火刀子一起生活，把孩子拉扯成人，对双方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事情。是啊，还能图个啥呢。他们都四十来岁的人了，相互帮着衬着，有个家就有了遮风挡雨的地方，日子就有了奔头。事情还真按我妈预想的那样发展，俊俏寡妇一见火刀子，二话没说就带着两个孩子，住进了火家。两个破碎的家，凑成一个完整的家，四口人热热闹闹、和和美美的过上了日子。哪料到，好景不长，俊俏寡妇一蹦三尺高，扯起两个娃，屁股一甩扬长而去。不是火刀子不爱孩子，也不是火刀子不怜惜俊俏寡妇，而是俊俏寡妇没有得到满足。俊俏寡妇逢人就高喉咙大嗓子地埋汰，说火刀子看起来高大俊朗，实际上不中用，不

是男人！还丢下话，说我妈和她娘家一步临近的，竟然诚心害她。

听听，这是诚心害人吗？我爸抽了抽鼻子，都不掂量掂量自己，啥年龄了，那事能当饭吃。真是头发长见识短！放着福不想，非得去跳火坑，谁能有啥没办法呢。

车子到了镇上。

我们镇是方圆二三十里最大的一个镇子，素有“鸡鸣三省”的美誉。近些年，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镇子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商品交易也日益红火。毫不夸张地说，是三省边区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镇上的棺材店有三四家，都集中在西郊。打问半天，才知道多数店铺都因为断货，拉上了卷闸门。看来在风雪交加的寒冬腊月，背上棺材上路的人还真不少。唯一开门的一家棺材店和其他店铺隔着一片开阔的空地，独栋房子，前高后低，形只影单地立在雪地里，怎么看都像一口大棺材。我不知道是商家有意为之，还是巧合，反正感觉怪怪的。

推开门，这口昏暗的“大棺材”里坐着一个活人，正抱着一个生铁炉子烤火。他从宽大的老板桌后面绕出来，我才看清他长得滚圆而矮矮，像一尊泥塑。他指了指空荡荡的大厅，说，不巧，就剩这一口棺材了，雕花的，做工精细，就是贵点。

顺着老板的手势，我们看到那口棺材，形单影只地摆在大厅中央。我突然觉得，它和这座房子，有点大棺材套小棺材的意思。

矮矮老板是个糙人，“哐”一声揭开盖在棺材上的塑料纸，顿时灰尘弥漫，有些呛。

棺材是用上好的柏木打造的，材头上雕有展翅欲飞的仙鹤，背景里有苍劲盛旺的青松，青青草地和草地中间隐约的石阶路径，画面简洁、清静、幽雅、肃穆，将整个棺材头装饰得犹如仙境居室。棺材的两旁分别雕有腾云驾雾的金龙，追逐戏弄着宝珠。龙的周围有一层暗背景，隐隐约约显出暗“八仙图”。棺盖上刻着“寿山福海”四个大字。整个棺材颜色基本为木质本色，打磨后的清漆泛着细微的光泽，器型庄重大方，雕画精细绝妙，线条飘逸流畅，绝对上乘。

我爸摸来摸去，有点爱不释手的感觉。问问价格，确实偏贵，超过了他承受点的二倍还多。

我问矮矬老板，新货什么时候到？矮矬老板指指门外，雪花已经大如鹅毛，洋洋洒洒地飘舞着。你看这鬼天气，车子到不了咱们镇子。我明白的，要出我们这片土塬，不管从哪个方向都必须下山，进入平坦的川道。入冬以来，雪确实下得勤快，山路转弯和向阴的一面，几乎冻成了冰溜子，集市上所有的货物，都贵得出奇。

我爸还在前前后后地摸索，认真的样子，像是要给自己置办。我问我爸，咋办？世上只有这一口雕花棺材了。

我爸没明白我说什么。他看我的表情有点错愕。

我说，咋办？

我爸说，走。

我说，这东西又不能等。

我爸说，要不去市里看看。

我也像那个矮矬滚圆的老板一样指指门外。你看，这雪，已经不能用鹅毛大雪来形容了。就算在市里能买到便宜点的，这样的天气，租车拉回来，估计鞍子比马都贵。

我爸犯难。

我说，你在火家人面前那么慷慨，就再慷慨一次吧。

我爸没说话。直到现在我心里才明白，这些年，我爸始终为火刀子在我家出事而愧疚，他觉得是他害了火刀子，又亏欠了火刀子。如今，火刀子腿一蹬死了，我爸想表达一下才会心里安稳。但是他一生勤俭惯了，掏这么多钱买一口棺材，等于是从他身上割肉。

我说，定了吧，明天送货。

矮矬老板的声音一下子敞亮起来，脸上立刻绽开两朵花。我爸吃惊地看着我，我感觉他哆嗦了一下。

从棺材店出来，雪已经没了半截小腿。天地间白茫茫一片，有几个孩子在街道上奔跑、追逐、玩雪球。除此之外，镇子上一片空寂，像是另外一个很不真实的世界。我们踩着雪又去了趟寿衣店，我爸还在犹豫，我作了主。——内衣、衬衣、袍子、褂子、裤子、帽子、鞋子、褥子、盖单、头脚枕……从内到外，从上到下，一应俱全。我觉得只有这样，才能和我们置办那口雕花的豪华棺材匹配。

回去的路上，我爸吊着脸，一直没说话。我知道，他心里拧了一个大疙瘩，憋得难受。

我说，豪华棺材都买了，那几件零碎衣服，值不了几个钱的。

我爸没接茬，望着车窗外。雪已经覆盖了整个世界，天地一笼统。我不知道我爸到底看见了什么，他心里在想什么。

我说，爸，你放一百二十个心。到时候，您背的棺材，一定是全楠木打造，重底，浮雕，绝对要比这口更阔气，更豪华。我保证。

我爸瞅了瞅我，脸色顿时温和了许多。

七、你是去报丧，还是去报案？

火老八几个老古董掐着指头，仔仔细细地梳理了一遍火刀子的亲戚关系。

火刀子的舅家在我们镇朱家塬头，好像有一个比火刀子大八九岁的小舅，如今还在不在人世说不清楚。头房岳父家在我们镇胡家崾岬，火刀子媳妇当年生孩子出事后，就没再来往过了。二房岳父家在邻乡的深山里，离婚后，媳妇远走高飞，路也就算断了。还有火刀子的一个小姨夫，家在本镇孙家咀哨。火老八掐来掐去，能扯上关系的，也就这几家了。火老八几个一商量，决定除火刀子的二房岳父家外，其余几家尊客，按乡俗礼节，派人带上烟酒点心，前去报丧送白，磕头邀请。

晌午过后，去火刀子头房岳父家和小姨夫家的报丧人前脚赶后脚都回来了。其头房妻子的兄弟还算通情达理，表示知道此事，如今亲人已经远去四五十年，不愿再提起伤心事。其姨夫姨娘也去世多年，儿子在大城市工作，举家南迁。报丧的人在那座废弃的老院子周围转腾一圈，拍了张照片，回来交差。火老八捻着白花花的山羊须，说，礼多人不怪。我们礼节到了，人家来不来，是人家的事。

黏稠的暮色从白茫茫的土塬上漫过来的时候，去火刀子小舅家报丧的火镰还没回来。电话打过去，一直是关机状态。按路程算，早该回来了，雪厚路滑，不会出啥问题吧？有人这么一问，大家都稍稍有些诧异，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正说着，火镰爸的手机响了。接通，对方说是镇派出所，问他认识火镰这个人吗，火镰爸一下子没反应过来，问，你叫啥所？对方

一字一句地说，我是派出所。火镰爸慌了，腿一软跌坐在炕沿上，急忙问，火镰咋了？你说火镰咋了？听上去，声音抖得厉害。对方说，马上到镇派出所领人。说完挂了。

在场的人都懵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考虑到我在机关干事，好搭话，安排我和村长一起去派出所。雪下得虽然没有昨天那么潇洒，但平展的土路上像铺上了一面白床单，几乎没有一条可以看见的路。我们摸索进镇派出所时，年轻的警察已经等得有点不耐烦了。他指了指火镰头上的一撮红毛问，呶，这个头上顶着一团火的，认识吗？我们连忙说认识。警察问，他叫什么？村长忙不迭说，叫火镰，叫火镰。我觉得他叫火镰有些亏了，应该叫火炮！警察硬邦邦地说。我差点笑出声来，这个苦着脸的警察竟然很幽默。村长忙介绍了我们的身份，听我在市里大机关干事，年轻警察才很认真地看了我们一眼，表情随之软和下来，并很努力地挤出了一丝笑容。打架斗殴，警察大概说了一下情况。年头腊月，流动人口增多，警务繁忙，打架斗殴这样的芝麻小事对警察来说，根本不算个事。他们也没时间和心思听你啰嗦谁对谁错，双方各打五十大板，罚款五百。

火镰一直拧着脖颈，没有说话。我们交了罚款，从派出所出来，上了车，这才看清楚火镰的嘴角淤着一片青紫，嘴皮肥厚，向上翻卷。我们又去了趟卫生院，简单处理了下火镰的伤口。

回到村子时，一大帮人围着火炉子说闲话等候。火镰爸看火镰精神抖擞，没缺腿也没少胳膊，声音才大起来，佯装训斥：你这是去报丧，还是去报案？

火镰说，先弄口饭吃。

饭菜是提前准备好的，热气腾腾地端了上来。火镰狼吞虎咽地吃起来，看来饿得够呛。

火镰爸语气也缓和了，问，咋还弄到派出所去了？

干了一架！火镰说。

啊，和谁？

还有谁，朱家塬头人。

让你去请人家，怎么还干起架了？

他们骂我。

骂你，为啥骂你？

火镰说，我找到朱家塬头，火刀子那个小舅早死了，他表弟一听我的来意，脚一跺，质问我，怎么死了？欠的钱都没还清呢，怎么就死了？他这样问我，我问谁去？火镰气咻咻地刨了口菜，憋着腮帮子继续说，他那个表弟蹬鼻子上脸地收拾我，说他爸死了，他们捎话带信给火刀子，都没见他这个唯一的外甥来送埋老舅，现在哪有脸来叫他们。我吐了一口痰，说爱来不来，我只是个传话的。正准备调转头往回走，他竟然冲着我破口大骂，说火家人都不是好东西！我一下子就火了。骂火刀子怎么都行，骂我们火家老祖宗坚决不行！我说你再再说一遍。他竟然不识抬举，指着，又大声喊了一遍。还说，别以为你头上留撮红毛我就怕你。

他说不是就不是，有必要争个高低吗？火镰爸数落，再说了，你是去请人家的，就不能忍一忍？

怎么忍？他脏兮兮的手指头都戳到我鼻子上了。

那也得忍，你是小辈。

我和他有个鸟关系，他敢骂火家老祖宗，我就敢揍他狗日的。操！

火镰爸吐了下舌头，偷偷瞅了瞅火老八，骂道，你日能，在人家门口，还能占到啥便宜。

火镰说，那不一定，要不是老东西的两个儿子闻声赶过来，眼角青紫、嘴唇翻卷的肯定不是我。

哈哈……

有人大笑。

有人说，这就叫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

火镰翻了那人一眼，说，笑个屁。等着，要是让我再碰上那老东西，会把他的狗头拧得转个向。

火镰爸又偷偷瞅了下火老八。他万万没想到，火老八不但没有责怪火镰，反而夸赞。说夸赞，好像也不是夸赞，弄得火镰爸一脸尴尬。火老八把盘着的双腿解开，展了展，然后对着火镰嘿嘿一笑，竖起大拇指说，碎狗日的，是咱火家的种！

八、他手里有老先人留下的老货

滚圆矮矬的棺材店老板打来电话，说货马上送到。他的声音依然热情而亢奋。我想，这肯定是他近几年捡到的最奢侈的一笔买卖。因为在我们镇子，没几个人能睡得起那样昂贵的棺材。

出门，雪已经停了。入冬以来的一场豪雪，将萧

瑟的土塬掩盖得严严实实。雪后的阳光格外明亮，密密实地洒在雪地上，反射出无数纤细的银针，刺得人眼睛生疼。

火刀子的老宅院在村子中心位置，以前离我家的老庄子很近，二三百米的样子。后来我家在自留地里修了一院新宅，二层小楼，搬过来就远了点。我记得三十多年前，村里家家户户还住茅草房和土窑洞的时候，火刀子家就修起了一院土木结构的瓦房，屋脊高耸，墙面粉白，宽大敞亮，比我们小学的教室气派多了。后来，随着富民政策的不断落实，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富裕起来的乡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家家比赛似的，修起了红砖瓦房、小洋楼。相较之下，火刀子家的瓦房已是风烛残年，跟火刀子一样，在时光中渐渐弯下了腰身，随时都会轰然一声坍塌。

走进院子时，场景出乎我的预料。这个昔日冷清、空寂而潦草的老院子，热闹成了一片嘈杂的小集市。火老八披着一件笨重的羊皮袄，坐在烧得红通通的火炉子边亲自指挥。积雪和肆意蔓延到房檐跟前的茅草已经被清理得干干净净。领了任务的人各自忙乎起来：有吆喝着搭设灵棚和帆布棚的；有垒砌茶炉、蒸锅炉、炒菜炉、烤火炉的；有接电线和自来水管的；有搬桌凳、借餐具的……看得出，这是要整大事的架势。

村主任看出了我的疑惑，颀着一副笑脸过来，给我递烟。他说，天冷，到火炉边坐。

我点了烟，故意对村主任说，看样子，你们火家这是要大过啊。

村主任咧着嘴笑了笑。

我问，一个贵宾都没请到，场院里搭那么大的台子干嘛？

村主任说，唱戏。

啊，还唱戏？他这种情况，啥功劳，还唱戏？

村主任搓着手，说，都是大掌柜安排的。村主任虽说是村里最大的官，但是大掌柜火老八安排的，他得听，必须得听。就像我们水家家族的族长安排的事儿，我们必须慎重对待一样。我不知道火老八这个老狐狸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无亲朋、无后人的火刀子，对他们整个火家家族来说，已经出了五服，不用披麻戴孝了。平时，火刀子吃不饱穿

不暖，头疼腿瘸拐，拉稀放冷屁……他们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离得远远的，无人关心，生怕被黏上。现在人死了，冷了硬了，他们却把他当人看了。他们一个个成了活菩萨热心肠，在众人面前指手画脚，撵哄鸟乱，要摆开摊子大操大办，要耍排场。

怎么说呢，这种情况我当然担心。虽然棺板寿衣我爸自告奋勇地背了，但丧礼真要操办下来，烟酒、副食、菜肉，还有礼宾、阴阳、大厨、戏班子、鼓乐班子等花销，没个两万三万是拿不下来的，不能让火老八再耍个什么花招，玩个阴的，顺顺当地搁我爸肩上。火刀子年轻的时候干练利落，精明能干，后来生活发生变故，落到如此狼狈的地步，火老八这老狐狸心里是一本底账。

这时，我们曾光着屁股大闹过“天宫”的几个发小也凑了过来，都是常年在外打工，最近回村和老人孩子团圆，准备过年的。主任见我们寒暄，很不自然地退了。我给几个发小发烟，他们有些局促和尴尬，不像从前那么亲热。毕竟好多年不见了，加之我们的工作和地位发生了变化，距离无形就拉开了。

扯了会彼此的近况，我有意把话题绕回来。我说，你们火家人做事排场啊，这摊子大的，谁揽底？

我的发小们咧着嘴笑。

有人说，有这么大一个院子，够折腾了。

有人补充，火刀子还有五亩良田，承包给外村人种药材呢。

有人说，他这种情况，村上会抬一部分的。

有人口气很正，说火刀子是聪明人装傻，早给自己攒足了埋葬费，放在火老八手里。

有人神秘兮兮地说，那算什么？人家手里有老先人留下的老货。

他们说的“老货”，应该就是金银和老古董之类的传家宝物。我正想探个究竟，一阵炮仗炸响，棺材送到了门口。

院子里顿时炸了锅。火家的一帮老古董凑上去，围着雕花棺材团团转，他们从前摸到后，从上摸到下，一片赞叹。说实话，这口棺材，从材料、做工、大小、器型、雕花和刻字工艺等方面，都是很少见的，至少在我们这个住着近两百多户人家的村子，还没有人能享受得起这样豪华的寿器。

火老八惊得合不拢嘴，他拍拍我爸的肩膀，前前

后后摸一遍棺材板，又拍拍我爸的肩膀，磕磕巴巴地说，好东西，水家他表叔，你这是仁至义尽啊！这，这可真是好东西！我就说嘛，火满福是个有福的人，他们还不信。这不，应了我的话了吧。身轻命薄的人，哪有这福分。

火老八这么一说，火十三也张口了，啧啧，活过了八十岁，这么好的寿器，我还真是第一次见。咱们这辈人，就八哥能背这么好的棺材板了。

火十五调侃说，老十三，你和老八哥一样，家大业大，儿孙满堂，到时候背一副更好的没问题。

火十九附和道，是啊，现在啥都不缺，只要你舍得花钱！

……

在七嘴八舌的赞叹声中，我爸脸上勉强绽开几丝笑意，看上去硬生生的，全然没有那天晚上开会商量事时，他脸上那份很享受的神情。

看来，我爸心里的疙瘩，还没散。

九、跟畜生较劲能有啥好结果

我问我爸，听说火刀子手里有老先人留下的“老货”？

我爸一点也没惊讶，情绪很低落。他应该还在心疼那口本应该属于自己的好棺材。

我说，火刀子的老先人那时候都是咱们镇子方圆有名的手艺人，应该有点积攒的。想了想，我又补充说，他们六代单传，置办的好家当至少不会遗失。

我爸说，别听他们瞎扯淡，有个什么老货？要有，火刀子不至于低三下四地去讨吃讨喝。

我问，怎么，他还当过乞丐？

我爸说，也不完全算。

俊俏寡妇一跳三尺高，丢下火刀子和一肚子埋怨，带着两个孩子另寻新欢之后，火刀子的生活就彻底空了。空空荡荡的火刀子，跟驴较上了劲。

火刀子跟驴较劲，是从吃驴肉开始的。

每周，他都会骑上自行车，去镇子的驴肉馆大吃一顿。火刀子就是从那个时候自暴自弃，开始变得懒散和邋遢的。火刀子高大的身子也渐渐地黑瘦、弯曲、枯萎……但他吃起驴肉来，确实有点梁山泊那群鲁莽的英雄好汉的样子。面前摆一大盘肉，墩半壶散烧酒，火刀子袖口子一挽，开始大口大口地

吃，大口大口地喝。后来吃腻了，就变着花样吃。什么驴肉火烧、手抓驴排、泡椒驴皮、五香驴肉、肴驴肉、吊锅驴肉、凉拌驴肉、干煸驴肉、红焖驴肉……一次，有人调侃火刀子，说吃啥补啥，你得多吃鞭。没想到火刀子那二货还真记心里了，一月一根鞭。清炖驴鞭、爆炒驴鞭、蒸驴鞭……还是变着花样吃，直吃得咬牙切齿，眼睛里喷射出熊熊火焰来。偶尔没有驴肉的时候，他就把羊肉、猪肉、狗肉、牛肉当驴肉吃，把羊鞭、猪鞭、狗鞭、牛鞭当驴鞭吃。

俗话说，吃不穷，喝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火刀子不是打算得不到位，而是光吃没打算。这样一来，家里的一点点积蓄很快就吃空了，能变卖的也陆续变卖了，统统被火刀子吞进了肚子。庄稼人的日子，哪能那样过呢！不出三年，火刀子就把一个本来底子不错的家，折腾得散了架，穷到叮当作响。不是夸张，如果有贼不小心误入火刀子家，肯定会放声大哭一场的。人啊，一旦迈出那一步，也就皮不顾毛不顾了。火刀子吃空了家底，又懒得劳动，只好四处借钱。火刀子张口借钱，明摆着是十借九不还。所以给火刀子借钱的人，多半是觉得他恹惶，看着他可怜，多多少少给一点，也没打算让他还。

一次两次可以，三次五次就不灵验了。弄不到钱的火刀子，驴肉还得吃。于是他开始在驴肉店里记账，找各种借口。小本经营的驴肉店，本来是不欠账的，因火刀子是熟客，几年来贡献突出，也就开了口子。直到火刀子没墙可拆了，老板才反应过来。一次，我爸在集上转悠，经过驴肉店时，见人围观起哄，出于好奇也凑了上去。只见一个撩着护裙，油腻腻的壮汉正和火刀子撕扯。我爸急忙将他们分开，才知道那人是驴肉店老板，揪住火刀子讨账。火刀子摆着一副“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泼皮样。驴肉店老板则是一副杀驴宰牛的屠夫相。协调半天，驴肉店老板不依不饶，我爸只好当了冤大头，替火刀子一次性开清了半年的肉菜钱。

此后，火刀子失踪了。

火刀子在镇子上混不下去了，索性背上两根筷子一只碗，开始“走江湖”。从我们镇到周边乡镇，从我们县城到临县，到市里，到省城，到外省……有一天，火刀子突然回到了我们冰草梁，让大家有点吃惊。十来年没见踪影了，村上早都在派出所立了案。

人们都以为火刀子死在了他乡异地，没想到他冷不丁冒了出来。流浪回来的火刀子确实出息了，话匣子一打开，收都收不住。当着大家伙的面，吹嘘他走州过县的见闻和经历。按他的话，那真是吃香的喝辣的，过的是财主少爷生活。什么米脂驴肉、上党腊驴肉、洛阳驴肉汤、焦作闹汤驴肉、青州府夹河驴肉、肥东石塘训字驴肉、莒南老地方驴肉、河间驴肉烧饼、广饶肴驴肉、保定驴肉火烧……反正，只要天下有的驴肉佳肴、特色名吃，没有他火刀子没见过没吃过的。你还别说，这老东西，能如此顺溜地说出这么多驴肉名吃的名称，还真是跑过了大半个中国。

当然，火刀子说的话，多数人是屑的。有人揭底，别听那老东西吹牛，他吃残羹剩饭我信。听说从早到晚，他一直守候在饭馆门口，食客一撂下碗，就溜进去清理碗底，舔舔油腥；有人急忙说在某某县某某市碰见过火刀子几次，他白天扒垃圾桶，捡破烂，晚上蜷缩在地下通道里。有人补充，说，对对……我好像也见过他，跪在天桥上，面前摆着个搪瓷缸子。只要有人经过，不管男女老少，他就偶会扎扎实实地磕一头。有人便一本正经地总结：驴，踢飞了火刀子裆里的两个小肉蛋蛋，影响最严重的不是传宗接代，而是他肩膀上扛着那个大肉蛋蛋。哈哈！哈哈！蛋飞了，脑残了。有人起哄，驴日的真不知道天高地厚，就凭他那张连哈喇子都挂不住烂嘴，能让驴断子绝孙？！有人埋汰，说吃蛋补蛋，吃鞭补鞭，这都吃了十几年了，你们还别小看，说不定老家伙现在比驴还厉害……

哈哈！哈哈！

别人说归说，笑归笑，火刀子才不在乎那些。春暖花开，他背上碗筷，提着一根棍子又出发了。

他说，好男儿志在四方。

他说，天上龙肉，地上驴肉。

他说，你们懂个球！

来来去去，火刀子已经流浪了将近二十年。二十年时间，人们几乎都遗忘了火刀子。直到上前年冬天，火刀子擦着年关再一次回到村庄，人们才突然记起来有这个人，可是都不怎么认识他了。火刀子把自己彻彻底底地折腾老了，老成了一把锈迹斑斑的镰刀，老成了一棵弓腰塌背的歪脖子枣树。

老了的火刀子，再也走不动了。

没力气再出去折腾的火刀子，窝在村里的近几年时间里，也没消停过。我爸也终于承认，火刀子到后来还真是脑子有了问题。每月的救助款一到，火刀子就爬天跪地要去一趟镇子，买驴肉。其实买回来的多半是一些蹄头下水，便宜。火刀子将买回来的蹄头下水简单洗一下，然后一锅煮。那哪是吃肉，简直就是自己把自己往死里恶心。

我爸说，人活到那个地步，可怜、可憎又可悲。跟畜生较劲，能有个啥好结果？最后还不是死在了畜生手里。

我有些迷糊。

我爸说，其实火刀子那天被发现的时候早都死了，硬邦邦地趴在他烧饭的土炉子旁，仍然保持着坐在马扎上的那个姿势，嘴里卡着半截白生生的驴骨头。啥时候死的，谁也说不清楚。那根骨头都冻在嘴里了，村卫生所的老大夫费了好大劲才弄出来。见过场面的人七嘴八舌，有的根据姿势分析，说是倒下去戳死的。有的说酒瓶子快干了，应该是醉倒了冻死的。有的说不是脑溢血就是心脏病……我爸说依我看，是噎死的。

不用想，那场面肯定挺惨人。

我问我爸，你讣告里不是说午饭时分，火刀子吃饭不小心，将一只滚烫的驴肉丸子卡在了喉咙里，还到卫生所抢救过吗？

我爸说，不那么写咋写？

十、虚构的墓志铭

夜气下来了，一层比一层沉，一层比一层冷，正午房檐上的滴水，在暮色里很快就形成了一排尺把长的冰挂，整齐而尖锐，灯光映照下，亮晶晶地闪着光。

快零点了，我爸还在埋头写“砖”（把墓志铭誊写在砖头上）。明天举办葬礼的时候，写好或者刻好的“砖”要用红布盖上，摆在现场，供宾客阅看的。

以前，我们土塬上谁家有丧事，需要下墓志砖的，一般都是找毛笔字过硬的先生，蘸朱砂将铭文抄写在砖上。近些年，条件改善了，县城或者市里有了刻字机，多数人家都去刻字，美观又实用。那天，火老八硬是把这件破烦事搁在我爸肩上，我心里就有点

不舒坦。刻砖立碑都是名门望族的事，像火刀子这样一辈子活得有头无尾、一塌糊涂的人，哪有必要写什么墓志铭。可是我发现我爸对这个事竟然非常上心，他干得很认真，很有耐心。因为雪厚路滑，不能去县城刻字，我爸只好自己动手。他将两块正方形的青砖用砂轮砂纸打磨平整后，埋于谷草灰泥中浸透，用墨汁染黑晾干。再打磨再染再晾，反复数次，直到表明光滑，质地黑亮。最后用尺子量出小格，画上竖线。

台灯捻得很亮，我爸用毛笔蘸上“心红”，一笔一划地往砖上抄写。我凑过去扫了一眼，竟然大吃一惊。我爸的小楷字写得娟秀而工整，出乎我的预料。看来这些年，我爸和几位退休先生七村八社地操持丧葬礼仪，让自己的毛笔字提高很快。

墓志铭也是我爸撰写的，改过几次了，用钢笔抄写在白纸上。我爸看我很有兴趣，心情也来了，他放下毛笔，拿起纸稿，用他曾经教学生读课文的声调，念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显考讳满福火府君墓志铭

以一技之长，且称誉梓里者先生也。先生讳满福，号刀子。诞生于一九四五年古八月十一日。系先太翁文武暨先嫔朱太孺人之独子。北堡镇朱家塬头张太翁志远之甥也。

先生资赋聪颖，幼入学堂，继而考入北堡镇初小，出类拔萃。正值求学之时，家严患疾，迫于生计，先生毅然弃学，随父苦学骗技，朝起鸡鸣，暮归戴月，栉风沐雨之辛劳，为举家衣食而奔波。跋山涉水，往返陕甘宁，骗马阉牛，割驴挑猪，养家糊口。孝敬慈母，友帮亲邻。与家室相敬如宾，患难与共。尤在饥荒之岁，沉着周全，荷重劳作，既养育子女，又竭尽全力，帮亲邻好友克服困难。先生命途多舛，是年家难频作，妻十月怀胎，分娩之日惨遭不幸，先生伤心惨目，含泪葬妻。父母惨遭打击，一病不起，不久，皆撒手人寰。先生正值舞象之年，失怙失恃，孑然一身，无所依倚。然，先生不以恹惶而憾命，以羸弱之躯艰难而行，实难能可贵也。

先生终身好学，手艺精湛，胸襟豁达，通达事理。青年精力丰沛，走乡串户，服务乡邻。壮年里

外独当，陶乐田园，种植养畜。中年壮心不已，热衷美食，游走四方。暮年神志清爽，力所能及，操持家务。

适逢盛世，先生正乐享天伦之际，詎料偶患痼疾，医治弗瘳，竟于二〇一八年古正月十六日午时寿终正寝，享年七旬又三，卜葬于三亩硷地庚山甲向。先生虽为一介农夫，并无惊天动地之绩，但其仁爱宽厚之美德，忠信孝悌之风范，勤俭持家之仪型，吃苦耐劳之毅志，堪为典范。盖先生一生功在乡邻，德存梓里，遂立墓志，以昭永年。

铭曰：

潜山巍巍，茹河荡荡。人杰地灵，邑北之乡。

草梁火氏，可表可彰，身正艺精，声播名扬。

火公满福，乡贤榜样。舞象失怙，担当栋梁。

少年怀艺，跋涉异乡。阉牛骗羊，乡间有望。

礼葬父母，亲邻相帮。忠信孝悌，梓里敬仰。

勒诸贞珉，百世流芳。恩泽子孙，长发其祥。

公元二〇一八年古十二月十六日 谷旦

念毕，我爸迫不及待地问我咋样，我说不咋样。我爸有些失落，他之所以很有兴致地念给我听，肯定是想得到我的肯定。这些年，他把这事当主业去做，和几个退休教师搭班，被邀来请去，跟着周边乡镇的丧事跑。事毕，会得到东家一包点心、半条纸烟、几瓶白酒的酬谢。乡村办丧事，烟酒的档次都是非常低的，但我爸很满足，他的兴趣不在礼品上。

我说，老爸哎，你写的这是火满福——火刀子吗？

我爸说，不是他还能是谁？

我说，我怎么听着像一个功德千秋的伟大人物。

我爸很不解地瞅瞅我。

你讲过的，他不是六代单传吗，哪来的兄弟？他妻子难产，大人孩子性命不保，续弦当日就被一匹有个性的碎叫驴废了，哪来的子女？他好吃懒做，言而无信，又在哪里种植养畜，勤俭持家，帮衬亲邻的？……

我爸说，看看，你在单位混了这么多年了，咋还这么糊涂呢？凡事都一个道理，你们讲究的，农村也讲究，你们不讲究的，农村也有它的规矩。这些方面，你还得好好学习。就拿立碑树传来说，本来就是

个歌功颂德、扬名立万的事情。人家把你请去，磕头作揖，好吃好喝，另眼相看，要的就是让你说好话，写好文章。

我爸的一席话，让我内心颇受感触。但是，我嘴上还是没饶人。我辩解说，墓志铭，就是记叙逝者世系、名字、生平事略，并客观真实地评价逝者一生功过的。你这样写，是不符合事实的，我认为，是赞美诗。嘿嘿，要算墓志铭，那只能是一个虚构的墓志铭。

我爸说，你这娃，死犟！什么虚构不虚构的。金无赤足，人无完人。你总不能把一个人的污点和耻辱亮堂堂地写在墓志铭里，埋到人家的祖坟里吧，啊？活着再怎么作恶多端，死了都是德高望重。懂不懂？

十一、喜庆的葬礼

一大早，请来的鼓乐班子就咚咚锵锵，呜哩哇啦地操弄了起来。

这已经是火刀子死了的第四天了。哦，不对，应该是发现他死了的第四天了。第四天举行葬礼活动，第五天清晨下葬。五天时间，是阴阳先生根据死者的生辰八字和死亡时辰掐指头推算出来的。

在我们土塬上，丧葬习俗既继承了中原民俗文化，又反映了陇东的农耕历史文化，视土地为生命，讲究人死之后“入土为安”的思想意识。除了壮亡少殇者简葬外，上了年龄的老人去世，一般要停放五天或者七天，特殊情况还有九天、十一天的。时间留得充分，主要是丧仪复杂，礼节繁冗。

门前的丧告、蟒纸、挽联已经贴挂起来。执事榜像一道圣旨，钉在最醒目的土墙上。无疑，火老八是大总管，指挥着三个副手。火十三负责来宾接待，火十五负责葬礼祭奠，火十九负责鼓乐戏班。三人手下又有更具体的人员负责更具体的工作。总之，不管是上香焚纸、请客执席，还是烧菜敬酒、切菜帮厨、提壶端盘子，榜上都有明确的分工。乡村人办婚丧嫁娶的事儿，是有老规程、带家法的。所以一切都按计划安排进行，相当严谨有序。

上院的老屋门口，设置好的奠棚和灵堂前烛火摇曳，香烟缭绕，各式纸活摆放两旁，略显悲凉气氛。下院的蒸笼上热气腾腾，炒菜炉上火焰熊熊，厨师大勺挥舞，小勺拨弄，叮叮当当，一派热闹

场景。

因为火刀子是个老鳏夫，无亲少友，宴宾这个环节简单，除了邀请来的阴阳先生、礼宾、鼓乐班子、戏班子人员外，基本都是本村本族人，属于自己招待自己。所以，早干粮过后，离午餐吃席和简单的祭奠仪式还早，大家没事，便三个一堆、五个一群热闹起来。女人们撩起护裙拉家常说闲话，夸自家孩子，数落公公婆婆和掌柜。男人们有的划拳喝酒；有的掀牛九斗地主；有的吹牛皮，编自己走南闯北的英雄豪气以及一些捕风捉影的花边传闻、风流韵事、娱乐八卦等等。围观的人添油加醋、嘻嘻哈哈，鼓闲劲、出闲力，谈笑打闹声一浪高过一浪，惊得门前白杨树上的几窝喜鹊也喳喳个不停。

十一点半，火老八将十拿九稳的一把好牌掀滚沟了。确实有些意外，围观的人各抒高见，争执个不停。火老八脸一沉，把手里的牛九牌往桌子上一扔，捋了捋了白刷刷的胡须，喊：十三、十五、十九，时间差不多了，安排开席。

玩耍的摊子一哄而散，大家都回到了自己的位置上。很快，帆布大棚里被收拾得干干净净，圆盘桌面上，满碟满碗的凉菜和酒盅子已经摆放整齐。虽然菜品不是从前的“九魁”或“十三花”，桌子不是从前的八仙桌，椅子也不是从前的靠背椅，但座位顺序还是有讲究的。礼宾、阴阳、戏班子领导、鼓乐班子头儿坐首席，火老八作陪。戏班子和鼓乐班子的其他成员坐左右两边侧席，分别由火十三、火十五、火十九作陪。剩下本村本社的人员，自会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

提壶倒茶的，执瓶看酒的各司其职，依次给客人满了杯子。火老八抓起筷子，在几个硬菜柱子上分别一拨拉，豁着嘴说，请菜！宴席开始。帆布帐篷里顿时喧哗起来，一嘴多用，既忙着吃菜、喝酒，也忙着和旁边的人扯闲话、论古今。三道茶看罢，热菜就穿插其间，陆续端上了桌子，冒着热气。老白干敬过八轮，冷身子热了，冷脸红润了，话就更多了，声音也就更大了，酒席逐渐进入高潮。有提起瓶子逐桌敬酒的；有伸胳膊、展手指划拳打通关的；有心怀鬼胎、挤眉弄眼，瞅准一个人往死里灌的……本应该庄严肃穆的丧宴，被吃成了觥筹交错、热闹非凡的喜宴。

席毕，礼宾们准备祭奠用品，鼓乐班子准备葬礼

曲目，戏班子去化妆。一会，简单的祭奠活动结束后，就要唱大戏。说到唱戏，我能感觉到，火家那几个老古董干枯的脸上，早有一种掩饰不住的兴奋劲儿。对于他们这个年龄的人来说，唯一就好这口。平时，周边乡镇和村庄逢大集，或者过庙会唱戏，只要老天爷不下刀子，他们准去。

葬礼就要举行，人们都聚集在院子里。孩子们因为追逐打闹、蹦跳玩耍，小脸蛋红突突的；男人们因为划拳喝酒，老黑脸也红突突的；女人们因为窃窃私语了一会男人，搽脂抹粉的脸更是红突突的。总之，几乎每一个人的脸上都开着两朵红突突的花儿。火老八环视一圈，又环视一圈，发现只有破败的老土屋和低矮的土墙头上顶着片白晃晃的雪，没看见一个戴孝帽系孝帕的。火老八脸色沉了下来，对火十三、火十五、火十九嘀咕，这么干，有点不像样子吧！传出去，别人会笑话我们火家的，对不对？按理说，我们几个房头都出了五服，不需要披麻戴孝。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亲门党家，年长的不戴孝情有可原，辈分小的，年轻娃娃，总得意意思意思……火十三几个不住地点头，表示他们疏忽了这个环节，立马派人去办理。

不大一会，白布买了回来。女人们麻利又泼辣，三下五除二就将整卷白布撕扯成了一绺一绺的布条子，分散给参加吊唁的人们。于是，除火老八几个老古董外，每一个人的头上都白晃晃的，顶上了一片雪。丧事，也才有了点丧事的样子。

吹鼓手准备就绪，三杆唢呐同时响起，吹奏的是悲曲儿，调子呜咽悲凉、如泣如诉，让人心里顿时酸苦，悲不自胜。首先得祭拜先祖，搁在太师椅上的火老八被搀扶下来，弓着腰，率领火家族人齐刷刷跪在了老先人的神位前。可能是因为天寒地冻，火老八又人老眼花，手抖索得有点厉害，只好让火十九替他点灯上香、焚表奠酒，然后众子孙磕头作揖，叩拜先祖。行过大礼之后，火老八重新被搁在那把笨重的太师椅上。他面前是一只铁皮炉子，炭火烧得正旺，罐罐茶翻腾起来，冒着热气。续上浓茶后，火老八精神又为之一振。接下来的事，都是孝子要做的，火刀子无儿无女，无亲无友，这仪式该怎么进行？火家几个老古董没经过也没见过，都一脸的茫然。为了不草草了事，火老八手一挥，吩

咐道：诵读祭文，哭丧跪拜，家祭行礼等环节取消。向灵堂前供奉点心、献饭、献果，磕头行礼之事分房头、按辈分进行。于是，各房头主事的人都在喊叫属于自己那棵树上的后人，现场又一片吵闹喧哗。

这绝对是我参加过的最喜庆最欢快的一个葬礼。四十不惑，交往渐宽，参加过的葬礼也不少了。每一次，我都会被那种悲伤沉重的氛围所感染，不由自主地泪湿眼眶。唯有这次，是个天大的例外。每一个出出进进的人，头上顶着一片雪花的人，烧香焚纸、叩头行礼的人，都有一张红突突的脸。都春风满面、喜眉笑眼，跟过大年似的。

忙乱间，谁都没有注意到，从哪儿冒出来一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人。那人傻愣了一会，似乎得了谁指点，踉踉跄跄地窜到灵堂前，趴下干嚎了几声，嘴里念念有词。说是干嚎，其实听上去，像是门前杨树上那几只喜鹊在嘎嘎地笑。经管丧礼的人急忙上前盘问，那人说不清自己何人，来自何方，只咧着嘴呜呜哇哇地喊“爸”。顿时，火老八几个老古董傻眼了，我爸和几个穿长袍的礼宾傻眼了，所有人都傻眼了。火刀子有儿子？笑话，怎么可能。场面一瞬间又被点燃了，有人说是叫花子，有人立马反驳。这年月，农村哪来的叫花子？叫花子都在城市里待着，吃香的喝辣的，只认钱。有人怀疑，也许是个通缉犯，城里待不住，流窜在乡里，装疯卖傻。有人赞成，悄悄地问火老八要不要报警。正七嘴八舌时，火老八发话了。火老八说，弄盆热水，给洗洗脸。大家这才觉得太有必要了，因为脏得不像样子，几乎弄不清他的年龄和长相。洗过之后，大家又一次傻了眼，见鬼。一个俊朗帅气的年轻人活脱脱地站在大家面前，还真有几分火刀子青年时的样子。有人调侃，说火刀子这么多年一直在外头漂，留个一儿半女也正常。有人起哄，说不定一会还有来的……一阵哄笑。盘问的人还是没有得到有价值的信息。火老八手一挥，说，不管他是什么人，添人添福嘛，总归是好事。给好吃好喝了，备些干粮打发走人。

唢呐再一次吹奏起来，呜呜咽咽……幽幽怨怨……却淹没不了人们脸上的喜悦。事实上，除了比我年长的人对火刀子还有一点印象，村庄里那些更年轻的后生们的字典中，火刀子是谁？一个陌生、肮脏、痴癫的糟老头而已。他死了，与他们又有什么关系？

他们心里连一丁点的同情都不会有，何谈悲伤。那只不过是一次特殊的聚会，加之突然的插曲，让他们的内心洋溢着喜悦，喜悦情不自禁地绽放在了脸上。但我却看见我爸的眼睛红了，他偷偷摸摸地擦了一下眼睛。我不知道我爸是为火刀子的悲催人生和悲惨死亡而悲伤，还是为这样一个滑稽的葬礼而悲伤。

简单的行礼仪式结束，火老八连同他笨重的太师椅被众人搬到了戏台子前，他的老寒腿盖上了一面红色的毛毯。村长很客气，把我也往戏台子前的靠背椅上拽，我谢绝了。一来我不爱看戏，看不太懂，也没那个耐心。二来我觉得我要坐在火老八几个老古董旁边，绝对得扎眼，怪怪的。为了不让村长尴尬，我借口有事，往后溜了溜。

戏台子上在试鼓调弦，做最后的准备工作。戏班子是我们当地的秦腔自乐班，七八个人就是一台戏。他们都一身多艺，有的能拉能唱，能文能武；有的一个人唱几个角色的唱腔。自乐班子虽然人员少，设备简陋，但都是化了正妆，穿上戏服唱的，一招一式、一腔一调并不亚于正规剧团演员多少。火老八几个老古董在前排一落座，转眼工夫，戏台子下面就挤满了人，仿佛是从地下冒出来的，黑压压一大片。

锣鼓家什一响，大戏开始。演员上场，黄袍红脸，双手抖动如雪的白须，又扶动帽翅上缠绕的三尺白绫……内行一看，就知道饰演的是宋太祖赵匡胤，秦腔《下河东》中祭灵中的三十六哭，最为经典的唱段。“赵匡胤”刚一开口，台下的火老八胡须一抖，眼睛一眯，摇头晃脑地也跟着小声唱起来：

王好比轩辕皇帝哭苍圣，又好比尧舜哭众生
夏禹王哭父四非命，夏桀王又哭管龙逢
商汤王哭的老伊尹，纣王天子哭商容
周文王哭的伯邑考，周武王又哭的姜太公
……

这段唱词一句一个典故，一句一段历史。台上的演员很入戏，悲壮、苦闷、凄凉的腔调摄人心魄，催人泪下，把赵匡胤被困河东军营，内心焦虑，欲进不能，欲退不得，以及对被害忠良的内疚之情演

绎得酣畅淋漓，使人有热耳酸心、撕肠裂肺之感。但被台下的火老八一掺和，似乎就有点变味了。火十三、火十五、火十九几个老古董带头把手拍得呱呱响，场面一度被搞得火起来。加之一帮年轻人都是外行看热闹，时不时爆出几声尖叫，打几声口哨，像是在看一场哼哼唧唧的演唱会。

接下来，又唱了一折《斩李广》中的《七十二个不能》唱段。唱腔高亢凄凉又不失浑厚，拿捏得恰到好处，真是唱尽了英雄被冤杀前的复杂心态。唱完《七十二个不能》，让我惊讶的是，火老八老兄弟几个，竟然点了一折丑角戏《拾黄金》。很显然，在火刀子的葬礼上唱这段戏，肯定是有点跑题。

正纳闷时，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流浪汉“胡来”已经上场了。看来要唱什么戏，都是按火老八几个老古董的爱好提前定了的。今个他们做主，也只有今个，他们才能做主。演员“胡来”手里捏着一根打狗棍，头戴破毡帽，身穿蓝对襟，裤腿挽得一高一低。那身衣服是补丁摞补丁，单薄破旧，真算得上衣衫褴褛。就那样，“胡来”哆哆嗦嗦地在台上转一圈，颤声道：

（白）我的家家，冷得很呀！

还真是拼命了，寒冬腊月的，演员来真的。这年月，不管做什么，挣几个钱都不容易。一看见白眼窝丑角“胡来”的凄惨猥琐相，台下顷刻间欢呼起来。气氛一热闹，演员“胡来”更卖力，嘴皮子也更溜刷了。

（板歌）说、说、说我穷，道我穷，

人穷干下了穷营生。

昨晚我睡在个城隍庙，

西北风吹得浑身冷。

想前几年，我运气正，

……

毫不夸张地说，自乐班子的演员演技一点都不差，表演诙谐、幽默，将曲艺、小品、演唱等艺术形式恰当地融入到了表演之中，使台下观众的热情一浪高过一浪。

接下来更是雷人，竟然演上了《大拜寿》，上台下一片欢乐的场面。自乐班子是以挣钱为目的的，演什么不演什么，东家说了算。看来火刀子几个老古董是高兴糊涂了，把火刀子的葬礼，当成自己的寿宴

啦。

我只好转身离去。

十二、入土为安

凌晨四点的样子，正是人们睡梦香甜的时辰。突然，一杆唢呐呜呜咽咽、幽幽怨怨的哭诉声划破了寂静的夜，在村庄上空丝丝缕缕地盘绕，将人们从暖烘烘的被窝里揪了起来。

这么早，男人嘀咕着，顺手推开厨房，掰一小块馒头塞在嘴里，便捞起铁锨，急急忙忙地往火刀子家的老院子赶。起灵之前，得吃一口五谷，胃里不空，是老习俗了。男人一走，女人们也睡不住，得起来，在门前煨上麦草火，这也是老习俗。

老习俗就像王法，谁也不敢随便去冒犯。

院子里站满了人，黑压压一大片，看不清面目。凌晨四点多的天气冷得出奇，每个人的鼻孔和嘴巴都吐出一团团白汽，瞬间凝结成霜，挑在胡须、眉毛和发梢上。他们相互叫嚷着，准备下葬的用具，一片嘈杂。过了今天，这个破败的院子，估计空得连鬼都不愿意进来。

时辰已到，火十九挑了几个力壮的起灵。一阵吆喝，灵柩被抬到门前，搁在一辆架子车上，大家七手八脚地用绳子捆。前些年，村里殁了老人，灵柩都是亲邻好友用肩膀抬。我爸买的棺材太结实了，从老房子抬到门前，二三十米，有人就出了一身冷汗。大家都在唏嘘，这么好的棺材让火刀子睡了，听口气似乎都觉得有些可惜。灵柩捆绑稳妥了，火十九一声喊，三杆唢呐呜呜哇哇在前面带路，掌灯的、挑引魂幡的、撒纸钱的一溜儿排开。跟在灵柩后面的人，或端或抱或背，每人手里都有一件五颜六色纸火。除了摇钱树、聚宝盆、金银库、童男童女、马车、轿子、宫殿等传统品种和液晶大彩电、双开门冰箱、苹果手机等现代化用品外，竟然还有豪华邮轮、名牌汽车、直升飞机，真可谓海陆空一应俱全。我想，火刀子一下子带这么多的家产过去，在那边至少也算个土豪吧！

送葬的队伍一字摆开，浩浩荡荡地行进。出了村子，整个田野平展展、白茫茫的，像一张铺开的白纸，空得让人心慌。路上的积雪被冻得生硬，踩上去嚓嚓脆响。火刀子肯定做梦也没有想到，他死了，会有这么多人给他送葬。村里任何一个能喘

口气的人，也没有想到这个结果。所以煨了火的女人，腿脚不灵便的老汉老婆，都站在门口张望。他们的心里，肯定有太多的感叹。一个光棍汉，两眼一闭，两腿一蹬，能有个好心人挖个坑，赠几锹土，就谢天谢地了。

坟茔修在岭弯三亩碱地里，四面环山，向阳避风，算得上风水宝地。灵柩下到墓坑里时，天色亮了起来。山岭披着白雪，草木挂着霜花，世界逼真而美好。

阴阳先生在坟前念念叨叨了一阵，收起了罗盘。火十九说，老东西，该办的都给你办了，入土为安吧！说完手一挥，大家操起铁锨，开始往墓坑里填土。

一堆新鲜的黄土隆起来的时候，太阳正好从东山口“呼哧”一下跳出来。倏忽间，万丈霞光泼洒在山川大地上。披雪的山峦和挂霜的草木，白得更加刺眼，更加寂寥。有人往坟前燃烧的纸火堆里丢了一串鞭炮，炮仗炸裂的声响和人们说笑的声音在岭弯里回荡。

一切都结束了。

我回过头，从高处向下看，那堆潮湿而新鲜的黄土，胖胖的，像一个感叹号，写在白色的大地上。

郭晓琦，1973年9月生于甘肃镇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鲁迅文学院第15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有诗歌、随笔及小说作品发表于多家文学刊物，并多次入选多种选本。曾获《诗刊》《作品》《广西文学》等刊物奖项，第十届华文青年诗人奖、敦煌文艺奖、黄河文学奖等奖项。诗集《穿过黑夜的马灯》入选“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2008年参加诗刊社第24届“青春诗会”。

责任编辑 冯祉艾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中国人民正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阔步前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中国经验正在焕发夺目的光彩。躬逢伟大的时代，文学不能缺席。让我们携手并肩，笔墨生情，为人民书写，为时代立传，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长岭逶迤

(短篇小说)

向本贵→

上

山鸟鸣春，蜜蜂繁忙。三月的长岭，似锦如画。更有毛尖青青，茶果初始，微风拂来，透着沁心的芬芳。挂在天上的太阳似乎更加的亮丽，飘渺的云朵也变得五彩斑斓起来。

转眼就过去了近四十年，不变的是长岭山腰间那一缕炊烟，像是一朵绽开在天地之间的黑牡丹。那时，黑牡丹下面能看见一栋野蘑菇一样的小木屋，春阳里，静静地匍匐在光秃秃的山坡上，几棵狗尾巴草在木屋顶上张张扬扬地抖得欢呢。如今，不见木屋，只见炊烟，弥漫在林海梢头，苍莽林海也变得灵动而多情起来。时有鸡鸣狗吠，声音绵长而悠远。张大杰不由地加快了脚步，他不知道那栋他熟悉的小木屋是否还静静地摆在那里，木屋主人的日子过得可好。

时间老人的脚步总是不停歇地向前奔忙着，还最爱给人以褪不去的岁月印痕，不情愿也罢，依依不舍也罢，它都一视同仁，慷慨奉送。那时，张大杰还是一个青葱少年，套用当下的话说，活脱脱的小鲜肉呢。不知不觉，已是鬓角沾满银丝的老人，多少往事已从记忆的褶皱里消散，却是把山峦逶迤的长岭记住了，把长岭下的这栋小木屋记住了，把小木屋的女主人记住了。当然，还有长岭坡头的那座坟莹，更是永驻于心间，不可忘怀。要问为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明白，人世间的许多事情，都是不能仅用为什么三个字解释得了的。

张大杰出生于贫困的农家，可大字不识一箩筐的父亲却是决绝地要把儿子送书出头的。养儿不送书，如同养头猪。乡间的俚语变成了朴素的真理，在父亲的脑壳里面根深蒂固。那时在集体，大家都穷，父母衣角包米，口攒肚挪，张大杰也十分的争气，悬梁刺股，苦读寒窗，终于如愿以偿，从偏远的穷山村走进了城里的大学堂。他读的农学院，寒门学子，志存高远，一心想的是要用所学的知识让田地里长出好庄稼，包谷像牛角，红薯像耨钵，高粱像狗尾巴，人人都能吃上饱饭，不再一副饥肠辘辘的样子。大学毕业，一纸申请递交给领导，要到农村去，到农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要求之迫切，态度之诚恳，让

人感动，终于如愿以偿，来到畔河乡做农业技术员。可谓学有所用。那时农村刚刚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饿怕了的农民那个喷薄的热情，战天斗地的干劲。多少年了，贫穷像是驱不散的魔鬼，如影随形，如今是将军不下马，加鞭奔前程，他这个从大学学堂里走出来的农业技术员，在农民的眼里就成了宝了。

“张老师，你要苦点，累点，全乡各个村子要勤走走，特别那些偏远的村寨，更要多去看看。指导农民科学种田，防治病虫害，提高单位产量，才是正道。只图着眼下多收一点粮，毁林开荒，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简直就是犯罪。”

对张大杰说这话的是畔河乡乡长邹士平，两眼圆瞪，沧桑的脸上满布着忧郁和无奈。邹士平八岁给地主放牛，不管是春夏秋冬，风雨霜雪，一双赤脚，一件破烂的衣衫，白天跟在牛屁股后面，夜里睡在牛棚里，地主家的牛养得壮硕硕的，他却是瘦得皮包骨了，要不是——唱雄鸡天下白，穷人翻身得解放，他肯定是活不到今天。苦大仇深，根正苗红，土改干部先是他弄去乡里做通讯员，后来做干部，一步一步往前走，二十多岁就做了乡里的主要领导。但他不像别的领导干部，喜欢待在办公室，听人汇报，然后指手划脚做指示，就连开会的讲话稿也是秘书代笔。他就喜欢往村里跑，往农民家里跑，按他自己的说法，走进群众中间，透气也均匀了许多。县里的领导来检查工作也好，群众找他解决问题

也好，乡政府是难得找到他的，到村里去找他么，也是难得认出他来，身上同样穿的破衣衫，脚上同样穿的草鞋，脸上同样是被风雨霜雪的利刀雕刻出来的深深的沟壑，农民还爱跟下村来找他的领导开玩笑：“找邹乡长么，自己猜猜，我们中间谁是邹乡长。”使得领导们一愣一愣的，半天张不了口。

不过，跟农民群众亲近的邹乡长，实心实意为农民群众做点事情，让大家的日子过得顺心畅意一点的邹乡长，仕途却是越走越艰难了，人们私下里预料，走到乡长这一级就算到头了，他是不可能再往前走了啊。那时时兴放卫星，一句口号叫得有多响亮，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你说亩产一万斤，他说亩产三万斤。邹士平却说他们畔河乡亩产只有五百斤，还要风调雨顺，不然只能亩产三百斤了。还脸红脖子粗地质问那些放卫星的人，你们把稻草一并拿来称了，只怕也不会有三万斤的。因为根正苗红，没有在他的头上戴一顶右倾机会主义帽子，送去西湖农场挑大粪桶，挨批斗在所难免。可他的执拗的性子仍是决不不改一改，十多年之后，上面号召农业学大寨，战天斗地的口号响彻云霄。邹士平说，好啊，畔河乡是山区，八山一水一分田，趁着农业学大寨的东风，兴修水利，保证大旱之年不歉收，还要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造贫瘠的田地，提高单位产量。从县里下来镀金的乡党委书记却是把眼睛盯着连绵起伏的群山，手一挥，向山里要粮。四处点火，八方生烟，一片一片青葱茂密的林

子被毁掉，种上包谷红薯，比你邹士平说的见效要快，增产要多。邹士平早已把曾经的教训忘到脑壳后面去了，坚决反对，说那样是要把畔河乡给毁掉。靠山吃山，就得蓄山养山。你从县里下来，不了解畔河乡的情况，我邹士平土生土长，曾经三次看见山洪暴发，毁了田地，毁了村庄。后果可想而知，挂牌子游街是家常便饭，还吊半边猪，还做燕儿扑水。

张大杰去畔河乡的时候，早已拨乱反正，邹士平的处境也有了改观，不过还是看得出，书记对他有成见，干部们对他这个大字不识几箩筐的乡长也是不怎么入眼。只是，张大杰来畔河乡没多久，却是格外地喜欢这个俨然农民模样的邹乡长，除了跟群众打成一片，工作踏实肯干，还能放下身段，不耻下问。有一次，邹士平在台上给乡村干部做有关当前农业生产的主题报告，掰着手指头一二三四地说着，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却是一不留神就出了洋相，把推荐说成推存，使得人们一阵哄笑，坐在身边的乡党委书记拉长着脸，做出一副鄙夷的样子。邹士平却是不在意人们的哄笑和一把手做出的脸色，说出的数据，举出的例证，全是农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求，心里就格外的踏实，说话的底气也就十足的了。散会之后，张大杰悄悄对他说荐字读错了，不能读存。邹士平先是一愣，过后才恍然大悟，眼睛放光，抓着他的手直摇晃，说：“我工作这么多年，做的报告无数次，不知道把荐字说成存字多少回了，也没人给我纠正一下。我从心里感谢你，往后你不仅仅要做好全乡的农业生产技术员，指导农民科学种田，保证增产增收，还要做我的老师，不定还有多少字读错了呢，你都要及时地给我纠正过来，当人当面都没关系的。”过后，就举出了他认为没把握读准确的字让张大杰教他，比如隘口他读成了益口，酗酒他读成了凶酒，苋菜他读成了见菜。按他自己的说法，长字读一截，扁字读一边，能不错，“万恶的旧社会，穷人没有机会读书啊。”从那以后，左一个张老师，右一个张老师，张大杰不答应，他还是照叫不误。这还不算，平时下村去，还爱带着他，“走，跟我去村里走走。坐在办公室，怎么知道农家的节令时分，怎么知道农民想的什么，不成了瞎指挥么。”

张大杰的老家穷，农民的日子过得焦苦。来到

畔河乡半年时间，跟着邹士平把畔河乡的村子走了十有八九，才知道畔河乡比自己的老家更偏远落后，农民的日子过得更加焦苦。当然，也知道邹士平常去村里还不仅仅是体察民情，召开会议，传达上面的指示精神，解决农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春天，他会撸起裤脚犁田耙地，抛种插秧，秋天，他会抢过农民手里的镰刀割禾割黍。歇下来，跟大家共一块木瓢喝水，共一根烟杆吸烟。这个时候，张大杰总会从心里由衷地生出一种感慨，邹乡长真的跟农民亲近啊。

只是，不管走到哪一个村，满眼是被毁得像是剥牛一样光秃秃的山坡，邹士平就会骂娘，甚至是捶胸蹬足：“五月端阳水，山洪暴发，肯定又有一些村寨要受灾的。”过后就紧紧地抓着张大杰的手，颤抖着说，“我对他们说，如今上面给我们乡派了农业技术员来，改良土壤，精耕细作，防治病虫灾害，提高单位产量，才是唯一的出路，却是不听。农民饿怕了，穷怕了，可以理解，你做领导的想做出政绩来，早早回县里去，就这样杀鸡取蛋，贻害子孙，必遭天遣啊。”他当然是不会说杀鸡取卵这个成语的。

乡里的两个主要领导意见不一，作为农业技术员的张大杰，不敢妄加评说，不过内心还是偏向邹士平的。自己的老家也跟畔河乡一样，因为向山里要粮，毁林开荒，五月涨洪水，把一面刚刚开垦出来的山坡变成了泥石流，山脚五户人家的小村子，一个不留地被吞噬了。

“张老师，今天我们去一趟长岭吧。阳春三月，抛粮下种的季节，不去看一看，心里不踏实。”那天吃过早饭，邹士平对张大杰这样说。

邹士平后面还说了些什么话，张大杰没有听进去，连连说：“好啊，来畔河乡多久了，做梦都想去长岭。”

知道长岭这个名，是在张大杰第一天来畔河乡报道。刚刚走出学校的大门，带着一骨脑儿的梦想和憧憬，还有一腔青春的热血，要为在贫困中艰难前行的农民群众能吃饱肚子作出贡献的满怀豪情。浑身落满了灰尘的中巴车开始走的国道，后来，就开往一条坑坑洼洼的乡间公路，车窗外面的田地扑面而来，又匆匆别过。张大杰的脑海也就在不停地变换着田地里的色彩，这些田地里日后的青葱和黄熟，丰收或是歉收，这里的农民群众日后的日子富裕还是穷困，都将

与他这个农业技术员息息相关。他突然觉得肩头的担子有多么的沉实，责任有多么的重大。

同车的旅客除了一些衣衫打着补巴，满脸焦苦和憧憬相杂的农民，还有两个干部模样的中年人，一路走来，他们一直沉默着，像是在回忆什么非同寻常的往事，眼神里又充满了神圣和景仰。他才知道他们是县民政局的干部，去给畔河乡长岭村一个已故的女红军修坟。张大杰十分的奇怪了，长岭村怎么就跟红军扯上了关系，还是个女红军。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贺龙带着红二方面军从桑植洪家关出发，踏上漫漫的长征路。一路冲破敌军的层层封锁，抢渡沅水，过枞山坡，过苦草界，再过辰州垭，一个女红军身负重伤，无法前行，流落在长岭，几十年来，饱受艰辛与苦难，却是初心不改。我们去给她修坟，还要立一块碑，让后人永远记着她。”

张大杰的胸口仿佛有一个东西重重地撞击了一下，除了景仰，除了感佩，脑海里面还涌现出一个女红军的样子，当然是从电影里看见的那种身着灰色制服，头戴的帽子上面有一颗闪闪的五角红星，青春勃发，英姿飒爽。当时，他真的想跟着那两个民政局的干部一块去一趟长岭的，听听有关女红军的故事，为她的坟莹掬一捧泥土。无奈连报到都没有签，怎么好意思提出要去长岭的请求。听说那天乡里的一把手推说忙，不愿意去山顶尖，溪尽头，常年白云绕山腰的长岭。是邹士平带着两个民政干部去的。张大杰目送他们走出乡政府的大门，踏上那条去长岭的崎岖小路，心里也就牢牢地记着长岭和那个带着几多传奇和神秘的女红军了。

“邹乡长，那次你们在长岭弄了几天才把红军坟修好？”

“山上没有石头，要到山脚的小溪沟里一块一块把石头选好，再一担一担挑上山，还要感谢长岭村的群众自发地组织起来，一齐动手，花了几天时间，才把红军坟修起来。”

“修的什么样子？”

“真的对不起她老人家啊，跟当地过世的老人的坟墓没有两样，也就垒起的一个坟堆罢了，不过，她在人们的心里，是永远不会被忘记的。”

张大杰还想问什么的，邹士平前面走老远了。

三月，春耕大忙的季节，沿路都是做阳春的人们，看见邹士平，就会热情地跟他打招呼，要他歇歇

脚，喝口茶水，吸袋烟。邹士平便会跟他们说说春耕，说说家事，说说如何度过春荒。像是邻里乡亲，那般的亲热，那般的随和，亲热和随和里又流露出忧郁和焦虑，嘴里叨念着：“分田到户了，精心把水田种好，增产增收，不用一年两年，大家就都会回过神来，有饱饭吃了，那些开垦出来的山地，得退耕还林了啊，顺应自然，山更青，水更秀，我们畔河乡才会更美，更有发展前途。”

匆匆的脚步却没有停下来，他说，停下脚步，今天就到不了长岭的。

小路越走越窄，越走越陡峭，两旁也见不着村寨和农家，听不到稀稀落落的鸡鸣狗叫，只有山鸟儿的叫声格外的甜脆美妙起来，只有山间的泉水格外的清亮滋润起来。两人不知道翻过了多少座山坡，涉过了多少条溪沟，突然，一座大山挡住了前行的路，像是一道屏障，横亘在蓝天之下，邹士平却是兴致勃勃地说：“翻过大山，就是长岭村了。”

杜鹃花开得热烈，间或有一棵栗树开的花又在似火的花丛里缀上一点粉嫩。时有穿山风呼呼地吹拂，热汗涔涔就变得透心的凉爽。来畔河乡半年多了，张大杰还是第一次看见这般茂密的林子，这般灿烂的花海，不由惊叹：“花繁林茂，真的很漂亮啊。”

邹士杰却是气咻咻地说：“要是这陡峭的山坡能种庄稼，要是长岭村的人稍稍松了口，你今天来，也是决然看不见这样的林子和花海，看见的，只能是光秃秃的崖壁，像是剥牛一般，鲜血淋漓地躺在这里。”

张大杰再不敢吭声，他知道自己的一句话，还会招引邹士杰更多难听的话来。

好不容易爬上山岭，张大杰不由呆在那里了。这个叫做长岭的地方有多么的不一般，一面是陡峭的山崖，一面却像是广袤的大海被微风抚起褶皱，大大小小的山峦斜斜地漫延开去，无边无际。更与山外不一样的，是这里毁林开荒的山地要少得多，也没有四处点火，八方生烟的景象。

张大杰还是不由地放慢了脚步，想从哪片林子或是山的角落见着那座让他为之景仰的红军坟。

“邹乡长，来了啊。”

一个声音从山腰传来。是一片包谷地，去年残留下的包谷秆早已枯萎，呼啦啦地在春风里摇晃着焦干的身子。一个年轻女人正在地里挖坑，西斜的太阳带着春天的温暖和亮丽，抚摸着她的身子。衣衫破旧，

却是不能遮掩她婀娜的身段，青春的气息。

张大杰还在想呢，种包谷么，迟了季节，别地方的包谷苗儿已经三片叶了，况且，也不是隔这么远才挖一个洞；插红薯苗么，虽是正在季节上，也不是这样挖坑啊，畔河乡的红薯苗不是插，而是摆，在地里挖出一条一条浅浅的小沟就成。种什么呢，要挖这样一个一个间隔很远的坑，还很深，横看竖看还都排成了行。

“村里人都说，你说的对，一定要按你说的办才是。”年轻女人这样说的时候，脸上又不由生出了忧郁，“大家都担心他来了，是会挨骂的啊。”

一路来的劳累，一路来的忧郁，仿佛已经消弭殆尽，邹士平那张皱纹密布的四方脸全都填上了舒心的笑：“要来，他不早来了么。从小城里长大，哪肯吃苦受累爬这样的大山。”

张大杰一头的雾水，他们打的什么哑语，还眉来眼去的。过后，心里就生出一丝疑窦，邹士平来长岭的浑身劲火，莫非与这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有关。

“苗子由我负责。”邹士平又说。

“不急，先把我娘那阵培育的苗子栽了，少了我再告诉你。”年轻女人脸上的笑容更加的灿烂，“过些年，长岭就不是现在这个模样了。”

“什么苗子啊？”张大杰怎么都忍不住了，一旁问道。

“忘了介绍了。”邹士平指了指年轻女人说，“她叫伍红贞，长岭村的村长。还在集体的时候，她的管理方法跟外面的村子有些不一样，做活承包，联产计酬，群众劳动积极性高，收成要好得多，人们基本能把肚子弄饱，别的乡干部怕爬长岭的山坡，不肯来这里，只有我经常来，也是能敞开肚皮吃几餐饱饭的。现在联产承包到户，就更加不用我多操心了。”过后，就把张大杰推到伍红贞面前，“这是我们乡的农业技术员，当然，也是我的老师。张老师，你在学校学的农业技术，林业上的问题就不会了？比如茶叶树苗的栽培技术。”

“也懂得一点。”张大杰似乎明白了伍红贞在山地里挖洞的用意，问道，“不种粮了？”

“间种。两年之后，就不种了，全部退耕还林，恢复它原本的面目。”

“粮食减产怎么办？”张大杰有些担心地问。

“有你啊，不然我带着你来长岭做什么。晚上

召开群众大会，认真给大家上一堂课，讲讲水稻的培育管理，病虫害的防治，亩产提高了，增产幅度不就上来了么。当然，晚上的课程还要说说茶叶的栽培技术，这个也是重点中的重点。”

张大杰不敢再说什么，连连道：“说这个，没问题的，我认真准备一下就是。”

几声鸡啼，几声狗吠，牵引着张大杰的目光，他就看见了山腰上的几栋木屋，木屋旁边是层层梯田，梯田已经做出来了，斜阳西下，晚霞落在盈盈的水田里，像是一幅一幅并不怎么规则的水墨画，清风吹拂，空气里氤氲着泥土的芳香味儿。

伍红贞前面走了，邹士平跟在她的身后，不停地问这问那。张大杰远远地落在后面，他的思绪有些零乱，心里还像是搁着什么，有些透不过气来，秋收时长岭村的粮食产量不乐观的话，就真的对不起邹乡长的啊。二十多年来，起起落落，磕磕碰碰，真要把他的乡长给撸掉，只怕是不会再有咸鱼翻身的机会了。

一栋破旧的木屋，单家独户摆在村落旁边的山腰上，几只鸡在禾场觅食，一只大黄狗先是对着邹士平吠了几声，过后就不吠了，摇着尾巴，一副很亲热的样子。后来，它就发现了新的目标，对着张大杰呲牙咧嘴吠个不停。张大杰还盼着邹士平回来赶狗的，只是，邹士平并没有理睬他，脚跟脚的跟着伍红贞进屋去了，任凭他惊慌失措地站在禾场外面。大黄狗却像是一个忠于职守的钢铁卫士，坚决不让他走近木屋半步。开始的时候，张大杰还耐心地站在那里，心想邹士平一定会出来接他进屋的吧，后来，等待就变成了抱怨，变成了焦急，再后来，他就胡思乱想起来，邹士平来长岭，决不仅仅是看看长岭的春耕生产，或是为了落实把种粮的山地栽上什么树苗吧，只怕为那个名叫伍红贞的漂亮女人而来才是真，不然，孤男寡女进屋去怎么就不出来了。曾经耸立在张大杰心里的那一尊形象，像是堆起在沙滩上的七层高塔，瞬间坍塌。

大黄狗叫累了，不叫了，躺在一旁去了。张大杰还在想呢，自己是进屋去呢，还是站在这里等着两个狗男女出来，这时，邹士平从木屋出来了，手里端着一个碗，碗的一边还有一个缺口，刚才还是一脸的笑样，突然就变换成了不悦，对着张大杰吼道：“大男人，还怕狗。”

张大杰的脸上虽是挤出一丝笑来，心里却是满满

当当的愤怒。这一阵，你们在房里干的什么勾当，一点不顾及禾场上还站着一个人。真是一对不知道廉耻的狗东西。

一阵，伍红贞才从屋里出来，手里也端着一个碗，但她没有像邹士平那样，一脸得意的把碗沿向着嘴边倾斜，过后还美滋滋地舔着嘴唇。老远，她就把碗递了过来，笑着说：“爬坡，口渴了吧。”

张大杰没有接，认真地盯了伍红贞一眼，他这才看清，除了好身段，她还有一张好面孔，五官周正，眉目清秀，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除了淡淡的汗味儿，还有一种山花儿的芬芳，一种泥土的清香，更是透出山野女子别样的清纯之美，健康之美。可是，你邹士平什么身份，再漂亮的野花儿，也是不能采的么。

“怎么不接着，去年冬月的茶花蜜。”邹士平的四方脸堆满了笑，“实话对你说，来长岭，我是有私心的啊。那时给地主放牛吃不饱饭，把牛赶在山坡上，看着牛吃草，肚子也饿得咕咕叫，就寻找麻根和土茯苓吃，把肚子吃坏了，落下了便秘的毛病，只有长岭的蜂蜜才能缓解痛苦。”过后，邹士平就一个劲地数落起来，“还是有知识有文化的人值钱。你张老师喝的好碗，我却是喝的缺子碗。”

“不是新来的农业技术员么，在你邹乡长的嘴里，怎么左一个老师右一个老师叫得有多响亮。”伍红贞看看邹士平，又看看张大杰，清纯的眼湖里，多了几许折皱。

“对我们畔河乡来说，他是保障田地里长出好禾子，结出好谷子的农业技术员，对我邹士平来说，却是老师。我交给他的任务，凡是读的错别字，都得给我纠正过来，不然，别人当着我的面不说，背着我不叫我白字乡长么。”

“原来这样。”伍红贞笑着道，“我们长岭的后山坡上有几棵树，枝叶婆娑，高大无朋，五月端阳时节，满树洁白的花朵，像是飞翔的鸟儿，省里来的生物考察队叫它鸽子树，邹乡长却叫它合子树，只怕也是读的错别字吧。”

邹士平就骂起娘来：“几年前，趁着我去县里参加学习班，乡里的干部全部下到各村发动向山里要粮的行动，要不是伍村长带着群众手牵手地把那几棵合子树团团围着，只怕现在就见不着它们了。”

“那可是冰川时期遗留下来的活化石，极具研

究价值，真要被砍掉，损失可就大了。”张大杰接过伍红贞递来的蜂蜜，一股浓郁的芳香扑面而来，喝一口，沁心的蜜甜直透肺腑。

邹士平问：“好喝不？”

张大杰没有回他的话，心里堵着的一团东西没有因为好喝的蜂蜜而消散。你来长岭，一是想见年轻漂亮的女人，二是想喝蜂蜜缓解便秘的痛苦，我张大杰却是给你来当灯泡的。

邹士平脸上的笑容就又变成了不悦，说话的口气也带着责备：“你他娘的爬了半天山坡就不乐意了。那阵为什么要考农业大学，考别的学校，不就留在城里坐办公室了。”说着就把手伸了过来，“不喝就给我，我还想喝呢。来畔河乡大半年了，别的地方你喝到这样上好的蜂蜜了？不识好歹。”

伍红贞却是挡住了他伸过来的手，笑着说：“人家年轻人，跟你比啊。张老师，爬了大半天山，一定饿了吧，进屋歇口气，我去做晚饭，一会儿就有饭吃了。”

张大杰站着没有动，冷冷道：“我来长岭，是想看看那个女红军的坟。”

“原来，你是惦记着红军坟的啊。”邹士平脸上的不悦散去，又堆起了笑容，“现在的一些年轻人，总是抱怨这抱怨那的，没有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我们还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呢，我这个没爹没娘的放牛伢儿只怕命都不在了。”

这样说的時候，勾着头跟伍红贞嘀咕了几句什么，伍红贞笑着对张大杰说：“我这就带你去看红军坟，不过晚饭就要迟点吃了。”

张大杰没有做声，跟着她，沿着禾场旁边的小路往山里去了。邹士平没有跟着，站在那里品尝蜂蜜，一副很享受的样子。

“我也要。”

一个稚嫩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回过头，张大杰就看见了，一个小女孩从屋里跑出来，赤着脚丫，穿了件破衣衫，头上的羊角辫儿上扎着的一朵红绸花却是格外的显眼。张大杰就想起来了，早晨从镇子上过的时候，邹士平去了一趟商店，买了一只铅笔，一个小本子，还向老板讨了扎在铅笔筒上的一片红绸布条。原来是给小女孩带的礼物啊。

小女孩一边飞跑，一边还在大声地叫喊着：“娘，等着我。”

“不在家陪你爹了。”伍红贞对着小女孩这样说，俊美的脸上全是做母亲的慈祥 and 怜爱。

邹士平一仰脖子，缺子碗就罩在了四方脸上，张大杰想像不出那一刻他的舌头是不是在碗里转了多少个来回，把沾在碗沿上的蜂蜜全都舔进了嘴里。一阵，才把脸从破碗里探出来，说：“伍村长你还是别去，在家做晚饭，我带他去，回来才有饭吃。爬了大半天山坡，肚子还真的有些饿了。”

张大杰有些发懵，伍红贞有孩子，有男人？男人在哪里，女孩刚才在哪里，为什么要她陪着她爹。

邹士平已经爬上山坡去了，回过头催张大杰说：“站那里发什么呆。大山里，太阳落下，天就黑了。”

张大杰只得跟着邹士平，匆匆爬上了木屋旁边的山垭。

山垭上有三棵松树，高大挺拔，伟岸苍翠，微风轻拂，松涛呼号。邹士平对着松树前面指了指，张大杰就看见了，三棵松树的前面有一片平地，平地中间有一座坟莹，用拳头般大小的鹅卵石垒起，坟前的石碑却是用一块半人高的花岗岩修成，上面有一行醒目的镌字：老红军刘阿妹之墓。

张大杰三步并着两步跑过去，双手轻轻地抚摸着花岗岩石碑，两眼不由地溢起了泪水，心里除了满满当当对女红军的崇敬和景仰，还有一种说不明道不明的情愫，那是翻身的穷苦百姓对革命前辈的朴素的情感。

邹士平蹲在坟前，一边拔着坟头的萋萋春草，一边说：“要是她不因负伤流落长岭，要是她一直跟着红军队伍爬过雪山草地，去了延安，要是她一直能活下来，可能她的人生就是另外一种结局，或许八宝山，或许别的烈士陵园有她的一席之地也未知。知道么，那时她才十八岁，已是身经百战的红军班长了。”邹士平的眼里有些雾雾淅淅，声音也有些哽咽。

张大杰也学着邹士平的样，扯着坟头的杂草，心想她要真的跟着红军队伍把长征走完，是决不会孤零零长眠在这荒山野岭的啊。说：“邹乡长，你在畔河乡工作很多年了，一定认得老红军的吧？”

“忘年交，老朋友，我叫她刘姨。刘姨身材娇小，一只脚还有点跛，但她为人正直，办事公道，还有魄力，长岭的群众都信得过她，一直把她当成大家的主心骨。那时长岭最缺的是水，稍稍天旱，

别说田里无收，人们的吃水都要去山下的溪沟里挑。刘姨带着人们劈山凿崖，修了十年水渠，硬是把大山那边的山泉水引了过来。过后，又带着群众改造梯田，增加水田的肥力。谁能相信，长岭村水稻的亩产比外面平原地区水稻的亩产还要高。更让我敬佩的，她的目光不仅仅只看着人们眼下的生存状况，解决大家的吃饭问题，还想着长远，想着未来，想着子孙后代，水渠完工之后，又利用秋冬闲下来的时间，带着全村的群众，又用了八年时间，造了八百亩油茶林。按她说的，油茶结果，茶油吃不完就卖掉，就不愁没钱用了。”邹士平对着远处的山坡指了指，“油茶林就在山坡的那边，栽得早的油茶树已经挂果，后面栽的苗子也有一人高了。实话对你说吧，那时我常来长岭，不但能喝上蜂蜜，能吃饱饭，更重要的，聆听刘姨的教诲，心里就觉得敞亮了许多，干净了许多，什么想不开的事情都可以放下，什么困难都可以跨过去。”这样说的时侯，邹士平眼里的雾雾淅淅已经变成了两行泪水，簌簌地滴落，“只可惜，刘姨已去世多年，长岭的群众怀念她，舍不得她，把她曾经挑着的担子让她的女儿挑着。这些年，长岭村的群众在伍红贞的带领下，日子越过越红火了。她娘曾经想着却没有来得及完成的事业，在她的手里慢慢地实现了。”

张大杰又不由啊了一声：“原来，伍红贞是老红军的女儿。这么说，她的年纪也不小了啊。”

“小孩那么大了，你以为她才二十岁啊。人啦，做到她这样，还真的不容易，村里有多少工作要做，回到家来还要侍候孩子和男人。”

“她男人怎么了？”

“病了几年了，一直躺在床上。”

“刚才你去房里，是看望她男人？”

邹士平的眼睛就瞪了起来：“你以为我们在房里做什么？还知识分子，心灵怎么这么肮脏。”

张大杰有些尴尬，心里却是顺畅了许多。

“以前，我和长岭村的人都不知道刘姨是老红军，长岭村的老辈人说她是逃荒来到长岭的外乡人，这话我相信，解放前，稍稍遇到天灾人祸，多少人流离失所，逃荒讨米，那时我给地主家放牛，就常有逃荒讨米的人跟我挤在牛棚里过夜呢。那年一群胳膊上戴着红套套的年轻人翻山越岭来到长岭，在她的脖子上挂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揪出红军队伍里的逃兵。那些揪斗她的人说，是一位当年的老红军，如今的大

领导来县里寻找她，他们才知道县里的哪个角落还流落了一个女红军的。大领导失望地走了，他们却是寻了来，把刘姨弄下山去开批判斗争大会，太阳下山，才拖着一身的伤痕回来。但她没有回家，她看见水渠里的流水浅下去了许多，沿着水渠往上寻去，才发现水渠的一段堤垮了一条缺口。六月，稻禾打苞灌浆，正是要水的当口。她是扛石头堵堤的缺口时不慎摔下悬崖的。人们找到她的时候，已经奄奄一息，临死前只留下一句话，把她埋在当阳坡上，她要看着长岭村的群众过上有饭吃，有衣穿的幸福日子。那是她当年决然当红军的初心。”邹士平过后叹气说，“其实，伍红贞是有机会离开长岭的。拨乱反正那年，县里来人要把她特招到城里去工作，她没去，去年那两个来给她娘修坟的民政干部又明确地告诉她，要把她一家人接出山去，还是被她婉言谢绝。”

“也许，她觉得自己走了，她娘就孤孤单单一个人留在这里了啊。”

“还不仅仅是这个原因，她是不放心那些毁林开荒的山坡不定就没人栽树了，她娘带着人们栽种的八百亩油茶林也没人管理了。当然，她还放心不下长岭村近千口人的生存和发展。”

张大杰的心灵仿佛被什么重重地撞击着，作为农业技术员，他觉得自己肩头的责任又重了几分。

张大杰想好过些日子再去一趟长岭的，检查水田禾苗的生长情况，病虫害害，还要看看长岭村群众栽下的树木林苗，还要看看伍红贞男人的病情是不是好了些。当然，一定要再去老红军的坟头坐一坐，扯一把草，鞠一捧土。

可是，却没了机会。从长岭回来没多久，一纸调令，离开畔河乡，直接去了市农业局。那时刚刚改革开放，百废待兴，干部队伍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有文凭的年轻人更是凤毛麟角。何况，张大杰这大半年来在畔河乡的表现可圈可点，邹士杰大会小会又总是夸奖他这个年轻的农业技术员给畔河乡的农业生产带来了新的气象和希望。时来运转，门板都挡不住了。

下

对于张大杰来说，这些年来，有挫折，有艰辛，也有进步中的顺意和欢悦。一个心愿却是从没

有在他的心里弥失，常常，梦里见着了邹士平，见着了伍红贞，见着了常年躺在床上起不来的伍红贞的男人和那个羊角辫儿上扎着红头绳的小女孩，当然，还见着了长岭当阳坡上的三棵挺拔而伟岸的百年古松，古松下的那座红军坟。

终于，有了闲下来的时候，也就踏上了去长岭的行程，开的是儿子刚刚给他买的小车。老伴说，她不会跟着他去那样偏远落后的乡村：“你还以为你在位子上啊，去哪里都有人迎进送出你这个市农业局的大局长。”

儿子说的话更是气人：“店子里的生意忙着呢，耽搁一天，就几千元的毛利，比你一个月的退休工资少不到哪里去。”

张大杰胸口有些犯堵，却又无言以对。小车在新修的高速路上奔驰，不用三个小时就到了畔河乡。只是，去长岭还是三十八年前的那条坑坑洼洼，蜿蜒崎岖的小路。沿路的景色却是跟三十八年前大不一样了，炊烟袅袅，莺歌燕舞，突然眼前一亮，微风吹动路边的果树，露出白墙青瓦，谁家新修的砖房那个漂亮。更让张大杰欣慰的，大大小小的山峦坡头，已经见不着四处点火，八方生烟的景象，过去满山遍野像是剥牛的惨状也已不再，光秃秃的山岭有许多人正在植树造林。绿油油的树苗在春日的阳光里茁壮成长，不知名的山花儿在春风里飘荡着芬芳。

越往山里走，林子渐次浓密，张大杰的心却是不由地悬了起来。山顶尖，水尽头。这是三十多年前张大杰在畔河乡工作的时候，人们说起长岭村时常用的六个字。三十多年过去，长岭村又会是个什么样子呢。

太阳西斜，张大杰终于爬上了连绵逶迤的长岭。他却是有些发懵，不知道自己是否走错了路，怎么都找不到长岭曾经的样貌，看不见稀稀落落摆在山坡上的木屋，看不见像是辘着补巴一样的山地。树木参天，绿意盈然，空气里氤氲着沁人心脾的芬芳，是栗花的芬芳，是槐花的芬芳，是油茶果初始的芬芳，还有毛尖茶特有的透着丝丝缕缕甜味儿的清香。

突然，那边山岭传来一声狗吠，与畅拂的春风同行，在浓浓的春的芬芳里荡漾。寻着狗吠的声音，穿过一片杉林，又穿过一片松林，他终于看见了那三棵枝叶苍翠，根茎虬结的古松，被四周的莽莽林海簇拥着，似乎更加的伟岸和挺拔。一只大黄狗悠闲地躺

在三棵古松的旁边，一个满头白发的女人正在红军坟前扯草。那个用山溪里的鹅卵石垒成的红军坟，那块用花岗岩修成的石碑，又静静地伫立在张大杰的面前。

女人听到狗吠，抬起头来，怔怔地看着他，过后，就露出了惊喜之色：“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张大杰终于把三十多年前那个青春可人的漂亮女子和眼前的这个白发女人粘贴在了一起。站在面前的，就是伍红贞，老红军刘阿妹的女儿。三十多年过去，自己不也由一个青葱少年变成了满头白发的老人了么。紧紧地拉着她的手，急切地问：“你还好吧。”

“好。你呢？”

“我也好。就是老想着长岭。”

“长岭的群众也常常说起你，说你的学问高，农业技术过硬。还没问你呢，孩子大了吧。”

“大学毕业，自己开了一家店子讨吃。因为我拒绝出面给他找个体面的工作，一直对我耿耿于怀。你女儿呢？”

“读了大学又读研究生，现在在一家国企上班，孩子也已经上学了。”

“那次，也就在长岭住了一个晚上，没有听你细细地说说你娘，心里总像是搁着一个事情放不下呢。”

伍红贞扭过头，目光柔柔地落在坟头的红军碑上：“我娘十五岁参加贺龙领导的红军，当的红军班长，带着十几个红军姐妹，除了行军打仗，就是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分地，闲下来的时候，还去红军被服厂帮着给红军战士做军服。十八岁跟着红军队伍踏上了漫漫的长征路，过沅江的时候遭遇国民党部队的围追堵截，左脚中弹，伤口化脓，坚持走了三天，从辰龙关经过，又遭遇国民党地方部队的袭击，担心拖累红军姐妹，还想把国民党的地方武装引开，让她的红军姐妹摆脱险境，只身一人向着长岭方向跑去，沿路还把山坡上的石头往山下滚，时不时地还露出身影来，红军姐妹终于得救，我娘却是怎么都甩不掉那一群穷凶恶极的敌人了。情急中，随手把一只穿烂了的草鞋抛在前面山岭的路口，自己又复又捱回身，藏在这三棵松树的下面。我爹那时听到山岭上的枪响，吓得半死，躲在家里不敢出来，直到枪声远去，才把我娘背回家，弄了些草药敷在伤口上，还精心照料我娘半个多月，伤口还未痊愈，我娘急着去追赶红军队伍，只是，半个月之后却又回来了，我娘说，红军队伍一

路连着打了几个遭遇仗，闯过芙蓉关，西去通道。她还想着呢，再追赶十天半月，也许就赶上队伍了吧。不料路途中又遭遇地主武装的伏击，旧伤复发，又添新伤，再去追赶红军队伍已无可能，回洪家关吧，也是绝不可能了，红军离开之后，白军血洗洪家关，烧杀掳抢，已无她的容身之地，只得又回到长岭来。那时我爹爹家里穷，三十岁了还是个单身汉。我奶奶想让我娘跟我爹爹成亲，续接伍家香火。我爹问我娘，我娘勾着头不说话，她心里想的什么，我爹当然知道，对我奶奶说千万不能逼她，落难之人，能帮就帮，不能帮的话她也不会怪罪我们的。我奶奶说，那就做我的女儿吧，坏人来了也才有个掩护的借口，打听到红军的消息，你就去找他们。感动得我娘扑进我奶奶怀里，叫着娘，泪水长流。十五年之后，我娘三十三岁，我爹已经四十多岁了，我娘说，我们结婚吧。我爹问她，不找红军了。我娘说，解放了，穷苦人民翻身当家做主人了，我也安心在长岭落脚生根罢。第二年，生下我。我的名是我娘给取的，你琢磨琢磨吧，说是伍红军也好，说是坚贞不屈也成。”

太阳挂在西边的天角，满天的火烧云，使得整个的林子也像是披上一件五彩的衣裳。伍红贞的脸上除了悲伤，又凭添了几分欣喜：“已经好多年了，每年的清明节，山下的小学老师都要组织学生来给我娘扫墓。过些日子就清明节了，我得把坟头的杂草弄干净，培培土，不然，他们来了，还荒草萋萋的样子。”这样说的时侯，伍红贞站起身，往一旁的山里走去。张大杰不知道她要去哪里，跟着她，穿过一片遮天闭日的林子，又转过一道山弯，眼前豁然开朗，偌大一片茶园，延绵到山的尽头，刚刚采过明前茶，茶叶的芬芳还氤氲在空气里。伍红贞说：“这片茶园，就是邹乡长的丰碑。”

张大杰说：“那阵，我就听到邹乡长隐隐约约说过，长岭村还有更长远的计划，原来是这片茶园，收入不错的吧。”

“一年采两季，一季明前毛尖茶，一季谷雨红茶，每家每户有几万元的收入。别村的年轻人大都外出打工挣钱，唯独我们长岭村没几个人去城里打工。春天有茶叶，秋天收油茶果，收入比去城里打工挣的钱还要多。要是邹乡长健在，不知道有多高兴呢。”

张大杰说：“刚才来长岭的时候，还准备去乡政府找他的，想想他已是八十大几的老人，早已回家颐

养天年。什么时候故去的啊?”

伍红贞的眼泪就出来了:“你去市里的那年腊月二十九,乡干部放假,他没有回乡下老家过年,冒着鹅毛大雪来了长岭,不慎从猪嘴崖摔了下去,还是去乡场买年货的人回来发现了他,已经没气了。给他收拾遗物时,从他的口袋里发现一张二十万棵茶叶树苗预购款的收据。他是来告诉我们,他去县林场苗圃园定购了二十万棵茶叶树苗,已经用他的工资交了部分预付金,要我们赶快筹款去把茶叶苗子运回来,赶在开春时栽下去。”伍红贞指了指茶园的一角,张大杰就看见那座坟莹了,在一面陡峭的山崖下面,也是用鹅卵石修成,坟头还摆着一个碗,碗里有一些金黄色的液体,一缕芳香散发开来,氤氲在三月的春风里。

“那天的雪有多深,天气有多冷,长岭村的人们却是长跪在邹乡长的遗体前,呼天号地恸哭,请求邹乡长的家人把他留在长岭,长岭的人们会世代代记着他的。回县城家里过年的乡党委书记也赶了来,板着一张脸,原本是要说什么的,看着这般情景,眼里也不由地溢出两行泪水。”伍红贞过后喃喃说,“长岭人有两个节日会来这里,一是过年给邹乡长送年夜饭,二是清明节给邹乡长挂青。我家男人却是经常来这里,每次来,还会给邹乡长带一些蜂蜜来。他说,他能活到今天,搭帮邹乡长,这个恩他记着。”

张大杰的眼泪也止不住簌簌滴落:“还没有问你呢,你男人还好吧?”

“那几年,就说浑身疼痛,躺在床上动弹不得,寻访了多少医生,有的说是坐骨神经出了问题,有的说是风湿病,吃了多少药也不见好。不知道邹乡长从哪个老中医手里弄了个处方来,药汤调蜂蜜,吃了半年,居然就从床上爬了起来,如今七十多岁了,身体还硬朗着呢,刚才他也要跟我上山来,我不让,他还冲着我发脾气。”伍红贞过后笑着道,“你知道我男人是谁么。那年我娘带着人们劈山修水渠,一块石头从他的头顶掉下来,我娘为了救他,自己那只受伤的脚又被石头砸断了。他认我娘做干娘,后来就成了我娘的女婿。”

“原来亲上加亲。”张大杰由衷地说:“苦尽甘来,必有后福。”

“这一路来,你都看见了,畔河乡别的村寨还在

忙着退耕还林,着力复原逝去的青山绿水,长岭村却是在享受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福了。”

张大杰突然就把眉头拧了起来,想说什么的,却是被伍红贞抢了过去:“你一定是说长岭的公路怎么还没修通吧,上山下山还是一条茅封草长的小路。已经有计划了,国家拿点钱,我们自己也出一点钱,秋收过后就动工,修水泥路。过两年你再来,小车就可以开到长岭来了。”

“这就好。公路修通,还不知道有多少城里人要来这里。除了买长岭的茶油,长岭的毛尖,长岭的土特产,还有长岭的风景,长岭的新鲜空气,都是城里人向往的远方和诗。”

太阳早就落下山去,晚霞却是更浓了,染红了天,染红了地。张大杰似乎看见,有两个人从彩霞里走来,都是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向本贵,苗族,1947年生,湖南沅陵人。文学创作一级。曾任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中国作协少数民族文学委员会委员,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第十、十一届评委,湖南省文联第七、八届副主席,怀化市作协主席。著有长篇小说《苍山如海》《凤凰台》《遍地黄金》《盘龙埠》等十部,小说集《这方水土》《向本贵小说选》《湖南文艺百家文库向本贵卷》等四部,发表中短篇小说二百余篇(部)。《苍山如海》获中宣部第七届“五个一工程”奖、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并译成俄文出版,《这方水土》获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篇小说《灾年》获《当代》中篇小说奖。有四部小说被改编拍成电影和电视连续剧。

驱贫赋

(小小说组章)

聂鑫森→

将军和士兵

胡家村村长胡大尊，做梦都没有想到，县长宋公义，会在这个冬天的早晨，出现在龙虎关！

当他和村民走进望楼的休息室时，浓眉大眼的宋公义迎上来打招呼：“大尊，早啊。”

“宋县长，你什么时候来的？”

“我昨晚十点叫关，然后和胡四哥一起值班、聊天，累了就在木炭火边打了个盹。”

胡子巴叉、右脚有点跛的胡四，惊得张大了嘴巴，问：“你是宋县长？怠慢了，怠慢了。你说你是路过这里，借个宿。”

“宋县长，吃过早饭了？”大尊问。

“胡四哥煮的粥，还有两个喷香的烤红薯，好吃。”

“第一批游客，要九点后会到达。先喝茶，歇歇憩，过下子请宋县长现场指导。”

宋公义淡淡一笑。

这个瑟缩在湘黔边界的胡家村，几个月来忽然热闹起来了。就因为在这块地界上，老祖宗留下了一座古城堡，名叫龙虎关，县里拨下了专项扶贫款，把龙虎关修旧如旧，又修好公路，再经宣传，这里立即成了一个旅游热点。

胡家村的村民，祖祖辈辈靠种包谷为活，莽莽苍苍的大山，当然也产茶叶、野果、蔬菜，但交通不便，怎么往外运？换不来现钱啊。于是，穷，且穷得很冷清。

龙虎关离胡家村不过三里地，左边是青龙山，右边是白虎山，两山之间是商旅的通道。大概在清康熙年间便在这里设卡筑关，一是为防止边民作乱，二是为保证边贸的税收。龙虎关的城墙都是粗犷的麻石砌成，城高且厚，城墙上有望楼、烽火台、行道、石级。城垛与城垛，依次排列，像一个个的“凹”字。

村民万万没想到，这玩意城里人觉得新鲜，更没想到要花钱买票才能看；看了龙虎关，还要买他们地摊上摆着的茶

叶、野果、蔬菜、腊肉、腊鱼，说这是百分之百的生态食品。

有古代的龙虎关，就不能没有守关的将军和兵卒。县里的旅游局，为龙虎关免费捐赠了仿制的古代军装和兵器。将军的装束最显眼，头盔、甲冑、护心镜、宝剑，威风凛凛。兵卒军装的前胸后背，都印着一个粗黑的“兵”字，一手拿藤制的盾牌，一手握长矛或是大刀。将军的无二人选，却是村长胡大尊。兵卒呢，一家出一个，无论年纪大小，只要是男的，上一个白班工资三十元；值一个夜班工资十元。当将军的，工资每天是六十元。现在的手机都能照相，游客可以并排和守城的任何一个兵将合影留念，但照一次相得付五块钱小费。这小费不必上交，可以大方地收入囊中。胡大尊的装束好看，喜欢和他合影的人很多，所以他得的小费远远超过别人。

宋公义是昨天收到的一封村民匿名信，在县政府食堂匆匆吃过晚饭，坐车就往这里赶，花了两个多小时。然后在离龙虎关不远的地方下了车，嘱咐司机快开车回县城去休息。昨夜他和胡四谈得很投机，胡四反映的情况和匿名信上所说的大体相同，但信不是胡四写的，因为胡四是个半文盲，不可能写出语句流畅的信。

宋公义呷了口茶，目光投向胡大尊，问道：“村长，除了龙虎关这个旅游项目外，你可否还想了别的致富路子？比如成规模地种茶、栽果树，比如喂养优质的牛、羊，比如引进一些大企业来投资。”

胡大尊头上冒出了一层汗珠子，嗫嚅着说不出话来。

正当这时，一个拿着望远镜的中年人跑进来，兴奋地说：“有旅游车往这边开来了！”

胡大尊蓦地站起来，说：“赶快换装、拿兵器，然后各就各位！”

休息室正前方的墙上，挂着一套将军的装备。胡大尊大步流星，气宇轩昂地走上前去。

宋公义说：“大尊，你今天现场指挥吧。让胡四穿你的将军服，我来穿胡四的士兵服，好不好？”

“我可以不当将军，但你不能当士兵啊。”

“我怎么就不能当呢？这叫换位思考。”

胡四愣住了，迟迟不肯动。

胡大尊说：“胡四，快去穿将军服，不会，我教你。”

“我……当然会。只是我又老又脚跛，样子不好看。”

宋公义一边穿士兵服，一边说：“你这才像久经沙场的老将，威风八面！”

平素看过胡大尊怎么穿戴，胡四早就记在心里了。戴头盔、穿铠甲、安护心镜、蹬牛皮履、系宝剑，利利索索。再走到立式大镜前，左看右看，果然有形有神，不由得哈哈大笑。

胡四和士兵走出休息室，各归其位。胡四原先的位置，在城墙的顶边上，因为胡大尊说他人又老又没个看相，免得扫游客的兴。宋公义规矩矩站在胡四的位置上，握着一支长矛，腰挺得笔直。

不少游客都来和胡四合影，胡四笑得很开心。

胡大尊跑到宋公义旁边，悄声恳求：“宋县长，这大冷天的，让我来吧。”

“我在部队当过兵，这个我胜任哩。在这里，将军和士兵可以轮流做，大家都高兴，这不就是演戏吗？大尊，你的岗位不在这龙虎关上，在胡家村，你是那里的将军。”

“对……对。”

“中饭后，我们一起回村，开个村委会，作古

正经讨论让胡家村怎么摆脱深度贫困，共同致富的问题。”

“好！好！”

峡山口

峡山口的枫林在深秋的风里红得耀眼后，又在初冬的严霜中染上几抹枯黄的色彩。

云山镇峡山村的男女老少，恨透了蒙家祖孙三代。眼看着一个致富的机会来到面前，蒙家死死地霸守着峡山口不让道。村里的第一书记夏阳、村长屠劳，还有上了年纪的老辈子，不断地上门去劝说，好话说了几十箩筐，就是油盐不进！

蒙家病病歪歪的老爷子蒙金贵，壮如蛮牛的儿子蒙富强，还有拄着拐杖的残疾孙子蒙丰年，被村民背地里称为：“老猛子”、“大猛子”、“小猛子”。这个“猛”是当地的方言，与“蛮”、“蠢”、“不讲理”同义。

峡山村是个贫困村，嵌在沕山这一片丘陵地带，水田少，山林多。土特产倒是不少，春笋、冬笋、野山茶，野山果、野菜、草药……而且四时都有好看的风光，可交通不便，好东西运不出去，外面的游客进不来。

今年秋收后，县政府启动“北部旅游环线”的建设项目，峡山口正好可以和环线对接。再把峡山口里面的种植点、养殖点和风景点，用简易公路串起来，峡山村的脱贫速度就可以加快。

峡山口是峡山村的大门，两边是山，山上多是枫树，还有竹林和杂树林子，中间一溜窄长的稻田和菜地，都是蒙家的。蒙家不愿意推平稻田和菜地作这一截路的路基，尽管许诺调拨峡里的稻田和菜地进行置换，或者作为旅游公司入股的资本年年分红。蒙金贵说，这些稻田、菜地是他家的命根子，要是将来兑不了现，他们就没了活路了。

蒙家真穷，就指望田土里这点出产。能作古正经下田做事的只有蒙富强夫妇，老的病，小的是残疾。原先村里人都很同情蒙家，可这件事把大家惹毛了：丧门星啊，死死把着峡山口，让全村人跟着他家一起穷！

村长屠劳是本村人，五十岁出头，肩宽膀圆，性子急躁，他对夏阳说：“你是上面派来的书记，不好用蛮办法，我可以用！”

夏阳虽说刚过而立之年，性子却温和。“屠村长，也怪不得他们瞻前顾后，我们只能把工作做细。”

“夏书记，你上门多少次了？每次去还不空手，给

老猛子送降高血压的药，给小猛子送书，给大猛子送油送衣服，都是你自己掏钱。这几个又蠢又倔的家伙，东西收了，话一句都听不进去。”

夏阳说：“只要功夫深，铁棍磨成针。”

“难！难！难！”

这一天，镇扶贫办通知开会，夏阳一大早就骑着一辆自行车赶去了。

屠劳领着几十个青壮年，带着锄头、铲子和篾箕去了峡山口。趁着书记不在，他要把蒙家的稻田、菜土平了，出了事，就由他来担着。

田里早扮了禾，干裂的田土里留下一排排的禾茬子，一把把的稻草磊成一圈“墙”，蒙金贵和蒙丰年躺在正中央的田土上，蒙富强和妻子站在两边。

屠劳领着人走到田边的时候，蒙富强拿出一瓶煤油，倒到稻草上，手里的打火机高高举起，大声说：“屠村长，你们再上前，我就点火了，我们反正是穷命，自己了断！”

屠劳赶忙停住脚步，他真没见过这种场面，四条人命啊。

“大猛子，你不要胡来！”

“退回去，滚！”

“好……我们……回去。”

夏阳傍晚回来，一听这事，严厉地批评了屠劳，然后领着屠劳去蒙家赔礼道歉。

蒙富强站在大门的石门槛上，双臂一横，板着脸，目露凶光。

坐在堂屋里的蒙金贵说：“夏书记来了，这个面子要给，让他们进屋吧。屠村长，你下次还要行蛮吗？”

屠劳说：“对不起，我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请你们原谅。”

当晚十二点，刚刚睡着的夏阳被手机铃声惊醒，一接，是蒙富强打来的。他哭着说他爹犯病了，一脸煞白，呼吸也有一阵没一阵的，要赶忙送医院，得抬着去，但没人手。夏阳连忙安慰他，说马上就带人来，叫他赶快在睡椅两边绑上长竹竿，先抬到镇上，再叫城里医院来救护车。

夏阳赶忙打手机叫来屠劳，再叫了四个有力气的青皮后生。从峡山口到镇上，有十里路远，大家可以轮着换肩。

屠劳说：“这个大猛子，求谁谁都不会答白，他知

道只能求你夏书记。”

一个后生说：“要是连上了公路，救护车一个电话打去就来了，折磨人！”

夏阳说：“我们去抬人，叫动之以情，就是用活生生的例子教育他们，我们辛苦点，值得！”

……

因为抢救及时，蒙金贵脱离了危险，一个星期后出院回家养息。

夏阳买了水果、点心去了蒙家。一进门，蒙富强拉着妻子，“噗通”一声跪了下来，说：“夏书记，谢谢你和大家，救了我爹一条命。我和村里人结了怨，你不叫人来谁会来！”

夏阳赶忙扶起他们，说：“你若打电话给他们，他们也会来的！刚才我来时，他们都托我问候老爷子，祝他长命百岁哩。”

夏阳把水果、点心放到桌上，坐下来，喝了一杯递过来的白开水。

蒙金富摸了摸花白的头发，说：“谢谢大家看得起蒙家，我是老糊涂了。”

夏阳看着坐在蒙金贵身边的蒙丰年，问道：“丰年，今年多大了？”

“三十一。”

“你想不想成个家呀？”

“想。可我不能下田不能挑担子，虽说读过高中，有什么用？古有‘成家立业’的话，可不立业怎么能成家？靠父母养我们，没这个道理。”

“有志气！我跟你打个商量，镇里成立了电商销售公司，你双脚不便，坐着操作电脑肯定行。你先去镇里学习电脑技术，再上班行不？立了业，再成个家，你爷爷你爹妈也就放心了。”

蒙丰年突然呜呜地哭起来，断断续续说：“夏书记，我……愿意……去……”

“好！那我就告辞了。”

蒙富强蓦地站起来，抓住夏阳的手，说：“夏书记，请你告诉屠村长和乡亲们，赶快把我家的田土平了！”

“哦，老爷子同意吗？”

蒙金贵大声说：“我们全家都同意！”

夏阳朝他们拱了拱手，说：“我代表全村父老乡亲，谢谢你们！”

远村有芳邻

仲夏时节，五点钟的样子，天就露出了鱼肚色。

七十岁的常惠生，赶忙下床，他的妻子问道：“你到哪里去？”

“到德山家去看看。”

“德山被他儿子接到城里治病去了，那座房子空空的，有什么看头？”

“他临走前把钥匙交给了我，我去开开门，让房子透透气。说不定哪天他就回来了，还来和我们做邻居。”

常惠生是老党员，又当过多年的村长，直到六十五岁后，才自请卸任。他在任上时，只想把全村领上富裕路，但除了用个人之力帮穷济困外，却愧悔没有拔去穷根的妙法，只能让贤。

常惠生从枕头下摸出钥匙，小心地掂了掂，然后塞到口袋里。这一串钥匙可以打开尹家的大门、卧室门、仓库门……不是亲如一家人，不会对他这么信任。他走出卧室，穿过堂屋，再打开自家的大门，跨过高高的门槛，站在台阶上，便望见了几百米开外的尹家老屋。当然，只能望见那栋老屋上部的风火墙、晒楼、青瓦屋脊，高高低低的杉树、南竹、马尾松、槐树密密匝匝，如绿纬翠幛。再看看自家的房前屋后，也是林涛起伏。到处是浏亮的鸟鸣声，和飞掠而过的翅影，不经意间震落了树枝树叶上的露珠，发出沙沙的碎响。

常惠生突然觉得眼睛有些润湿，喃喃地说：“德山呀，我在这里等你回来。”

他走下台阶，沿着一条被林荫遮蔽的小路，朝尹家老屋走去。

这个村有三四十户人家，住得很分散，到处是半裸半掩的土石山丘和坡地，稀稀拉拉地只长矮小的杂树、荆棘和野草。常家和尹家住的这一面坡地，原叫秃毛坡，但现在却有了成片的树林，还有了许多自开自谢的野花。常惠生曾动员村民在自家屋前屋后栽树，像尹德山一样，既可保住水土，又可以变钱，但没几个人相信他的话。

常惠生的儿子常凯是个农民企业家，先在城里经营农副产品市场，赚了不少钱。早几年，县扶贫办的领导动员他回村来产业扶贫，又组织村民土地入租、就近上班，成立起生态农业科技园，闹得红红火火。科技园就在坡下的小河边，呼啦啦沿河排开几百亩地，瓜果蔬菜全是早熟、高产、优质品种。常凯不喜欢秃毛坡这个名字，遂改名为锦绣坡，单位则称之为“湘楚锦绣坡生态农业科

技园”。

常惠生曾对儿子说：“这面坡是我家和尹家共有的宅基地和自留山，你改名问过他吗？”

儿子说：“问他做什么？他肯定会同意的。这几十年，你们二老对尹家施惠多多，他报过什么恩？”

“混账东西！有你这样说话的吗？就算我们帮过人家一点小忙，老想着人家怎么回报，那么原本的动机就歪了。”

儿子赶忙说：“爹骂得对，我……再不乱说了。”

常惠生缓缓地走在小路上，不时地见到带露的枝叶横到路中来，他像小孩子一样，用手轻轻拈住枝叶放到嘴边，去舔晶亮的露珠，舌尖似乎有了一点甜味。他和尹德山同年，两家人的上一辈子就是邻居，童年时他们清晨相邀去远处砍柴，见到枝叶上的露珠，也是这样去舔，比谁舔得多舔得快。

常惠生忍不住哈哈大笑。

后来，他们都成家了，又都有了孩子。

这块地方除从土里刨食之外，没有任何门路可以赚到活钱，日子过得实在艰难。常惠生除了种田种菜，当过草药郎中的外公教了他几招治病、采药的功夫，当村长还有一点菲薄的补贴，所以他家的日子过得稍稍舒坦。

尹德山个子瘦小，还有哮喘病，从土里刨食都不是个好把式。老天又对他格外不公，儿子尹忠三岁时，妻子患急病突然辞世，常惠生拿钱买棺木，帮着他把丧事办完。尹忠十岁时得急性阑尾炎，又是常惠生催促尹德山连夜轮流背着尹忠赶往几十里路外的镇医院，并代交了医药费，这才保住了尹家的这条根。尹忠读初中、高中、大学时，常惠生不时地资助学费……

老实巴交的尹德山木讷少言，多说几句感谢话都不会，只知道年年月月做完田里的活计，就是在秃毛坡栽树、护树。常惠生得闲时，也会去和尹德山一起栽树，一起聊聊天，他夸奖德山有志气，不服穷，有一种坚忍不拔的精气神，是大家的榜样！

常惠生从不认为邻里之间相互帮个忙，是什么了不得的事，为什么一定要人家念念不忘？当尹忠大学毕业当了中学教师，每次回家探亲，必登门叩谢送上一份礼物，常惠生执意不收。当尹忠当上中学校长，经济宽裕了，一定要归还历年来的欠款时，常惠生说：“你爹记的帐，我不认，是他记错了。”但这满坡的绿

意和清凉，悦目清心，常惠生却不能拒绝。常凯曾问他这树将来属于谁，他说当然属于种树人，常凯冷冷一笑：“种在我家地界上的，自有法律去公断。”在这一刻，常惠生恨不得给儿子一个耳光！

终于到了尹家老屋前，常惠生掏出钥匙打开大门的牛鼻子铜锁，也不急着进去，在高门槛上坐下来，点着一支烟，慢慢地抽。

尹德山去城里治病，一眨眼就十天了，是他打手机让儿子尹忠开车接去的。临别时，他对常惠生说：“我的心脏病有日子了，怕耽误儿子的工作，又舍不得你常大哥，一直没言语，现在看来是拖不下去了。这串钥匙就交给你了，让老屋不长霉不生虫。我会……回来的……”

仿佛尹德山真的回来了，也坐在门槛上。他们平日里相互走动时，就喜欢坐在门槛上抽烟、聊天。

风吹满坡树叶，沙啦啦地响，就像他们高高低低的说话声。

常惠生抽完了烟，起身进了堂屋，打开卧室门，进去后再打开朝南的窗户，屋里顿时明亮起来。床、柜、桌子、板凳，老旧得很。墙上挂着几个大镜框，里面嵌着用毛笔字写的红纸。他走过去一看，分明记着常家资助过尹家的一项项钱款。字很漂亮，应是尹忠的手笔。他叹了一口气，说：“德山啊，你老记着这些干什么。”

走出卧室，他又去打开仓库门、杂物间门、厨房门，再回到大门前，坐在门槛上。风从大门灌进去，又去拜访一个个的房间，去触摸家具、农具、厨具，细润无声。

……

谁也没想到，夏至后，一场百年不遇的大雨骤然而来，下得昏天黑地，一连下了五天五夜。山洪暴发，各处山体滑坡，不少人家的房子被夷为平地，还死了好几个人。只有秃毛坡因树木多而密且扎根深，居然巍然不动，常家和尹家的房子毫发无伤。特别是坡下的科技园，因排水系统好，安然度过这一劫。

常惠生对全家人说：“你们不是说尹家没有回报我们吗？德山几十年栽树、护树，不言不语地护佑我们！德山是我们村的功臣，大家都要向他学习。”

常凯低下了头。

常惠生马上打手机给尹德山，没有回应。再打给尹忠，手机里传来了哭声。这才知道，在最后一个风雨之

夜，尹德山在医院溘然而逝。临死前，他交代儿子：不要盒子，就把骨灰埋在自家屋后的一棵樟树下；老屋用来安置失去住所的乡亲；满坡的树都归属于常家。

常惠生忍不住老泪纵横，然后说：“这满坡的树，都捐给村里，我不能要。这个坡应该叫德山坡！”。

南瓜酒

云缠雾绕的湘东云阳山中，隶属于吉和镇的茅湾村，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到处是长着杂树、野竹和茅草的山岗子，水田很金贵，山田东一块西一块地嵌在山坡上，一年的粮食半是稻米半是红薯、芋头和瓜菜。自留地、自留山出产的东西，要肩挑车拉地去镇上赶场，卖了换成现钱作日常开支，日子过得紧巴巴的。

这样又穷又偏僻的地方，别处的女子不愿意嫁到村里来，村里的女子只想嫁到他乡去，老光棍、少光棍一抓一大把，故被人称为光棍村。

这几年茅湾村像久病初愈，忽然生发出活力，成了县里重点脱贫的对象。村里通了电，有了一条可跑汽车的土石公路（硬化、油化已列入计划），引进了市里、县里的一些大商家，扶植、指导各家各户种植、养殖的业务，产品统一收购，现货变现钱。不能干重体力活的三姑六婆和小女子，经过专业单位的培训，可以在家里绣花、锁衣、裤的扣眼，按件付款。这日子，越来越有望头了。长年在外打工的青壮年纷纷回家，鸡也鸣，狗也叫，散落在山边谷口的房屋上飘袅着淡青色的炊烟，人气旺得喜人。

驻村的扶贫干部和村委会成员，却愁得眉毛打结。光棍们半开玩笑半认真，吵着让他们“分配”老婆，要真正过“男耕女织”的幸福日子！

于是，村委会出台一项土政策：本村女嫁给本村男，建房子在划拨宅基地上可以多给面积；外村的单身女子，只要许诺将来与本村男子成家的，允许迁入村里居住，并提供安置的优惠条件。

三十二岁的古宝珍，领着五岁的女儿米珊珊，从二十里外的一个村子，迁进了茅湾村。她之所以迁到这里来，一是丈夫因开货车跑长途出车祸过世了，与她比邻而居的是个无赖，老是纠缠她，她只好避开；二是她有个远方堂姐住在茅湾村，好有个照应。

古宝珍长得很好看，鸭蛋脸，细眉毛，大眼睛，嘴角总是浮着浅浅的笑。米珊珊白白净净，像米粒子一样可爱，大家都叫她“米粒子”。古宝珍卖掉了原来的房子，丈夫因工亡故领取了一笔补偿金，在村中的一个路口重建了一栋简单的土砖青瓦房，堂屋里摆上柜台和货架，出售一些日用百货，如牙膏、牙刷、针、线、搪瓷杯、粗瓷碗碟、圆珠笔、材料纸等物；屋后用竹子织出一圈篱笆，种些蔬菜也种些花草，比如指甲花、茉莉花、含羞草之类。堂姐家离她家很近，喊一声可以听见回应。而与她堂姐家屋檐相挨的，是堂姐的叔子高长松，牵藤搭柳，也可算是亲戚。

村里的光棍们喜欢去古家买东西，为的是能和古宝珍说说话。高长松也是没结婚的童男子，三十六岁了，个子有点矮，面目倒是很清爽，但他很少去古家。

嫂子说：“长松呀，我之所以引来宝珍妹妹，是为了你呀。”

“我知道。”

“你应该去亲近她呀。”

“我……配不上她。人家都叫我高矮子，还说我姓名里又有‘高’又有‘长’，是个大笑话。”

“你是种南瓜的行家，都叫你‘南瓜王’。你喜欢看书，会讲话，这都是本钱。她就喜欢实在人，你还看不出来？去替我送块猪肉给宝珍，就说是给她女儿的下饭菜。”

“那我也带几个嫩南瓜去。”

“这就对了！”

正是黄昏，古家很安静。古宝珍坐在堂屋里，用指甲花瓣挤出红红的汁水，为女儿涂指甲，米珊珊笑得很开心。

高长松走到台阶上，先问一声：“宝珍在家吗？”

里面马上回答：“我在哩，是长松哥啊，快进屋。”高长松走进堂屋，说：“嫂子让我送块猪肉来，好给米粒子补充营养。我也顺带送来不值钱的南瓜，见笑了。”古宝珍说：“谢谢我姐，谢谢你！”

因为古宝珍隔些日子就要到城里去进货，会把米粒子放在堂姐家。一听见米粒子的声音，高长松就会从隔壁屋里赶快跑过来，陪着她玩，还教她认字读唐诗。

米粒子亮出红红的手指甲，问：“高叔叔，好看吗？”

“好看！”

高长松抱起米粒子放到膝上，问她：“这是什么花染的？”

“指甲花。”

“指甲花叫什么花？”

“不知道。”

“指甲花叫凤仙花，又叫：好女儿花。”

古宝珍扯亮电灯，给高长松泡好茶。彼此望着，不知道说什么好。

高长松低下头问：“米粒子，你是谁生的？”

“妈妈生的。”

“不对，米是花儿生的，所以才有‘花生米’这个词语。”

米粒子嘻嘻嘻笑个不停，古宝珍笑得摀住了肚子。

“长松哥，米粒子跟你在一起，不晓得几多快活。”

“我也特别喜欢她。”

“你……来我这里少。”

“想来又……忙得来不了。我在蔬菜种植队，领着几个人专门看管一大片南瓜地。现在是初夏，藤上长出花来了，有月亮的晚上，要合花，瓜才结得多，是我去培训时农技师教的。”

古宝珍故意问：“合花是什么意思啊？”

“南瓜属于雌雄同株异花植物，每株苗上有雌、雄两种花。在开花期，要进行授粉，掐一朵雄花，倒过来卡在雌花上轻轻摇动，这叫合花。”

古宝珍的脸突然红了。

“我想……在有月亮的晚上，把米粒子放在堂姐家，你带我……去看……合花，好不好？”

“好。”

……

秋风初起时，几十亩山田的南瓜，都被食品公司收购了，南瓜肉去做袋装的“油炸南瓜片”，南瓜籽也变成了袋装的炒南瓜籽，香喷喷地进入了市场。

高长松自家田土里的南瓜，除卖出大部分外，还特意留了几十个存放在地窖里。

高长松和古宝珍的婚事已定好，准备在元旦节时举办婚宴。猪养在栏里，羊养在圈里，其它所需之物都去下了订金，绝对不会误事。

嫂子问高长松：“酒买回来了吗？过年过节的，会涨价。”

“我有的是酒，你放心。”

古宝珍问他：“酒在哪里？”

“原材料在我的地窖里。到时候，我们一起来酿酒。”

古宝珍说：“你莫穿帮了，让乡亲们看笑话。”

“那我就不是‘南瓜王’了！”

离元旦节只有半个月了。

这天夜里，高长松领着古宝珍，走进了屋后园子里的地窖。地窖很宽敞，临时牵线进去的电灯亮晃晃的。硕大的南瓜红中透紫，一层一层地码放着。一大盆和好的泥巴、一袋袋的酒曲和一把三角刮刀，放在旁边。

高长松搬下一只大南瓜，用三角刮刀在瓜蒂旁边，捅出几个小洞眼；再把袋装的酒曲粉末，从洞眼中灌进去；然后用湿湿的泥巴，把洞眼的口子封住。

“就这样简单？”

“会者不难！十天到十二天，酒就酿熟了，这叫南瓜酒。”

“我来试试，将来我的店里可以专销这种酒。好喝吗？”

高长松用沾泥巴的手，突然捧住古宝珍的脸，使劲吻了一下，说：“合花才能长出好南瓜，好南瓜才能酿出好南瓜酒，当然好喝！”

“你把泥巴糊到我脸上了。”

“你这个样子，美！”

聂鑫森，1948年生于湘潭，毕业于中国作协中央文学讲习所第八期和北京大学中文系作家班。中国作协会员，曾任湖南省作协副主席、名誉主席。出版过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小小说集、诗集、散文随笔集、学术专著60余部。曾获“庄重文文学奖”“湖南文艺奖”“毛泽东文学奖”“《小说月报》短篇小说百花奖”“北京文学奖”等奖项。

本栏目责任编辑 谢然子

潭水千载思悠悠

夏义生→

潭水，据清《读史方輿纪要》载：“在（常宁）县东，自桂阳州流入县界，俱会宜水入湘”，湘江支流。

潭水长，塔山高，山仁水智，自然造化，千百年来孕育出多少志士贤人？

清顺治十四年（1657），32岁的常宁人王祚隆受偏沅巡抚袁廓宇所请，出潭水，泛湘江，登岳麓，掌教岳麓书院。

潭水一脉，书院千年。

35年前，我从潭水河畔来到岳麓山下，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课余常置身千年庭院。斯文在兹，致敬乡贤，何其幸哉！

潭水，倒影里沉淀美丽的乡愁。

潭水，波光中辉映不朽的灵魂。

风雨怜同调

王祚隆（1625-1695），明末清初常宁县南市塘王家（今常宁市三角塘镇市塘村）人，字卜子，号一峰，顺治廪生。

廪生，秀才中的一等。清朝的秀才，考取十分严格，考生通过县试、府试以后，还要通过院试，才能叫秀才，院试则必须由钦派之学政主持。廪生，政府每月给廪食，并有资格被选为贡生。

“王祚隆，才思敏捷，以不合于时，避居武昌。长沙偏沅巡抚袁廓宇奇其才，聘主岳麓书院达7年之久。巡抚高士俊见之，深情赞誉，叹为屈宋种子于今不绝。入都后，又寄书勉其以千秋第一人自待，然竟坎坷不遇以终。著有《易经解》《学庸集》《尘余集》等书传世”——《湖南名人志》对王祚隆的记载虽然仅百字，但高巡抚“屈宋种子”“千秋一人”的赞誉令人肃然起敬！不难想象，高巡抚对王祚隆襟抱才情是何等的赞赏。

然而，王祚隆一生老死书山，未得一官半职。其有《古歌》一首：

美人靚妆度年华，沉吟为我回春妍。

欲言未言心留连，独坐送阴抚素弦。

一曲未终泪潸然，此意为托秋风传。

屈宋种子，千秋一人。美人潸然，秋风传意。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这正是王祚隆生不逢时的喟叹。

三湘四水，巨泽崇山。楚材斯盛，文气峥嵘。两千多年前，屈原流寓沅湘之地，开创“骚体”这一诗歌形式。屈原洁身自好，一心想追求开明民生的政治，然而事与愿违，他以“香草美人”的象征手法，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抒发自己的苦闷之情，展示出非凡的艺术创造力，成为一条延绵千年的文学传统，深刻地影响着湖湘之地的文人及其作品。

潭水无言，塔山不老，见证着王祚隆的行吟与思辨。

但王祚隆并不孤独。

顺治十一年（1654），清廷加强了对湖南的统治，并对一些怀有“光复旧物”之志的明臣进行捕杀，王船山侄儿王敕在衡阳被清军杀害。是年冬，王船山从云台山避兵常宁。

清人罗正钧（1855-1919）在《船山师友记》中搜集了船山亲长及并世知闻人士157人。其中常宁人王文俨、殷浴日、王祚隆均有记述。

《常宁县志·流寓》载：王而农先生甲午由南岳移居常宁之西庄源（“源”字应作“园”，则因声致讹）。丙申生子敬。丁酉复返南岳。寓宁三载，为邑人说《春秋》，居游多有题咏。

王船山，字而农，号薑斋，与顾炎武、黄宗羲并称明清之际三大思想家。他在《薑斋文集·殷浴日时艺序》有云：“甲午，避兵入宜江山中，有侄子之恂，浴日拂拭而慰之。”王船山《五十自定稿》丁酉有《西庄源所居，后岭前壑，古木清沼，凝阴返映，念居此三载，行将舍去，因赋一首》，皆可互为佐证。

因王船山避地常宁，主王文俨家，饮食皆为文俨供膳之。王祚隆与王文俨同邑，或亦同族，而且心性相通，自然与王船山多有交集。

王船山在常宁讲授《周易》，完成《老子衍》。期间，王祚隆应与王船山多有砥砺，从而写成《易经解》。

《酬王薑斋先生》一诗无疑是王祚隆与比自己年长6岁的王船山心心相印、引为同道、互为知己的真实写照：

美人坐清湘，闲吟复长啸。

十旬五得饥，体羸容愈少。

冠盖时叩门，千金不一笑。

道逢衣褐游，风雨怜同调。

因之得素心，白日能相照。

途长时亦艰，出处各自劬。

清顺治十一年至康熙三年（1654-1664），诗人张芳任常宁知县，得知王船山寓居常宁，想登门拜访而不得见，曾作《与王而农书》云：王先生芳名飞于大江南北，某龊龊湖湘且十年，书简未一相及，虽私心愿言，难识面，而鄙人之不足与纳履结袜，固可知矣。张芳在书之结尾盛赞王船山，“以王先生学解深源，物莫之窥，年未五十，著述大就，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旦暮遇之，必可期也。虽井中铁函，不以当河汾之论著矣。何时得一披帷览秘，极论天人之际哉。”

清康熙十七年（1678），吴三桂在衡州称帝，其部下命王船山写《劝进表》，遭到愤然拒绝。王船山作《拔楔赋》，抒发对吴三桂称帝的鄙视。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衡州知府崔鸣鹭受湖南巡抚郑端之嘱，携米币见王船山，请其“渔艇野服”与郑“相晤于岳麓”，并图索其著作刊行。王船山以“病不能往”，且不欲违其素心，自署南岳遗民。

由是观之，王祚隆敬慕王船山“冠盖时叩门，千金不一笑”的高洁孤傲，也是以船山先生作为自己的人格典范，故彼此“风雨怜同调”，素心相照，别后亦能遥相劝勉。

潭水有幸，“美人”归来。王祚隆借用屈原笔下的“美人”称誉王船山，亦为自喻，表达了自己对屈原精神的自觉继承、推崇与弘扬。

“中国古代文人有两条命，一个是生命，一个是使命。”自屈原以来，他们所坚守的“气节”与担当，成为历代文人秉承的精神图腾。

澄怀共此清

鉴于明末书院活跃，学术自由，许多士大夫借兴办书院聚党讲学、清议朝政、裁量人物，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朝政的教训，清初严禁设立书院。

清顺治九年（1652），在全国学校明伦堂立清朝第一例学规禁例卧碑《训士卧碑文》。圣谕云：“各提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党徒，及号召地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这是清政府第一个书院禁令。不

仅禁止书院，而且还要求对各地官学生员严加管束，不许出现类似书院中的现象。同年又颁布条规，刻于石碑，立于各地官学的明伦堂前。《条规》的第六条规定：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第八条规定：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王船山对清初抑制书院政策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以书院为可毁，不得与琳宫梵宇之庄严而并峙；以讲学为必禁，不得与丹灶刹竿之幻术而偕行。非妒贤病国之小人，谁忍为此戕贼仁义之峻法哉！”

王船山于明崇祯十一年（1638）肄业于岳麓书院，岳麓书院“以朱张为宗”的湖湘学统深刻影响了王船山。

清代学者刘献廷（1648-1695）称赞王船山之学：“无所不窥，于《六经》皆有说明。洞庭之南，天地元气，圣贤学脉，仅此一线。”王氏之学的崛起与显扬，当得之于湖南书院的发展。此后，岳麓书院又因王船山而继往开来，光大卓立，造就了近代以来湖湘士风的独领风骚。

青年王祚隆“才而敏”“名动公卿”，早早迎来了人生的高点。就在他踏入岳麓书院的这一年，清廷对书院的禁令已经松动，聘请他的偏沅巡抚袁廓宇修复石鼓书院的请求也得到朝廷批准。袁廓宇在奏疏中慨言：“臣职是土，日切图维，必使一道同风，修明往学。——复集诸生，岁时课艺，以敦教化之本，续先圣之绪。”这是清代中央政府第一次允许恢复书院，奠定了清初湖南对书院发展的重要贡献。

王祚隆担任岳麓书院山长，应是被赋予了重振书院的历史责任。王祚隆也立志为岳麓书院翻开新的一页。他在《魏禹湘督成岳麓书院赋赠》中慨然有志于天下：

水有蛟龙山有鹭，一代奇人开岳麓。
只今七十如三十，谈笑春风清似穆。
一时协力噪星城，慷当以慷喜推腹。
巨灵创起辟蚕丛，千祀名山应图策。
创者何人圮者谁，宋元明代皆碌碌。
上日简任得其人，弼予咨汝转天轴。
三朝丕绩一朝成，八旬千仞何奇速。
只此贤劳报必昌，有子七人世其福。

我来书院听笙簧，食苹食蒿皆呦鹿。

有龙还使岳江深，有鹭还使岳山矗。

携君诸嗣过天门，万里长风起飞瀑。

担任山长的王祚隆治学严谨，反对墨守陈规，倡导学以致用，要求弟子应有所超越，进一步彰显出湖湘士风经世济时，务实求新的独特品质。他的《书怀》即可为证：

太平策拟穷途献，故国田无归日耘。

昨夜删诗留粟里，他年续史绌河汾。

古人纸上多生气，我辈胸中怕宿氛。

注脚六经无一字，直从太素想氤氲。

王祚隆治学之风深受王船山的影响。王船山“六经责我开生面”，运用经书的基本精神于现实生活和现实斗争之中，对经书作新的解释和阐发，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故能“坐集千古之智”，成为谭嗣同所说的“五百年来，真通天人之故者，船山一人而已”。

长达七年的山长职上，王祚隆冀望重整书院彻夜不息的灯光，已经湮灭在历史的黑夜里，无从查考。朱汉民、邓洪波《岳麓书院史》称：“岳麓书院在顺治、康熙之际的讲学授受历史仍然几近空白。或许，这就是在‘卧碑’压制之下，书院状况的真实历史写照：无法大有作为，维持而已。”

个体的力量也许永远无法冲破时代的蛛网。七年的山长时光猝然飘逝，王祚隆编织的宏图愿景仍然如水中月、镜中花。他在《春日游麓》中抒怀：

为寻岳麓惜年华，一片闲心望转赊。

岭处莺声啼不住，空山惟有杜鹃花。

岳麓巍巍，湘水汤汤。王祚隆之后，“湖南自王夫之以学术闻天下，文昭继起，名与之埒”的李文昭和与王船山、王闿运、王先谦并称湖南“四王”的王文清先后出任岳麓书院山长。他们冲破朝廷“卧碑”强制性条文的牢笼，扬弃朱子岳麓教条，制定颁行《岳麓书院学规》。“卧碑”中“勿亡行辨难”的教条已被新学规提倡诸生“共相切磋”，师生“端坐辨难”“反复推详”“共相质证”所取代。王文清制定的《岳麓书院学规》更为精炼，共18条，至今犹存岳麓书院的石刻碑文上，这对于岳麓书院辨难求真学风的弘扬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每次去岳麓书院，我都会伫立在碑文前，用心读一遍《岳麓书院学规》。学规言简意赅，朴实无华，条条

切中时弊。注重生徒的道德品格教育，一直是岳麓书院的传统。即使在讲学习方法的条文中也贯穿融合了德育的内容。

正如余秋雨在《山间庭院》中感叹：教学，说到底，是人类的精神和生命在一种文明层面上的代代递交。这一点，历代岳麓书院的主持者们都是很清楚的。他们所制订的学规、学则、堂训、规条等等，几乎都从道德修养出发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提出要求，最终着眼于如何做一个品行端庄的文化人。事实上，他们所讲授的经、史、文学也大多以文化人格的建设为归结，尤其是后来成为岳麓书院学术支柱的宋明理学，在很大程度上几乎可以看作是中国古代的一门哲学——文化人格学。山明水秀、书声琅琅的书院，其实就是士子文化人格的冶炼所。

作赋我登楼

邓显鹤《沅湘耆旧集》收录有王祚隆诗作，言其“有《岳麓诗草》《半山草》《长沙吟》《楚江吟》《讲舍麈余》《桑阴晚啸》《荆游唱和》《洞庭杂咏》诸集。卜子以诸生主讲岳麓七年之久，与曹鸣佩同，而俱不以为泰，吾楚当日士风之醇如此。全集未见。近其五世从孙宗谿搜刊《一峰遗草》，为上下二卷。其诗清拔有余，风格少逊。今择其沉着者存之。得十四首。”

司空图《二十四诗品》专谈诗的风格：沉着——绿杉野屋，落日气清。脱巾独步，时闻鸟声。鸿雁不来，之子远行。所思不远，若为平生。海风碧云，夜渚月明。如有佳语，大河前横。

那些“沉着”的诗文，应该是王祚隆心境的写照。其《偕祚宁、祚长两弟过岳阳，风雨不得登楼》心绪黯然，跃然纸上：

城上亭亭隐翠微，去舟空自啸崔嵬。
沧桑五载人谁在，烟雨一楼鸟不飞。
歧路看山风景异，老年作客素心违。
由来登眺皆人事，且与群鸥暂息机。

其《月夜泊衡》亦如是：

水天一色浮空际，古渡寥寥烟雾深。
夜静潮生人语寂，江平沙阔雁声沉。
临风醉影淡相对，忆旧闲情感不禁。
山寺老僧应未睡，拨炉煨芋耐孤吟。

《月夜泊衡》附王祚隆自注：“悲王木庵”。

王木庵，生平无考。但一个“悲”字，应是王祚隆同病相怜之叹。老僧未睡，煨芋孤吟。诗人有感于唐代李泌南岳“食芋得相”的传说，更觉世事沧桑，人生悲凉。

一首《九日送别余西崖》铿锵激越，虽壮志难酬，然热血犹在。

三年为滞客，九日送孤舟。
篱菊无人问，湘云何处秋。
渡江君击楫，作赋我登楼。
莫尽河桥醉，离尊易白头。

祖逖统兵北伐，渡江中流，拍击船桨，立誓收复中原的故事让王祚隆燃烧起青春的火把。

王船山也有一首《赠余西崖谁园》，诗曰：

阴翠凝竹凉，绿烟飞在兹。
乘秋宜微寻，得侣无后时。
使君乌衣旧，投情固不辞。
盈盈钟阜雪，北映邗沟涯。
凤昔故乡心，今者良会期。
鸿鹄薄天径，鸢鸠归故枝。
问己无殊轸，惟君寄遥思。

可以想见，王船山、王祚隆、余西崖三人曾多么的意气相投，他们的天下情怀、担当意识和入世精神彰显了传统士大夫的风貌。然而，“兴亡多事天难定”，王船山最终走进了旷古荒凉的石船山谷地，筑湘西草堂，潜心于从理论上对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以此作为文化图存的最后绝地。王祚隆也“终身以著书为乐”，终老林泉。

潭水不息，斯人常在。没有多少文字去渲染王祚隆的功德，没有等身的诗文去炫耀王祚隆的才情。仅有的三五行诗句，可窥见王祚隆与船山先生圣洁的情谊和志向，可证见王祚隆的傲骨与高洁。才而敏，让年轻的王祚隆如日中天，辉耀湖湘；高而洁，让故去的王祚隆如浪涛潭水，默默静流，永远，永远……

夏义生，湖南常宁人，文学博士，文创一级，湖南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秘书长。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千年南丰

刘克邦→

千年，是令人肃然而生敬畏的字眼。它代表了时光的绵长与厚重，也勒刻着沧桑与不朽。

九月，金风飘来瓜果的缕缕清香，将我与其他来自天南海北的文友们迷醉在旖旎的南丰。

那些“千字号”的名片——“千岁贡品”“千载非遗”“千古才子”“千秋古窑”“千年古邑”接踵而至，如山间波光灼亮、汨汨而淌的清泉，一阵阵叩击我的心弦。

一帘烟雨，万亩平畴。南丰之美，在一植一木间，在自然孕育的生灵万物间。一种水果，能成为朝廷贡品，已属殊为难得；若是千年如斯，从未断绝，成为千岁贡品，则更是世间所稀了。

平日里，我喜欢吃“南桔”，却从未考究其产地，更不知它还顶着“千岁贡品”的桂冠。到了南丰，才知“南桔”就是南丰蜜桔。

儿子三岁时，邻居送来些金黄小南桔。他吃了两个，太好吃了，舍不得再吃，余下的几个视为珍宝，搁在茶几上。刚好我出差回来，口渴难耐，不管来由，全把它吃了。儿子回头不见了“珍宝”，伤心地大哭起来。动了他的“奶酪”，得赶快弥补上。跑下楼去，从街头到巷尾，寻遍了所有店铺，哪里有南桔的影子？沮丧之下，只好买几个本地桔子交差。儿子见此桔非彼桔，噘着嘴，眼泪唰唰下来了。掠了儿子的爱物，我后悔莫及，好长时间都心里不安。

那时候，南丰蜜桔已根植于我的内心。我不时地想，南丰，该是一片何等神奇的土地，能产出如此美味的桔子？

也许，是冥冥中的一种安排，时隔数十年，我竟然踏上了南丰的土地，方知南桔“身价”不菲，且来头不小。

原来，南丰种植蜜桔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唐朝开元年间便已成为皇室贡品，享尽珍馐的唐玄宗和杨贵妃很难看上一般瓜果，却独爱南丰蜜桔。至此之后，历代皇宫的贡品中便少不了南桔的身影。

水南村，位处南丰城郊，是一个有故事的地方。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主席去苏联给斯大林祝寿，见面礼之一就是水南蜜桔。斯大林品尝后，连称好吃，誉其为“桔子中的皇后”。1951年11月15日，水南村蜜桔丰收，刚获得解放的村民为了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将一千斤蜜桔和一封感谢信寄往中南海。这封信不久被刊登在《江西日报》头版，成为轰动一时、家喻户晓的佳话。

为了礼赞，也为了纪念，南丰人称这片桔园为“国礼园”。

踏着细碎而温蔼的阳光，迎着裹挟桔香的秋风，我们走进了这个园子。国礼园中心，有一座文化广场。广场面积不大，但玲珑别致，美观大方，水池、护栏、花草、牌匾簇拥，石碑、雕塑、图腾柱、文化墙点缀，桔林、门楼、游道、观景台陪衬，生态与艺术辉映，天然与人文融合，组成一幅典雅、绚丽的画图，称它“豪华自然生态舞台”最为贴切，据说水南村的重大庆典活动都在这里进行。

广场中央，有一座铜质群雕，述说着一个远古神话：很久以前，在一棵桔树下，神婆一边品着桔子，一边向守树的后生传授种桔秘术——“两截接起生”。憨厚的后生毕恭毕敬，聆听神婆的授意。打那以后，南丰人就掌握了桔树的嫁接技术，使得香甜可口的蜜桔历经千年，永不变异。

漫步桔林小径，仿若置身人间仙境。蜜桔飘香，葱郁润润，在时空变幻中，幽静的桔园散发着迷人的光亮。那是时光的金色碎片，在历史的深洞里无限延伸，拉长……再闭上眼睛深吸一口香甜的空气，便能看到千年的物事沉浮——帝王宠妃在阳光密实的树林里衣袂飘飘，红拥绿扶，好不惬意！

头顶上，冷不丁一个青黄待熟嫣然含笑的桔子敲击脑门时，方才如梦初醒，从浮想联翩中回到现实。望着满眼密匝匝、水灵灵、圆嘟嘟的小桔果，禁不住心动手痒起来，凑上前去，嗅嗅沁人心脾的桔香，轻轻抚摸这些可爱的“小精灵”，聆听大地的胎音，感受大自然的恩惠……

“老祖宗的奠基”“老天爷的恩赐”“老百姓的汗水”。在古朴、清幽的国礼文化馆，我看到了以此为题的三块展板。一个“老”字，土得掉渣，但实道，亲切，别出心裁，饱含深情。毋庸置疑，这是对南丰蜜桔最好的诠释和礼赞！

千年已远，青山愈老，而南丰蜜桔却未曾老去，在时光流逝中，日渐熠熠生辉，福泽绵长，甜了南丰的百姓，也迷倒万千钟情于她的桔迷们。

二

南丰，不仅仅只是一味的云淡风清，它更有着难以为外人知的永恒的孤独感。正是这份孤独，让它卓尔不群，让它丰饶多姿，让它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精神疆域和生命哲学。比如傩舞，是生命之舞，是力量之舞，是人民之舞，是南丰又一张靓丽的名片，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中国古代民间舞蹈活化石”。

傩舞源于民间，传于民间，更滋养着民间。这是一种自由奔放、充满艺术灵感的地域性民族舞蹈。人们用最初的原始、懵懂的认识，生死的波折来表现人生中的情感和欲望追求。

据说在南丰，从汉代起就有傩舞，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沿袭至今，经久不衰。全县有傩舞班子百多个，会跳傩舞的数千人。逢年过节或喜庆的日子，各乡镇没有不跳傩舞的，人们用自己发明的舞蹈来驱鬼逐疫，“以靖妖氛”，崇拜自然与神灵，表现自己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千年的星移斗转，物是人非，傩舞经过一代代南丰人传承，保持了自我的风骨与独特的魅力，也赋予了这座城市鲜活与旺盛的生命力。南丰傩舞，剧目丰富，服饰、面具花样百出，表演的故事也精彩纷呈，中央电视台还曾来这里拍过专题片呢！

想想就觉得来到南丰，不看看傩舞，也是会留下说不出的遗憾。还是要到现场去看看，才能跟这千年的历史一道演绎风云岁月，留下珍贵的记忆。

记得那天看的是《傩公傩婆》的经典节目。只见两位表演者分别头裹白布头巾，面戴白色面具，手系绿色袖套，身着红底白花长褂，装扮成傩公傩婆。他们踏着鼓点悠然出场，傩公在前，银须飘逸，步履矫健，气宇轩昂；傩婆随后，慈眉善目，温婉若水，亦

步亦趋。两人配合默契，似跳似舞，亦庄亦谐，时而急骤，时而舒缓，时而欢快，时而凝重，神秘而诡黠，端严而风趣，赢得观众一阵又一阵掌声、叫好声和赞叹声。我看不懂这段傩舞的具体情节，但从他们的肢体语言中揣度，里面有波折，有苦难，有体贴，有恩爱，有生死，有繁衍，还有美满与幸福，一定是一段男耕女织、祈愿求福的远古佳话。

晚上，我们来到文化广场。广场一角的灯影下，四五十人聚集在一起，有男有女，女的占多数，大都四五十岁年纪，个别年长与年轻的夹杂其中，看样子应该都是附近的居民。他们头戴傩舞面具，或拿扇子，或持拐杖，在一位教练带领下，摇头晃脑，手舞足蹈，原来都在学练傩舞。他们虽然熟练程度不一，动作也不甚齐整，但都聚精会神，超然物外，全身心投入。在他们的心目中，好像除了傩舞之外，这个世界什么都不存在似的。

我们湘西也有傩舞，但是会跳的人寥寥无几，大都只在祭祀现场和文艺表演舞台上呈现，是民间法师和专职演员的“专利”，像眼前如此众多群众喜爱和参与的傩舞，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我不得不佩服南丰人的眼光与智慧。他们不仅珍爱和痴迷傩舞，悉心保护和传承千年非遗，还煞费苦心、不遗余力地加强与其他地区特色文化的合作与交流，在推广和宣传南丰傩舞的同时，不断丰富千年非遗的内涵，提升本土传统文化的品质。

南丰的秋夜，是凉爽的，也是火热的。我们徜徉在南丰的夜色下，早已被璀璨的千年非遗感染和陶醉！

“傩舞之乡”，真的是人民的舞蹈，名不虚传！

三

苍穹淡远，群山如赋。一个地域有丰富的物产、独特的人文，必然能孕育出优秀的人才。人才是一个地域最为持久、影响最为深远的辉煌名片，震古烁今，永不消逝。

也许，理解了它的人文传承，才能真正读懂一个地域的精神史。来到南丰，方知这里是“唐宋八大家”曾巩的故乡。我顿时恭肃起来，这是南丰最有分量、最有人文蕴藉的名片，无论时光怎么流转，文学长廊里始终伫立着这个彪炳史册的南丰

人。

东道主送给我们的礼物，暗示了这个地方的人看待世界的角度。一见面，每个人就得到一套装帧精美、文本厚实、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曾巩文化丛书》。我如获至宝，顾不上一路舟车劳顿，一头扎进丛书中，沉浸于曾巩文化的斑斓中，放飞思绪，穿越时空，与这位千年才子来一次心灵对话……

说来凑巧，曾巩的童年、少年和青年，与我的身世有着惊人的相似，都遭遇了太多的不幸。他自小由继母带大，父亲遭陷害被罢黜官职，生活陷于极度贫困；我自幼丧母，父亲在时代洪流中被打成了“右派”，成为社会的“弃儿”。他身居陋室，躬耕垄亩，寒窗苦读，39岁如愿以偿，科举考试金榜题名；我家境窘迫，缺衣少食，边干活，边自学，上世纪70年代末参加高考，跳出了“农门”。他步入仕途，体察民情，关心民生，勤于政事，刚正不阿，深受百姓的拥护和爱戴。与曾巩相比，我所经历的一切都算不得什么，除了崇拜和敬仰，更想在情感上拉近与千古才子的距离，来一场与古人的心灵对话。

夜已深，难入眠。我掩卷移步窗前，看万家灯火，如星光闪烁，将整座城照得通亮。以千年才子命名的子固大道，灯火辉煌，流光溢彩，像一条永不知疲倦的火龙，逸兴遄飞，摇头摆尾，自东而西穿城而过，延续着白天的繁华与喧腾。千年古邑，今非昔比。先古们遗传下来的璀璨文化，在新的时代已赋予了新的气象、新的涵义和新的使命。倏忽间，我恍惚看到，一个高大的身影在冉冉上升……

第二天，我们起了个大早，坐车来到曾巩纪念馆，参加了南丰县举行的纪念曾巩诞辰1000周年祭祀典礼。

许是秉承南丰先生生前的风尚与节操，这里没有华丽的装潢与粉饰，也没有热闹的声乐与歌舞，人头攒动间，一条横幅，两块展板，四对大花篮，简约而庄重，肃谨而热烈，依然烘托出活动现场的隆重与喜庆。来自全国各地的民众虔诚地向曾巩塑像三鞠躬，由衷表达对千年醇儒的敬仰与怀念之情。

曾巩入仕前，就忍辱负重挑起了家庭的重担，以身作则带领弟妹们辛劳耕作，刻苦攻读，终于曾门同榜六位进士，时轰朝纲与乡野。他天资聪颖，记忆力超群，幼年就能脱口吟诵，12岁即可舞文弄墨。他文采过人，文风“古雅，平正，冲和”，位列“唐宋八大家”行列，元丰六年（1083）四月卒于江宁府（今江苏南京），被追谥为“文定”。

曾巩一生清正廉明，关心民众疾苦，深受百姓的爱戴和拥护。他任越州通判时，停征助役，开仓赈灾，帮助百姓平稳度过了荒年；他调任齐州知府，除恶锄霸，法办周高，剿灭霸王社，确保了一方平安；他当政襄州，明察秋毫，改判张李两姓械斗大案，洗清众人之清白之冤；他任职洪州，采购药材，制作和发放药方，有效地控制了鼠疫蔓延，同时还未雨绸缪，妥善安置朝廷过路大军，使黎民百姓免受骚扰；他转任福州，发现州府有大片菜地与民争利，使菜农经营艰难，即令改做他用……

在当今，时闻有些领导高高在上，漠视民情与民生，甚至以权谋私，贪污腐化，不知他们在曾巩面前，是否有羞耻与忏悔之感？

转身回望，“百代贤师昭日月，千载醇儒誉古今”。纪念馆大门的对联尤为醒目，这是后世对千年才子恰如其分的评价；大厅里，曾巩雕像在书案前凛然而立，面容凝重，目光如炬，似乎在挥笔疾书之前思考着什么。为国？为政？为民？应该皆有之吧！

南丰之行，我算读懂了千年才子这张名片。曾巩的文章，虽然没有“唐宋八大家”其他七位雄浑、大气、浪漫和潇洒，但质朴、淡雅、纯正和刚直，读起来更有亲切感，更富亲和力，更能拨亮读者迷蒙的心灯。尤为令人起敬的是，他文如其人，言行一致，心忧天下，情系百姓，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丝毫不比其他七大家逊色。

我站在高处，眺望远方，军峰巍巍，盱水悠悠，它们无怨无悔，匍匐大地，在阳光的照耀下，格外壮观、明亮和妩媚，闪烁着一座千年古城的文化底蕴和时代繁华！

这山，这水，不染尘俗，悄无声息，仿佛久违的乡愁。这是历史的脚步，这是时间的力量。这一路上，我听见千载而下的风雨如晦、阳光如禅，听见鸟雀们在岁月里叽叽喳喳，叩问着此生何寄，用它们空茫的羽翼书写着这方山水隐秘的文化密码，又何尝不是千古才子精神与风骨的写照？

于斯，唯见精神，唯见风骨。

刘克邦，文创一级，中国作协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协全委会委员，湖南省散文学会名誉会长。在《中国作家》《北京文学》《天津文学》《散文百家》《散文选刊》《散文·海外版》《山西文学》《芙蓉》《湘江文艺》《湖南文学》和《文艺报》《中国文化报》等报刊发表文学作品200多篇；出版散文集《金秋的礼物》《清晨的感动》《自然抵达》《心有彼岸》；获全国第六届冰心散文奖、湖南省第四届毛泽东文学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袁姣素

一个人的溪山行旅

刘鸿伏→

1

我知道，登上山巅的时间不会太过漫长，正如生命总有节点和终点。

山巅是什么情形并不重要，你上山过程中无数细枝末梢的生动、幽微甚至小小的惊心，才让行走有了味道，有了一份遐想与觉悟，结果其实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世人总是将登顶当成终极目的，要把人生做到极致，但极致已然无味，留些遗憾倒可以成全别样人生。极致与登顶，只是世俗惯性的驱动，足以让身心疲累，若你只在乎过程，便可以让你行走成为潇洒出尘的悠游。没有目的没有目标的行走，或许才有诗和远方。

溪谷之上的山巅，会永远隐匿在云烟高寒处。

2

脚下的溪流宛曲活泼地从岩隙与盘根、老叶间流来。

那水无比清澈。或晶莹散乱在长满细柔青苔的大石上。或白花水清冷冷响在深潭里。或倒挂在草木的端梢，雾淞一样弥漫开来。或直接从高崖上坠落，溅开无尽珠玉，在光影里幻出梦幻七彩。

但溪水似乎更多的时候只是静静流淌着，近乎透明。

流水里的每个花瓣每片叶子，每一丛小菖蒲，每一粒卵石，每一只小虾小蟹，还有天上云彩的影子，两岸树木山石的影子，月亮的影像或偶尔潜行而至的山间小兽的影像，都镜子一样映照了出来，让人无端地感动或惆怅。

在溪边你会忽然停下脚步，望着无比清澈的溪水发呆。你的内心受了感召，想洗去红尘中带来的污垢。是的，你会蓦然想起，应该用这流水洗净心上尘埃，让自

己接近这种透明与纯净。同时，你也会生出独享寂静之美的心绪，且这心绪在胸臆间萦迴宛曲，直至轻轻触动灵魂最深处某根已经休眠了的弦索，一种麻麻痒痒的颤栗让肉体 and 灵魂都缓缓舒张开来，仿佛崖畔那株尽情绽放着的硕大的花蕾。

3

溯溪独行。

渐行渐远，渐行渐深。山深了，寂静深了，溪潭愈发曲折起伏。向暮的云雾也开始深浓了。眼中所见，介乎朦胧与虚无之间，似那水墨画上的浓淡交融处。我的身影孑然如一茎草芥，或者只是空白处一点墨痕。但无论如何，我终究还是与这画面浑融一体了，我的心，落在了它的最深处。分不清山水人物，只是静谧空灵的一团水墨，无隔碍、无得失、无隐显，无大小，也无所谓有无。

忽如其来的一声鸟唱，将这团水墨荡开了些，而我的心里也有一声鸟叫从胸肺间荡开，细如发丝的涟漪，漫过透明的肉身，化入水汽与烟云，直抵达无法预知的远方。

我想这团水雾是洒开在一张没有际涯的宣纸上了，那无穷尽的只可感知的涟漪，是由小鸟的一两声啼唱，小虫的细吟、溪水若断若续的流动，树叶或小花的轻颤来完成的。而我的行走，全然混合在这笼盖四野的静谧中，仿佛是无声的。但它没有也不可能是那奇妙的涟漪的制造者，它有时候是匆迫的，犹豫的，甚至是粗暴的。它不属于这里却强行进入了，但它也一再地愧疚着，惟恐踩痛这密布着如丝缕的山和水的神经，万物的神经，这山水万物的神经末梢，便是那涟漪的本源，荡开出，直至无涯，与天地共频率。

这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只可感知的颤动的自然的涟

滴，如一张浑融无碍的生命大网，落下的一滴雨水，一只小虫的蠕行，都会提醒它的存在，触及它的灵魂。那是一个虽然看不见却强大到无与伦比的生命磁场，红尘中袭来的浊重的气息，独行者的呼吸，踉跄的足音，粗暴的进入，都让它无声地抗拒着，最后把它们消融、过滤，净化为虚无，成为水墨的空白。

4

从光明出发，抵达黑暗，世事幻化如此。

当最后一抹夕光从山顶的树梢消失时，夜便早早地来了。

而我只是一个过客。一个在众生喧哗中的孤独行者。

我自红尘深处来，要往云雾深处、溪涧深处行去。而逆行，往往便是一种顿悟，一种放下罢。

我逆着红尘的方向深入到这幽深莽阔的峡涧，做一个过客。

莽阔的自然的密语，涌浪般劈头盖脸而来，风回旋于树木草叶之间，渐次明亮，孤峭的溪岸斩断在夜色中，如锯齿。风刮过去，尖利地刺痛耳膜和内心。而此季，正是初夏，却如此阴寒。蜷缩在溪岸的断崖下，我化身虫蚁。或者化身草木，决绝地不开花朵。而水与风的韵律混合了花草的幽香、树脂的清香、泥土的腥味，像幽暗而暧昧的爱情弥漫在我周围，与草木同呼吸，是的，或者我就是呼吸的草木。

然而我只是一个过客。此时，作为一个过客存在，正如一切存在的存在，和不存在的存在。

万物存在的时候，心便存在，肉身只是虚无，正如心经中所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身如雾如电亦复如幻。这样的夜晚，这样的溪岸深处，一切都成为可能，一切也可以成为虚幻，而虚幻只是实有。它成为可以触及的瞬间和坚硬的内核，灵魂苦痛的内核。它灵魂苦痛的内核如一粒孤星，亮在高树之巅那深邃无比的死寂苍穹。苍穹中传出碎裂的声响，如玻璃被孤独洞穿，碎屑纷纷，落成满地霜雪，寒气逼人肺腑。

此时，我只是一个过客。

溪岸是永生的，流水是永生的，泥土和卵石是永生的，头顶漆黑的天空是永生的。星月不死，风雨、雷电、树木，不死。花朵和虫蚁是永生的。世界不死，而过客只是风吹来的尘埃。当目光一次次射向无际的空濛，一声绝响，来自遥远的内心，孤独成为生命的盛宴，在这样深浓的荒夜。

孤岩和虫蚁的荒夜，星星是咬破光的洞眼。只有

风，像不眠不休的老僧，扫着扫不开的黑。

5

光源就像瀑布一样从东边高崖上飞落下来，峰峦和树木氤氲着乳白的水雾。溪声明晰，响在草木深处。

晨了。一切都生动起来。花朵无数，鸟声喧闹。

夜宿的断壁苍然如古铁。一只蜘蛛正忙着补夜风吹断的网。一只黑蚂蚁从树洞里探出脚。一条蜥蜴无端地慌乱着窜入草坡。一泡鸟粪正落在我的头顶。

拨开花草掩饰的溪岸，凝神趺坐，将所有器官调节到最灵敏的状态。然后褪去鞋袜。最后将所有负累和束缚留在花草茂盛的溪岸。裸身进入无比透明的水中。

清冽的水，柔如异性的纤指，抚遍我的肉身。一条小鱼呆萌地游过我的身边。

在这片透明里，我忽然有了感动，并流下泪水。

流水照见了我的蓬头垢面，也照见了我的面目可憎。

流水是一面镜子，照见人类的丑恶。

流水却那么温柔那么细腻地洗涤、抚慰、轻拍我的全身，萦迴依偎，我如溯游母腹中的婴孩。

我知道，肉身是可以洗涤干净的。而一颗心却让流水有了犹豫，这是它低徊不去的理由。可心里那泓清水早已干涸，只留下粗粝的沙砾，这或许也是我来寻找这片溪流的理由。此刻，沐着暖阳和流水的肉身，正渐渐接近透明，仿佛要融入到那光流中去，灵魂轻如丝缕，没有了质感。

人为什么都有负累，总要执着于过去和现在？人为什么要匆迫？不给灵肉片刻的闲暇。宁静的流水，晶莹的流水，让这一切有了答案，洗心让生命脱去愚妄，打开枷锁，没有了“我执”，就会生出智慧。而智慧是液态的，可以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透明的世界里，没有尘埃，流水让生命觉悟。

6

跌坐在洁净的溪涧，我如赤子。正如那块溪石，几万几亿年了，它就那么静静地不动声色地跌坐在轻吟浅唱的流水中，感受日升月落，花谢花开，感受风雨霜雪和时光的消逝。苍穹中的明月如灯，照着这流水中的石头，照着尘世的百劫沧桑。无语的溪石，凸显在万古苍茫的岁月里，如铜质的骸骨，坠入悠长的梦幻。

人与石，与流水一体，与这红尘中的奥区在一起，保持应有的静默，回到初始的状态。那是神的智光笼罩下的胚芽。

心与水与云汇成的韵律，氤氲在山间，空灵、散淡，

却充满质感。

7

假如如古人一样，结一个小小茅屋在这流水上，会是一种怎样的情形呢？

如果学陶渊明，荷锄带月，高吟归去来，一灯一榻，读书不求甚解，还偶尔弹弹无弦琴，脱去世俗的羁绊与枷锁，过些闲适自在的岁月。如果学王维，在茅舍中邀三五知己，清灯古佛，喝点自酿的村酒，然后写诗，比如：“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这样奇逸出尘的句子。当然也可以学苏东坡，痛饮酒，高吟“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一蓑烟雨任平生……”豪迈如神仙中人。要学古人，顶多能学点皮毛，心态与境界是学不来的。不过，学不来不打紧，在红尘滚滚中疲累之后，学会亲近自然，获得心灵的抚慰，并找回失去已久的宁静，找回一份与自然的默契，应该也是一种很不错的选择。

茅屋结在星月照映的溪涧，远离了浮世的喧嚣，把一颗心歇憩在流水声中，没有惊恐焦虑，没有不祥的梦魇，让自己变成茅屋的一部分，溪山的一部分，那该有多好。如果呆得不想再呆了，再回到从前的世界去，也许就可以放下许多本该放下的负累。

如果我有闲暇，也有心情，我一定会选一个有流水、石头和树木的地方，造一个小屋，一个人生活，一个人行走，一个人发呆，一个人，读一些从前没有读过或者一直想读又没时间读的书。用溪水洗衣服，做饭，煮菜，把野藤绑在竹子或小树上，晾晒衣物，也晒晒发霉的心事。我会一个人坐在窗下，看白的雪，黄的叶，看花在岩边开放，看蝴蝶飞舞在竹林，看萤火虫打着灯笼找伙伴。住上一年，从春天开始，到大雪封山。心情好时，听听虫声雨声，寂寞时在夕照和溪声里写写诗。在四季更替中感受独处溪山的静好，尽情享受寂寞，体会每一天不同的心情。我想这一定是一份额外的生命滋养。

可以与流水对话，和花草树木对话，讲一些在自己生活过的世界不敢讲的心里话。可以对着月亮高声唱歌，对着白雪和小鸟朗诵自己写的诗或小说，哪怕歌唱得跑调，朗诵用的是塑料普通话，也没有人会嘲笑。我会写诗给小溪，写散文给萤火虫和蚂蚁，写小说给竹子和花朵。

我可以在山谷里裸奔，而丝毫没有羞愧，我可以在流水中游狗扒式自得其乐，我会像猴子一样去爬树，摘

那枝梢上的野果。

我会拔下屋边竹林里的小笋，然后剥去笋壳，再到溪水里抓几条小鱼或小螃蟹，把笋和小鱼小蟹串在树枝上，在石头缝里燃起火堆，把它们放在火上烧烤，不抹盐也不加辣椒末，就像山顶洞人一样囫囵吞食，不必和谁讲那些虚假的礼数，不必陪酒，不必讲那些自己也觉得脸红的套话空话和应酬的话，只一个人，想喊就喊想睡就睡想吃就吃，想骂娘就骂娘。

我会把一个人的小屋，布置得像山天王的宫殿一样，在门楣插上菖蒲和野花，在台阶上铺上金黄的落叶，在窗户挂上各种野果，在木板拼成的小书桌上摆一块彩色卵石或形状古怪的树根，再在上面刻上自己写的小诗，并落个款，刻上“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写”，这样子就像个古人的落款了。然后再用山里的老桐木刻一张似琴非琴的东西，用细细的藤条代替弦索，读书写字累了的时候，去弹拨一会儿，也不必管它发不发声或发了声是不是像琴声，心里有琴就行了。这样子的野逸放纵，心里会添出多少快活呢！

总之，一定要找一个如眼前这样幽静绝俗的溪山，造一间小屋，正如我裸坐在流水中所想。但此时，我大概只能是一个过客，最多也只能是一个溪山独行者。跌坐在清澈透明的涧水中，想象着如同水中那片万古好梦的石头，但也只是想想而已。

8

从流水中走出来，告别小蟹和那古佛一般的溪石，又开始我一个人的旅行。

随手在林间拾了一根光溜溜的树枝，拄在手中，负了行囊，循着凸凹崎岖的溪岸向上，朝丛林和层峦叠嶂深处一点点攀行，如步履迟缓的蜗牛。眼前是怎样幽深莽阔的溪山呵，横斜偃卧的大树遮蔽了林间仅有的阳光，那些硕大的叶子上童话一样停落着异乎寻常的大蝶或彩色斑斓的昆虫。知了在云雾里鸣叫，声如金属。

丛林间隙的枯木之上，长着蒲扇大的灵芝，仿佛传说中的长生不老药。而当我走近它们时，灵芝下竟盘伏着条纹斑斓的大蛇！我的喘息惊动了这骇人的生物，它的信子闪电般吐出一条火练，咝咝声令人心悸。我在心里祷告：我只是路过，误入秘境，请不要伤害我。巨蛇抬起它狰狞的头，以巫魔的冰冷眼神向我凝视。

冷汗涔涔而下。逃离，拼命地逃离！可蛇终于没有追来，只是一场虚惊。我放下行囊，跌坐在古树根上，如一团萎顿的烂泥。低头看那厚达半尺的腐叶上正层层叠叠开放着硕大的鲜花，色如黄金，灼灼夺目。我的心情一

时大好，挡不住诱惑，摘下一朵放在鼻尖轻嗅。可是，这仿佛就是一个美丽的陷阱，它散发出让人致幻的奇香，我的眼前现出一片梦中的秘境，海水令人惊悚地蓝着，沙滩白得晃眼。裸身的美丽女子在海浪里嬉戏。

我轻飘飘地移动着脚步，身体轻如蝉翼，在一阵阵奇异的香气里朝海水中的美丽裸女飞去，飞去，奇异的香仿佛从那些女子的身体上散发出来，让人无法抗拒。

当我梦游一样即将触摸到那些娇笑嬉闹的裸女时，忽然一声闷响——我跌进一片布满沼气的大泥沼中去！

黑色的沼泽地冒着气泡，恍如一张巨口，瞬间吞噬了我半截身子。我蓦然惊醒，被眼前发生的一切所迷惑：大海只是幻觉，裸女只是心魔，那么这片沼泽地也是真实的吗？如果是真的，我的生命就会很快埋葬在这片臭烘烘的烂泥地里了！

奋力张开双臂，死死抓住头顶的灌木，不让身体沉下去。可是，仿佛我是一块铁或铜，沼泽地是一块大磁石，我整个身体被牢牢吸住。

我尽力折断了一根粗壮的灌木，将它横放在胸口前沿，累了，便趴伏其上稍稍歇息，然后继续下一轮的挣扎。效果甚微，而且沼泽地散发的毒气渐渐让我神智模糊，呼吸困难。最后一点心智告诉我，如果不尽快挣脱身下的恶魔，便真的只有与草木同腐了。我不甘心！待稍稍蓄足了气力后，便屏住呼吸，双手将头顶一根粗壮的树枝死死往下压，同时脚发力，踊身跃起，被弯曲到极限的粗大枝条突然破空弹出。我被一股大力拔出深不见底的泥沼，身子飞出老远。

从鬼门关走一回，仿佛重生。我躺在离沼泽地很远的地方依稀嗅着死亡的气息，眼泪哗哗落了下来。生命多么宝贵，天空多么蔚蓝，人世多么美好！只有经历过死亡的考验，才会明白这么浅显的道理吗？我开始迷惑了。

找回行囊，选择了一条与溪水结伴的小径继续我的旅行。我在想，离开了溪水的指引，一切变得这么无法预知，充满惊险，甚至死亡的诱惑，那一定不是我此行的目的。我要的只是极简单的存在经历，是的，一种极简单的存在的经历，如此而已。光阴有限，生也有涯，一个人的旅行，不管遇到什么，都是无法预知的，只能选择自己认为该走的那条小径。也许一样的会有诱惑和陷阱，如果注定是无法逃避的，那就尽力而为，结局已不再显得那么重要了。经历过的或者行走的过程，才是生命的风景。

沿溪攀行，荆棘和灌木，将身上划出道道伤痕，渗

着血珠。山中本没有路，全靠流水声的导引，才一步步踩着荆丛与犬牙交错的山石向上行进，艰难，却心中安妥，无有畏怖，也无犹豫彷徨。虽然不知道这山有多深，溪有多长，我的体力究竟还能坚持多久，但我锁定了这溪的源头作为目的地。如果这清清溪涧是遗世独立的绝色女子，我便有了“卿不负我，我决不负卿”的念想，鼓涌着一抹灵光与精神，伴溪而行，虽然疲累，心中却愉悦已极。

溪涧曲行如蛇，穿岭过峡；或如壮士侠客，飞身绝壁；又如温婉处子，柔柔地流向平埠。更多的时候，它只是静静地淌过花草丛中，隐匿在丛林深处。我的行走路线，不离不弃地遵循它的走向，心无杂念，也无挂碍。

听溪声如箫，悠长地响在月色迷濛的山野。

听溪声像鼓，沉沉地响在暮云四合的丛林。

听溪声似笛，在风雨将至的黄昏。

听溪声若坝，在鸟语花香的清晨。

入耳、入心的溪声是一种召唤，我的脚步走过落寞无比的晨昏，也走过惊险却美得难以言喻的峡谷丛林。总在披荆斩棘，逢山开路。也常常对清流而啸傲，饮一叶流泉疗饥。溪山只供养一个人的旅行。

9

穿过一条溪流，仿佛用了一生时间。

平淡地行过雨水和惊蛰，慌乱地走过小寒和大寒，然后歇足在苍莽溪山行旅图。从范宽的满天风雨中走进宋朝；从黄公望的残山剩水中走向元朝；在倪云林的寒山瘦水中徐行，体悟人生况味；在王维的空山中徘徊品味“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在米芾山水的空濛里小憩红尘之外。

如果有一叶乌篷船，系在溪涧边的枯树下，我可以在流水上喝着米酒，听一会儿鸟叫，然后就着满天风雨在船舱里做一个梦。可以梦见一些古人，比如王维或苏东坡，他们都有这种雅兴，喜欢在流水上读书，看月谈禅，流水让他们灵魂安妥，生出智慧和诗意。或者梦见屈原，看他戴冠高带吟哦而来，腰佩陆离长剑，饮露餐花，然后在清澈的溪水里濯足，再来一句念白：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溪山无尽，我只是一个尘世的过客，来到鸟和花的世界，来到寂寞的神仙居所。溪山若有所待，昼与夜树叶一样翻过去，而等来的只是一个梦还未醒的俗物，心中有着太多负累，他只想在这溪山中寻求短暂的安慰和安宁。

他羡慕鸟的潇洒出尘，羡慕流水的清澈洁净，羡慕花朵的自由开落和流云的闲适从容。他想变成它们中的一份

子，哪怕是一只岩穴里的竹鼠或虫蚁也好，但不能。他想成为这无尽溪山的一部分，而不是异类。作为生物，人或许已经离自然之道愈来愈远。但溪山会告诉我们生存法则，教会我们怎么找到心灵的憩园。活着的精神和死去的肉体，像涧边枯木桩上偶绽的花蕾，令人惊奇。

10

是一条急剧起伏的曲线，似股市的升跌。回望来路，只有群山如浪，云遮雾掩，寻不见半点踪迹。其实路是没有的，没有来路，也未必有出路。

一个人的行走，许多时候是没有路也不必方向的，累了，就歇一会，饿了，随便在山上或溪涧寻些食物裹腹，生存不是太难，而行走却异常艰险。我不是驴友，不喜欢结伴，只是一个人独享这份艰险，也独享这份意料中的寂寞，让心愉悦。在尘世之外寻找和体悟另一种生存的心境，这是溪山的赐与。

曲折是必然，平坦却是偶然的。明白这一点，一个人的行走才真正是自己想要的方式。许多时候，你融入了天籁之中，感觉自己成了自然的一部分，那种快乐，便如同花鸟虫鱼以及流水、流云的快乐。你感觉着悲伤时，花鸟虫鱼、流水流云也是悲伤的，你寂寞时，它们也寂寞着，你呼喊时，它们会回应。行走在溪山深处，可以用灵魂与它们交流，和周围所有活着的生物或已经死去的生物作细细密密的沟通，你会感觉到它们的心意，它们的情绪，甚至对你的态度。有时你会很愉快，有时你会惊讶，有时你会恐惧，有时你甚至会有逃离它们的冲动。但当你继续深入并执着你的念想时，它们会改变心意和对你的态度，变得友好，与你有了互动，你的心，因此获得前所未有的释放与慰藉。一个行者，永远在路上，也永远在与行走中的事物对话。生存之外，生活之外，我们的内心常常有出走的冲动，这正是行走的原动力。

11

忽然想起古人一句诗：“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山溪水急水缓，总在云山中流响，与岁月共匆匆。而心可以从容不迫。正如云在天空，悠然远引，或低徊不去，淡定超然，连它的变幻都可以是随心所欲的。云的来去从容与聚散的超然淡定，观照着红尘中的人与物。只有独行者才会让一颗心交与那天上的云朵，与之低徊、萦复。古人高逸，心意虽然可与流云共徘徊，却忧惧着时光的匆迫，故而心不能追逐流水。古人从来都是将时光与逝水等量齐观的。

岁月就是流水吗？人世就是流水吗？哲人老聃说过：上善若水。水是最柔弱的东西，但是它却能用它的柔弱避开高山大谷，以柔克刚，以弱胜强。水很柔弱，任何具体的存在哪怕一条石缝或半截横卧的树根，都可以随意改变它的流向和外形。但世间只有水能随物赋形！它根据环境中的巨细变化而改变自己的存在方式，分散成涓滴或汇合成洪流，都能随形就势，绝不迟疑犹豫。落下深谷是瀑布，低徊萦绕是曲水，穿花拂柳是平湖，奔腾峡谷是巨流。有过不去的大山巨壁挡着，它也可以深入地下，潜行无尽黑暗，最后向着阳光喷薄汹涌。

水是这样的，时光也是这样的吗？时光显然只会改变一切，让世上人与物，让一切存在，都成为已消逝的或即将消逝的，而水不能。水的低徊或激荡，都是为着向前，水是唯一不回头的东西，而这一点，却与时光相似。古人将水的匆迫与不回头的特性，观照和寄附在时光上，让他们有岁月不居、人生如寄的感慨伤怀。但他们对人世的留恋，对生命的珍爱，对世界的眷怀，却在这种感慨与惆怅中呈现，作为一个独行者，我能直抵古人的内心。其实，看着很热闹的生命，本质上是一个人的旅行。寂寞是与生俱来的，结束是必然的。每个人都在穿越时光重门，独自完成从生到死的过程。陪伴你的人与物，并不属于你，它们都只属于它们自己，它们各自走着自己的旅程。因为谁都寂寞，所以我们才在尘世上结伴而行。但水不需要陪伴，水流过的地方，无论喧响处还是无声处，它都会在心镜中带走所有能带走的影像。它用抑扬顿挫的音律为自己的独行伴奏，在天地之间流过，天地间便有了它清澈或浑浊的影像和无尽的回声。

刘鸿伏，湖南省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作家、学者，已出版文学和文化专著35部，其中散文集《父老乡亲哪里去了》被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选入2017年中国农家书屋目录，文物考古专著《遥远的绝响》入选中华百年文博精华20部著作之一。作品被译成英文、日文及瑞典文出版发表。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纸上耳语

李娟→

一 花开

日暮，向晚。

大街上人流熙熙攘攘，走累了，在星巴克买了一杯卡布奇诺，临窗坐下。

三四岁的小女孩，在窗外站着，水晶般的眼眸静静望着我，一头微黄的短发。她用洁白纤细的小手轻轻敲着玻璃窗，吸引我看她。

她向我笑了，如一朵洁白的莲花盛开。

我报之以微笑。

年纪渐长，越发喜欢纯净的人与物，懂得珍惜尘世一瞬间的美。

比如，在纸上写真意，看一朵荷花开。

有乐曲响起，是李叔同的《送别》，天之涯，海之角，知交半零落——手风琴的伴奏，女孩的童声清澈如水，我仿佛站在故乡的白鹿原上，夕阳的余晖染红了天际，我看见一对友人在依依惜别。

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二 秋水

深秋时节在武汉的长江之畔，大江东去，秋水长天。

伫立江边，抬头仰望着它，这座建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大桥，由桥梁专家茅以升设计。如今六十年过去了，大桥巍然屹立，巨龙一般横跨长江之上。大桥分为上下两层，下层行火车，上层行汽车。

薄雾横江，笼罩着滚滚东去的江水。

江畔停着几辆渡轮，背着行李、行色匆匆的人们沿着石阶而下，登上渡轮。在码头、渡轮、车站，总想起这些词：漂泊、命运、离别、相聚。

此刻，我想起一个人，内心莫名的怅然。

身怀六甲的作家萧红，在武汉某码头登船，准备一个人去重庆。她手里提着大包的行李，身体笨重的她在码头上重重摔了一跤，随即晕了过去。她昏睡了很久，醒来后，发现自己还躺在甲板上，那一刻，已是月上中天，寒星满天。这个片段，是在许鞍华的电影《黄金时代》里。

萧红在小说里写到：满天星光，满屋月亮，人生何如，为什么这么悲凉？尘世间，总有那些才情非凡的女子，一生历经坎坷，颠沛流离，漂泊在

命运的河流之上。

人生是什么？不过是大雾里行走，天地间混沌一片，看不见道路，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下去，遇见什么就是什么吧。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三 京都的柴扉

深秋的京都，有着一丝凉意。

京都市的街巷，是依照唐代的长安建造的。漫步小巷，一家一户，没有装潢华丽的门厅，看不见钢铁炼成的防盗门，大多是木门或竹门。原色的木门在光阴里日渐斑驳了。门前有几盆嫣红的小花在风里摇曳，或依着粉墙种着几根秀竹，几棵松柏也修剪得错落有致，宛如盆景。

傍晚，小巷的居酒屋亮着昏黄的灯光，三三两两的男子提着公文包，穿深色的西服在小屋里喝酒谈天。头发灰白的中年男子，眼神柔和干净，身材挺拔，穿黑色的大衣，配一条黑红相间的格子围巾，分外有气质。一个人到了人生的秋天，其实比青春少年更耐看。

晨起，走过几条幽静的小巷，就找到了柊家旅馆。一家木质结构的园林式建筑，大门也是木质的，朴素雅洁，保留了江户时期的建筑风格。

作家川端康成和三岛由纪夫都喜欢来柊家休息与写作，给自己的心灵短暂的小憩。连音乐人约翰·列侬来京都也会来这里小住几日。柊家旅馆因为这些名人声名鹊起，世界各国的文人墨客来京都要看看这家旅馆。

“京都，一个细雨的下午，我坐在窗畔，看着雨丝丝落下，时间仿佛静止。就是在这里，我清醒地意识到，宁静这种感觉，只属于古老的日本。”半个世纪前的川端康成，坐在京都微雨的午后，写下一段文字。

没想到，柊家旅馆的对面就是著名的柊屋，也是京都三大御所之一。

寂静的清晨，深秋的风有一点清冷，我们走过一家家木栏栅门，不由得想起“小扣柴扉久不开”的诗句，仿佛遇见了唐诗宋词里的柴扉。

门前是青石板铺就的小巷，小街空寂无人。

四 在奈良

春者，天之本怀。秋者，天之别调。秋天的奈良公园枫叶红了，色彩斑斓，一群群鹿在树下悠闲地散步。小鹿忽闪着长长的睫毛，温柔又可爱，让人内心柔软。

公园散养的鹿群，一点也不怕人。游人买了仙贝来喂食，鹿群们蜂拥而至。没吃到仙贝的小鹿好像生气了，伸长脖子，用犄角去顶撞游人，神情像个贪吃的孩子。

霞的手中提着纸袋，装着几盒刚买的点心。一不留神，就被小鹿咬破了袋子。小鹿一定好奇她手中的袋子里的美食。

如果喜欢旅行，可以每走一地，盖一个邮戳，代表着不一样的地域风情。奈良的邮戳最美，那是一只小鹿站在东大寺前，回过头微笑着。

东大寺就在奈良公园里，又称大华严寺，由信奉佛教的圣武天皇建立。大佛殿为世界最大的木造建筑，气势宏伟，庄严肃穆，距今约有一千二百多年的历史，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我国唐代高僧鉴真和尚曾在这里设坛受戒，弘扬佛法。

东大寺的大殿前有一面湖水，水边长满红

枫，树上有鸟儿鸣叫着，清澈的湖水映照着红枫的身姿。几只小鹿在枫林悠闲地散步，有的卧在树下小憩。小鹿温柔的睫毛长长的，一双纯净的眼睛凝望着你，分外柔情，像一个可爱的孩子。

日本的寺院，有几分苏州园林的典雅。黄昏时分了，游人渐少，坐在树下发呆，看水中的流云，枫树的倒影，小鹿在水边回头的样子，那么美。

二次大战时期，1945年美军准备轰炸日本本土，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对美方陈述了古都奈良和京都的重要性。梁思成说：要是从个人感情出发，我是恨不得炸沉日本的。但是建筑绝不是某一个民族的，而是全人类文明的结晶。

后来，美军的原子弹避开了奈良和东京这两座古老的都城，这些美好的建筑才能保留下来。

五 赤子的世界

秋天的午后，一个人在国家典籍博物馆参观。“赤子孤独了，会创造一个世界”傅雷夫妇去世五十周年纪念展正在举行。

我们了解傅雷先生，大都是因为一本书——《傅雷家书》。那是他写给留学波兰的儿子傅聪的家书。那是一本培养年轻人艺术修养的读本，也是一位父亲呕心沥血的教子篇。文中流淌着一颗爱子的拳拳之心，读者从中认识了一位刚烈率真的父亲，一位柔情似水的父亲，还有他一颗爱艺术、爱音乐、爱真理、爱世界的赤子之心。

傅雷先生不仅是一位作家，还是一位翻译家，在他短暂的58年的生命中，翻译了34部外国文学。翻译代表作有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多夫》，巴尔扎克的《高老头》等15部作品，他将巴尔扎克、伏尔泰、罗曼罗兰等作家的作品一一介绍给了中国读者。他的魅力不仅在一生翻译了500万字经典译作中，更在于他一生刚直不阿，有水晶一般的心、玉石一般的品格。

1966年9月2日深夜，他在经历了数次抄家，十次批斗之后，那一晚，电闪雷鸣，狂风暴雨，十里洋场的大上海再也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他和妻子携手走向另一个没有黑暗与屈辱的世界。他们以这样决绝的方式，捍卫自己人格的尊严。

妻子朱梅馥写给儿子傅聪的信那么感人：“孩子，我虽不智，天生懦弱，可是靠了我的耐性，对他无

中或大小有些帮助，这是我觉得可以骄傲的，可以安慰的。我们现在是终生的伴侣，缺一不可”。这是这样的缺一不可，在傅雷先生离去的路上，有妻子风雨与共，生死相随。

我坐在展览厅，默默看着电视里主持人对傅敏的访谈。两鬓霜雪的傅敏说：爸爸走了那条路，以他刚烈不屈的性格、玉石一般的品格，我还可以理解，可是，妈妈可以留下来的，怎么妈妈也和他一起走了——

听着电视上他的话，落泪如雨。

向傅雷先生和夫人朱梅馥女士致敬。

六 我有所念人

午后，收到南京出版社寄来的中学生中考书籍，散文《人生最美的书写》和《爸爸的白发不是老》入选其中，这两篇散文都和父亲有关。

感恩父亲，我此生的书写，都和父亲有关。

想起许多年前我刚开始写作，如有文章在报刊发表，父亲会戴着眼镜，低下花白的头，一字一句，认真阅读我的作品。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大学毕业的父亲，欣喜地说，你的散文干净、耐读，以后会入选学生的语文书籍。

如今，在父亲去世几年后，八十余篇散文入选中学生语文辅导教材，入选了各省市中考和高考语文阅读试题，父亲的话都一一应验了。

冥冥之中，我成了终身写字的女子，从青春韶华到人生的中年。我渐渐明白，在浮躁的尘世间，只有沉稳静气的人，文字才能做到简洁不芜，端正开阔，坚韧洁净。

幼年的我在父亲的陪伴下练习柳体书法，父亲说，书法家柳公权有一句名言：“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练习书法，记住几句话：“习字如做人，不得慌张，不得潦草，更不能肆意涂抹”。光阴流转，父亲的这些话似乎不是在讲书法，而是在解读人生。

父亲，此刻，我是多么想念你，想和你分享我写作的收获和喜悦，可是，再不能了。

想你时，我默念着白居易的诗：

我有所念人，隔在远远乡。

我有所感事，结在深深肠。

七 画之味

杏花春雨里，读白石老人的画，画上有他的堂号

“杏子坞”，似乎比“杏花坞”有意境，我很喜欢。

他笔下的大石榴，红艳艳的，都咧着嘴儿笑了。另一幅画，透明的玻璃杯里，插着两枝兰花，一高一低，兰花静静相对着，仿佛两个人在轻声交谈。画上题诗：与语如兰。兰花是老人心里的谦谦君子吧，君子如兰。

白石老人在《余语往事》一书中言：“夫画者，本寂寞之道，其人要心境清逸，不慕官禄，方可从事于画。”品读老人的话，情真意切，清逸出尘。

他笔下的草虫栩栩如生，活灵活现，有小鸡、大虾、蝌蚪、蜜蜂、蝴蝶、蜻蜓、蚂蚱，甚至连蜘蛛、臭虫、屎壳郎皆可入画。寥寥几笔，愈见神采。春天里，听着窗外的鸟鸣，翻翻他的画，只觉春风满怀，万物生灵都在他的画里。

白石老人画草虫的时候，最喜欢题“草间偷活”或“惜其无声”。细细品味，“惜其无声”是对草间小生灵的赞誉和怜爱。而“草间偷活”仿佛是诉说自己人生的境遇，读来令人感伤。

喜欢冯杰老师的画，清水淡墨，黑白相间的白菜水灵灵地卧着，身旁陪着两只红艳艳的萝卜。画旁一行拙朴的书法：一素抵天下。

书法家王献之《送梨帖》：“今送梨三百，晚雪，殊不能佳。”如今的我们，再写不出这墨笔绝美、情趣盎然、短小清雅的便笺。《送梨帖》原来是生活的风雅之帖，埋藏在光阴深处，等我来倾心相见。

作家冯杰也画过梨子，两个黄灿灿的梨子，端坐在洁白的瓷盘里。画上题：若是晓珠明又定，一生长对水晶盘。

艺术之美，到了一定境界，以洗炼取胜，简洁生动，妙趣无穷。

画之道，文之道，原来也是味之道。

八 纸上耳语

初夏，窗外的广玉兰开满了洁白的花朵，宛如一只只洁白的鸽子，端坐在枝头上。午后，品一杯清茶，读几页闲书。

阅读，就是独自一个人行走，把万水千山走遍，也不过是为了登高望远。

读到好的散文忍不住拍案叫绝。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过度追求笔墨之“工”，匠气十足，全无真意和灵性。任何艺术只有两道：一是赏心悦目，二是

震撼人心。一是小道，二是大道，绘画如此，其文学也是如此。

一直认为，一个作家以敏锐的感触，忠实自己内心的写作，懂得与天地万物惺惺相惜，是多么难得的品质。

什么是写作？作家贾平凹说，写作是与神相会的时刻。说得真好！

写作，从来都不是为了附庸风雅，追名逐利。写作者靠叙述自己对世界的感知，而获得生命的意义。其实，一个人不为功利的写作，是心灵泉水的自然流淌，也是心灵自由的呼吸。不浮夸、不卖弄、不炫耀，以一颗赤子之心，忠实自己内心的写作，才有意义。

作家冯杰写过：我一直认为，天下看我书的观者不会超过二十位，其中十位沾亲带故。这尴尬的结果并不影响我写作散文的兴趣和底气，我为纸声而写。

其实，写作于我，不过是纸上耳语。

长安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李娟，陕西长安人，《读者》《格言》《文苑》杂志签约作家，《北京青年报》《青春美文》《语文报》专栏作家，全国语文高考和中考热点作家。作品见于《读者》《人民日报》《散文·海外版》《散文百家》《散文选刊》《在场》《意林》《青年文摘》等报刊。百余篇散文选入全国散文年度选本，中国散文排行榜。著有散文集《决不辜负春天》《品尝时光的味道》《光阴素描》等。作品曾获第五届冰心散文奖，孙犁文学奖首届散文大赛奖，徐霞客旅游文学奖等几十次奖项。

责任编辑 谢然子

与水为邻

葛取兵→

其实，一个人走得再远，也永远惦记着乡土的味道。

——题记

芦苇

芦苇是洞庭湖的老居民，不折不扣的土著植物。

芦苇是一种禾本科植物，竹子的近亲，苇茎笔直且中空，苇叶细长，包裹苇茎，总是一副极其简约的模样，一节一节地向上生长生长，不像别的草木枝繁叶茂，荣华富贵的神态，删繁就简，坚劲修约。春雨过后，走在湖洲上，你要是足够耐心仔细，或许能听到它们拔节的声音，细碎，却有力。芦苇喜水，一生与水为邻，傍水而生，凡有水的地方，均有它的影子。洞庭湖因得天独厚的气候、地理环境及水质，吸引了芦苇的生长，且品质更胜一筹，有“千金苇”之誉。

一株芦苇，形单影只，尤其是远离水的芦苇，孑然独立，落寞无助。那株生长在大明王朝墙头上的芦苇，被神童解缙讥笑为“头重脚轻根底浅”，貽笑了千年。但是洞庭湖的芦苇一群、一大片，俨然成为了野草的强势群体，湖汊、港湾、沼泽地皆密布其身影，旁若无人，恣意张扬，绵延不绝，甚至是一塌糊涂。一座大湖几乎全部屈尊为这种植物的领地、地盘，在连绵无垠的苇地里只有藤蔓之类可以依附其而生长，水芹、藜蒿只能在沟港渠边或者远离水源的湖洲地滩上寻觅生存的空间。正是这种一苇独大的格局演绎了洞庭湖洲滩上壮观的气势，号称天下最大的芦苇群，成为一方地理标志。

穿行洞庭湖岸，遇见的不仅仅是滔滔湖水，裹杂着鸟鸣声与船鸣声，蜂拥而至，还有芦苇。扑面而来的芦苇，铺天盖地的芦苇，奔放热情的芦苇，俨然超越了湖水的汹涌，扑过来，不可阻挡之势，葳葳蕤蕤、蓬蓬勃勃。风，吹过，芦苇如水，荡漾开来。

去洞庭湖，一定要与芦苇来一场千年之约。

花开一季，草木一秋。芦苇正是如此，一岁一枯荣，如湖洲遍布的草木一样。春江水暖未必是一只小鸭子的先知先觉，而是成片的芦芽提醒了它们。初

生的苇鲜嫩，正是水鸭子们的美食，它们争先恐后地扑楞着胳膊，穿越一个冬季的煎熬冲向湖滩。只是芦苇没有叫声，寂寂地蹲在水边，任由鸭子们掠夺，而水鸭子肆无忌惮的鸣叫提醒渔民，春天来了，该是捕捉河豚的美好时节了。河豚的美好离不开芦笋的鲜美呀。

春天不仅仅是捕鱼的美好时节，还有湖洲上遍生的野菜，如藜蒿、荠菜、马兰头等，当然也包括芦笋。春天真的是一个美食时光。一株绿绿的植物悠悠地进入口腔，浅浅的香盈满口腔，春天就这样盈满你的周身。寂静的周末，闲散地走在湖洲上，猛然地发现脚下泥土的表层有些异样的东西，是密匝匝的褐色的小尖锥。那是芦苇的笋尖，那是又一茬新生的芦苇尖锐的宣言，那宣言同样是强大的、无可置疑和不可抗拒的。再过几许时日，再去湖洲就可以扳几根芦笋了。除去笋衣，下锅用清水煮沸十分钟，捞起，用冷水浸泡，就可以是一道美食最佳的食材了。此时芦苇还没有成年的强悍与霸气，反而平淡如谦谦君子。芦笋的食法如芦苇一样简单：放油，加几片乡里腊肉，爆炒，起锅，装盘。一盘简单的芦笋，应当是湖乡最绵柔灿烂的乡愁。

采芦笋的季节，是湖洲少年的美好时光。可惜我只是山里的孩子，没有经历在一坦平原的湖洲中疯一样奔跑的姿态，但我想应该就像童年的山坡上偶遇一丛覆盆子的心情，喜、甜、爽。

随着时光的远行，当年喜欢光着脚丫子的我已从山村洗脚进城，在洞庭湖畔扎根下来，终于可以选择空闲的周日，去湖畔，只是穿着皮鞋打着领带。第一次去看洞庭湖，湖水淼淼，却没有我想象得壮阔。但是一望无际的芦苇，却让我惊奇。远远望去，满湖青翠，到处是绿苇摇曳。摇曳的姿态，凄美得像宋词小令。芦苇是洞庭湖的衣襟，让她披上了绿带霞衣。春天，铺天盖地的芦苇，构成了洞庭湖的底色。正是入夏，芦苇已经有两到三米高，苇叶舒展，气势阔大。寻高处放眼远眺，一片苍翠绵延到天际。风起处苇叶波翻浪涌，此起彼伏，一波推着一波顺风而起，浪尖上有低飞的燕子和高翔的白鹭点缀，更显生动大气。此

时，胸中豪气便油然而起，仰面长啸一声，万千浊气一泄而去。走近芦苇，想跟芦苇说些什么。芦苇无言，我亦无言，少年不识愁滋味，时到中年，面对一切更多的是沉默。其实沉默也是一种理解，一种沟通，一种心有灵犀。脚下泥土松软，头顶阳光充沛，泥土与阳光都是春天的样子。芦苇和我近在咫尺，这是怎样的一种亲近？生命的亲近，躯体的亲近，思想和心灵的亲近。

其实，看芦苇最好是在秋天——芦花飘荡的季节。那一湖的芦苇，苇梢渐白，苇穗裹实，婷婷玉立。芦花盛放，蓬蓬松松，白花花的一片，如秋夜的月光，染白了一湖水波。风乍起，苇絮随风飘飞，漫天飞舞，弥天盖地，是一场雪提前而至么？此刻，荡舟泱泱湖水中，穿行在蜿蜒曲折的水道里，听着风吹芦苇丛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烟波渺茫中还不时瞥见一叶扁舟在水波中摇曳，那是鸬鹚捕鱼。矫健的鱼鹰、迅捷的鱼儿、黝黑的渔夫、两岸的芦苇，构成了一幅格调悠远的中国山水画。走进芦苇，如同深入秋天的腹地。除了芦花，还有大雁、稻田、牛、羊、白鹭、菊花、梧桐、枫香……秋天的大美在通往芦苇的途中一路铺开壮景，相得益彰。江月永恒，天地长存，芦苇历经一

秋，就以白花花的身影谢幕。

法国最具天才的哲学家帕斯卡尔一句话，把芦苇提高了哲学的高度，“人是一支有思想的芦苇”。洞庭湖的芦苇更是诗性的芦苇。它作为一种古老的植物，在中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里面就可以看到它的踪迹，且频频现身，“谁谓河广？一苇杭之”“七有流火，八月萑苇”。这说明早在春秋时代，芦苇就与人类的关系非同平常了。一种古老的植物，承载了一种古老的爱情。一首“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倾倒了古往今来多少文人墨客。在《诗经》里芦苇叫做“蒹葭”，一个很拗口但是很诗意的名字。同样的草，名字一改就有了贵贱之别。穿越千年光阴，茫茫苇花丛中，有一个清亮的女子，在一个霜凝露结的清晨，伫立水边，有清香的风、明亮的雨、从容的流水、无声的鱼儿，在水汽氤氲中轻吟这千古绝唱。那晶莹的眼睛，粉面桃花，黑亮的丝发，柔情万缕，漫过霜露，漫过苇丛，将纯情绝情的蒹葭之梦越千年。《孔雀东南飞》中，“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芦苇因茎叶强韧，借喻坚贞的爱情。司空曙的诗《江村即事》，至今耳熟能详：钓罢归来不系船，江村月落正堪眠。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细细品味是何等的惬意，真是人生到此有何求啊！在古典小说中，芦苇荡更是不可或缺的场景。少年时最喜欢的《水浒传》，一帮英雄豪杰就出没于芦苇丛中。犹记《水浒传》里宋江欲邀卢俊义上梁山，吴用在其墙上题了一首最好记的藏头反诗：芦花丛里一扁舟，俊杰俄从此地游。义士若能知此理，反躬逃难可无忧。智多星吴用的计谋之巧，正如扁舟行于芦花丛中之轻快。芦苇也可入画，五代赵干的山水画多作江南景物，生长在水边的芦苇就是画中出现的主角，他的传世作品《江行初雪图》画江南鱼米乡的湖泊江水，小桥行舟，也有芦苇柳树。又一种植物，在文学艺术里获得不朽。

《诗经》里的芦苇，风雅婉约，让人怜爱心疼。但洞庭湖的芦苇却是顽强坚韧的。洞庭湖的芦苇是有血性的。一湖美景，一湖的历史。面对芦苇，细思量，枯叶与青剑相依。洞庭湖的历史是一部芦苇的简史。隐藏的芦苇中的人和事，太多太多。芦苇不语，它是在隐匿洞庭湖的痛疼。当年屈原浪迹湖

湘，落脚于汨罗江畔，以芦苇筑墙，披苇衣，睡苇席，与苇为伴，芦苇的坚强不屈鼓励他的前行，即使投江自尽。暴君秦始皇嫉妒尧舜的清政，曾下令毁掉君山岛所有树木，包括周边环生的芦苇，可惜，翌年芦苇长势更旺。战国齐将田单以火牛阵完成复国使命，牛尾所系也是芦苇。三国时期，诸葛亮以芦苇作屏智算华容道；周瑜在赤壁与曹军抗守，鲁肃以洞庭湖为后方水军基地，操练水军，也是借助芦苇的力量——重要的军需物资之一。火烧曹营，是诸葛亮的谋略，也得益于长江连绵的芦苇，风助火势，苇助火力。芦苇也是功不可没呀。唐朝诗人刘禹锡站在岳阳楼上眺望君山岛，芦苇与岛上的香樟、杜英、斑竹将君山涂抹成绿意盎然，激发出刘大诗人的灵感，写下了“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的千古名句。宋代思想家范仲淹幼年丧父，曾跟随继父在洞庭湖畔生活数年，家贫，以芦苇杆为笔、沙盘为纸，发奋读书，后受滕子京所托，凭借对洞庭湖的短暂生涯，挥笔写下天下名篇《岳阳楼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光辉思想照耀华夏文明，历久弥新。君山岛上的飞来钟尚在，那是杨么起义的战鼓与号角。杨么率农民起义，就是以洞庭湖的芦苇荡为水寨，扎根丛中与官兵作战，屡战屡胜，他们住的是芦苇扎的窝棚，睡的是苇席，披的是芦苇织成的蓑衣。尽管最终以失败告终，但他们的热血染红了芦苇的坚强不屈。抗日战争期间，孙犁的名篇《芦苇淀》更是让芦苇声名鹊起。而洞庭湖的芦苇荡同样演绎了一场血战史。芦苇荡，成为抵抗日寇的生死战场。那些临水生长的苇草，在血雨腥风的年代，个个都生了胆气、壮了豪气，站立成了一个杀敌除寇、守卫家园的战士。是啊，一根芦苇是渺小脆弱的，千万根芦苇站在一起，就有了战斗的力量。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千万根芦苇手挽手、肩搭肩，就长成了芦苇的海，蓬勃大气，书写着民族的大精神，永摧不折。

时光荏苒。芦苇挥花之际，也是芦苇一生终结之时。原本是一岁一枯荣，自生自灭的芦苇，却隐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造纸。不朽的芦苇在现代工业社会又被发掘出新的实用价值。作为造纸原料，芦苇的纤维远比稻草、麦秆等其他草本植物强。位居洞庭湖畔的泰格林纸集团就是因为芦苇而声名鹊起，生机盎

然，成为岳阳的品牌，他们生产纸张甚至是一纸难求。干芦苇身价百倍。于是，十月一过，季节就变得敏捷，日历一翻，季节就薄了，一年四季只剩下这个冬了，又是收割芦苇的时节。芦苇的收割最为原始，挥刀苇倒，遍地横野。于是刀客横空出世。霜降至，人称“洞庭刀客”的割苇人一拨一拨地像候鸟一样，从贵州、湘西等地成群结队汇集洞庭湖，飞入洞庭长满芦苇的旷野里。背着行李，挎着砍刀，男男女女，成群结队，涌向每一个芦苇荡。几捆芦苇做墙，一张薄膜覆顶，搭起帐篷，就是他们的“行营”，安营扎寨。开镰收割芦苇，是洞庭湖水域最为壮观的场景。砍苇要先“烧”芦苇。所谓“烧”，就是要烧掉枯萎的苇叶，却又不能伤害苇秆。烧，风力猛了，烧不透；风力小了会把苇秆一并焚烧，得不偿失。绝非放一把火如此简单，需要有高超的“烧”艺。开烧的日子应该是秋阳连续抚照芦苇荡好几天，晒黄了苇叶的青色和水分的时候。开烧的时辰，选择在不高不低的三至四级风，借助着不大不小的风力，一烘而过，燎烧那薄如纸张的苇叶。火过去，就是一次洗礼。大火燃尽苇叶，千万砍伐大军开始了他们艰苦卓绝的劳作。他们以最原始的方式割苇，一人一镰刀向芦苇砍去，倒下去的是芦苇，收获的是他们的梦想，孩子的学费，老父亲的棉衣，还有妻子的洗发香波——都隐藏在这铺天盖地的芦苇中，挥刀，打捆，梦就在汗水中洇湿成形。枕芦香，听涛声，奋战一冬，他们怀揣收获而归。翌年，芦苇老桩再发新芽，染绿湿地又一年。岁月惊心，草木枯荣，洞庭湖滨数以万顷的芦苇在轮回着生命的绿意和空寂，延续着洞庭湖的生命力……

芦苇更是一株温暖的草木，它温暖着湖乡人的生活。“伐木为材，织苇为席而居”就是古人简单朴实的生活场景。靠湖吃湖，芦苇是洞庭湖区人千百年来的生活依托。他们在芦苇荡里挑土筑起一块高地，然后把屋做在高地上，安家立业，生儿育女。岛民们很快活，春采芦笋，夏秋打渔，唱着悠扬的渔歌，吹着尖锐的口哨，韵味十足。“芦苇深花里，渔歌一曲长”。到了冬天又忙着收割芦苇，然后换成钞票。芦苇岂是一叶草，在湖乡人的眼中，全身是宝呀。芦根盘根错节既能固土护堤，又能食用。芦秆编织成席，在盛夏的月光下，铺开，让山端坐，让水躺平。芦花是轻寒

中暖人的花朵，可做保暖的鞋子，成为湖洲少年冬天御寒的宝贝，只是曾经的温暖早已成为儿时的记忆了。芦苇还具有清热解毒的疗效，是入了本草的一味良药，治热血口渴、淋病。唐代的孙思邈的《千金方》中一剂简单的中药方剂——颇为有名的“千金苇茎”，更是披风沐雨，不屈不挠，流传民间，远走海外，走上医学的神坛，护卫人类的安宁。

一叶芦苇，不是国色，也非天香，却沿着《诗经》活了下来，在千古的吟咏中深刻在历史的深处，青苍至今，成了三千年文明古国最优美的诗行。

一座大湖，一片小小的芦苇，还有很多我们不知道的故事……那些安静如初、温和如初的故事……

莲藕

荷是我最喜爱的草木之一。“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的诗词在少年时代就随口而出，尽管在那个年岁并不知晓诗词的真正内涵，但丝毫不影响我对荷的热爱。

荷是洞庭湖的鲜明标志。莲又称为荷。北方称荷，南方谓莲。但在湖湘之地乡，莲藕共存。其叶，其花，称之为荷叶、荷花。其子，其根，则又喊为莲子、莲藕。一株草木的多样称呼并不稀奇，但对荷的别样称谓，却是饱含湖乡人对其浓浓的厚爱。

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让荷成为文化的标志，成为草木的典雅，让莲有了君子般高尚的品格。周敦颐的《爱莲说》里那句有名的“香远益清”是脍炙人口的。

荷不仅仅是一种有禅韵的灵性植物，更是湖乡人一种精神上的文化物件。

阳春白雪的荷更是温暖了乡村的下里巴人。荷的光明照亮了湖乡人的日子，它让平民百姓的质朴生活瓷实而馨香。荷的一生融入了百姓家居生活，让人间烟火多了一抹亮色。农人讲究的是人间烟火，荷叶开得再美丽，在农人眼中只是一朵壮实的莲蓬；荷叶再繁华，农人看到的是泥土中的莲藕。初出的藕尖是洞庭湖的一道美食，荷叶更是湖洲美食的重要载体，擎出水面的莲子鲜嫩可口，最后的佳肴是深入湖底的藕。湖乡的一年四季，荷都是平民百姓餐桌上的佳肴。家住荷塘边，见荷花，闻荷香，吃莲子，谁人不向往呀？荷塘三宝，莲藕、莲子、菱角。记忆中的味道是如此

根深蒂固地成为一抹淡淡的乡愁。

春末夏初，浸润在湖底的藕向上冒出嫩茎，见水就长。出水见风和阳光，细嫩的纤维马上变得坚韧，好顶起沉重的荷叶或是荷花。它的头部像毛笔尖，就是日后即将发育成荷叶的部位。小荷才露尖尖角，那是藕簪的毛笔头长出水面、长绿以后慢慢展开成荷。在露出水面之前就是藕簪，要是想吃这藕簪，就得赶早，趁它还在泥里是嫩茎时就拔将出来，当日就吃才是正道。荡船入湖，扯几根尚未露出水面的藕尖，藕簪细细的，白白嫩嫩的，倒像是少女的手指，比葳的青草还肥还嫩，恍若活蹦乱跳在口腔中。用手折断成一小节一小节，可莫用刀切，刀切过的不好吃。“嘎嘣”的脆鸣声，荷的清香浸润了整个清晨。热锅，清油，爆炒，加一勺鲜红的剁椒，翻炒几下，出锅，藕白椒红，衬托在清瓷白盘中。味道完全是荷藕的清新，一口气能吃完一盘清炒藕肠子，当然更能生吃。莲的幼嫩根茎叫藕簪，也叫藕鞭、藕带、藕丝菜、藕心菜、藕肠子。湖乡的人们最喜欢吃藕簪。古代就有采藕簪的习惯，《本草纲目》记载的“藕丝菜”就是现在的藕簪。

青翠的莲蓬是儿时的最爱，延习至今，未曾改变。入夏花开，满大街是莲蓬的清香。可惜怎么也找不到儿时的香。新鲜莲子吃到嘴里甜滋滋、凉丝丝的，有清心解热的功效。剥开几颗鲜嫩的青莲子，在齿间细细品味，立刻神清气爽。嫩绿的莲子心，夹在莲子中间。犹记少年时，上学，摘一棵莲蓬，一路馨香；放学回家，摘一棵莲蓬，莲子是儿时最爱的零食之一，那一种馨香呀，刻骨铭心地纪念在童年的旧时光里，走得再远，时光再久，也难以弥散。

采莲是很有诗意的。旧时有专用的采莲船，后来采莲船逐渐减少，以脚盆（澡盆）、枪划子（小舟）代替采莲船；在大湖里采摘，少女们划着小划子，出没在荷丛中，手举一大片荷叶顶在头上，当作遮阳帽，坐在舟边，顺手牵羊一般，随手摘取莲蓬，而且还轻歌互答，漫不经心。宋代诗人张耒的《江南曲》写到：“采莲女儿红粉新，舟中笑语隔烟闻。”那画面已经将莲衬托得如诗如画了。采莲虽为江南的夏日旧俗，但到了如今，那荡着木舟，划

着双桨，深入荷塘采莲嬉戏，放声歌唱的兴致仍不减当年。

民间早就有“荷莲一身宝，秋藕最补人”的说法。秋冬季节，一场秋雨，一场雪，天地静了，鸟兽歇了，牛进了栏，湖中的鱼也躲进了泥土深处。屋后的那一塘莲藕也熟了，深处的藕已聚集了岁月的甜。藕是大自然的馈赠，通体丰润、洁白纤长，怪不得古人给莲藕取了好听的名字——芙蕖、菡萏。嫩的藕适合清炒，清脆爽口。老的藕适合炖汤。一盆炭火，一个泥钵，湖藕煨腊排骨，满屋子都是藕的甜丝丝的香气和着骨头的肉香，香到牙根。一屋子的香呀，把整个冬天都暖和了。一钵湖藕踏实安稳了一个瘦骨嶙峋的冬。小时候的我，认为这是世间最香的美味了。

荷，湖乡人的四季在荷香中绵延。“无藕不成席”，数千年来成为荆楚之地的餐饮习俗。寻常莲藕烹出百道不寻常的美味。

与荷有关的菜谱，扳着手指算，清炒藕尖、藕夹、荷叶粥、荷叶蒸排骨、莲子银耳汤、清蒸湖藕、桂花糯米藕、湖藕煨排骨、清炒藕片、冬瓜荷叶煲鸭、荷叶冬瓜鱼汤、荷香糯米鸡。风味各有千秋，常见的吃法有凉拌藕片、清炒藕丁、排骨莲藕汤等。湖湘人，自然对一盅冬瓜荷叶老鸭汤不陌生，菜园子摘下来的冬瓜，又从荷塘摘一片鲜荷叶，当然要加上一把赤小豆，几片生姜，随同半只老鸭，拌入瓦锅，大火煮沸、小火慢熬，一个下午，时光静好，围坐火炉，听瓦锅咕咕地细响，思绪却在一本书中游荡。猛然间，回到尘世，一锅老火汤就此而成。煲汤，是件颇为讲究的事，从选材到备材，再到出锅，认真而细致。生活就像充满着仪式感。

其实，藕的吃法远远不止这些，它是一种变化多端的食材，它可以与很多食材搭配出美味，也可以其独有的爽脆清甜征服你的味蕾，让你爱上一切与它有关的味道。湖乡之地，常常把过剩的藕晒干磨成粉，想吃时用热水一冲，加点糖，清新美味，可谓一种不错的饮品。还有人喜欢把藕去皮切块，用糖和醋腌制，以当小菜下酒，甚是惬意。藕香米香伴着桂花香，这样的桂花糯米藕绝对是深秋最让人眷恋的一股味道。一道道与荷有关的菜闪烁在湘菜食谱中，活色生香。这也是对湖乡人最好犒劳。藕是永远也

无法抹去湖乡人的藏在记忆深处的妙处。荷，是洞庭湖的美食代言人。

扯藕尖，摘莲蓬，尝甜藕，那些少年乐趣。可是挖湖藕却是艰辛的活儿。寒冬天，残荷摇曳，莲花萎谢，莲蓬零落。一节节饱满瓷实的莲藕隐藏在淤泥中“熟睡”，想挖出来要费不少功夫。每到冬季，挖藕人穿着防水衣裤，踩入泥中，先用脚探出藕的位置，找到后将淤泥拨开，沿着莲藕的生长路径，再用手小心翼翼地将藕拔出来，冲洗干净，藕终见天日。那个场景令人震撼。

江南水乡的三毛兄弟，是土生土长的水乡人，当过兵、跑过广、打过工，可是对土地的热爱与生俱来，再繁华再热闹也牵绊不住他的心，前几年回乡承包了几十亩水塘，种荷，养鱼，硬是搞得风生水起，一家四口人日子过得有声有色，有滋有味。每年夏秋之际总会邀请我们去江南赏荷，名义上是赏荷，实质上是品湖鲜。每次，三毛夫妇总会弄一桌子菜，全是湖乡的土菜，原汁原味的食材，经过夫妻的精心制作，成了人间美味，让我们尽享一场视觉与嗅觉的盛宴。我最喜欢他的荷叶粉蒸湖藕，从荷塘里摘一片荷叶洗净，放入蒸笼里，新鲜的排骨先用酱油腌制一会，再用米粉和藕拌在一起，入锅旺火蒸。出锅时，淋上用清水与藕粉、味精、胡椒、生姜制作的汁，撒上葱，顿时葱香扑鼻。香而不腻，既有糯米的粉糯，更有藕的清香，包裹上米粉的肥肉，又让藕有油汁的滋润，入口细腻鲜香，粉粉糯糯。以至于每到入夏，满街的莲蓬之时，三毛粉蒸藕的香味就在我的舌尖上打颤，想一想就齿颊生津。

行走在洞庭湖，沿着荷香的芬芳，在每一节曲折迂回的地方，泥土一样的乡俗风情，如酒。

正是夏天，日子如莲，阳光从窗外打进屋里的模糊光晕，风从远山逶迤而来，我站在阳台，眼望远处迷茫的湖景，遥想荷叶碧绿，荷花清丽……此时如能摘几片喝饱阳光的荷叶，切几片西瓜，沏一壶好茶，一曲音乐，闲看云卷云舒，此刻的时光该是多么诗意而曼妙。如果是夜晚，一轮明月悬于天际，虫鸣唧唧，自然会想到朱自清的《荷塘月色》。

真想把自己活成一朵荷，不为懂得，只为慈悲。

菱角

秋风起，秋风凉。一夜秋风轻而易举地吹皱了一池秋水，当然也吹谢了一池荷花。荷花谢了，莲藕却白而壮硕，这样的季节，少年惦记的青翠或紫红的菱角也出水了。秋水再凉，一枚红菱也令少年喜不自胜。

刚有了一丝念想，母亲就从乡下托人捎来一袋新鲜的菱角。未进屋，一股久违的清香已汹涌而至。打开，一枚枚菱角翡翠一般，青绿鲜亮。迫不及待，剥开一只，菱米洁白如玉，丢入口中，香嫩脆甜，如通透的湖水。心里不由咯噔一下，差点啊出声来，对的，就是一惊的刹那间，少年时光的菱事与鲜香，还有一湖秋水，一起扑面而来，周身弥漫。我从来没有想象过，一种食物的味道，直白单纯，让人如此惊艳。

老家在洞庭湖畔，湖汊纵横，池塘密布，正是生长菱藕的好地方。少年的记忆中，采莲摘菱是最大的乐事。在乡下，随便你遇见一处河塘，像菱角这种小野味儿，是极易瞧见到的。采一捧野菱角，往衣兜里一放，然后沿着农田窄小的泥埂，屁颠屁颠地撒腿就跑。这是少年时采菱角的画面，时光再久远，却愈发清晰生动，如新鲜的菱，一茬茬地绿了，又红了。

洞庭湖盛产湖鲜，自然少不了莲和菱角。“半是莲藕半菱角”，是乡下的老人挂在嘴边的话。抑或是藕和鱼太出名的缘故，反倒让菱角成了贫贱之物，入不了达官贵人之眼，却是平常百姓人家的喜好。有水的地方就有菱角。到处都是沟沟汊汊的湖洲旷野，菱角如众多的水草无异，自生自灭，无须照管，更不用施肥，也不要除草，甚至不用灭虫，任凭风吹雨打，日晒夜露，在四季的更迭中，次第生根、开花、结果。而且无关乎水塘大小、深浅，只要是一方水面，都是菱的风水宝地。

季节是草木的方向，菱也不例外。初夏，随意站在某一处水塘边，塘里水草密布，菱角、浮萍、莲藕、菖蒲，叫得上名叫不上名的，间杂而生，远看一片绿。芦苇在岸边、浅滩铺开了一层新绿。靠岸的水面上，三三两两地随风漂游的是浮萍，细碎，却又繁密。而在离岸较远的地方，多而形成气势的却是菱角。菱叶以整齐的队形悄无声息地探出水面，碧绿色

的叶子挨挨挤挤，染得河水一片翠绿。菱叶呈纺锤形或菱形，也有的呈不规则的六边形。叶片的中间有气孔，尖端的边沿呈锯齿状。叶茎紫红，缀生在青白色的藤蔓上，细看，每一片菱叶玲珑精致，如一件工艺品。沿着时光的轨迹，菱叶日益繁茂，那碧如翡翠的玉盘很快就布满了大河小沟。农历六月，菱花莹白如雪，如夏天的夜晚点缀在苍穹中的星星，仿佛一幅水墨丹青，煞是诱人。菱花最恶日光，日落西山，夜雾四起，菱花方次第而开，并随月光而转，像极了葵花向日。晨晖初上，菱花便渐渐合拢。少年时见了太多凋落的菱花，白色的花瓣沉入水中，成为鱼儿的美餐，唯残留小杯状的绿色萼筒，中间一根孤单的雌蕊。菱花香清雅致，与众不同，耐人寻味。菱花凋谢以后，菱叶渐渐变成了暗绿色。此刻，菱在水面下正默默酝酿着鲜美的果实。菱角在阳光的照耀下，透着斑驳的光影，姗姗如坠，日渐丰实。盛夏的暑气散尽，秋凉时隐时现，菱角终于在池塘里挤得密密匝匝，仿佛等待我们许久许久。虽然一眼看不见，但满塘的菱叶足可以让人生出丰厚的遐想。在乡村，什么季节都有应景的食物，吃着适口舒心。正如初春的香椿，入夏的青豆，当然还有秋的红菱。

八月处暑，九月白露。正是菱角成熟之际。惦记着的还是我们这群小屁孩。夏秋的午后，少年害怕时间在莫知莫觉的睡眠中空空地流逝，便呼朋引伴，顶着烈日去采菱。从家中搬来洗澡用的大脚盆作船。但，这“船”可不易划，没有技术的在水里拨来拨去还是在原地打转。当然，这难不倒水乡的孩子，早已熟烂在心了。认准一个方向，左右两边匀速用力，“船”稳稳地向前行进。有了“船”，摘菱角就轻松而惬意多了。划到菱叶旁，翻起菱叶，一串串菱角便迫不及待地钻出水面。拈起一颗新鲜的小菱角，一掰两断，紫红的壳里露出水嫩的菱肉，白净，湿润。挤进嘴里，轻咬细嚼，透着一股湖水的清香甘甜。在村庄，水里长出来的东西，总给人一种纯清感，带有水的灵韵，借了水泽的灵气，才出落得鲜灵娉婷，丰满白嫩诱人。怀想少年采菱的季节，恍若穿越到了那段时分。这一方小世界，安放在午后的静默里，村庄平静如水。鸟鸣声不绝于耳。有蝉声在河边的乌树上此起彼伏。

菱角外皮厚而坚硬，俨然古代武士的铠甲。要吃一只菱角并不容易。好吃，但皮厚难剥，又浑身多角，有二角、三角、四角和五角等多种形状，角硬扎人！尤其是碰上一只老菱角，任凭你左撕右咬，它自岿然不动。一不小心刺破了你的唇，弄伤了你的手指。年少时，初生牛犊不怕虎。石头砸，菜刀砍，剪刀剪，也是徒劳，才能卸下它坚硬的外皮。吃得多了，便长了记性，有了经验。一汪清水就能分出老菱角嫩菱角了。嫩的，轻漂，浮在水面上，赶紧捞起来，找准菱角中间的凸起处——菱角最柔软的部位，用牙齿将中间的壳咬掉，再用手指从菱角两端（两端绝大多为空心），将菱角肉往中间的洞口挤压，便可将菱角肉——一坨白嫩嫩的菱角米轻松挤出，就可以好好品味菱角的好滋味啰！沉在水底下的，自然是老菱角，厚实稳重，带回家，母亲总会做出一道美食。母亲会把菱角放在锅中煮熟，满屋菱香，久而不散。把煮熟的菱角用大盆一装，全家围坐在一起，已是夜晚，其乐融融。那珠圆玉润的菱角米落入口中，最自然、最醇厚的淀粉的纯香在唇齿之间流连。烧煮菱角的时候，那浓郁的香气溶于夜雾，弥漫了整个村庄。

菱角的食法其实很简单。活剥生嚼，声脆音香，或用清水随意煮煮，粉嫩甘甜。但各地的食法又不尽雷同。在记忆中，野菱烧肉，实在是比板栗要好。入秋，母亲总是会将菱角纳进她的菜谱，温暖我们的胃。五花肉，切成小丁，放菱角米用微火红焖，半个小时起锅，再配搭上一些青椒，菱角米脆嫩，里面却又是粉嘟嘟的，颜色油光放亮，有一种清甜的气息缠绕其中，外有肉汁相裹，吃起来又有一湖水的清香。最有名的还是将菱角、莲子、藕带三鲜合炒，名之曰“荷塘月色”，未观其菜，只闻其名，就已是秀色可餐、诗意盎然了。菱角米也是可以炖汤的，而且汤清甜，喝起来不腻。大抵水生的植物，都有这样一种特性。譬如，有一道菜叫菱米炖排骨，就是菱角米与排骨放入锅中，加清水煮沸十分钟，加上一些盐，撒上几粒葱花，白绿相映，香溢满屋，做法十分简单。上海有一道名汤——香菇红菱羹，听说别有一番风味。老菱米烧小公鸡是中秋节最常吃的一道菜，香甜浓郁，肉糯可口，味道极佳。此外，菱米烧豆腐、菱米烧扁豆都是香味奇特、味美

滋口的家常菜。

菱角是一道美食，菱角秧也是夏末当季的一味主要佐餐小菜。夏夜，母亲最喜欢煮白粥。坛子腌的洋姜、霉豆腐，全是下粥的最好菜肴。这时，一定还有菱的鲜香。摘去菱角蔓上的叶片，去掉老茎，洗净，切成小段，揉去涩水，加上生姜蒜子略腌一下，再放几个菜园子里种的土辣椒，大火爆炒，柔韧、咸鲜、微辣，细细嚼来，透着些许鲜菱角的清涩和香味，甚至裹着水乡的风露。抑或再搭配些炒南瓜藤、炒山芋梗，也可以洗净后用盐腌渍，放在坛子里储藏做过冬的咸菜。腌萝卜干、腌白菜及腌雪里红，这些平常的植物，一经母亲的手，就成了一道佳肴，个中滋味，早已刻入心灵深处，一辈子不能忘怀。

菱角是一种古老的植物，在水中浸泡了七千多年，一直新鲜如初。早在北魏的《齐民要术》中就记载了菱的身影。闲话菱角，不能不想起那些与菱有关的诗词。屈原《楚辞·招魂》中的“涉江采菱发阳阿”也是说在古时吴、楚等地夏秋之际，乡亲们采菱时兴奋而歌的心情。最爱的是白居易在《春末夏初闲游江郭二首》中的“嫩剥青菱角，浓煎白茗芽”，还有一首是南朝梁萧纲的《采莲曲》：“晚日照空矶，采莲承晚晖。风起湖难度，莲多采未稀。棹动芙蓉落，船移白鹭飞。荷丝傍绕腕，菱角远牵衣”。菱多半是和莲难分舍的。菱甚至饱含有爱情的味道。最有名的是采红菱的歌，“我们俩划着船儿采红菱呀采红菱，得呀得郎有情，得呀得妹有意，就好像两角菱儿不离分呀，我俩一条心”。碧绿的河水，田田的菱叶，古朴的木船和满船采菱的男女，最是惹人沉醉的山水画，这样热闹而雅致的场景应该是历代文人不吝笔墨的绝好题材啊。

乡村寂寥人不见，星花菱角满池秋。这种日子已经很久远了，那脉脉的香气渐渐飘渺起来，是否有人如我还在怀念着旧时光呢。从前，这是乡下小孩子们司空见惯的事物。现在城里孩子，很少看到更很少吃到，就是地道的乡下孩子也难以体验采菱的诸多趣味了。

其实，菱是一种敏感的水生植物，绝不在受污染的水中生长的，换句话说，只有纯净清澈且鲜有干扰的水域，才有生长菱的可能。小小的菱承载着

一些重要的生态信息，在一定意义上，菱是水质洁净的标志性符号。随着时光流逝，近些年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和改造日益加剧，短短几十年感觉是桑田沧海，很多过往的事物都成为我们永远的回忆。如今回乡，那些大大小小的池塘，要不早已干涸，要不受生活垃圾的侵袭，龌龊不堪，要不因过度养殖，水质肥沃。在故乡传承千古的菱难以立足，甚至一度销声匿迹。总想寻一片菱池，待月光华美之时，去赏那夜间的菱花，然而每每未能如愿。原本寻常之物，却难以遇见，心里终究横亘些什么，有前世今生之感。我甚至开始怀疑，记忆中那些美好的童年是否只是一个幻觉。

茭白、莲藕、水芹、芡实、慈菇、荸荠、莼菜、菱角，堪称“水八仙”，实在都是清爽的好东西，样样精妙，实为天赐佳物。水里生长的东西，原本就有着水的灵魂。鲁迅在《朝花夕拾》里忆起儿时吃过的极其鲜美可口的菱角、茭白和香瓜，称那是“使他思乡的蛊惑”。确实，那皓腕青菱，香气渺渺的乡间正是我清浅的期许，抑或是我对故乡的念想。

葛取兵，湖南临湘人，曾在《湖南文学》《湘江文艺》《山东文学》《当代小说》《青年作家》《少年文艺》《小说界》《文学港》等报刊发表作品近百万字，作品被《散文海外版》《读者》《小小说选刊》等转载，有作品入选中职语文教材、中高考试卷和50多种选本，出版著作7部。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散文学会理事，岳阳市作协秘书长。

责任编辑 冯祉艾

选粹

黄爱平 马萧萧 谈雅丽 郭辉 吴投文 熊芳→

今夜我回到了大山深处

黄爱平

风从夜空中落下
穿过密密的树林
向我吹来

群山一片暗寂

这是我祖辈生活的地方
打猎种植包谷红薯
生下来就能在崇山峻岭中
野兽一样奔跑
躺下或闭上双眼
立刻就会与泥草融为一体

日月轮回
岁月枯荣
野草密密麻麻一望无边
族群里那些鲜活的兄弟姐妹
哪里去了
我的先人们像时间一样
树叶般飘落
在群山深处

但今夜风从山林里走来

嘴里喃喃地诉说着
一些久远的往事
是您吗爷爷？
还有弯弯山道上蹒跚而行的外婆
还有一些陌生而亲切的面孔
都来了
你们的不孝子孙早就想
来看望你们
可为了一些虚幻的生活
忙忙碌碌历经坎坷
忍受着难言的痛处
一事无成空耗青春

多少个夜晚在梦中
我独自走进大山
沿着荒草萋萋的小路
去寻找你们艰辛的足迹
和无尚荣光
而只有今晚我如愿到达
这星光下的祖居地
彻夜未眠
静静地虔诚地等待
祖先来叩响
这千年的木门
伸出参天古树的手掌
抚摸一颗天涯游子的孤独之心
任我浑浊的泪水打湿

身下这片土地

夜风的力量越来越大
将我一生所有
片片吹落
让我越来越清醒地看到
远处群山尽头
我生命的归宿
闪现在一片红霞之中

黄爱平，瑶族，中国作协会员，文学创作一级。著有《边缘之水》《黄爱平诗选》。曾获第三届毛泽东文学奖和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中国地名手记（组诗）

马萧萧

遥想我湖南老家的竹

外面世界的迷人风景，都是旁亲、远亲

只有长兴村，才与你最亲
那山，是亲山
那云，是亲云
那井，是亲井
炊烟是亲炊烟，蛙鸣是亲蛙鸣

屋后那一棵你儿时栽下的竹
已繁衍出成百上千棵竹
它们像个越来越大的歌舞团
一有风就排练
只为了在某一天，欢迎你回来探亲

洛阳

一年一度
楼下的牡丹花香
让我想起千里之外的洛阳
也想起它们
在宣纸上
在千家万户墙壁上
常开不败的模样

可惜在诸神总统的自然界
越是这种富贵花
花期就越短
每年我只有十天半个月
能与一群前来打牙祭的蜂蝶
围着这几朵
名叫洛阳的红酒、黄酒、白酒
话话半斤八两的家常

我已经说不好隆回话了

每当我回到乡下，用普通话
与说着方言的父老乡亲对话
总觉得，自己是在假装回家
总觉得，自己的舌头，是一个假舌头
总觉得，自己把原本的舌头，丢在了外头
总要在老屋前，马上舀起一大瓢井水
让井水，与我原本的舌头认亲
让井水，把我走失的舌头领回家
让井水，把我舌头里的记忆救活
让井水，把我舌头里的童年少年激活
只有家乡话，还活在我的舌头上
我才算是完完整整地活着啊
只要，我还能带着一口家乡话回家
哪怕两手空空，也是满载而归

写给天山之下那些最柔软的事物

我可爱的小邻居，蒲公英
请让我马上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科学家最新发明的一种固态物质
比我们人类的头发丝还要轻一千倍哩
它可以摆放在你的头顶
而且不会把你的任何一粒种子压伤
就像我，可以把一个江南轻轻挂在睫毛上
把一个原本比地球还重的故乡
随身携带着，行走四方

马萧萧，湖南隆回县人，现居兰州。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9年3月特招入伍，历任战士、排长、师政治部干事、军区专业作家、《西北军事文学》主编。出版各类著作20余部，曾获首届中国十大校园诗人奖、首届中国十

佳军旅诗人奖、首届甘肃诗歌八骏等奖项和荣誉。

暴风雪（外一首）

谈雅丽

暴风雪

这样控制自己，索然的一生
修行阳春白雪的天空，不动声色的镇定——

我有额外的时间去往深山
乌云在山谷聚集，大风把玻璃吹得哗哗乱响
深夜我打开窗帘，看见暴风雪正袭击群山
一只巨手拼命敲门，想闯进我的林中木屋

面前一座峭壁，枯坐于冷冽的大雪之中
仿佛神在怒吼，咆哮……
他宽大的衣袍里，装满几世的怨叛

谁会收拾劫后余生的战场
唯有参道的僧人一言不发
只在黎明大雪中，化为迎面站立的一尊巨石
野兽了无踪迹，被风雪声掩埋住一切

受控于自然的宏大之力，我和整个人间
直到次日，才被雪后更大的寂静叫醒

走到门外，我迎接一个明净如雪的清晨
有多少痴心与迷恋，激情与追求
谵妄与疯狂，燃烧的欲望——
在我身上，再度出现一场永不停息的暴风雪

温泉小雪

我想避开生活的泥泞
独自来到这处幽僻的温泉
立冬的夜晚，四合院里落满了银杏
和白杨的黄叶

白天我曾在阳光下，见到野果晶莹的通红
果实累累垂在水边，夜晚雪光中它们仍有
让人惊艳的绝色

有雪光落进泉水，我听到雪花一瓣瓣在水中
展开它们六角形的飞旋
可以与泉水这样贴近，可以融化成其中一粒
我倾心这样——更细的交流和漩涡

无限贴近这里的月光，这里的雪色
这里寂静中展开的——温润和爱护

四周笼罩薄雾，是我们永远也逾越不了的
人与人心灵之间的隔阂
好在我可以将名词变成动词
好在我可以用想象搭建出拯救的触角

我接近泉水就是接近自然
我接近自然就是接近真理
我接近真理就是接近了爱——
以及他让人惆怅，又令人幸福的瞬间

谈雅丽，湖南常德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参加
诗刊社第25届青春诗会。获首届红高粱诗歌奖、华文青年
诗人奖、台湾叶红女性诗奖、东丽杯鲁藜诗歌特等奖、全
国海洋诗歌大赛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尘世断章

郭 辉

1
走进记忆的凹处
像一株植物
把追思储藏在果香之中
不去触碰那些滚落于山川的爱情
人的指尖，常常
会被工于心计的蜂王颠覆

2
行动摇摇摆摆
醋意大发的风铃子
在老街，把鹅卵石一样重的寂寞
捅出了几斤月光

斑驳的竹影像一段遗言
流萤是痛感

3
河床在远处打坐
饱读诗书的历史走了过去
一只比沉思
还要打不起精神的鱼鹰
哀哀地说——
我叼不起流水落花

4
都两鬓飞霜了,我必须想起
相思港边那个打铁的匠人
他日复一日地
把红铁敲黑,软铁敲硬,熟铁敲冷
好多年不见了
至今还拖欠我一把弯刀

5
风停在了秋的边沿
树叶起哄,嚷嚷着不如归去
晒谷坪空洞,禾垛垛安稳
呵,远方的流浪汉
他九次弯下腰来
又九次把形同故乡的胃,拍疼

郭辉,湖南益阳人。文创一级,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有诗歌作品散见于《诗刊》《星星》《人民文学》《十月》《中国诗歌》等刊物。著有《美人窝风情》《吮吸爱的光芒》《永远的乡土》《文艺湘军百家文库·诗歌方阵·郭辉卷》《错过一生的好时光》《九味泥土》等诗集。

己亥春日归故园诗(组诗)

吴投文

我喜欢故乡冬日的晴空
我睡在一个舒畅的长梦里
下午醒来,窗外是一片紫蓝的天空
风声里流水送来清脆的鸟鸣

窗棱变换着奇异的暗影

我多么熟悉故乡的一草一木
闭上眼睛,却不能再一次入梦
青春已逝,鬓角布满白霜
我走过异乡的长途,又一次次转身

沿着一条野草枯零的小径
我走进山坡上的橘园
几个金黄的橘子悬空挂着
在我的仰望里变得沉重

我呼吸着橘园里腐叶的气息
踌躇着,感到轻微的痛苦
这都是我的过错,归来又将离开
我抬起头,天空晃动着故园的屋顶

故园

下午久睡,母亲把我叫醒
要我到外面去走走
我踌躇着,掩饰心里的慌乱
每次回乡我都有一种别样羞涩的心情

沿着田垄里的荒芜小径
我来到那片曾经葱郁的松林
如今这里只剩下寥落可数的几棵松树
和我在空旷中交换劈向岁月的斧头

我抱住一棵松树用力摇晃——
我的鸣蝉已经沉寂,不再嗤地一声
飞起,而爱惜着睡眠的松毛虫呢
也不再蠕动着绿色的梦呓

在村里遇到儿时的伙伴
惊喜着互相问候,又格外谨慎
我从回忆中辨认着儿时伙伴的模样
看见自己从他的面孔中朝我走来

我突然感到有些恍惚,心轻微地颤抖
这一切是多么熟悉,又是多么陌生
几个儿童嬉笑着从身边跑过

我伫立在风中侧耳倾听

吴投文，文学博士、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在海内外报刊发表诗歌数百首，发表论文与评论150余篇，出版有诗集《土地的家谱》《看不见雪的阴影》和学术专著《沈从文的生命诗学》等，有诗歌入选上百个重要选本。

时间的歌唱（组诗）

熊 芳

时间的歌唱

我听见山上的石头在吟诵，看见
泥土的花朵在舒展，看见
一棵未命名的树，在
向路过的行人敬礼，他煽动着
每一片枝叶，展现
所有的怯痛和喜悦，一双双
满含温情的目光中堆积的荣耀
覆盖掉每一次的迁徙
在上的，或是
在下的，光
在头顶为脚步增长，在那些
手指缝中的手，或呼吸
打开，年轻的车轮
惊呼，尖叫，这
时间的歌唱

行走

我每走一步
都感觉脚心窝踩着一个名字
我一直以为我是一个人
平静的水面遮掩沉思的顽石
那些散落在天涯海角的同伴
总是乘着白云来看我
不仅仅是某个人，还有草木、花鸟
亦或是猛兽、洪水、飙风、静默的虚无
他们变着法子粉碎我又拼凑我
我听到眼泪一滴滴落入泥土的声音
如果不是那些可爱的灵魂咬掉内心的抗争

我不敢再向前移动脚步
我确信你已经找到了
我确信你已经找到了
荒野中的绿洲，或是
绿洲之外的荒原，时而静谧
时而狂野，如一首诗
存在，或是让自己快乐的方式
或是一条河，浔龙河
从你的生命中穿过，我确信
你已经找到了，你那正在丢弃的
故乡和远方，从不是
地域的远近拉扯的方向，从不是
空间的高远撕扭的交错，当父母唤醒
你的乳名，你就再也迈不动
颠沛流离的脚步

我可以承受

让我做一株没有根须没有旁枝的树吧
可以让风雨来得激烈
没有情系所指
我可以承受
让我做一颗天上的孤星
有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伙伴
哪怕要面对无尽的黑暗和寂寞
没有血缘没有牵连
我可以承受
让我爱吧
你可以不知道
我就能在这爱中承受天荒地老

熊芳，女，1987年生，湖南桃源人。现为常德日报社晚报副刊编辑、记者。作品见于《人民文学》《诗刊》《星星》《扬子江诗刊》《诗选刊》《青年文摘》等，入选多个年选版本。曾获第五届“人民文学·紫金之星”诗歌佳作奖、第13届台湾叶红女性诗歌佳作奖、第五届常德原创文艺奖诗歌奖。

本栏目责任编辑 袁姣素